

جوڭگۇنىڭ چىڭارا سىياسىتى

# 中國邊政

چۈنپەرىمىۋەرىسى

China Border area Study

中原書局  
印行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204

## 普米族簡介

普米族主要分布在雲南省的蘭坪、麗江、維西、永勝等縣，以及寧蒗彝族自治縣，1982 年時其人口為二萬四千二百多人，2010 年大陸第六次人口普查時，普米族人口為四萬二千八百多人，二十八年間人口增加了近一倍，這應是中共對邊疆少數民族不受一胎化約束有關。

普米族自稱「普英米」、「普日米」或「培米」，其意都是「白人」，史稱「西番」、「巴苴」（苴，音居），1960 年正式定名為普米族。除了分布在上述地區外，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縣、鹽源縣也有一些普米族人聚居其間。普米族語言屬漢藏語系藏緬語族。早年分布在木黑、寧蒗一帶的普米族人，曾經使用以藏文字母拼寫普米語的文字，但流行不廣，後來逐漸不用了，現在大都通用漢文。普米族在宗教信仰方面，除了泛靈的薩滿信仰外，還崇拜祖先，也有信奉喇嘛教的。

普米族在家庭結構方面，在寧蒗、永勝一帶的普米族多實行數代同堂的大家庭制，某些地方普米族家庭還保留著母系社會的遺跡，一般普米族家庭兩三代後，就實行分家。基本上普米族實行一夫一妻制，而且是氏族外婚，嚴禁氏族內婚，還有姨表不婚的習俗，姑舅表則為優先婚配，通常男子十八歲，女子十五歲就進行婚配，應屬早婚，婚配時也要算八字，揀日子，有一連串頗為繁雜的程序。

普米族婦女的服飾，有地域性的差異，寧蒗、永勝一帶的婦女喜包大頭帕，編髮屢扎牦牛尾與絲絨盤在頭頂，以粗大為美。穿大襟衣、百褶長筒裙，用寬大而染有紅、綠、黃的彩帶束腰，有的會披一張潔白的長毛羊皮，顯得美觀大方。蘭坪維西一帶的婦女則喜歡穿青、藍、白色大襟短衣，外著色彩鮮明的黑、白、褐色綉紋坎肩，配以閃亮的銀扣，著長褲，腰繫綴花邊的圍腰布，以往常將頭髮編為十二條辮子，現多改為兩條辮子。胸前佩戴三鬚或五鬚的銀鏈以及手飾，顯得相當華麗。至於普米族男子的服飾，各地沒有鬥大差別，通常是麻布短衣和寬大褲子。

普米族在飲食方面以玉米為主食，兼食稻米、小麥、青稞等蔬菜種類不多。普米族喜好吸煙、喝茶、飲酒，尤其酒是祭祀和敬親友的重要禮品，幾乎每個普米族家庭都釀酒。普米族有名的肉食是宰完豬後，將骨和內臟去掉，用鹽及花椒放在豬腹內，然後把豬腹縫合，風腌起來，因其形狀像琵琶，所以稱之為琵琶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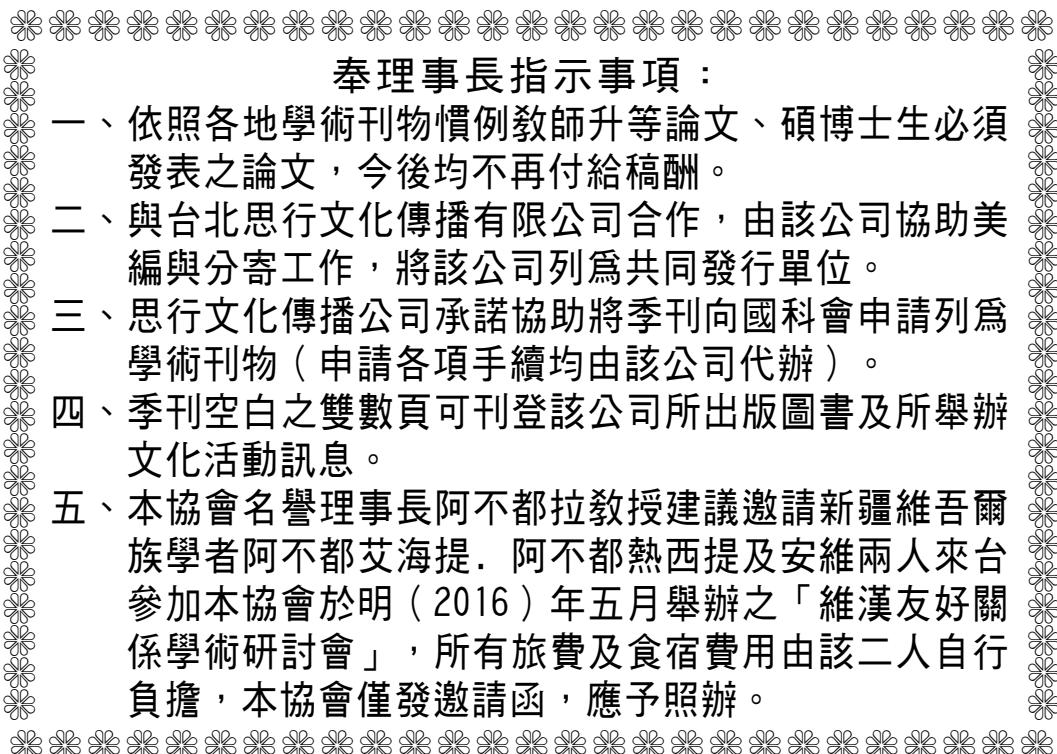
普米族的住屋多為木構，每戶相距大約有五百公尺，可以稱得上是雞犬相聞、炊煙相望，木屋多建在半山腰緩坡地帶。普米族的葬俗係採火葬，同氏族的骨灰罐會放在同一山洞裡。

普米族有許多節慶，如大過年（各地區在日期上有些出入）、大十五節、轉山會、火把節、跑馬節、祭山神龍潭等。



## 目 錄

異哉所謂內蒙古獨立 .....	孟鴻	1
內蒙古東部地區朝鮮族的歷史變遷 .....	孟利平	69
〈三仙女〉傳說探源 .....	張華克	99
蒙古人民革命黨與國民黨： 阿瑪爾代表團訪問北京與張家口	Academician J. Boldbaatar	143
滿文《西洋藥書》第二至第六藥方譯註 .....	蔡名哲	161
再論國民政府對“百靈廟自治運動”的處理 .....	景凱旋	177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十九） .....	華華	193
稿約 .....		198





# 異哉所謂內蒙古獨立

孟鴻  
前文化大學兼任教授

## 摘要

自上世紀八十年以來，內蒙古地區就有極少數幾個還在讀大學的蒙古族青年，在呼和浩特討論成立以蒙古族為主的政黨，進而推動內蒙古獨立，更激進者竟想重溫 1919 年的「泛蒙古運動」，搞三蒙古聯合（內、外蒙古及布里雅特蒙古），而外蒙古也有幾個過氣政客或醫界精英也想重建「大蒙古國」（伊克、蒙古兒、兀魯斯），並且排除不具純粹蒙古血統的蒙古人，近年以來此項內蒙古獨立活動，似有加溫跡象，並且與藏獨、疆獨挂鉤，想把問題鬧大，期望引起西方帝國主義者重視，以遂其蒙獨的夢幻，本文擬就此一事件加以析論。

**關鍵字：**內蒙古、泛蒙古運動、內蒙古獨立

## 一、前言

民族問題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首先應該承兩個歷史事實，其一是遠古至今日不同的民族總是在不停的融合之中，試看史傳所載夏禹會大會諸侯三千，其時所謂諸侯，是後代美化後的名詞，事實上應該只是不同的民族或部落，經過一、兩千年民族混融之後，到春秋時代，只賸下二百多國，再經過幾百年的混融，戰國時只有二十幾個（在近代西方民族國家興起前，「國」字在中國文獻裡，都不具有近代國家的含義，只代表一塊地域「天下」才具有國家的含義），可見民族的融合是人類歷史演化不可逆

的趨勢。其二，人或民族，只是土地的過客，土地先人類存在地球上，試問古往今來可曾有一個人或一個民族來到世界時帶來寸土尺地？事實上連一粒泥砂也不會帶來，所以人只能屬於土地，土地從來不屬於人，這是無可推翻的事實。這兩個事實如果不予承認，則論民族問題都將淪為狡辯硬拗，無從與之作理性探討。我們只看大漠南北，從有文字記載以來就有敕勒系的丁零族、匈奴、東胡（其後分化為鮮卑、烏桓）、柔然（其統治階層可能是鮮卑族）、突厥、回紇、契丹、蔑爾乞、黠戛斯、汪古、克烈、乃蠻、林木中百姓……蒙古等民族聚牧其地，而這些民族都只是大漠南北的過客而已，近代以來漢人進入漠南者更是難以估計，但即使人數再多，仍只是過客而已，我們豈能說大漠南北屬於以上那個民族，如果進一步看所謂「漢人」，其內涵極其複雜，試想諸胡列國南北朝時代的匈奴、羯、鮮卑……等族<sup>1</sup>，而今安在？所以越至晚近漢人的內涵越多元，不妨試想一下，當忽必烈在大都（今北京）建立元朝，至脫懽帖睦爾退出大都之間約一百年，有多少蒙古族到內地各行省為官、定居，但脫懽帖睦爾退出大都時，隨之北徙者百分得一，這些留在內地的蒙古族人，明朝並未加以屠殺或驅逐，經過有明一代，最後都與內地人混融，形成明代的漢人，今日漢人中有蒙古族元素，這是無否定的事實，且再看隨元帝退出大都的漢人官員、眷屬、軍隊幾年之後，豈不都融入蒙古族之中，今日蒙古人中有漢人遺傳基因，這也是無可否定的事實。今天之所以會有邊疆少數民族與內地多數漢人產生隔閡者，主要是有清一代所推行的民族隔離政策，刻意不使蒙古、西藏、維吾爾（時稱纏回）……等各民族與內地主體民族（漢人）往來，、交流<sup>2</sup>，清代享祚近三百年，有足夠時間從事民族融合工作，但愛新覺羅一族為保其一家之統治權，而刻意採隔離政策，即嚴格限制邊疆各民族學習漢語、禁止來往，也不讓漢人參與邊政工作，理藩院自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之後，竟無一個漢人職

<sup>1</sup> 所謂諸胡列國時代，就是一般文獻所說的五胡十六國或五胡亂華時代，但以當時既不止五胡、也不止十六國，至於稱「亂華」更屬不妥，試想古往今來可有任一律法規定中國大地只能由漢人命王稱帝，如胡族建元立號，則稱之為「亂華」，這是極不妥適的用詞，以是稱之為諸胡列國較為合適。

<sup>2</sup> 關於清代治邊政策，可參看劉學釤《唐代以來的邊疆策略》一書首章《論清代邊政之得失》，台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3 織，頁 5~98。

缺，派駐邊疆各地的大臣，將軍、都統、參贊大臣、副都統……也從未派漢人充任，完全要讓邊疆各民族不僅與漢人隔絕，更要使兩者對立，因此清代末年蒙古、西藏、新疆眼見清廷大勢已去，與內地漢人兩百多年的隔絕，自然不易有榮辱與共的感情，而俄、日、英等帝國主義者復加以蠱惑誘搆，遂產生攜貳之心，外蒙古之多次獨立，終於脫離中國，西藏與中央之若即若離，至今十四世達賴喇嘛仍在世界各地興風作浪；新疆之「東突」運動也仍在外力支持下蠢蠢欲動，內蒙古極少數知識青年，既不瞭解 1919 年「泛蒙古運動」的背景，妄想籌組蒙古人政黨，想重溫三蒙聯合的迷夢，根本沒有想到外蒙人視內蒙古人為非蒙古人，外蒙古人基本上只承認他們自己才是真蒙古人，視內蒙古蒙人為次等或不入等的蒙人。這些青年對蒙古歷史所知有限，以為外蒙古在北，內蒙古在南，所以師心自用創造了所謂「南蒙古」一詞，如果此說可以成立，則在外蒙古之北的布里特蒙古是否要稱為「北北蒙古」？這簡直就像曹阿瞞所說「知小而謀彊」，是很危險的作為，應該多對以往的歷史演變以及現實情況多作些瞭解，對內蒙古問題才能作出較理性的看法。

## 二、清代蒙古

蒙古族歷史源遠流長，且曾在中國建立過疆域廣袤國力強大的正統王朝—元朝，關於族蒙古史，中外許多學者都已有專著問世，至於元朝，我國也有兩部正史。此文都可略過，只從清代蒙古酌為敘述，女真族愛新覺羅、努爾哈赤統一女真各部落之後，就有問鼎中原之意，為免除後顧之憂，乃以聯姻方式，綏服科爾沁部結為聯盟，從此漠南多部蒙古降附於清（初為後金，此處為行文方便，一律稱為清），因此有清一代對蒙古特為優遇，有所謂「南不封王，北不斷親」之說，滿蒙聯姻在有清一代共有 156 次之多<sup>3</sup>，可見滿蒙聯姻之綿密，在滿蒙聯姻中，還有一個現象特值注意，清朝自順治之後再無娶蒙古女子為后，都是以清帝之女或宗室之女嫁蒙古王公，以免造成蒙古貴族在政治上的影響力<sup>4</sup>，這是清廷對蒙古既

<sup>3</sup> 杜家驥《清朝的滿蒙聯姻》載《八旗子弟網》2002 年 2 月 24 日；但此處係轉引自余梓東《清代民族政策研究》，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 年，頁 146。

<sup>4</sup> 定宜莊《清朝皇室與蒙古貴族的政治聯姻問題再探》，文載余太山主編《歐亞學刊》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該文列頁 65-85。

籠絡又防範的措施，此外嚴禁蒙古與漢人來往，學習漢語文，當然更不准蒙漢通婚，在漠北喀爾喀三汗歸附編設盟旗之前，也同時限制大漠南北蒙古之來往<sup>5</sup>，同時也嚴禁漢人進入漠南蒙古，從某一面看，等於孤立蒙古民族，使其只能附庸於滿清，然後再實施以固定地域的盟、部、旗制度，使蒙古族游牧的機動性盡失，復推行喇嘛教，鼓勵蒙人出家當喇嘛，使蒙古族人口增長緩慢，又大量修建富麗堂皇的喇嘛寺院，耗費難以估計的人力、財力，使蒙古族經濟停滯，不得不依附於清廷，對愛新覺羅一族或滿清朝廷而言，其治蒙政策的目的是在弱化馴化蒙古，有清一代大漠南北的蒙古鮮少有叛亂的紀錄，及至準噶爾部噶爾丹受第五世達賴喇嘛蠱惑，慾慮東掠漠北喀爾喀三汗，三汗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敵，噶爾丹大軍在漠北無惡不作，據俄國文獻所載其情況：

「在那些蒙古草原上，住所被卡爾梅克人博碩克圖汗（按卡爾梅克係外國人泛指額魯特蒙古，準噶爾係額魯特四部之一，此處指準噶爾而言，「博碩克圖汗」之號，乃五世達賴喇嘛私人給予噶爾丹者，並非真實之汗，按其父巴圖爾鴻台吉，僅稱台吉而非汗，五世達賴自稱出家喇嘛，竟能以世俗汗號給予噶爾丹，顯然自認其地位在汗之上，可見其權力欲之大）洗劫一空，那些屢遭洗劫的殘餘的蒙古人（指漠北喀爾喀蒙古人）在山溝和草原上飢餓流浪著，並且人相食。」<sup>6</sup>

於是漠北喀爾喀三汗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率所部，南下進入屬於清皇室上駟院的達里岡崖牧場，清康熙不僅予以收容，且飭令各地供給牛、羊、米糖等以爲接濟，更承諾來年以武力將噶爾丹逐出喀爾喀地界。果真於 1690 年（康熙二十九年）六月，集大臣於廷，以「噶爾丹勢熾，既入犯，其志不在小，且喀爾喀不可使無故地游牧」<sup>7</sup>下詔親征噶爾丹，大勝，喀爾喀之眾乃得重返故土，對清廷自是充滿感激，次年（1691 年）康熙特別選在漠南多倫諾爾舉行滿洲八旗與漠南蒙古會盟大典<sup>8</sup>，並邀漠

<sup>5</sup> 見《大清會典·理藩院則例》。

<sup>6</sup> 俄、茲拉特金著、馬曼麗譯《準噶爾汗國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年。

<sup>7</sup> 魏源《聖武記》台北世界書局，1962 年，卷三，頁 78。

<sup>8</sup> 多倫諾爾，係蒙語意爲七湖之地，當今內蒙錫林郭勒盟多倫。

北喀爾喀三汗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南來觀禮，康熙此舉，固然意在耀武揚威，而漠北三汗目睹大清軍容壯盛，此次準噶爾噶爾丹雖然敗退，但難保其休養整備後捲土重來，屆時計將何出，且清廷又有恩於己，遂在此種懷德畏威情況下，請求自動納入中國版圖，比照漠南蒙古之例編設盟旗，但要求保留三汗，康熙自是應允，從此之後始以大漠為界，大漠以南為內蒙古；大漠以北為外蒙古，也從此才有內、外蒙古這兩個詞匯，據嘉慶朝重修《理藩院則例》中稱：

「大漠以南曰內蒙古，部二十有四為旗四十有九。……逾  
大漠曰外蒙古，喀爾喀四部附以二，為旗八十有六。……」<sup>9</sup>

這裡所說的「大漠以南曰內蒙古」只限定二十四部、四十九旗，也就是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錫林郭勒、烏蘭察布及伊克昭這六盟所轄的部、旗；察哈爾部，吐默特部、阿拉善和碩特及額濟納舊土爾扈特兩旗都不在內蒙古範圍之內；至於東北的呼倫貝爾、布特哈兩部、新疆的烏納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啓勒圖及青塞特啓勒圖等盟、乃至青海左、右翼兩盟等都不在所謂「漠南內蒙古」範圍之內；同樣的照《理藩則例》所載，在科布多的賽音濟雅哈圖左、右翼盟、唐努烏梁海五旗也都不在外蒙古範圍。談蒙古問題，如不能先將內、外蒙古兩詞的由來及其範疇加以釐清都將是無意義的探討。

清代將內、外蒙古、東北蒙古、新疆蒙古、青海蒙古等都納入版圖，並施行盟、部、旗制度，清代將蒙古的旗分為以下四種：

(一) 外藩旗：這是依據清順治七年（1650 年）所定外藩蒙古例而設立的，這種旗的旗長稱札薩克（意為執政），所以又為札薩克旗，札薩克可以世襲，內蒙古二十四部四十九旗，外蒙古四部（雍正時新增三音諾顏一部，此部不稱汗）附以額魯特等兩部共八十六旗，科布爾盟各旗、新疆三盟各旗、青海兩盟各旗都屬於外藩旗（札薩克旗）。

(二) 內屬旗：清代對邊遠地區，人口稀少或雖示臣服，復又叛亂再加以征

<sup>9</sup> 《大清會典、理藩院則例》，康熙、雍正兩朝僅在理藩院中以題准方式列出，尚未形成法典式之《則例》；乾隆始編為《則例》，嘉慶朝重修形成完整之《理藩則例》。見《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中心 1988 年出版，嘉慶朝頁 1~3。

服後的蒙古部落，設爲內屬旗，其旗長稱總管，所以又稱總管旗，總管不得世襲，如呼倫貝爾、布特哈及察哈爾三部的旗（群）都是內屬旗（總管旗）。

(三) (特別)旗：不屬盟的旗，直接歸將軍、都統管轄再隸於理藩院的旗，在清代只稱爲旗，民國時稱爲特別旗，共有以下四個：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阿拉善和碩特旗、歸化城土默特旗及伊克明安旗，這四個(特別)旗都不在漠北，這四個旗在爭論《中華民國憲法》有關領土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所謂「固有之疆域」是否包括外蒙古，這四個特別旗就具有指標性意義，依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從這條條文「每特別旗一人」字樣可以看出《中華民國憲法》上的「蒙古」，沒有包括外蒙古，因爲外蒙古並沒有特別旗。

(四) 喇嘛旗，這是很特殊的一種地方組織，清初就意識到蒙古民族迷信喇嘛教，因此刻意優崇喇嘛教，採崇其教而抑其政的方式，期弱化蒙古，因此《大清會典、理藩院則例》規定：「喇嘛之轄眾者，令治其事如札薩克。」<sup>10</sup>所謂喇嘛之眾者，是指屬於喇嘛寺院的人民（爲寺院耕種、放牧、提供勞務的屬民，有點像古代的「僧祇戶」，說白些就是喇嘛寺院的奴僕），蒙語謂之「沙畢那爾」或「沙比那」。合內外蒙古、青海蒙古共有七個喇嘛旗：在漠南者有錫埒圖庫倫喇嘛旗；在青海地區者有察罕諾門罕喇嘛旗；其餘五國都在漠北外蒙古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喇嘛旗、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喇嘛旗、札雅班第達呼圖克圖喇嘛旗、青蘇珠克諾門罕喇嘛旗及那魯班禪呼圖克圖喇嘛旗。喇嘛旗地位與札薩克旗地位平行，除札薩克無法世襲（理論上喇嘛不得結婚故不可以世襲），不管軍事外，旗內所有事務概由札薩克達喇嘛裁決；另在喇嘛旗寺廟五百里以內，徒眾超過八百人者，其活佛都由清廷頒給印信，可以獨立行使行政及司法權力，這無形中等同鼓勵蒙古人去當喇嘛。

從元代帝室崇信喇嘛教，到清代季世、僅在內蒙古地區先後修建了一

<sup>10</sup> 嘉慶朝《理藩院則例》頁 15。

千二百多座喇嘛寺廟<sup>11</sup>，多少人力、物力、財力投入寺廟建築，清朝以喇嘛教弱化，馴化蒙古確已達到預期目的。

清朝統一中國採民族隔離政策，既禁止蒙漢間的來往，也禁止漢人出關到東北（有哲里木盟、昭烏達盟、卓索圖盟）及內蒙古，更不讓漢人參與邊政事務，在漠北喀爾喀未納入版圖前，也禁止大漠南北蒙古民族往來，把蒙古民族孤立起來。乾嘉之後，華北地區常有旱澇之災、蝗蟲之害，以至災黎遍野民不聊生，如不妥善處理必將釀成民變，動搖清朝統治基礎，在此種不得已情形下，清廷只得採取權宜措施，准許冀魯豫等省災民春季出關墾種，待秋季收成後，必須返內地，初時邊地官員尙能嚴謹把關，出關漢人也攝於法令，因此多能遵守春去秋回的規定，漢人既暫解飢餓之危，蒙古王公貴族也得以增加地租收入，可謂各得其利，但若干年後漢人多以往返奔波為苦，且關外富庶土廣人稀，數年之間已頗有積蓄，便有落地生根之念，兼以漢人除墾荒種地之外，也能製作各種工具，修築房舍，釀製酒類乃至各種手工藝，為當地滿、蒙地主創造更高收入，在這種「蒙利民力，民利蒙地」（此處「民」指漢人）的兩利情況下，蒙古地主（都是王公貴族）便包庇出關漢人，使其可以春去秋不回，甚至承認其為蒙人，兼以邊地官員對出入關管理鬆弛（之所以鬆弛，其中不免會有行賄受賂情況）於是出關漢人逐年增多，便向地主購置土地聚族而墾形成村落，在內蒙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三盟，以冀魯豫三省漢人居多，在內蒙烏蘭察布、錫林郭勒、伊克昭三盟，則以秦、晉、隴三省漢人為主，及至後來，以俄羅斯為患東北北部，清廷意識到情況危殆，非移民無以實邊，於是呼倫貝爾，布特哈兩部也漸有漢人移入，終於形成蒙漢混雜而居情形，蒙人以放牧為主要生機類型，漢人除以農耕外，尚有經商，製作工具手工藝品等，生活方式不同，摩擦自是不免，朝廷為便於管理漢人起見，乃在漢人聚居較多之地設立縣，既便管理，也可徵收稅賦，茲將各盟自清代至民初設縣情形，敘述如次：

### (一)哲里木盟：

- 昌圖縣：清嘉慶十一年（1806 年）以哲里木盟科爾沁昌突額勒克地方設為昌圖縣，光緒三年（1877 年）升為昌圖府，稍後又改為

<sup>11</sup> 林幹主編《內蒙古寺廟》，內蒙古人民出偶社，1994 年，頁 1（前言）。

昌圖廳，民國二年二月改爲昌圖縣。

2. 懷德縣：光緒三年從昌圖廳分出設爲懷德縣，民國肇建後仍之。
3. 康平縣：光緒六年從昌圖廳分出設康平縣，民國仍之。
4. 洮南縣：與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在同一地區，光緒三十年（1904 年，是年日俄在我國東北地區發生戰爭）開放開墾，設洮南府，民國二年二月改縣。
5. 洮安縣：與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後旗在同一地區，光緒三十年，開放開墾，設爲靖安縣，民初仍之，至民國三年改爲洮安縣。
6. 開通縣：與哲盟科右前旗在同一地區，光緒三十年五月開放開墾，設開通縣，民國仍之。
7. 安廣縣：與哲盟科右前旗在同一地區，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以洮兒河南岸之地設安廣縣，民國仍之。
8. 突泉縣：與哲盟科右前旗在同一地區，宣統元年（1909 年）三月開放開墾設醴泉縣，民初仍之，民國三年元月改名突泉縣。
9. 農安縣：與哲盟郭爾羅斯前旗在同一地區，光緒十四年（1888 年）以農安城設縣，此縣爲金時黃龍府，本爲渤海國扶餘城，民國時仍稱農安縣。
10. 乾安縣：民國十七年（1928 年）二月，以哲盟郭爾羅斯前旗所轄地析置乾安設治局，民國三十六年升爲乾安縣。
11. 遼源縣：原爲科爾沁牧地，清嘉慶十一年（1806 年）設昌圖縣，光緒二十八年（1902 年）從昌圖、康平、奉化三縣析地置遼源州，民國二年改縣。
12. 彰武縣：與哲盟科左前旗在同一地區，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以養息牧牧場設彰武縣，民國仍之。
13. 景星縣：與哲盟扎赉特旗在同一地區，光緒三十一年設黑水廳，三十四年改升龍江府，民初改縣，民國四年五月由龍江縣析置景星設治局，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改爲景星縣。
14. 肇源縣：與哲盟郭爾羅斯後旗在同一地區，民國三十六年設置肇源縣，但迄未完成法定程序。
15. 泰康縣：與哲盟杜爾伯特旗在同一地區，光緒三十二年（1906

年)元月以安達車站設安達廳，光緒三十四年五月擬以林家甸設林甸縣，民國十六年由林甸縣、龍口縣析地置泰康設治局，民國三十六年改為縣。

16. 法庫縣：與哲盟郭爾羅斯左翼前旗在同一地區，清康熙元年(1662年)設法庫門防禦，光緒三十二年設法庫廳，民國二年改為縣。

## (二)昭烏達盟、卓索圖盟：

1. 承德縣：明初為興州衛，後廢入諾音衛，清初內屬，所謂諾音衛即朵顏衛，清雍正元年(1723年)設熱河廳，十一年(1733年)改為承德州，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改為承德府，屬直隸省，民國二年二月改承德縣。
2. 漢平縣：明初為興州衛，後廢入諾音衛，清初內屬，乾隆七年(1742年)(設喀喇河屯廳，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改設漢平縣，民國仍之。
3. 豐寧縣：明初為興州衛，後廢入諾音衛，乾隆元年(1736年)設四旗廳，四十三年改為豐寧縣，民國仍之。
4. 平泉縣：與卓索圖盟喀喇沁中旗、右旗在同一地區明初為大寧衛新地、富峪衛、會州衛地，雍正七年(1729年)設為八溝廳，乾隆四十三年改設為赤峰縣，後又改為赤峰直隸州，民國二年改為平泉縣。
5. 赤峰縣：與昭烏達盟翁牛特左、右兩翼旗在同一地區，明初為大寧衛、全寧衛地，後併入諾音衛，雍正七年設八口廳，為該廳北境地，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折置為烏蘭哈達廳(烏蘭，蒙語意為赤紅；哈達意為峰)，乾隆四十三年改為赤峰縣，後又為直隸州，民國二年改赤峰縣。
6. 凌源縣：明初為營州衛，後入泰寧衛，係卓索圖盟喀喇沁左旗地，清乾隆三年(1738年)析其地設塔子溝廳，四十三年改名建昌縣，民國三年(1914年)一月改名塔子溝縣，同年八月再改名凌源縣。
7. 朝陽縣：與卓盟喀喇沁左旗在同一地區，明初為營州衛，乾隆三

年屬塔子溝廳，今縣在廳東境，乾隆三十九年析置三座塔廳，乾隆四十三年改名朝陽縣，後又升為朝陽府，民國二年恢復為朝陽縣。

8. 團場縣：原為團場廳，民國二年二月改為縣。

### (三)錫林郭勒盟、察哈爾部：

1. 萬全縣：明為萬全衛，清初為萬全右衛，隸宣化府，鎮為四路，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改為萬全縣，民初屬直隸省口北道，民國二年改為萬全州，民國十八年（1929年）劃歸察哈爾省為萬全縣。
2. 蔚縣：明初為蔚州，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十七年（1385年）改為蔚州衛，清初沿明舊制，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改為縣，民初屬直隸省口北道，民國二年改為蔚州，十八年劃歸察哈爾省改名蔚縣。
3. 宣化縣：明初為宣府衛，清康熙三十二年置為宣化縣，後又改為宣化府，民國初年廢府設道，為口北首道，民國十八年廢道改縣，並劃歸察哈爾省。
4. 張北縣：明時為興和守禦所，清雍正年間（共十三年，1723~1735年）以壩內為農田，壩外為察哈爾東（左）翼四旗，西（右翼正黃半旗游牧地，並設廳治之，隸口北道，民國三年改廳為縣，歸興和道尹統轄，隸察哈爾特別行政區，民國十七年取消興和道，並改察哈爾特別行政區為察哈爾省直隸察哈爾省。
5. 懷來縣：明時為懷來衛，清初仍之，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改為懷來縣，民國初年屬直隸省口北道，民國十八年劃歸察哈爾省。
6. 延慶縣：明為延慶州，清初屬宣化府，置為東路，康熙三十二年改為延慶州，仍屬宣化府，民國二年改州為縣，屬直隸省，民國十八年劃歸察哈爾省。
7. 陽原縣：明時為順聖西城，清初屬蔚州衛，康熙三十二年改稱西寧縣，民國初年屬直隸省口北道，民國三年改為陽原縣，十八年劃歸察哈爾省。

8. 涿鹿縣：明時爲保安州，清仍明舊，民國二年改州爲縣，屬直隸省，民國三年改名涿鹿，十八年劃歸察哈爾省。
9. 懷安縣：明時爲懷安衛，清仍明舊，康熙三十二年改爲懷安縣，民國初屬直隸省，十八年劃歸察哈爾省。
10. 龍關縣：明時爲龍門衛，清仍明舊，康熙三十二年改爲龍門縣，民國初年屬直隸省，民國三年改名龍關縣。
11. 多倫縣：明時爲開平衛，清時爲多倫諾爾廳，與察哈爾部茂明安旗在同一地區，民國三年改名多倫縣。
12. 沽源縣：明時爲開平衛，清乾隆年間（共在位六十年，1736~1795 年），改設爲獨石口廳，民國三年改爲獨石口縣，民國四年改名沽源縣。
13. 赤城縣：明時爲赤城堡，清仍明舊，康熙三十二年改堡爲縣，民國初年屬直隸省，十八年劃歸察哈爾省。
14. 寶昌縣：明時爲蒙古游牧地，清時隸內廷太僕寺左翼牧場（太僕寺係專供宮廷牛羊膳食機構，下轄達里岡崖、養息牧等牧場），與察哈爾部太僕寺左翼旗、左翼鑲白旗、正白旗在同一地區，民國七年成立寶昌設治局，民國十四年改爲寶昌縣。
15. 商都縣：明時爲蒙古游牧地，清時爲正黃旗，旗境東北有太僕寺牧群（牛羊群），民國四年設爲商都墾務行政局兼設治局，民國八年改稱商都招墾設治局，民國十七年改設爲商都縣。
16. 康保縣：與察哈爾部商都在同一地區，明時爲開平衛及興和守衛禦千戶所，清雍正時（1725~1735 年）場外爲察東四旗西（左）翼正黃半旗游牧地，民國十一年（1923 年）成立設治局，十四年設爲康保縣。

#### (四)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

1. 歸綏縣：與歸化城土默特旗在同一地區，清雍正元年（1723 年）設歸化城理事同知廳，乾隆四年（1739 年）築綏遠新城，後爲綏遠直隸廳，民國六年五月改爲歸化縣，民國三年改歸綏，隸綏遠特別行政區，綏遠設省後隸綏遠省。
2. 薩拉齊縣：與歸化土默特旗在同一地區，清乾隆初在此處設理事

通判，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改設爲薩拉齊廳，民國元年五月改爲薩拉齊縣屬綏遠城將軍，綏遠特別行政區設立後，隸特別行政區其後隸綏遠省。

3. 和林格爾縣：與歸化土默特旗在同一地區，清乾隆初在此地設理事通判，乾隆二十五年改設爲和林格爾廳，民國元年五月改爲和林格爾縣，餘與薩拉齊縣同。
4. 托克托縣：也與歸化土默特旗在同一地區，清乾隆初設理事通判，餘與薩拉齊縣同。
5. 清水河縣：與薩拉齊縣同。
6. 包頭市：與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後旗、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後旗在同一地區，自薩拉齊地區分出設立包頭市，民國十二年設治，十五年設縣，二十二年改包頭市。
7. 武川縣：與烏蘭察布盟四子部落旗（或作四子王旗）在同一地區，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 年）設武川廳，民國元年五月改設爲武川縣，餘與薩拉齊同。
8. 豐鎮縣：與察哈爾部左翼正黃旗在同一地區，古爲豐川衛，清初改設爲豐鎮廳，民國元年五月改設爲豐鎮縣，屬山西省，民國三年劃歸察哈爾特別行政區，民國十七年九月，綏遠建省，改隸綏遠省。
9. 涼城縣：與察哈爾部右翼鑲黃旗、鑲藍旗在同一地區，清爲寧遠廳，民國元年一月改爲縣，三年一月改名涼城縣，原屬山西省，民國三年劃歸察哈爾特別行政區，十七年九月綏遠建省，改隸綏遠省。
10. 興和縣，與察哈爾左翼正黃旗在同一地區，清光緒二十九年從豐鎮廳分出置興和廳，民國元年五月改爲興和縣，原屬山西省，民國三年劃歸察哈爾特別行政區，民國十七年九月綏遠建省，劃歸綏遠省。
11. 陶林縣：與察哈爾部右翼正紅旗在同一地區，光緒二十九年從寧遠廳分出置陶林廳，民國元年五月改爲陶林縣，餘與興和縣同。
12. 集寧縣：與察哈爾部右翼正紅旗在同一地區，清代並無廳、縣之

設，民國肇建後，設集寧招墾局，係由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析置，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改設為集寧縣，原屬察哈爾特別行政區，民國十七年九月綏遠建省，劃歸綏遠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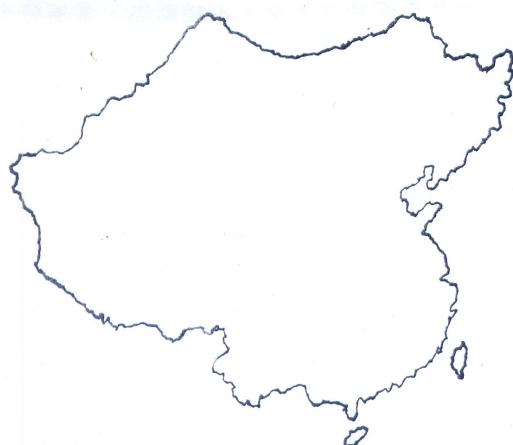
13. 五原縣：與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前旗及烏拉特中旗在同一地區，舊為五原廳，民國元年五月改為五原縣。
14. 臨河縣：原屬五原縣，民國十四年六月由五原縣析出，設立臨河設治局，民國十八年一月，改設為臨河縣。
15. 固陽縣：與烏蘭察布盟茂明安旗在同一地區，民國九年由五原、武川兩縣析置固陽設治局，民國十五年設為固陽縣。
16. 東勝縣：與伊克昭盟左翼中旗及後旗在同一地區，清時為東勝廳，民國元年五月改為東勝縣。
17. 安北縣：與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前旗在同一地區，民國十四年五月由五原縣析置安北設治局，民國三十一年設為北安北縣。
18. 米倉縣：與伊克昭盟右翼前、中、後旗在同一地區民國三十一年由臨河縣析置。
19. 狼山縣：民國三十一年由臨河縣析置狼山縣。
20. 晏安縣：民國三十一年由五原縣析置晏江設治局，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改置為晏安縣。
21. 陝壩縣：民國三十二年設置。

以上係自清至民國，在漠南內蒙古（含察哈爾部、歸化土默特旗）地區所設置府、廳、州、縣大致情形，其餘在青海、呼倫貝爾部、布特哈部、阿拉善和碩特旗、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及新疆烏納恩素珠克圖，青塞特啓勒圖、巴圖塞特啓勒圖等盟，也都因人口增加，外來人口移入、生活型態由牧改農等情形，增設類如內地的縣之地方行政組，實為無可避免之事。從上述漠南蒙古六盟一部所設府、廳、州、縣情形看，都有二、三百年歷史，移居上述地區的非蒙古族（未非都是漢人），至今也已有兩、三個世紀之久，當然可算是漠南地區的世居民族，其屬於漠南地區，乃是無可否認的既成事實，試想美國建國尚不及兩百五十年，今天可有人置疑美國的白人不屬於北美大地？今日移民美國的各民族（當然包括無論從台灣或從內、外蒙古去的蒙古族），不是搶著拿綠卡以便能永久居留，再回到

本文開頭所說的，人是土地的過客，是屬於土地的，土地從來不屬於人。

### 三、內、外蒙古之地緣

內、外蒙古橫亘於中國北方，內蒙古東部呼倫貝爾市且嵌入東北地區（呼倫貝爾在清代為呼倫貝爾與布特哈兩部，中共建政後幾度調整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在 2001 年改設為呼倫貝爾市），南臨華北，西接新疆、北鄰俄羅斯、其地緣情勢至為要，我們且看清朝中晚期以後，君王昏庸、朝政不修，而歐美日帝國主義國家經常藉故挑畔，掀起戰端，清朝幾乎是屢戰屢敗，賠款之不足，繼之以割地，以致東北、西北邊疆地區及台灣澎湖割讓予外國，縱或如此，在清季以至民國三十四年以前，中國的版圖仍相當完整，就整體觀之，類似一片秋海棠（見附圖）就地緣政治而言，並無太大缺陷，不僅完整而且美觀，清朝留給後代中國的遺產相當豐厚，所謂地緣政治，據近代學者指出包括以下七項要素：



1. 位置 (location)
2. 地形與面積 (shape & size)
3. 氣候 (climate)
4. 人口與人力 (population & manpower)
5. 自然資源與工業人力 (natural resources knowledge & industrial)
6. 科學知識與工業技術 (scientific knowledge & industrial technology)
7. 政治與社會組織 (political & social organization)<sup>12</sup>

從上列地緣政治所列七項要素，略為分析中國的地緣價值（此處所謂中國，乃指傳統的、歷史的、文化的、地理的中國、絕非單指海峽兩岸的中國而言），就位置而言，中國位處亞洲大陸東部，東臨海（日本海、黃河、東海、南海，再向東則為太平洋），西為歐亞大陸的心臟地帶，緯度

<sup>12</sup> 沈默《現代地緣政治》，作者兼發行人，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1979 年 10 月增訂再版，頁 23。

不高位置適中，與世界各地無論陸路或海上交通都極為便捷；如以地形與面積而言，中國境內形呈多樣性，有河谷、平原、丘陵、窪地、高原、崇山峻嶺、草原沙漠、巨川大河、鹹淡水湖，而河流之中既有太平洋水系，北冰洋水系，還有內陸河水系，地形之多樣性，乃舉世所罕見，不同的地形，會孕育出不同的生機類型與多樣性的物產，至於面積在 1946 年以前面積廣達一千零四十萬平方公里，足以承載相當數量的人口，一個國家的土地面積與國勢強弱，有如下的關係：

「一個國家的領土地面積，在地緣政治上，是非常重要的，雖然領土地面積與國力沒有絕對的關係，但是一國領土地面積愈大，則更可能容納巨大的人口與蘊藏豐富的資源，因而更有可能成為一個經濟上與政治上的強國<sup>13</sup>」

因此就地形與面積而言，中國絕對有條件，成為經濟上、政治上的強國。世界很少國家能像中國這樣擁有如此優越的地形與面積的條件。至於氣候，中國處於中緯度地帶，在氣候上多為溫帶與亞熱帶，但是由於所跨緯度廣，兼以地勢起伏顯著，所以南北溫差較大，地形影響氣候相當明顯，以年平均溫為例，在南海的西沙（位於北緯  $16^{\circ}51'$ ）高達攝氏二十六點四度，而黑龍江省的大興安嶺地區呼瑪縣（位於北緯  $51^{\circ}43'$ ）為攝氏零下二點一度<sup>14</sup>，兩者相差攝氏二十八點五度，但較之中亞地區，俄羅斯等地，仍屬相對溫和，由於四季分明，有利於各種作物之裁植。

在人口與人力方面，中國向以廣土眾民著稱，到目前（2015 年）為止，仍為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而中國人又向以勤勞刻苦為世所習知，中國人口足以遍布國土的每一個角落，由於土地廣袤，人口眾多，具備了國防上的「空間深度」與「防禦深度」的雙重優勢，中國人的勤奮，提供了優質的人力資源，這是世界上許多國家所難以企及的。從自然資源與工業能力這個面向看，中國西北地區受制於氣候與潤濕度的影響，地面上的農業確實不夠發達，但地表下卻蘊藏有種類既多藏量也多的各類礦藏，在礦產方面已發現的有 162 種，探明儲量的有 148 種，大致可分為能源礦產

<sup>13</sup> 《現代地緣政治》頁 37。

<sup>14</sup> 任嘯科主編《中國地理全知道》北京華文出版社，2010 年，頁 17。

等七大類，茲將此七大類及其下礦產敘述如下：

1. 能源礦產：煤、石油、天然氣、油頁岩、鈾、釷等。
2. 黑色金屬礦產：鐵、錳、鉻、釩、鈦等。
3. 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礦產：金、銀、鉑、銅、鉛、鋅、鋁、鎢、錫、鎳、鉻、鉬、鈷、銻等。
4. 稀有、稀土散元素礦產：鈦、鉭、鋰、釔、稀土元素、鍺、鏽、銣、鎢、鎬、硒、碲等。
5. 冶金輔助原料：熔劑石灰岩、熔劑白雲岩、矽岩菱美礦、耐火粘土、螢石等。
6. 化工原料：硫鐵礦、自然硫、磷、鉀鹽、鉀長石明□石、硼、芒硝、天然碱等。
7. 建築材料：雲母、石棉、高嶺土（按即稀土）、石墨、石膏、渭石、水泥原料、陶瓷粘土、大理石、玄武岩、珍珠岩、膨潤土、剛玉、玉石、瑪瑙、金剛石等<sup>15</sup>。

如此多種類的地下資源，為發展工業提供了有利的基礎，中國人具有強烈的求知欲與學習能力，這一點在以往歷史長河中可以得到印證，無論在農學、水利建築、醫藥學、數學、物理等各方面都曾經領先全世界<sup>16</sup>，中國人具有工業能力是無庸置疑的。至於科學知識與工業技術方面，從既往歷史中許多重要科學技術是中國人最先發明的，如印刷術、指南針、造紙術等。在政治與社會組織方面，中國則有待改進之處尚多，如自西元前 221 年秦始皇統一天下，至西元 1911 年清宣統宣布退位的 2133 年中，曾經命王稱帝建元立號者多達五、六十個，換言之曾經建立政權或王朝者姑且以五十個計（諸胡列國時約有二十三個政權，五代時另有十國，黨項羌之西夏，吐蕃王朝，回紇、高車汗國等合而計之，超過五十個政權），平均每一個政權享祚不及四十五年，在五十個政權或王朝中，享祚超過二百年者，僅有西漢、唐、遼、明、清五個王朝是可看出，政治安定的時期少，

<sup>15</sup> 參見《中國地理全知道》頁 32。

<sup>16</sup> 參見北京大學物理係理論小組所編《中國歷代科技成就簡表》北京人教育出版社，1976 年。另劉學銚《中國文化史講稿》將之列為附錄，台北知書房出版社，2005 年，頁 315~329。

動亂的時候多，這是中國在地緣政治上最大的缺陷，除此之外，在七項地緣政治要素中，有六項占優勢，整體而言，中國在地緣政治上仍然擁有優勢，其所以擁有優勢，可能與擁有大漠南北內外蒙古地區有密切關係。

清朝建立後，將大漠南北、天山南北，也即今所稱之內、外蒙古、準噶爾盆地、塔里木盆地納入中國版圖（前者在清康熙時，後者在清乾隆時），使中國在地緣上形成秋海棠狀完美的格局，但不幸在赤白色帝國主義者美、英、蘇三國運作之下，於 1945 年二月四日，美國總統羅斯福、英國首相邱吉爾及蘇聯主席史達林在黑海克里米亞半島的雅爾達舉行會議，原議題只設定討論戰後組建聯合國、德國戰敗後歐洲土地劃分事宜，以及蘇聯對日參戰的條件等問題；但狡滑的史達林看準美國急於結束遠東戰爭，希望蘇聯出兵中國東北以牽制日本關東軍，而美國則向日本本土發動登陸戰，但美國情報失靈，誤以為日本關東軍人數既多、戰力也強，深恐美國縱然登陸日本本土成功，關東軍仍可以以中國東北為基地負隅頑抗，因此急需蘇聯出兵中國東北以牽制日本關東軍，其實當時日本關東軍多半已投入中國戰場，且傷亡慘重，留駐東北的關東軍已無多大戰力，美國既有此項情報失誤，兼以當時羅斯福年事已高，體力不濟，任由蘇聯勒索，羅斯福已無精力細加分析，再與蘇聯作進一步斟酌，再加上美國一向的作風是只考慮本身的利益，從不介意是否有損盟邦，於是簽下遺禍百年的《雅爾達密約》（或作《雅爾達協定》，以極機密方式簽定，所以多以《雅爾達密約》稱之），該協定或密約有關中國權益條文如下：

「三大國（指美英蘇）的領導者協議：當德國投降歐洲戰爭結束後，經過二至三個月之內，蘇聯依下列條件（原文下作左），必須協助同盟國參加對日本的戰爭：

1. 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現狀，必須維持。
2. 從 1904 年由於日本背信攻擊（日俄戰爭）所受侵害的帝俄舊有權利，應予恢復如下（原文下作左）：
  - (1) 庫頁島南部及其鄰近的一切島嶼，都必須還給蘇聯。
  - (2) 維護蘇聯在大連商港的優先利益，並應使該港國際化，以及恢復作為俄國海軍基地的旅順港口租借權。
  - (3) 東清鐵路（滿洲里—綏芬河之間的橫斷線）、南滿鐵路（長春一大

連之間的縱貫縣）應由中蘇設立合辦公司，共同經營，但須保障蘇聯的優先利益，同時則使中華民國在滿洲保有完整的主權。」<sup>17</sup>

這一份《雅爾達協定》有這兩款有關出賣中國權益的條文，是羅斯福和史達林兩人秘密決的，原草案是由蘇聯擬定，美方既無提出對案的準備，也沒有對草案加以深入研判，並且加上「上列關於外蒙古、港口、鐵路之協議，相約須得蔣委員長之同意。」就予以同意，邱吉爾是在成爲定案後，被徵求簽字，而同意的，也許邱吉爾認爲被傷害的又不是英國，何況歐西傳統對中政策，不是麻醉就是裂解，於是《雅爾達協定》就此拍板定案，但是公布出來的，只有關於歐洲的問題，有關蘇聯對日參戰部分則列極機密，未予公布，原案深藏白宮羅斯福專用保險櫃裡，連副總統杜魯門都沒讓他知道<sup>18</sup>。當時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返美述職時，羅斯福向他透露密約內容，赫爾利大爲吃驚，明白指出其中某些條款（其實是全部條款）涉及侵害中國主權，起初羅斯福還不以爲然，可能赫爾利反復剖析陳說，羅斯福接受了赫爾利的建議，指示赫爾利往見邱吉爾與史達林，思有所補救，於是赫爾利於 1945 年 4 月初前往英國，但邱吉爾根本未參與此密約協商，所以未談出所以然，赫爾利乃轉往莫斯科，準備與史達林進行協商，不料人還在途中，羅斯福病故，由副總統的杜魯門接任總統，杜魯門任命貝爾納斯接替史退汀紐斯出任國務卿，此人甫上任立即對尚在赴俄途中的赫爾利發出「對《雅爾達協定》無須改變」的新訓令，美國喪失了維持基本正義的機會，或許美國國策之中本來就沒有何謂正義的概念，後來赫爾利基於私人的情誼（可見此人尚存一息良知），向中華民國政府透露了該密約片段內容，同時華盛頓方面也向我駐美大使魏道明等人以非式方式透露這個訊息。

杜魯門阻止赫爾利向蘇聯提出補救措施後，另派霍布金斯（H. Hopkins）爲特使赴莫斯科，時爲 1945 年五月二十六日，史達林再三表示願意支持蔣介石主席領導的國民政府，並樂於與美、英合作，兩天後表示

<sup>17</sup> 此係日本外務省譯文，此處係引自全譯本《蔣總統秘錄—中日關係八十年之證言》日本產經新聞連載，臺北：中央日報譯印，全書共 15 冊，自 1974 年 10 月，至 1978 年 6 月出齊，上引見第 1 冊，頁 31-32。

<sup>18</sup> 《蔣總統秘錄》，頁 33。

願於八月八日對日宣戰，但中國必須先接受《雅爾達協定（密約）》，並希望中國方面由宋子文代表中國於七月前來蘇聯談，按宋子文係蔣介石夫人宋美齡之胞弟，時為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以其代表蔣介石，當不致有反悔情事，可見蘇聯對中國政情用心之深。宋子文於六月二十七日由重慶出發前往莫斯科進行會談，到七月十二日為止的第一階段會談，一共進行了六次會晤，史達林對外蒙古脫離中國獨立一事堅不讓步，宋子文初為商賈，之後在政壇翻滾十多年，何其黠慧，深知外蒙古雖早在 1921 年（民國十年）後，事實上已脫離中國，民國十三年（1924 年）在《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中，雖明文規定外蒙古仍為中國領土，但事實上中國對外蒙古已無任何影響力，更談不上實質統治，不過如果要他在白紙上以黑字簽下同意外蒙古獨立的字，形同賣國，必將在歷史上留下千秋罵名，因此宋子文不肯簽字，談判陷入僵局，蔣介石遂命曾長期在蘇聯的長子蔣經國前往莫斯科，以私人身分向史達林抗爭，希望能有所挽回，但史達林既蠻橫又直率的說：

「老實告訴你，站在軍事戰略的觀點，我（史達林）需要  
外蒙古。」<sup>19</sup>

蔣經國雖反復抗辯，史達林依然堅持如故，並且說：

「（蔣經國反復訴說中國不能同意外蒙古獨立的各種說詞，甚至怕人民提出「出賣國土」以反對抗戰等）你這段話很有道理，我不是不知道，不過，你要曉得，今天並不是我要你來幫忙，而是你要我來幫忙；倘使你本國有力量，自己可以打日本，我自然不會提出要求。今天你沒有這個力量還要講這些話，就等於廢話。」<sup>20</sup>

史達林這段話相當赤裸，蔣經國的交涉也無結果，在這期間中國政府曾致電《雅爾達密約》始作俑者美國，促請美國注意，稱壓迫中國與蘇聯

<sup>19</sup> 《蔣總統秘錄》第一冊，頁 47。

<sup>20</sup> 張作錦《史大林透過蔣經國警告台灣》一文，台北《聯合報》2010 年 9 月 16 日，D3 版。

簽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將危害全世界的安全<sup>21</sup>，但美國並未加以「注意」。

中蘇談判因史達林赴柏林參加波茨坦會議，談判因之停頓，宋子文返回重慶，之後在美國施壓下，終於簽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其時為 1945 年八月十四日，也即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之前一日，在此條約中正式承諾外蒙古如經過「公民投票」表達獨立意願，中華民國將予承認，結果在有蘇聯人監視下，舉行「公民投票」投票結果，自然如蘇聯之願，中華民國於 1946 年元月五日正式承認外蒙古獨立<sup>22</sup>，中國的地形地貌從完整的秋海棠變成老母雞（如附圖），就地緣政治而言，陷入不利的守勢，如外蒙古一旦為強國軍事力量進駐，將對東北、內蒙古、新疆形成莫大的威脅，增加防禦的難度，而且也縮小戰略的縱深，就地緣政治而外蒙古之脫離中國，使原有地緣優勢為之減色。



其次，在承認外蒙古獨立的時間點上，也頗有令人可疑之處，1945 年抗戰勝利後，全國要求制憲，遂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 積極辦理籌備工作，預定 1946 年五月五日召開制憲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如所周知當時所擬定的《中華民國憲法》是以民國二十五年的《五、五憲草》為底本，而《五、五憲草》對於領土的規定是採列舉式，蒙古（含內外蒙古）明列為中華民國領土，一旦等到制憲國民大會開議，就不可能同意外蒙古獨立，因此趕在制憲之前承認外蒙古獨立，其間必有蘇聯的壓力，設若稍加拖延，俟制憲完成後，可以憲法規定為藉口，再度召開國民大會以議決領土之變更，按 1946 年十二月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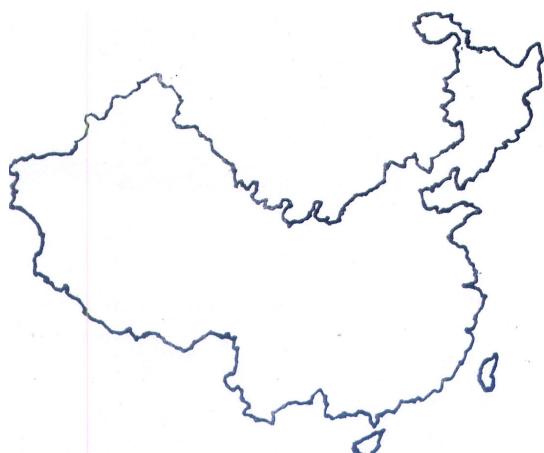
<sup>21</sup> 《蔣總統秘錄》第一冊，頁 60，錄有電文。

<sup>22</sup> 關於外蒙古獨立詳情可參見劉學銚《外蒙古問題新論》，台北南天書局，2014 年出版，此書附有時內政部次長雷法章《參觀外蒙古公民投票報告書》。

不得變更之。」在未承認外蒙古獨立前，外蒙古都在「固有疆域」之內，如能拖到制憲之後，情況會有所改變，其所以趕在制憲之前承認外蒙古獨立，是否別有「秘辛」，目前不得而知。

自蘇聯解體，外蒙古擺脫蘇聯操控真正獨立，但美、日等霸權國家，立即將其政治、軍事、經濟…力量伸入外蒙古，而外蒙古本身也發出所謂「發展第三鄰國」的策略，設若其策略成功有所謂「第三鄰國」武力進駐，對中國所構成的威脅，將難以評估，此所以 2014 年八月二十二日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訪問外蒙古時，與外蒙古總統額勒貝格道爾吉簽署《關於建立和發展全國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宣言》，強調永做彼此信賴、負責任的好鄰居、好夥伴，並聲稱「家門口太平，我們才能安心。」<sup>23</sup>可見外蒙古對中國地緣政治具有相當意義。

現在且看內蒙古地區，自古以來有匈奴、鮮卑、突厥、回紇等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生息其間，十三世紀初，蒙古成吉思汗崛起建立大蒙古國後，始有蒙古族進入漠南地區（蒙古族源於大興安嶺西側、額爾古納河東岸、呼倫、貝爾池一帶），自清朝（含後金）建立後，逐漸歸附於清廷，自清至今已有三、四百年之久，自清乾嘉之後，華北漢人漸到漠南、東北開地墾荒，形成蒙漢雜居局面，在地方行政方面，也形成盟旗與府廳州縣的雙軌情形，自是時有蒙漢糾紛，蒙人直覺認為牧地日減，生計日蹙於是心懷不滿，及至武昌起義，清宣統宣布遜位，外蒙古在俄人操弄下宣布獨立，更號召內蒙古王公起而響應，時內蒙古名王貢桑諾爾布「也有趁火打劫搞內蒙古獨立的野心和意圖」<sup>24</sup>，自此之後，每隔一段時間總會有幾個野心分子「玩」所謂「內蒙古」「自治」或「獨立」的把戲（詳下文），我們只看如



<sup>23</sup> 2014 年 8 月 23 日台北《聯合報》A12 版。

<sup>24</sup> 見吳恩和、邢復禮《貢桑諾爾布》一文，文載《內蒙古文史料資料》第一輯，頁 113，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62 年，作者吳恩和和蒙名恩和布林，貢王曾送其到北京東總布胡同東省鐵路俄文學堂專攻俄文。

果內蒙古真的脫離中國，中國形貌將成何等狀況（見附圖），在地緣政治上不僅優勢不在，而是處於內線作戰，居於絕對的劣勢，這是任何一個中國領導者，所無法接受的事，何況自清末以來，內蒙古地區在人口上，漢人已經居於絕對多數，據大陸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資料，全大陸蒙古族人口為五百九十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人，其中含在河北省、遼寧省、吉林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蒙古族，是則內蒙古自治區內的蒙古族總數應不會超過四百五十萬，且看同一時期內蒙自治區共有二千四百三十六萬人<sup>25</sup>，蒙古族在內蒙古自治區所占總人口比例不會超過百分之二十，如何處理自治區居絕對多數百分之八十的非蒙古族人口？奢談內蒙古獨立絕對是一個不現實的命題。

世界上許多國家的少數民族總是喜歡引用第一次世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的「民族自決」口號，這個口號似乎是說少數民族只要提出「自決」，就能達到目的，少數民族固然有權提出自決的要求，能否達到目的，則需要看主體民族（多數民族）是否同意，如主體民族同意，當然皆大歡喜，如主體民族不同意，少數民族除了改棄自決的要求，否則就只有訴諸抗爭，既然是少民族，在抗爭時必然處於劣勢，如是少數民族必然更為減少其人口，是否值得抗爭，必須深思，此外，少數民族所提出的自決要求，往往只是其中極少數人的主張，未必是少數民族中多數人的意願，以上這兩點是談民族自決問題的基礎認識，「民族自決」如果真的好，何以美國不讓印地安各民族、黑人、亞裔來一次「民族自決」？可見這句話純然是政治口號，喊起來響亮，可行性卻不大。內蒙古地區始終有極少數人近百年來喊出自治、高度自治、獨立等口號，鼓動血氣方剛的青年去做明知達不到目的的事，然後向外國求助，不知不覺間就成為歐、美、日等帝國主義者手中的玩偶，成了帝國主義者分化、裂解中國的馬前卒而不自知。總而言之，內蒙古獨立是一條走不通的路。

#### 四、從泛蒙古運、內蒙古自治到蒙古自治政府

前文提到清朝「治蒙」政策是：以聯姻為紐帶、以封爵為餌食、以喇嘛教為麻痺，以盟旗制以約束，以隔絕蒙漢來往限制蒙人進步，這些措施

<sup>25</sup> 見《內蒙古自治區地圖冊》，北京星球地圖出版社，2011年，頁2。

在清廷力量壯盛而無敵國外患時，確實可以達到其弱化、馴化蒙古族的目的，但在歐洲工業革命後，以機器代替手工、產品大量增加，必須尋找市場，一旦覓得市場又必須尋找原料生產地，如是：機器大量生產→尋找市場→尋找原料生產地→大量生產→尋找市場，如是層層相因，終於產生向外擴張的帝國主義，挾其船堅砲利，向外擴張幾乎無往不利，蕞爾英倫三島，竟成日不落國，清朝在乾隆以前，憑其既往的大國聲望，使帝國主義者一時之間不敢將其鬚髮，但中國仍以天朝自居，固步自封，毫無進步，相對於歐西各國，已呈落伍之勢，但清廷毫無自覺，自大者如故，及至道光之世（1821~1850 年在位），中英鴉片之戰落敗，清廷之金玉其表、敗絮其中，已為歐美日各國識破，東瀛小國日本也想向中國分得一杯羹，甲午戰後，割地賠款，清廷破敗之象業已完全暴露無遺，此際蒙古族（其他邊族亦然）深感清廷已不可恃，經清廷二百多年之孤立政策，與內地主體民族漢人也無法產休戚與共的國族感情，兼以俄羅斯對外蒙古、日本對東北內蒙古之誘煽，以是內、外蒙古王公頗有攜貳之心，及至辛亥武昌革命槍響，宣統宣布退位後，外蒙古在俄國蠱惑操控下，首度宣稱獨立，內蒙古有「名王」之譽的貢桑諾爾布親王也懷有獨立想法，且向在北京的日本正金銀行借貸三萬兩白銀，更與日本泰平公司簽訂一份購買槍枝彈藥的合同<sup>26</sup>，準備武裝「起義」，只是這批槍械彈藥運到南滿鐵路鐵嶺站時，被吳俊陞的駐軍查獲，押貨者被槍決，沒收了這一批槍械彈藥，貢桑諾爾布「內蒙獨立」的夢碎了。不久北洋政府任命貢桑諾爾布為蒙藏事務局總裁，稍後改制為蒙藏院，仍任之為總裁，一直到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在南京設立蒙藏委員會，貢桑諾爾布始卸下蒙藏院總裁之職，不過國民政府在北平設立蒙藏學校，聘貢王為校長，在這十幾年間他再也不談內蒙古獨立之事，因為他已深切體會到獨立絕不是單方面想法，必須考慮到多方面的情勢。

貢桑諾爾布放棄了內蒙古獨立，但俄國、日本並沒有放下侵略的思維，外蒙古部分非本文主題，從略<sup>27</sup>，日本對蒙古野心更熾，眼見外蒙古

<sup>26</sup> 吳恩和、邢復禮《貢桑諾爾布》一文，文載《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一輯，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62 年。

<sup>27</sup> 如對外蒙多次獨立及其現況，可參見劉學銚《外蒙古問題新論》，台北南天書局，

已被俄國所操控，於是竟想操作「泛蒙古」運動，就是要聯合呼倫貝爾蒙古、漠南蒙古、在貝加爾湖周邊的布里雅特蒙古希望透過蒙古民族血緣關係，將漠北外蒙古一起納入建立「泛蒙古國」，當時客觀的環境是：中國北洋政府與俄、蒙交涉後，外蒙古從獨立改為自治，而北洋政府先後所派兩任駐庫倫辦事大員陳篠、陳毅忠勤幹練處事圓融與外蒙自治官府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相處融洽，雙方正在協商撤銷自治，重新納入中國版圖事宜，而其時俄國內部共產黨革命正熾，帝俄政府已無力處理外蒙古問題，因此日本雖指使布里雅特蒙古人進入庫倫（今烏蘭巴托）游說外蒙古自治官府參與泛蒙古運動，但外蒙古當局均不為所動，所以泛蒙古運動外蒙古實際並未參與，反倒是中國境內的少數蒙古人參與其事，先是日本支持西北利亞白俄軍人謝米諾夫，勾結黑龍江省李三店駐軍旅長張魁五，謝米諾夫向張魁五贈送了許多珍貴禮品，張原係土匪出身，家中經常窩藏匪類，如蒙匪富升阿（係巴布札布舊部）、巴圖、布顏阿勒賓、哈拉碩布等，當時都匿藏在張魁五家中，張便將這些人介紹給謝米諾夫，並替謝米諾夫募集了三百多人，又濟以槍械馬匹，將之遣往俄境大烏里車站投奔謝米諾夫<sup>28</sup>，當這一批人到達大烏里（達烏里）車站時，謝米諾夫親來迎接，並立即設筵款待，當即任命富升阿為少將指軍官、巴圖為團長，並令其駐防大烏里車站。其後又有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後旗（俗稱鎮國公旗）蒙匪諾仁丕勒、烏蘭阿拉畢吉胡、同盟郭爾羅斯旗（前旗或後旗不詳）的小喇嘛率二百多名武裝份子前來參加，如此越聚越多，聲勢一時大振，於 1919 年七月某日召開了一次會議，在會中謝米諾夫提出建立泛蒙古國的構想，就是包括內、外蒙古、新疆蒙古、布里雅特蒙古以及遠在裏海北岸的喀爾瑪克蒙古<sup>29</sup>，「泛蒙古」一詞於焉出現，在會中富升阿提議：

---

2012、2014 年出版。

<sup>28</sup> 博彥滿都《達烏里車站泛蒙古獨立運動》一文，文載《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一輯頁 56。

<sup>29</sup> 喀爾瑪克係突厥回紇語，意為留下者，按明末時衛拉特（即瓦刺，清時稱額魯特或厄魯特）四部之一的土爾扈特，因不願與另外各部及準噶爾爭奪牧地，在其部長和鄂爾勒克率領下，舉部徙牧裏海北境伏爾迦河東西兩岸之地，其後因俄羅斯日益強大，對土爾扈特強徵暴斂，其汗渥巴什於 1770 年（清乾隆三十五年）決定舉部東返，原約定待河水冰凍時，河西部份涉河而東，一起東返，但以當年氣候反常，至約定之日河水猶未冰凍，河東部分只得先行東返，此為新疆蒙古之由來，河西部份仍滯留原地，遂稱之為「喀爾瑪克」（意為留下者）。

「我們真正的目的是協助白俄抗擊紅軍，通過與白俄合作，取得武器和經濟援助，來進行我們的內蒙古獨立運動，並進一步聯合內外蒙古建立一個獨立的大蒙古國。」<sup>30</sup>

可見「泛蒙古」思想確實在某些內蒙古人心中引起若干迴響，此外，新加入的昭烏達盟巴林旗（左旗或右旗不詳）公爵豐升格又提議：如有內蒙古大活佛加入，當更具號召力，幾經商議認為歸綏（今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的內齊呼圖克圖相貌好、聲望高、年紀輕，如能由他出面領導，必定更具號召力，這是博彥滿都的文章裡提到的（見註 28），所謂內齊呼圖克圖，應該就是內齊托音呼圖克圖，他本來只是歸化城小召（召，廟之意）的活佛，之前大召的活佛是伊拉古克三呼圖克圖，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派他前往準噶爾部勸阻噶爾丹不要侵擾喀爾喀蒙古，不料伊拉古克三在噶爾丹身邊的濟農呼圖克圖（五世達賴派在噶爾丹身邊協助其侵掠喀爾喀）游說之下，竟然叛歸噶爾丹，待康熙三十一年（1692 年），伊拉古克三派其手下到邊境偵查清軍行動被清軍捕獲，證實伊拉古克三叛國投敵，乃命歸化城小召活佛內齊托音呼圖克圖為大召掌印扎薩克喇嘛<sup>31</sup>，內齊托音活佛確為漠南蒙古之知名大活佛。豐升格的提議獲得大家的認同，於是派人前往游說，內齊活佛塵心未絕欣然同意，為了不牽連其家人，遂以假綁架方式，將內齊呼圖克圖送到大烏里車站富升阿營地，一個出家喇嘛竟然如此熱衷政治，可見喇嘛教裡的活佛還是有四大不空、六根不淨的，所以十四世達賴喇嘛也是塵世未絕游走世界各地大搞政治活動。

謝米諾夫在大烏里車站召開泛蒙古會議時，布里雅特蒙古派三比諾夫，內蒙古方面除了富升阿這一夥外，還有覺賴博克多等人參與，數人頭也算不少，但外蒙古方面如上文所說並沒有派人參加；至於內蒙古所派的覺賴博克多似乎名不見經傳，若非野心份子，必為失意政客，只有內齊呼圖克圖頗有來頭，至於富升阿、巴圖等人土匪出身，根本談不上什麼政治理想。

<sup>30</sup> 同註 28，頁 57。

<sup>31</sup> 見梁天喜，九九《呼和浩特大召》一文，此文輯入《內蒙古喇嘛教紀例》，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 年，頁 30~43。

泛蒙古會議是一個很奇特而怪異的組合，像是一個鬧劇，劇目是要組織泛蒙古國，可是戲台上的主持人是白俄謝米諾夫，有幾個蒙古演員像蒙匪富升阿、巴圖、名利薰心的內齊活佛、名不見經傳的覺賴博克多等，幕後卻是日本人在操導，台上的演員只是配合劇本演出，為了演出逼真，這次泛蒙古會議「議定」了以下七項「決議」：

1. 公舉覺賴博克多在海拉爾地方（在呼倫貝爾地區，今為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海拉爾）組織內外蒙古及布里雅特蒙古臨時統一政府（按呼倫貝爾境內之陳新巴爾虎即與布里雅特同族）。
2. 派代表至巴黎，要求協約各國承認內外蒙古及布里雅特為「獨立國」。
3. 建設內外蒙古及布里雅正式政府之地點，在庫倫或海拉爾。
4. 臨時政府設支部分理政務。
5. 冊封謝米諾夫為郡王。
6. 謝米諾夫所招之兵二千名，由富升阿部署，以保護臨時政府為宗旨，現仍歸謝米諾夫統帶，受臨時政府節制、調遣。
7. 在大烏里設武備學堂，教練軍官，內外蒙古及布里雅特皆得自由派學生入校肄業。<sup>32</sup>

從以上七項「決議」中，可以看出「泛蒙古國」還只是在紙上談兵階段，而謝米諾夫的「郡王」桂冠已經戴在頭上了，且他所招來的兩千名兵，仍然牢牢抓在手裡，這個白俄端得聰明，在會議期間，謝米諾夫曾致電外蒙古自治官府外交長車林，電文大致為：

「現在赤塔會議，除布里雅特人外，尚有內蒙代表業其特  
博克多（應即覺賴博克多）、呼倫貝爾代表福祥，請外蒙官府  
亦派代表來會。」

上文曾提到外蒙古早已洞悉此項運動是日本在幕後主導，幕前則由一個白俄撐場，所以對謝米諾夫的來電根本不予理會，另者在庫倫自治官府所屬電報局工作之布里雅特蒙古人巴達馬札布，也收到謝米諾夫的一通電

<sup>32</sup> 《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另潘公昭《今日的外蒙》、戴林《俄國侵略遠東史》、呂秋文《中俄外蒙交涉始末》等書均有類似記載。

報，其電文爲：

「謝米諾夫聯合布里雅特，已成立獨立政府，請速回塔城  
(指赤塔，非新疆之塔城)，充外交總長。」

謝米諾夫想以「外交總長」名位利誘在庫倫的布里雅特人巴達馬札布，確實具有相當誘惑力，只是巴達馬札布爲人穩重，且早已查知此一所謂「泛蒙古運動」只是紙上談兵的空頭運動，根本不爲所動<sup>33</sup>，當時日本武官松井也常到外蒙古活動，要求在庫倫設立銀行、派駐官員、合併電線等項，外蒙古自治官府一律予以拒絕，可說是明智之舉。謝米諾夫對布里雅特蒙人巴達馬札布的鈎誘算是徹底失敗了，而日本之想進入外蒙古也落空了。

這次泛蒙古會議決議派代表到巴黎，向在巴黎舉行的國際和會的各國代表，爭取同情並要求支持「泛蒙古運動」，這就是當時西方媒體所稱的「蒙古國體」運動一事的由來，但當時列強都還擁有殖民地，因此儘管日本一心想促成「泛蒙古國」，西方列強都爲本身殖民地或保護國的既得利益著想，對「泛蒙古國」都不表贊同，何況一旦讓日本插足亞洲大陸、遠東「均勢」必遭破壞，不利於列強之所以爲列強，因此不贊成「泛蒙古運動」，自然也就談不上支持「泛蒙古國」的成立。

雖然西方列強對「泛蒙古運動」持上項態度，但我國北洋政府仍不敢掉以輕心，曾電令駐法公使陸徵祥設法阻止此一事件在國蔓延，該電文爲：

「曰謝勾煽內外蒙古獨立事，……頃又據告，謝與內外蒙及布里雅特代表，於二月在大烏里會議，議定七條，……查此事係出他國運動，且謝與蒙族本無關係，斷不能藉民族自主之說，在會(指巴黎和會)有所要求。特電接洽以便應付。」

由於列強之不支持及陸徵祥因應得宜，以是「泛蒙古運動」在巴黎和會並無「成就」，以此事看，北洋政府並非無能，北洋政府之作爲足堪楷式，不宜一概予以抹煞。 陸徵祥



<sup>33</sup> 呂秋文《中俄外蒙交涉始末》頁 149。

外蒙古自治官府之不理會「泛蒙古運動」其間尙有若干過程，頗值一提，按謝米諾夫在大烏里召開「泛蒙古會議」時，曾一再與外蒙古自治官府通電，希望外蒙古能參與此項運動，使各部蒙古結成一體，並表示願意將未來的「泛蒙古國」內務交由外蒙人擔任，但外蒙自治官府對此並不領情，之後謝米諾夫支使布里雅特人及日本人先後到庫倫，脅迫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承認「泛蒙古國」，且表示如承認「泛蒙古國」則外蒙所需武器由日本供給，外蒙財政則由謝米諾夫負責，但需以外蒙礦產森林准謝米諾夫開採為條件，如外蒙自治官府不承認「泛蒙古國」，則將加以武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面對如此複雜情況，不知如何應付，乃召集四部王公會商，以定趨向，及至 1919 年 4 月 15 日，駐蒙都護使署接獲外蒙自治官府正式照會，表示外蒙自治官府除飭各旗遣兵全力防守邊境外，請報中央籌謀對策，向俄交涉收回謝米諾夫所有軍權，該項照會略為：

「……種種謠傳，時有所聞，……此事關係甚重，諒中俄兩國早經議有辦法，萬一破裂，該黨軍隊數千，各持軍權、任意分散，外蒙東界各旗，難保不受荼毒，除飭行東部各旗調遣蒙兵防守邊境，並知會駐庫俄領速行設法收回謝軍器權外，應請貴都護使轉報中央，迅速籌定辦法，收回謝軍器權，並將華蒙匪兵解散，運回原籍，嚴行約束……<sup>34</sup>」

按當時情況俄國駐庫倫領事，本身都已危在旦夕，豈有能力「收回謝軍器權」，而當時我北洋中央也無力收回謝軍器權，所以外蒙自治官府此項照會毫無實質意義，且從照會中仍未看出有請中央派軍入蒙保護之意，可以想見在當時外蒙自治官府或四部王公中，似仍有人傾向外蒙獨立，深恐一旦中央軍入蒙，所謂請神容易送神難，關於此點應加注意。

當外蒙自治官府無意與謝米諾夫合作後，謝米諾夫仍不死心，於 1919 年 6 月派布里雅特蒙人齊第諾夫再度前往庫倫遊說，據外蒙自治官府外長車林所言，齊第諾夫曾告以：「我布人及內外蒙古、海拉爾本一民族，非趁此中俄無力兼顧之時，聯合成國，脫離羈絆不可。現日本人已擔任幫助，並允供給槍械；又允可向美國借款 1 千萬元，以供軍需，務請贊

<sup>34</sup>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 8 年 4 月 19 日收駐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

同（按指參與泛蒙古國）。」車林詢以日本允諾幫助並供應槍械等事，究竟是日本武官個人意見或其政府之意？齊第諾夫答以：「日人雖未明言是其政府之意，竊料日本武官個人，焉能有大力，借給巨款槍械，必為其政府之意無疑。」接著齊第諾夫又稱：「我等來此，是為最後勸告，務求切實答覆。」言下之大有如外蒙自治官府如再不贊成參與建立「泛蒙古國」，勢將引導謝米諾夫率軍攻入外蒙，強迫外蒙自治官府就範之意，躍然於言詞之中<sup>35</sup>，外蒙自治官府接獲此項警告後，曾召開兩次特別會議以籌商應對之策，深以如附和謝米諾夫參與建立「泛蒙古國」，未來可能陷於萬劫不復地步，如嚴詞峻拒，謝米諾夫果真率軍來犯，外蒙勢將無力抵禦，籌謀再三，使出拖延之策，告以要等到 1919 年 6 月例行庫倫大會時，四盟盟長、將軍、札薩克到齊後，才能作可否之決，請齊第諾夫先行返回覆命。

我駐蒙都護使陳毅聽車林詳告上情後，即當面告訴車林說：

「無論謝黨如何逼迫，不可輕允，蓋外蒙不應允，可視謝為匪黨，以武力抵抗，日人尚不能出面干涉，外蒙若允許，屆時中央縱以兵力相爭，而日人必以民族自由出頭干涉，中蒙均受其害。」

車林對陳都護使之說深以為然當即表表：

「民族自由，須自身有自由之力，若借日本人求自由，有何好處，外蒙立國，不獨於中央有損，並於外蒙為害無窮，外蒙何苦為之，此事利害，官府實已明白透底，請都護使萬勿見疑。<sup>36</sup>」

善哉車林此語可說是洞燭機先，試看 1924 年外蒙落入蘇聯控制之後，外蒙古不但喪失信奉喇嘛教的自由，更被強迫放棄從成吉思汗時代創制的回紇式蒙文（或稱老蒙文），改用與俄文相同之息立克字母，在外觀上幾與俄文無異，完全喪失蒙古民族文化特色，至於人身自由更是被剝奪

<sup>35</sup> 以上齊第諾夫與外蒙車橡之對話，引自呂秋文，《中俄外蒙交涉始末》一書，頁 150，但呂氏未註明資料來源。

<sup>36</sup>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

殆盡，車林一席話深值當代外蒙古人民反省。

外蒙自治官府雖以拖延方式應付謝米諾夫，但終須召開四盟盟長、將軍、札薩克會議，此項議卒於 1919 年 8 月 20 日在庫倫召開，會中一致決議贊崇中央，拒絕謝米諾夫，不贊成獨立（指參加「泛蒙古國」）<sup>37</sup>。此時布里雅特人齊第諾夫三度到外蒙索要答覆，外蒙自治官府告以案經各王公議決，不參與「泛蒙古」建國，且已呈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核准，不可能再作變更，請齊第諾夫儘速返回布里雅特，今後也不必再來；對此結果或早在齊第諾夫預料之中，只好詢以：然則在外蒙滯留之布里雅特人，自當准其繼續滯留並給予保護，外蒙古以如果有攻擊外蒙情事發生，外蒙自治官府自有適當對待辦法，齊第諾夫得到如此答覆，只好懊喪離開外蒙。

<sup>38</sup>

外蒙古沒有參與「泛蒙古運動」，一方面固然是外蒙自治官府的睿智抉擇，但駐蒙都護使陳毅的居中斡旋、陳明利害也是功不可沒，談外蒙古問題如果忽略陳篩、陳毅兩位都護使，則如隔靴搔癢，難得真象。現再回過頭來看，謝米諾夫自 1919 年 2 月在大烏里車站召開「泛蒙古會議」後，除了前文所述「議定」7 項決議外，於是進行籌組所謂「泛蒙古臨時政府」，其洋細人選如次：

總長：那基圖音活佛。（或作總統：內齊接音呼圖克圖。）

外務大臣：加木薩拉諾（布里雅特人），暫由斯對彼夫代理。

次官，那林貝勒（外蒙古人，但不接受）。

內務大臣：指定給外蒙古人，人選未定。

次官：內蒙古之基安圖公。

官務大臣：內蒙古之奈曼王（此「王」係自封），暫由呼倫貝爾之富陸阿代理。

次官：呼倫貝爾之巴卡巴鐵。

大藏大臣：分配給外蒙古，人選未定。

次官，布里雅特之汪比倫。

從這份「泛蒙古臨時政府」名單看，官稱是日本式的，人選是七拼八

<sup>37</sup>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頁 455。

<sup>38</sup> 同註 31 所引書，頁 473。

湊的，儘管在人選上處處討好外蒙古，但是外蒙古自治官府已如前文所述早有睿智的看法，再加上我所派駐蒙都護使陳毅的努力斡旋，外蒙自治官府已深知只有與北京中央密切合作，渠等傳統權利始有保障，所以謝米諾夫的一番「苦心安排」都屬白費心機，這點可行我駐蒙都護使陳毅於民國8（1919）年3月13日拍回北京的電文看出，該電文為：

連日關於蒙事，謠傳甚多，並准外交部電詢外蒙現在態度，究竟如何等因。昨晤外蒙官府車林外長詢及此事，據稱：『謝米諾夫確曾勾煽外蒙，日前一電云：現在赤塔會議，除布里雅特人尚有內蒙代表一人，名業其特博克多，呼倫貝爾代表一人名福祥，請外蒙官府亦派代表來會等語。已決定置之不覆，以示拒絕。又布里雅特人在官府當差者，尚有數人，其在電局者，名巴達馬札布，人頗穩健。日前該員接赤塔來電云：謝米諾夫聯合布里雅特，已成獨立政府，請速回赤塔充外交總長，未幾；渠來余舍，余當戲為道喜，問幾時回家，渠驚問余何以知之？並云我年老體衰，決不為此，恐將來失敗逃走不及云云。其他布里雅特，余曾力為開導，勸勿為日謝誘惑，並云謝有匪性，決不能成事，即使謝成政府，布里雅特仍居少數，終在俄人勢力之下，謝氏背後尚有人調度，不過為日人利用，借擢西北利亞權利，何苦如此云云。若外蒙官府鑑於高喇（按即今之南北韓），深知此中利害，且中蒙感情甚洽，復何所圖，決不為所誘，務請勿聽謠傳：』毅云以英報所載中國官員在此激動蒙事暗潮甚大，不久即見決裂等語，該外交長答云：『中蒙感情甚好，有何種激怒之處，都護終日與余接洽，豈不知之，此報顯係離間，日本武官來此，本擬大施活動，官府素知其害，故凡併電線、設官、設銀行等要求均經拒絕，後經都護警告，遂即拒絕不復見面，渠頗失望心必忌恨，至此地俄人，因不願日本得意，亦不願中蒙親近，都護來蒙，公事私交均浹洽，尤彼所不樂，……』等語，查該外長竟將謝氏私電揭出，足見（外蒙自治）官府態度明瞭，不為所誘（指不為謝米諾夫及日本所誘）……

都護使陳毅這一則電文，不但證實外蒙古自治官府的確拒絕謝米諾夫及日本之誘惑，同時也證明外蒙古自治官府對謝米諾夫與日本的勾結相當清楚。

「泛蒙古運動」由於外蒙古的拒絕參與而聲勢大減，謝米諾夫一計不成，二計又生，想利用布里雅特蒙古兵 4 千人，偽稱要投籍外蒙古，想藉此混入外蒙古，然後以武力脅迫外蒙古就範，另一方面又派布里雅特蒙古喇嘛什列圖等 8 人在 1919 年 4 月上旬，攜帶大批禮物前來庫倫，名為呈外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呼圖克圖，實為變相利誘，謝米諾夫軟硬兼施，其目的只是要外蒙古參加「泛蒙古運動」，然後利用外蒙古這塊地方，作為發展他個人野心的基地，幸而外蒙自治官府以及我駐蒙都護使，洞燭此項陰謀，日、謝的鬼蜮技倆，才未得逞。

其後，西北利亞由於克拉斯諾卻可夫的「遠東共和國」勢力發展，以及美國出兵西北利亞，「泛蒙古運動」也就不了了之，而謝米諾夫也在 1925 年當俄共軍隊東進時，謝米諾夫被捕，次年 8 月經審判後處以死刑，這個一手導演「泛蒙古運動」的白俄野心份子，就此結束了一生。

大部分國人對「泛蒙古運動」多不甚了了，甚至會誤認為是一項民族自決運動，至於「泛蒙古運動」是否出於蒙古民族真正意願，看到以上敘述，當可瞭解「泛蒙古運動」純然是日本帝國主義豢養白俄軍痞謝米諾夫，利用蒙古族對民族自決、民主政治的一知半解，所演出一場政治笑（悲）劇，絕對與民族自決無關，何況喊出民族自決口號的美國總統威爾遜，可曾劃出幾個州讓美國原住民族印地安人，或黑人讓他們「自決」建立印地安國或美洲黑人國，自己做不到或不肯做的「民族自決」，卻向外推銷，揆其目的只是政治煽動，希望在國際上折起一場動亂，然後可以從中牟利，上世紀初的民族自決，到上世紀末的「人權」，基本思維都一致不變，只是攬亂別國內部對立，揭穿了並無甚深奧難懂之處，而且不久之後「泛蒙古運動」就灰飛煙滅了，但是謝米諾夫的舊部恩琴（Baron Feder von Urgean Sternborg）卻率西北利亞散兵游勇，直接荼毒外蒙古，入蒙後胡作非為使風雲為之變色，誠然「泛蒙古運動」已然隨風而逝，但是卻陰魂不散，中共建政之初，蘇聯就要求中共讓內蒙古併入「蒙古人民共和國」如果確有此事，此非「泛蒙古」思維餘毒而何？儘管毛澤東曾想將外

蒙古重新納入中華民國共和國版圖，而與赫魯雪夫展開談判，然而沒有結果，只促成中共與外蒙簽定邊界條約<sup>39</sup>，使今後解決外蒙古問題更為複雜。縱然晚到 20 世紀 60 年代僑居美國的喀爾瑪克蒙古族人（Kalmak Mongol）組團來臺參加慶典時，曾向政府請求協助推展「泛蒙古」活動，這部份檔案在蒙藏委員會應可查到，這又是「泛蒙古運動」的餘毒作祟，關於「泛蒙古運動」許多第一手資料尚未出現，尤其日本如何勾結，利用白俄謝米諾夫的文獻，仍有待發挖，希望各界共同努力，將「泛蒙古運動」的真象能早日出現，使中國近、現代史的併圖更趨完整。

現在回過頭來把富升阿那夥人如何以假綁架方式劫走歸化城大活佛內齊呼圖克圖以及最後這批人的下落，據相關文獻予以敘述，按內齊出生於哲里木盟札賚特旗烏蘭哈達村，被選定為前世內齊活佛的轉世靈童，而到歸化城大召坐床，當富升阿派人到歸化城跟內齊呼圖克圖談妥後，就要他先回自己本生家裡，等候八月十三日來「劫」走他，要他預作準備。到了約定當日夜裡，烏蘭阿拉畢吉胡等率一批人，到烏蘭哈達村附近朝天鳴槍，以為虛張聲勢，然後闖進內齊家中，將內齊等多人捆綁起來，送到兩輛大車上，朝東北而去，走了兩個晝夜，到了李三店迤東某站便將內齊活佛、沙布倫喇嘛、多布丹旺楚克等人送上開往大烏里的火車，烏蘭阿拉畢吉胡、小喇嘛等率眾（約一、二百人）越過大興安嶺直奔大烏里車站，內齊呼圖克圖一行一到大烏里車站，富升阿率領多人到站歡迎，在歡迎宴上，白俄謝米諾夫，賴瓦伊斯基、滿嘎洛夫、沙德林、巴倫等人也都在座，謝米諾夫在席中頻向內齊舉杯示敬，並表示願為內齊信徒，內齊也表示樂於收其為徒，當場給了謝米諾夫一個蒙古名「阿拉瑪斯瓦其爾」，表示同意納入門牆。

此時富升阿一見聚集的人已相當多，於是開始籌備建立泛蒙古國的工作，決定於是年（1919 年）九月二日成立政府，宣布蒙古獨立並通知各部蒙古派代表前來與會，出席這次大會的除了已經在大烏里的內齊呼圖克圖一夥外，還有呼倫貝爾總管凌陞（呼倫貝爾部為內屬旗，其旗長稱總管）、佐領額爾欽巴圖，哲里木盟代表古布烈、卓索圖盟代表羅布桑宣

<sup>39</sup> 師博《張國安、宋大川、王新光》主編《外蒙古獨立內幕》，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 年頁 415~416。

丹；另有白俄謝米諾夫幾個以及幾個不知名的日本特務，大會通過這個泛蒙古國包括內外蒙古、青海新疆蒙古以及裏海北岸的喀爾瑪克蒙古（當時這一夥人可能還不知道何謂喀爾瑪克蒙古，只簡單的說中亞蒙古），並且公推內齊呼圖克圖為這個泛蒙古國的「總統」蒙古語音譯為「布古得扎喜如格其達如嘎。」泛蒙古國成立的消息傳出後，引起一心要復辟清朝的宗社黨人注意，宗社黨人認為有清一代滿蒙聯姻，形成滿蒙一家，大可利用這些蒙古人使之成為復辟滿清的一股力量，宗社黨巨子鄭孝胥（係閩人，對國學有相當造詣）便派粵人廖仲、廖肅兄弟二人，先到扎賚特旗會見該旗王爺巴特瑪拉布坦，請其派翻譯及車馬送到齊齊哈爾，改乘火車到大烏里，通過宗社黨人多布丹旺楚克見到富升阿，極力游說富升阿支持大清，經過多日游說，可能廖氏昆仲博識多聞兼以口才便給，終於說服富升阿，慨然應允南下扶清，廖氏乃返北京，稍後遜清宣統封富升阿為扶清北部大將軍，頒給木製大將軍印一方及「聖旨」一道，仍由二廖攜翻譯拉麻扎布到大烏里，頒給富升阿，想想這是相當滑稽的畫面，一個廢帝派出兩個無名分的廖氏昆仲，頒發「聖旨」給一個胡匪出身的富升阿，封之為大將軍，不過亂世怪事多，不足為怪。

富升阿立場的轉變，他直屬部下慶賀他「榮任」扶清北部大將軍，連日飲宴狂歡，某些兵士醉後揚言不久將返鄉，打倒民國恢復大清，此情為內齊呼圖克圖知悉，立即召集非富升阿直屬各部開會，認為富升阿所為已背叛獨立建國初衷，形同叛變，不可姑息，應立予剷除，並將各情告知謝米諾夫，請求協助解決，謝米諾夫也立即加以布署，按富升阿及其親信與較精銳部隊一百多人，駐紮於鐵路右側，其餘大部分則駐紮鐵道左側，謝米諾夫命炮兵將炮位瞄準富升阿所部駐地，另派白俄騎兵將鐵道兩側的富升阿所部四面包圍，內齊活佛方面則派多布丹旺楚克率兵先將富升阿放牧中的馬匹趕到別處，又派諾仁丕勒率兵於夜間作包圍策應，部署妥當之後，遂於深夜突然襲擊，頃刻之間炮火沖天，這個尚未就任的扶清北部大將軍富升阿及所百餘人，在睡夢中就盡被消滅，鐵道左側富升阿所部也被解除了武裝，其中團長巴圖、布彥阿拉賓、哈拉碩布、哈斯巴圖爾以及其他軍官十多個都被槍決了。可見內齊呼圖克圖殺起人來一點也不糊塗，或許喇嘛教本質就是如此，這次的屠殺事件，使得以武裝建立泛蒙古國的計

劃徹底破產，剩餘的人彼此互相猜疑，消息傳出後，總會與真象有所出入，傳言說是白俄軍人在大烏里槍殺蒙古人、富升阿將軍已遭殺害，內齊呼圖克圖下落不明，如此一來大家都認為在大烏里的泛蒙古已經垮台了，誰也不願再投奔大烏里了。

內齊活佛雖然命人殺了富升阿及其所部一百多人，但其餘的人，不免都有物傷其類之感，為富升阿之死抱冤，於是攜械逃亡的日益增加，這就使內齊活佛、諾仁丕勒等心生恐慌，只好向謝米諾夫求挽救之計，謝米諾夫決定將軍隊較好的武器全收回，換發只能裝填五顆子彈的別列達槍，用火車將這批泛蒙古的軍隊運送到烏金斯克駐防，內齊活佛的泛蒙古國政府也隨之西遷烏金斯克，此時為 1919 年十二月。

內齊呼圖克圖西徙烏金斯克後不久，蒙古兵就配合謝米諾夫所部將領賴維斯所部到烏金斯克城西方前線，防備俄共紅軍。1920 年一月，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被俘的奧地利、捷克斯洛伐克的兵有好幾萬人，取道烏金斯克返回歐洲本國，在烏金斯克與白俄謝米諾夫的軍隊發了衝突，城中砲彈四射一片火海，內齊呼圖克圖（泛蒙古國的「總統」）和諾仁丕勒僅率數十騎逃出，為了要聯絡並掌握隨賴維斯防守城西的四百名蒙古兵，派人前去聯絡並密召這些蒙古兵趁賴維斯回防城中途中嘩變，奪取賴維斯所率白俄軍隊的槍械，賴維斯接到謝米諾夫令其立即回防城中，在回防途中，賴維斯根本沒想到蒙古兵會突然叛變，結果全部被蒙古兵殲滅，奪得四門大炮、輕重機槍十二挺以及其他許多輜重物品，如此一來內齊呼圖克圖一伙就脫離了謝米諾夫，想南下占領恰克圖，再俟機奪取外蒙古首府庫倫（當時習慣稱之為大庫倫）。

這裡要簡略述一下外蒙古的情況，之前北洋政府所派駐外蒙古都護陳毅，為人溫和處事圓融，與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及王公相處融洽，而俄國又發生共黨革命，對北洋政府而言情勢至為有利，因此陳毅正與外蒙古自治官府洽談撤銷自治，改隸中國，只是撤銷自治後，中央如何優遇外蒙古，這部分還要細作商談，撤銷自治已是定局，只要假以時日，必有好音，陳毅深知事緩則圓的道理，就在此關鍵時刻，北洋政府皖系段祺瑞大事擴張兵力，命手下大將徐樹錚練兵四旅，更於民國八年（1919 年）六月十三日任徐樹錚為西北籌邊使，並頒布《西北籌邊使署官制》，其位階

在駐庫倫都護之上，徐樹錚乃率兵進入庫倫，事實上徐樹錚只帶一百多兵到外蒙古<sup>40</sup>，徐氏爲人強悍而跋扈，當內齊呼圖克圖一伙要進入恰克圖時，恰克圖由徐樹錚所部高在田率軍駐守，內齊活佛等料定不易攻占，但又無後路可退，此際可說是進退維谷，只得決定先行向高在田投降，以便俟機再起，於是派諾仁丕勒爲代表到恰克圖見高在田請求投降，高在田表示歡迎，談妥收編條件，令其進入市內駐防，幾天後，高在田請內齊活佛，諾仁丕勒及其他十多名軍官赴宴，對其部下士兵也發給大量酒肉犒賞，當他們喝得酩酊大醉之後，高在田命伏兵一擁而入，將之全部綑綁，以內齊活佛爲首的那些座上客，此際都成了階下囚，高在田下令當日全部都予以槍決，其餘士兵全部押送庫倫，交徐樹錚處置，想不到內齊活佛好好的歸化城大招呼圖克圖不做，要去搞什麼「泛蒙古國」，把「活的佛」給玩死了。以上關於內齊活佛這一段多取材於博彥滿都所撰《達烏里車站泛蒙古獨立運動》，理合予以說明，關於泛蒙古運動就如此這般落幕，雖說是煙消，但卻未雲散，之後的內蒙古自治運動，蒙疆政府乃至近年的所謂的內蒙古獨立，都是泛蒙古運動的後遺症。

## 五、內蒙古自治運動、蒙疆政府及蒙古自治政府

民國成立後，雖曾於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頒布《蒙古待遇條例》，維持蒙古王公，喇嘛佛活的名號及舊有權益，對一般蒙古人民並無任何改善措施，而外蒙古獨立，給了內蒙古一些刺激，民國三年，又在內蒙古地區設置熱河、察哈爾、綏遠三個特別行政區，與內蒙古六盟一部完全重疊，且特別行政區的位階較蒙古的盟爲高，蒙人覺得權益受損，尤其清末民初有頗多蒙古青年到北京或內地其他地方接受教育，中學或大學畢業後，在內地不易就業，回到盟旗更不易找到工作，原旗札薩克府邸就是一旗的辦公之所，員額既有限，更不願進用有新思想之青年，而札薩克、王公又是世襲，凡此種種都促使蒙古知識青年要求改變，及至民國十七年（1928年），又將之前所設的三個特別行政區改置爲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省，

<sup>40</sup> 李毓澍《外蒙古獨立問題》，蒙藏委員會，1985年，頁27。但喬巴山著，謝再善譯《蒙古革命簡史》則稱：「中國軍閥徐樹錚（日本的特務）帶著很多的軍隊來到庫倫。」北京五十年代出版社，1952年，頁11，當以李說爲是。

蒙古盟旗的地位更為模糊，蒙古的王公感到恐慌，認為必須爭取盟旗的合法地位，各盟旗推派代表到南京請願，要求召開蒙古會議，商討蒙古民族及盟旗的政治地位，國民政府乃於民國十八年在南京召開蒙古會議，商討以上問題，並准予成立「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此一機構一直存在到上世紀末始予撤銷），經過討論之後，認為內蒙古必須實行自治，國民政府受到壓力，於民國十九年頒佈《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賦予蒙古盟部旗法律地位，但仍未釐清盟旗與省縣的關係，僅是承認盟、旗為合法的地方行政組織，自然不能滿足蒙人的要求，於是更積極要求自治，內蒙古自治運動由此萌芽，初時或許只是單純的要求自治，但東鄰日本對滿蒙向懷野心，內蒙自治運動，其中以錫林郭勒盟西蘇尼特旗（或稱蘇尼特右旗札薩克德穆楚克棟魯普郡王（以下簡稱德王）最為積極也頗具聲望，結合有內蒙才子之稱的吳鶴齡（梅軒，曾娶日女為妻，1949年來台）及擁有武裝部隊的李守信成為後日在日本支持下成立蒙疆政府的主要人物，1924年（民國十三年），西藏內部高層發生鬭讐，九世班禪額爾德尼被迫離藏，在青海駐錫一年後到北京，受到朝野歡迎駐錫雍和宮，誦經弘法，附近內蒙各盟旗蒙人前來北京朝拜班禪大師者極多，民國十五年班禪大師到山西太原，仍然受到人民膜拜供養，次年到瀋陽及東北蒙古哲里木盟各旗弘法，所到之處無不受到熱烈歡迎，此時德王已是二十六、七歲的青年，但以年齡尚輕，在崇尚敬老尊賢的中國社會裡，尚未而立之年，難以服眾，德王想出人頭地領袖群蒙，必須出奇始能致勝，他本人篤信喇嘛教，目睹班禪大師所到之處，蒙人無不頂禮膜拜，於是便想透過班禪大師以提高自己的聲望，遂於民國十八年（1929年）發動錫林郭勒盟各旗王公，邀請班禪大師來錫盟貝子廟（今錫林浩特市為錫盟首府）弘法，舉辦時輪金剛法會，為時長達一個月，德王聲望果真提高不少，而此時德王除任旗札薩克外，還兼錫林郭勒盟副盟長，而盟長索那木拉布丹（通稱索王）年事已高不想多事，德王幾乎已是錫盟頭號人物。（德穆楚克棟魯普郡王）

民國二十年發生「九一八」事變，東三省為日本所侵占，錫盟地接熱河，日本有向西擴張之勢，錫盟情勢緊張，前此政府所頒布的《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有不盡完善之處，此年錫盟盟長索王因病請假，德王遂代理盟長，遂致電國民黨中央反對《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另一方面派其姨丈

補英達賴到北平面見時任陸海空軍副總司令張學良，要求發給槍械彈藥，以爲自衛並以防日；同時又聯絡在北平的蒙古同鄉包悅卿、賀喜業勒圖墨爾根（號伯穎，又以小卓王之名行世）、達密林札布（太僕寺旗前任總管）等，以蒙古旅平同鄉會名義致電國民政府，一則反對《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再則吹捧德王「素孚眾望，洽順輿情」，請中央任之爲盟旗宣撫使，同時再派包悅卿、達密林扎布二人到南京，向有關方面宣稱德王握有騎兵五千，乃是實力之檯面人物<sup>41</sup>。按「九、一八」事件後，班禪大師受國民政府之託，出任盟旗宣化使，前往內蒙古弘法，以安撫蒙情，德王認爲機不可失，遂先拉攏班禪大師手下十大勘布，使其在班禪面前爲之美言，進而再恭請班禪到蘇尼特右旗弘法，德王則每日三次向大師頂禮跪拜，狀至虔誠，班禪大師見德王誠意十足，以見達賴喇嘛才用的額頭碰額頭的大禮回敬<sup>42</sup>，這不僅給足德王面子，也使德王在蒙人心目中增添許多份量。

德王既反對《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而該法也確實有不完備之處，因此極力進行內蒙古自治運動，國民政府乃在民國二十三年再頒布《蒙古自治原則八項》，在這個自治原則中明白規定蒙古盟、旗治事之所一如省縣都稱政府（前此稱公署），並規定盟，特別旗直隸行政院，旗隸於所屬之盟，這等於確定盟，特別旗相當省、直轄市，旗相當縣；並將察哈爾部改稱爲盟，但仍有不足之處，其一，仍未解決省縣與盟旗重疊的問題；其二，察哈爾雖改部爲盟，但其所統之旗仍爲總管制。問題仍然存在。在此之前內蒙古自治運動，或許可視爲單純的自治運動，但「九、一八」之



<sup>41</sup> 見陶布新整理《德穆楚克棟魯普自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編，1984年，頁1《百靈廟自治運動片段》按此一自述列《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三輯。

<sup>42</sup> 見《偽蒙軍史料》頁3，該書列《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三十八輯。

後，日本謀我日亟，滿洲國成立後，國際並未加以制裁，日本之跋扈日甚一日，向內蒙滲透也日甚一日，德王身邊已有不少日本間諜活動，自治運動本質已經改變。<sup>43</sup>

當內蒙古自治運動發生質變時，日本更是肆無忌憚攏絡收買德王等一千人，德王一心只想「恢復」成吉思汗大蒙古國的「志業」（這些志業都是憑武力掠奪來的，但至少是不假外力），於是就墜入日本所佈下的陷阱，以內蒙古自治為名，謀求在日本支持下使內蒙古脫離中國。初時德王深知自己年事尚輕，聲望尚不足領導內蒙古所有王公，想說服錫盟盟長索特那木拉布丹（索王）出面領導內蒙古自治運動，但他又深知索王素來厭惡日本，於是德王想利用班禪大師表達內蒙古可以從事自治運動，按之前德王曾向班禪大師表示要推動內蒙古自治事宜，班禪表示贊同，（但班禪絕不知幕後有日本黑手在操作），此時恰好班禪在錫盟烏珠穆沁右旗弘法，便建議索王前去請教班禪內蒙古應否推行自治，於是兩人便前往烏珠穆沁右旗面見班禪，班禪說：前次德王和我說的連絡錫、烏（蘭察布）、伊（克昭）三盟會商蒙事很好，現在正是時候了，積極去做就對了。<sup>44</sup> 注意班禪只說：「錫、烏、伊三盟會商蒙事很好」，根本沒提到「自治」這兩個字眼，至於聯合所有內蒙古各盟「自治」，以脫離中國，這是班禪想都沒想到事，更何況當時呼倫貝爾、布特哈兩部、哲里木、昭烏達兩盟已為日本占領，卓索圖盟也在日本勢力範圍之內，所以班禪只說錫、烏、伊三盟，只是商量蒙事，並未提到自治。當時從外蒙古因反抗蘇聯暴虐而逃到內地的迪魯瓦呼圖克圖在甘肅（後政府將之接到南京，給予優遇，1949 年國民政府撤到台灣前夕，被美國情報單位，接到美國），德王也曾與之會面，詢以內蒙古自治一事，迪魯瓦表示贊同。如是，德王以為內蒙古自治乃是可行、應行、必行之事，其過程及後續發展頗為複雜，非本文所能詳述，可參看註 43 所引書，該書作者方範九時任職蒙藏委員會，所引資料均為官方文件，自有其可信度；另譚惕吾之《內蒙之今昔》

<sup>43</sup> 關於內蒙古自治運動詳情可參見方範九《蒙古概況與內蒙古自治運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年。

<sup>44</sup> 《德穆楚克棟魯普自述》頁 8。

一書也頗具參考價值<sup>45</sup>。但中央不同意跨盟或跨省之自治，最後分別成立察哈爾、綏遠兩省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這與德王所期望成立的蒙古自治政府、實行高度自治，有了極大落差，自然感到不滿，於是加緊勾結日本，拉攏有實力的李守信，想建立自己的政權。

1936 年（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德王在錫盟蘇尼特右旗德王府召開會議，宣布成立蒙古軍政府，日本關東軍參謀長西尾壽造代表日本關東軍前來祝賀，可見所謂蒙古軍政府的本質只是日本操控下的產物。以鐵木真稱成吉思汗之西元 1206 年為「成紀」元年，1936 年則為成紀 731 年，又制定蒙古軍政府旗幟，初成立時軍政府設在蘇尼特右旗德王府，1936 年五月遷往錫盟化德縣（在商都之東）<sup>46</sup>，同時改化德縣為德化縣，取德王施行德政化及一切之意，帶有濃厚封建思維，由他談自治，是莫大的諷刺，此時德王已經是徹底背叛了中央，德王成為日本侵略中國的馬前卒。當時蒙古軍政府的人事安排大致如下：德王自兼軍政部部長，參謀部部長李守信、參謀主任王宗洛（蒙名特克希卜彥）、內務署署長德古來（蒙名吉爾嘎朗後為立法委員，隨政府播遷來台）、實業署署長王慶三，交通署署長于蘭齋，教育署署長金永昌，司法署署長補英達賴，參議會參議長吳鶴齡（後來台），其中德古來、王慶三係由日本關東軍所推薦<sup>47</sup>。

「蒙古軍政府」之成立等於背版中華民國，只是當時中、日兩國實力太以懸殊，明知是日本在幕後操作，卻無力予以制裁，只好出於安撫一途，國民政府乃發布德王為察境蒙政會委員長期望德王能懸崖勒馬回頭是岸，但日本既存心發動全面侵華，縱使德王有意回頭，日本也絕不可能放手，德王只好一路叛國到底。及至民國二十六年（1937 年）七月七日日本全面侵華戰爭爆發，日本憑其優勢武器、不斷侵城掠地，國軍節節敗

<sup>45</sup> 《內蒙之今昔》作者譚氏時任職內政部，所引文獻也屬官文書自有其權威性，此書於 1935 年在上海發行，卷首插頁有德王題辭，其中第六至八章敘述蒙古自治運動之經過，可資參考。

<sup>46</sup> 此處是據《偽蒙古軍史料》，但郭廷以之《近代中國史綱》（香港弘文出版社 1978 年）一書頁 655 繫此事於 1936 年六月二日，兩者約有一個月之差距，究以何者為是，待查。

<sup>47</sup> 《偽蒙古軍史料》頁 31~32。

退，此際德王在日本操作下，改蒙古軍政府為蒙古聯盟政府，以黃、藍、白、赤四色旗為「國旗」，其中黃色代表漢人，藍色代表蒙人，白色代表回族，赤色代表日本，這純然只是阿 Q 式的自我陶醉，試想「滿洲國」尚不配稱為國家，次於「滿洲國」的蒙古聯盟自治政府，豈能稱為國家？既非國家，何來國旗？

1939 年（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在日本操作下，改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為蒙疆政府，由德王任主席，與主席並列的是最高顧問日本人金井章二，蒙疆政府之為日本的傀儡組織，已是不言而喻了。蒙疆政府重大事件的最後核定權不在主席，而在最高顧問日本人金井章二手中，在主席之下最重要的職位為總務部，部長為日本人關口保，其他各部次長幾皆為日本人，各部的裁決權在次長，部長只是尸位而已，這個蒙疆政府等於是日本侵華辦事處。蒙疆政府成立時曾發表一篇「宣言」，盡情辱罵國民政府及蔣介石，並批評中國抗日政等，茲將該「宣言」引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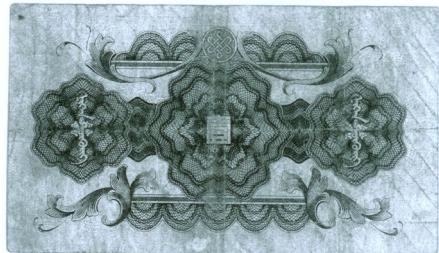
「維成吉思汗紀元七百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合併蒙古、察南、晉北三治（指察南自治政府及晉北自治政府，當時察南、晉北已被日本占領，察南自治政府，以張家口商會會長于品卿為主席，晉北自治政府以前清拔貢夏恭為主席，兩者都是傀儡人物），肇建蒙疆聯合自治政府，轉移運會，秉齊時艱，開大同大順之宏圖，奠長治久安之丕基，為此，特昭示境內各民族民眾，敬告東西鄰邦及世界各國；我蒙疆地域乃歷史上著名之故疆，民風樸素，資源豐富，人民勤勞勇敢，安於農耕牧業久矣。況且地勢挾天險而兼大陸，幅員依長城而跨北海，惟自民國成立以來，軍閥割劇，殘民以進凌虐百端，民不堪命，二十年來委諸虎狼徒供飼料而以。

蔣也何人，不擇手段，偽定一時，開府南京，以聯蘇容共為是，以割據抗日為計，開罪友邦。進行抗日以來連遭敗北，僅保殘喘於岷峨之間。而彼虎狼乘此空隙，時欲吞噬瀚海百旗之野，咆哮跳躍，博我門牆，窺我堂奧，赤化之禍，行將臨頭。

我蒙古、察南、晉北三自治，夙具同戚同休之心，誓圖防共安民之志，必須標本兼治，通力合作，因而肇建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以期防止共產，協和民族，爰承友邦日本之提攜，密切聯繫日、蒙、滿、華，達成鞏固之一環，向建設東亞新秩序邁進，發揚東亞道義之精神，光被世界，增進人類之福祉，功垂金鼎。特將政府組織法及其他重要法案公布，通告各族，昭示內外，莫不咸慶是賴，並希東西鄰友及世界各國，幸垂鑑察，天日在上，有共鑑之。」<sup>48</sup>

這篇「宣言」內容完全背離事實，可以說是一派胡言，但如拋開內容不談，純就文字而言，可說是妙筆生花，可算是《刀筆精華》外一章，「宣言」中之所以力捧日本，詆毀蘇聯者，可能由於是日滿與蘇蒙發生諾門罕之戰，日本大敗<sup>49</sup>，於是借蒙疆政府的「宣言」出一口氣，蒙疆政府可說善解其主子敗於諾門罕，必須有一個宣洩悶氣的出口，作為一個傀儡政權，蒙疆政府表演得頗為出色。蒙疆政府為了表示她是一個「國家」，還發行了紙鈔（如附圖，還有更大面額者），由「蒙疆銀行」發行，正面全是漢字，背面則有蒙文（如附圖），這個紙鈔隨著日本於 1945 年八月十五日宣布無條件投降，蒙疆政府跟著灰飛煙滅而成為「印刷品」，但卻是印證內蒙古近代史一項很重要的歷史文物，彌足珍藏。

當抗戰勝利後，德王、李守信、吳鶴齡這一千人，立刻飛到重慶向蔣介石輸誠，在重慶的蒙古族黨政要員如白雲梯、李永新等基於民族之誼，從旁說項，蔣介石赦免了德王等人「漢奸」之罪，這裡要注意的是蔣介石



<sup>48</sup> 見《德穆楚克棟魯普自述》頁 92~93。

<sup>49</sup> 諾門罕一地介於我國呼倫貝爾與外蒙古之間，當時（1939 年）我國尚未承認外蒙古獨立，因此無論諾門罕屬呼倫貝爾或外蒙古，都是中國領土，此次戰爭，可視為第二次日俄戰爭。

雖赦免其漢奸之罪，只是免除渠等以漢奸之罪判刑，絕不等於他們沒有犯過背叛國家的罪行。據德王在的自述裡說在他「搞」蒙疆政府時，曾與重慶的國民政府有所聯繫，而且也獲蔣介石對其背叛國家作為有所諒解，更曾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名義任命德王為「蒙古自治委員會主席兼第八路軍總司令」<sup>50</sup>，不過這一說法頗有可疑之處，按「七、七」全面抗戰後，國共再度合作，以中共所轄之軍稱八路軍，豈有再派德王為八路軍總司令之理？且據德王稱當時由軍統特務梁芝祥將德王、李守信二人之任命令面交德王，又似乎確有其事，只是這兩張委任狀始終未面世，其中疑點或許永無大白之日。

抗戰甫告勝利，國共內戰又起，德王一行離開重慶分批返回北平，民國三十四年底或次年初，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部陳立夫電告德王，李守信及吳鶴齡等略謂：「奉總裁諭，對於在偽蒙疆政府的蒙籍官員，一律不咎既往，並予盡量安置，量才使用。」國民政府之所以赦免德王一干叛國之罪，或許出於民族和睦考量，更可能由於誤信德王、李守信手下仍擁有相當數量的兵力，想以之投入「剿共」之戰，這兩種猜測可供參考。國共內戰既啓，國軍節節失利，當政府退到廣州時，德王曾到廣州，仍想在西部阿拉善等地從事蒙古自治，1949 年七月十五日，在阿拉善旗定遠營成立蒙古自治政府，德王任主席，達理札雅為副主席（達為阿拉善和碩特旗札薩克），以李守信、白海風、林慶僧格、何兆麟、巴文峻、吉致祥、達密林旺楚克、德古來、吳熙憲九人為自治政府政務委員（後三人之後都來台，達、德二人為首屆立法委員，吳熙憲則以蒙名吳洛吉泊彥在屏東中學教書，之後又改名吳洛吉，吳鶴齡則早已來台），這個蒙古自治政府成立於風雨飄搖之時，根本無力對抗中共，很快就土崩瓦解，德王、李守信逃往外蒙，經中共與外蒙交涉後，引渡到內地，接受再教育，德、李二人分別完成了各自的《自述》，在各自的《自述》中透露了頗多鮮為人知的珍貴史事，成為研究內蒙古自治或獨立運動，不可或缺的史料，從德王一生事蹟來看，無論其「搞」自治、軍政府、蒙疆政府、乃至自治政府，都未提出排漢說法，可見他心胸頗寬，對歷史有相當認識，因此也具有一定的高度，今之搞內蒙獨立者，實難與之相提並論。

<sup>50</sup> 《德穆楚克棟魯普自述》頁 97。

## 六、近年的內蒙古獨立運動

自中共建政後，將蒙古自治政府主席德王及李守信從外蒙古引渡回內地，之後也撤銷了熱、察、綏、寧等省建置，基本解決了省縣、盟、旗重疊的雙軌政制問題，蒙古問題趨於單純。而且泛蒙古運動也因事隔久遠，也漸為人所淡忘，甚至於不為人所知，但上世紀六十年代，蒙藏委員會接待一些旅居美國的喀爾瑪克蒙古族來台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之後漸成慣例，來台成員擴及旅居德、法等國的喀爾瑪克蒙古族人，約在 1968 年十月來台之喀爾瑪克蒙古族人中有布爾滿齊特博士者（Bormanshinof，美國紐約大學教授）向蒙藏委員會提出希望政府支持「泛蒙古活動」其時該會職員對泛蒙古運動不甚了了，經查尋後，自然不予支助，泛蒙古一事遂寢。不料到 1990 年代，傳出大陸內蒙古自治區有一小撮人從事「內外蒙古統一運動」<sup>51</sup>，且參與其事者有中共內蒙古自治區蒙古籍黨、政幹部，中共當局對此頗感震驚，1990 年九月中共蒙黨委書記王群特為此事到北京向中共高層報告，因此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共中央軍委主席江澤民特別率同候補書記溫家寶、總後勤部部長趙南起、北京軍區司令員王成斌等黨政軍要員，於九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到內蒙古自治區「考察」<sup>52</sup>，可見事態頗為嚴重，由於這一類事情通常都不會見諸媒體，倒是已定居美國的喀爾瑪克蒙古族人，其對泛蒙古的想法頗堪注意，他們自 1951 年到美國已超過六十年，他們第二、三代多已成人，雖對俄境裏海北境伏爾迦河左岸已毫無感情，但是他們的蒙古意識仍未消失（如果把歷史往上推到蒙古鐵木真時代，他們是克烈部而不是蒙古族），但已經成為美國公民，對內、外蒙古、布里雅雅特蒙古、新疆蒙古甚至喀爾瑪克蒙古地區，並無鄉土情感，高倡泛蒙古運動，對渠等而言，毫無損失，且可增加知名度，如已定居美國新澤西州，且當選該州議員的喀爾瑪克蒙人賽音·阿拉坦，就堅持泛蒙古思想並主張內蒙古獨立，利用其為美國州議員身份，經常對中共人權問題說三道四，而美國憑其強大的國力，唯恐天下不亂的心理，對賽音·阿拉坦這種干涉他國內政的言論總是給予支持，賽音·阿拉坦目前是

<sup>51</sup> 見《內外蒙古傳聞合併可能性之分析》一書，蒙藏委員會，1991 年卷首吳化鵬序。

<sup>52</sup> 見葉蔭《從蒙古民族意識的覺醒看內外蒙古合併的可能性》一文，該文輯入註 51 所引書，頁 22。

「蒙古、美國文化協會」會長，副會長為其兄額爾得尼，另一副會長為青格勒圖（其妻楊秀梅原為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歌舞團演員，係內蒙歌唱家騰格爾之姊，按伊克昭盟現已改名鄂爾多斯市），從而可見喀爾瑪克蒙古已與內蒙古蒙人有所接觸，而且該「蒙古、美國文化協會」也吸納了一些由台灣，外蒙古到美國留學的蒙人，這點頗值注意。

1990 年蘇聯解體後，外蒙古算是真正擺脫了蘇聯的控制，而中亞五國也宣告獨立，這給內蒙古一小撮異議分子認有機可乘，於是進行所謂「內外蒙古統一運動」，縱然有幾個內蒙古自治區黨、政幹部參與此項「運動」，但經中共高層迅速前往處理後，至少在表面上看此一活動已經煙消雲散，但近年來似有死灰復燃之勢，當年還是學生身分的異議分子，近年來又趨活躍，這些異議分子幾乎都是志大才疏，老想一步登天，所求不遂時，總覺得是懷才不遇，是國家社會虧欠了他，當年大約 1980 年代發起組織「內蒙古人民黨」以內蒙古獨立為訴求，更大言不慚的說要支援新疆、西藏以及台灣獨立，這口氣很大，像是手中握有千軍萬馬似的，否則憑什支援疆獨、藏獨及台獨，今天世界超強的美國也不敢公然如此說，說大話容易，要兌現是很難的。

大約在 1980 年代，有幾個蒙古青年在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讀書，由於對現狀不滿，於是發起組織「內蒙古人民黨」，想「搞」內蒙古獨立，這些人有：特木其勒圖（漢名席海明）、呼慶特古斯、王滿來、哈達等，他們想效法抗戰期間的內蒙古人民革命黨，所以組織了內蒙古人民黨。按內蒙古地域遼闊，東西部有其地區性的差異，成立之初，就因來自東蒙的成員與西蒙的成員之間，就發生對實現獨立的時程先後的爭議，而告分裂，可見這個「政黨」凝聚力不強，呼慶特古斯在西蒙古鄂爾多斯市（原伊克昭盟，2001 年改為鄂爾多斯市）另行創立鄂爾多斯文化協會，哈達則在東蒙成立「南蒙古民主聯盟」，席海明則前往外蒙古，然後於 1991 年前往德國，與其妻陶利都在德國，顯然他夫妻倆都入了德國國籍，1998 年陶利持德護照想進入中國大陸，結果在北京機場查出原來是內蒙異議人士，由於她持德國護照，依法她是德國公民，中共不承認雙重國籍，於是把她遣返德國，席海明想必也已經取得德國國籍，一個德國人去搞內蒙古獨立，就像一個中國人去搞美國德州獨立或美國印地安人獨立一樣。再看

席海明原籍昭烏達盟奈曼旗（中共建政後，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曾有多次變革，撤銷昭烏達、卓索圖兩盟改設為赤峰市，曾將奈曼旗劃歸哲里木盟，1999 年又撤銷哲盟及縣級的通遼市，改設為地級的通遼市），1956 年生，其家庭背景是中共幹部，可能在內蒙古首府呼和浩特市工作，所以席海明於 1971~1975 年在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學讀書（十五至十九歲應是初三至高三階段），高中畢業後曾到錫林郭勒盟蘇尼特左旗下的某個蘇木（鄉）工作了三年（1975~1978）同年考入內蒙古大學歷史系就讀，可能在 1982 年畢業，有兩年沒找到工作，按理當時大陸只要大學畢業都會分配工作，或許分配的工作或工作地點不符所求，因而不就遂賦閒在家，也或許可能因他在大學期間和幾個眼高手低志大才疏的同學搞學生運動有關，而沒給他分配工作。其實年輕人好談什麼真理、正義這一類虛幻的哲理，至於什麼是真理、正義，他們並不清楚，只憑書本說的一些「故事」，以為那就是真理、正義，其實全不是那麼一回事。席海明表示：「『內蒙古』是以中國的觀點來看，分內蒙自治區和外蒙古共和國；如果從俄羅斯的觀點來看，內蒙是俄國的外蒙，而外蒙真正的國名是蒙古共和國，所以稱呼為『南蒙古』較為正確。」<sup>53</sup>，這一段令人有不知所云之感，或許席海明根本不知道內、外蒙古兩個詞彙的由來，在清康熙接受漠北喀爾喀要求納入中國版圖之前，大漠南北的蒙古人，但有腹蒙古與背蒙古之稱，納入版圖後始有內、外蒙古之名，與俄國有何關係，在稍前將漠北蒙古納入版圖的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與俄羅斯簽訂《尼布楚條約》，把喀爾古納河以西布里雅特蒙古族人聚居之地劃歸俄國，如果真就俄國的觀點看，布里雅特蒙古族人聚居地區是俄國的蒙古（依史實看，布里雅特本非蒙古而入於蒙古，屬蒙古別支，是所謂野達達、白達達之類），而漠北喀爾喀蒙古，是俄國境外的蒙古，與俄國無關，怎可說漠北喀爾喀蒙古是俄國的內蒙古？看來席海明對蒙古史並沒有很瞭解，在錯誤的基礎上師心自用地創造了「南蒙古」一詞當然更錯的離譖了。建議席海明先把清代康熙、乾隆、嘉慶這三朝的《大清會典、理藩院則例》好好對

<sup>53</sup> 2015 年 1 月 26 日，席海明訪台時所發表的談話，見內蒙古人民黨網頁（<http://www.innermogolia.org/chinese/index.htm>），但此項消息台北各報均未見刊載。

讀一下，當可發現「內蒙古」、「外蒙古」這兩詞彙何時出現以及其範鑄爲何。「搞」民族運動的人，如果對本民族歷史都很茫然，真不知道如何「搞」的下去。

1993 年四月六日，席海明以流亡境外「內蒙古維護人權同盟」代表名義，會見德國議會議員、人權和慈善委員會副主席福克爾諾曼時，席海明稱：「1987 年時內蒙古成立了人權組織，成員有二十多人，現在一部分人流亡國外，另一部分人被中國政府判刑。」他要求國際人權組織給予幫助，這顯然是在告洋狀，同年九月十三日，席海明在外蒙古首府烏蘭巴托參加「世界蒙古人大會」，會議期間，席氏散發了以《我們抗議中國對內蒙古人民的壓迫》爲題的反中共文宣品，其目的當然是希望能引起與會各地蒙古人的共鳴，進而譴責中共，並支持席海明及其所組織的「內蒙古人民黨」，席氏的這一舉動似乎並沒有引起「世界蒙古人大會」的注意，吾人應知散發傳單是一回事，能否引起回響是另一回事，令人好奇的是，從德國到烏蘭巴托這一段旅費是誰付的，以一個流亡在外的人，受制於語文，即使努力工作，求三餐溫飽已然不易，何來閑錢飛東到西，若非他流亡到外蒙時身懷巨款（可能性顯然不大），則必屬有人或組織贊助，這些贊助者難道是純贊助而沒有其他目的嗎？（似乎不太可能）同年（1993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席海明又以「內蒙古人民解放陣線」，主席身分，參加由境外西藏、新疆、內蒙古民族勢力結合，在德國慕尼黑召開的「三方人民聯合委員會」第四屆大會，席海明在這次「大會」上被推舉爲三方同盟機構的領導人之一；這種聯合滿、蒙、維、藏等邊疆少數民族，冀圖脫離中國（是文化、歷史意義上的中國，不僅指中共而言）各自獨立的構想與付諸行動的始作俑者，是流亡印度的十四世達賴喇嘛，他於 1984 年三月曾邀請大陸以外，各地區的滿、蒙、維、藏各族具知名度者若干人，到西藏流亡政府所在地達蘭沙拉召開所謂「西藏與中亞關係研討會」<sup>54</sup>，名爲學術研討會，實則是謀求西藏、新疆、內蒙古脫離中國（說明同前）這可以說是很高明的包裝，據傳之後又在歐洲某國了一次，席海明所參加的第四屆「三方人民聯合委員會」，很可能就是 1984 年「西藏與中亞關

<sup>54</sup> 有關此次會議詳情，請見阿不都拉《達賴喇嘛會見記》一文，該文刊載《中國邊政》季刊第 88 期，中國邊政協會出版，1995 年 12 月。

係研討會」的延長版，十四世達賴黠慧無比，想以此把蒙古族，維吾爾族（已與流亡美國的熱此姪有過接觸）成爲向中共抗爭的馬前卒，即使有所死傷，反正死道友不死貧道，可嘆的是蒙古民族被喇嘛教玩弄了幾百年，把尙武驍勇精神都給磨掉了，在精神領域成爲喇嘛教的俘虜而不自知，如今達賴又玩起什麼「三方人民聯合委員會」，要把內蒙古人充當其向中共武裝鬥爭的工具，而席海明似乎頗以能當上「三方同盟機構」的領導人而沾沾自喜，此誠令人不解。

1996 年二月，一些支持蒙古民族獨立的旅居海外蒙古人和一些「美國人」在美國印第安納州，成立一個專門針對內蒙古地區的組織「21 世紀南蒙古獨立事業倡導者集團」，簡稱「33 人集團」，席海明當選「33 人集團」中央委員會委員，次年（1997 年）三月二十日，由席海明等人發起，在美國普林斯頓召開一項秘密會議，有來自美國、德國、外蒙古以及大陸蒙古地區的蒙古人約有五十多人參與此項秘密會議，會議決定正式成立「內蒙古人民黨」，推舉席海明爲主席，總部設在美國，之後在德國、外蒙古、俄羅斯布里雅特自治共和國、英國等國家地區設立分部，並且在大陸內蒙古地區發展組織，會中通過《內蒙古人民黨章程》，更發布了《告內蒙古人民同胞書》，就「內蒙古人民黨」而言，這自是一項重要「文獻」茲將此項《告內蒙古人民同胞書》全文引錄如下：

「值此中共侵占內蒙古五十週年之際，我們鄭重向所有蒙古族同胞宣告“內蒙古人民黨”（簡稱“內人黨”）的正式成立。」

公元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來自中國、蒙古、德國、日本、澳洲、加拿大、美國各地的數十位蒙古族、達斡爾族代表聚集於美國東海岸的著名學府普林斯頓大學，經協商一致決定成立“內人黨”，共推舉特莫奇勒圖爲主席。總部設在美國。

蒙古在歷史上是一個完整的獨立國家。她有土地、有人民、有政治組織、有民族意識。公元十三世紀，在聖主成吉思汗的領導下，建立了橫跨歐亞兩大洲的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蒙古人的歷史不僅涉及到歐洲、亞洲的五十多個國家，而且，

涉及到非洲的埃及，對中世紀的世界歷史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然而，不幸的是，近、現代以來，我們蒙古不斷受到內憂外患的影響，民族的疆土任人宰割，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蒙古人的生命財產受到極大損失。從一九四七年起，中國人民解放軍強行在蒙古人中建立了共產專制制度。半個世紀以來，中共所推行的大漢族主義民族壓迫政策，徹底摧毀了蒙古宗教系統、政治制度，以大量移民漢人和駐守大軍的方式，鎮壓一切反抗者，并極力地改變蒙古族人民原有的文化傳統和風俗習慣，蒙古人被武力征服了，但是，蒙古人沒有屈服。

僅以六十年代末挖肅“內人黨”為例，起自毛澤東的一句話。在這場前所未有的“大劫難”當中，五萬多人被慘害致死，六、七十萬人遭關押，上百萬人受牽連。血跡未乾！由此可見，蒙古人千百萬人的頭顱只維繫在漢族一兩個人的良心上，取決於這個漢人的“喜怒哀樂”。這是我們感到不平和憤怒！內人黨，就是在這一個社會歷史條件下誕生的。

中共對蒙古族有識之士、精英，一貫採取堅決鎮壓的手段。尤其是近幾年來對蒙古人的抗議、示威活動，更是恨之入骨，進而監禁手無寸鐵的異議人士。前不久在內蒙古發生的學生游行和演講活動，使中共感到害怕，立即採取軍事鎮壓、特務統治，嚴密封鎖消息，并逮捕一批和平的示威者。哈達、特古希二人的重判，不但說明中共的反動本質，又從反面揭示了內蒙古社會的深刻矛盾。我們從中也看到蒙古人對中共的仇恨與反抗的潛在力量，雖然中共的鎮壓能夠得逞於一時，但蒙古人的這種潛在力量將會星火燎原，最終埋葬中共。

當前的國際形勢對我們非常有利，蘇聯和東歐的共產黨垮臺後，原被壓制的民族主義力量釋放出來，促使民族運動的進一步高漲。許多歐亞國家遇到了新的挑戰，民族主義運動改變著當今世界格局，世界正處於更大的分化中。未來中國的社會發展中，蒙古人的獨立運動將會破籠而出。

在這蒙古民族面臨的這種民族危亡的關頭，讓我們不失時機地把握這一歷史賦予我們機會，為蒙古人的自由而奮鬥！蒙古人的前途，必須由蒙古人自己主導，蒙古人的命運，必須由蒙古人自己創造。

蒙古弟兄們、同胞們，聖主成吉思汗的靈氣還在不斷地支持我們。他說：“不要理會能達多遠，只管前進，目標必會達到，不要怕險阻，嘗試便會成功。”

蒙古同胞們，我們的事業是正義的、正義的事業是一定會勝利的！

內蒙古人民黨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美國普林斯頓市」<sup>55</sup>

看看這個《告內蒙人民同胞書》，回頭再看五十七年前（1939 年成立蒙疆政府）時所發「宣言」，兩者在文字上的功力高下立判，再細看《告內蒙人民同胞書》中刻意漏去有清一代大漠南北、漠西、青海、布特哈、呼倫貝爾各部蒙古納入中國版圖的事實，是對歷史的茫然？還是刻意的略去？無論是何者，都不是討論問題的應有態度。清代對蒙古採民族隔離政策，以尊崇喇嘛教弱化蒙古民族，何以在這篇《告同胞書》裏都不見提到？

「內蒙古人民黨」另一重要幹部巴赫，1955 年三月生，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樂市蒙古族（在新疆西北部）當屬額魯特蒙古土爾扈特部，係 1771 年（乾隆三十六年）從裏海北境伏爾迦河東岸遷回新疆土爾扈特部後人，1962~1972 年在博樂縣（時尚未改為市）第六小學及第二中學就讀，1972~1977 年在新疆庫吉塔吉邊防站工作，1978~1982 年就讀於山東省曲阜師範大學歷史系，1982~1990 年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工作，在工作期間（1988 年）丹麥王子到新疆旅遊要參訪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及博樂縣，於是透過友人介由巴赫陪

<sup>55</sup> 筆者所蒐集有關旅美蒙人巴赫資料。

同參訪，因而與丹麥王子有較長時間相處，據傳丹麥圖書館有一批蒙文資料需要翻譯，這位丹麥王子認為巴赫既學歷史又識蒙文，是翻譯這批蒙文資料的合適人選，丹麥王子回國後便發函邀請巴赫到丹麥擔任翻譯工作，因此巴赫於 1990 年因公到丹麥，不久就轉往美國，從而可見所謂到丹麥翻譯蒙文文件，可能只是幌子，據說在美國馬里蘭大學讀了個博士，之後在哥倫比亞大學任職，並與由大陸出逃的民運人士有所接觸，曾在民運人士所辦的《爭鳴》刊物上發表一篇題為《內蒙古與大中華一統》的文章（1995 年 12 月號），在這篇文章中凸顯了他對蒙古歷史認識不足，姑引幾則如下：

「蒙古族是北亞草原『遊』牧民族之一（按習慣上應作『游』牧，如張穆之《蒙古游牧記》，公元十三紀紀初統一的蒙古各部在成吉思汗的率領下，揮戈中原，消滅了南宋…）」

這段話，稍加思索就會發現背離了史實，成吉思汗誕生之年雖有幾種說法，但他崩殂於西元 1227 年，則為中外史冊所明載，而南宋滅於 1278 年，也是世所公認的史實的，上距成吉思汗之崩殂比半個世紀還多三年，成吉思汗何曾「揮戈中原，消滅了南宋」，一個歷史系畢業的蒙古族，而有此誤，誠令人不解。接著再看有這麼一段：

「元朝亡後，元順帝妥懽帖木兒逃離北京，在長城以北建立『北元』政權，繼續統治塞北的蒙古高原。」

這短短的三十八個字也錯的離譜，元帝妥懽帖睦爾逃離大都（即今北京，當時稱大都），文中稱「順帝」，按「順帝」是妥懽帖睦爾崩殂後，明人給的謚號，蒙文文獻是不承認這個謚號的，而另謚之為「惠宗」，妥懽帖睦爾逃離大都，元朝並沒有滅亡，何來建立「北元」政權之說，按北元或後元，是近現代史家提出的見解，之前並無此一詞彙，妥懽帖睦爾如何建立「北元」？這一部分可參見本文前段，於此不贅。

再往下看論及清代時的蒙古，巴赫在文中稱：

「清代對蒙古人的統治，採取『眾建政策』以分其勢，……將蒙古一分為四，即內扎薩克蒙古盟、卓索圖盟、……；外扎薩克蒙古盟旗，包括喀爾喀三部……；其三為

青海蒙古分……；其四即準噶爾部，居今新疆，天山北路為準噶爾幕庭。清乾隆時，設立盟，受伊犁將軍節制。」

問題出在「其四」，清乾隆時攻滅準噶爾，天山以北空虛，約十年後消息傳至伏爾迦河一帶，引起徙牧該處土爾扈特蒙古之重視，此部土爾扈特蒙古係在一百多年前，從塔爾巴哈台（今新疆塔城）西遷伏爾迦河一帶，乾隆時，既知天山以北已無準噶爾，而俄羅斯又對之強徵暴斂，乃決定舉部東返，其西徙東返詳情，已見本文之前各節。乾隆攻滅準噶爾後，天山以北無準噶爾，其所設之六盟，乃是土爾扈特及和碩特，巴赫本身極可能就是東返土爾扈特蒙古之後人，從巴赫行文旨意來看，似乎並不知道有土爾扈特西徙東返之事，至於對喀爾瑪克或許更為茫然了。文中有如下一小段：

「公元 1920 年，共產勢力侵入蒙古（按指外蒙古），1924 年，在蘇聯聯導演下，以喬巴山為首的共產黨宣布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國』。遂成為世界上第二個社會主義國家。」

這裡只是很奇怪何以蘇赫巴托不見了？，論草根性蘇赫巴托比喬巴山強，論在外蒙古的位階也比喬巴山高，何以不見了？對於外蒙古於民初從獨立，改為自治，還有撤銷自治這一段也不見提及。再後敘及德王從搞內蒙古自治到建立蒙疆政府的二大段，整個看不到日本在幕後甚至已公開走台前的敘述，不知道巴赫對這一段歷史不清楚，還是刻意瞞日本對「滿蒙」的野心？在巴赫大作的第四部分有如下一段：

「公元 1945 年八月十八日，一些蒙古族革命者，開明上層人士、蒙古族青年知識分子及一些官吏，在興安盟王爺廟召開會議宣布成立內蒙古人民革命黨及東蒙（即內蒙古東部）黨部，發表《內蒙古人民解放宣言》主張內蒙古加入蒙古人民共和國，提出驅逐日寇……」

如所周知，日本於 1945 年八月十四日，已宣布無條件投降，怎麼還會有「驅逐日寇」的主張？對巴赫這篇「大作」點到為止，如果繼續評論下去，太占篇幅。1997 年巴赫寫了一篇《西出陽關無好人》為題的文章，刊登於當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版的《世界周刊》，這篇文章倒確實說出當年新

疆的問題，標題是借用民初新疆首任督辦楊增新說的話（楊增新 1912~1928 年在位）<sup>56</sup>，楊增新曾說：「西出陽關無好人，漢人冒著風險到塞外，無非是為了升官發財。所以不可能不吮吸民脂民膏，也就容易官逼民反。」楊增新這幾句話說得直白，揆諸歷史，邊疆民族事務之所以沒有處理好往往問題就是出在邊臣疆吏的無能與貪污，巴赫這一篇《西出陽關無好人》說出了許多新疆早住民族的心中感受（此處不用原住民族者，因當前新疆各民族都不是原住民族，而是不同時期陸續從不同地區遷入新疆），很值得為政者參考。就在巴赫這篇文章刊出後二周（1997.4.6），《世界周刊》刊登由郭濟民署名的一篇《中共在新疆失控，意味什麼？》為題的文章，對巴赫之文略有辯駁之意，因作者郭氏自稱在新疆工作居住三十三年，因此所言，也屬有據，為此巴赫又撰一文題為《西出陽關無好人之二，答郭濟民先生》，此文文末作者自注《1997 年四月八日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當係未刊稿。

此外，巴赫曾於 1997 年二月十五日寫了一篇以《未來中國聯邦格局與蒙古問題》為題的文章，可能也是未刊稿，文中介紹了中國大陸的蒙古族分布尚稱詳盡，而後提出聯邦制有利緩和民族矛盾，接著分析近代中國的蒙古政策，然後敘述外蒙古、內蒙古的獨立，自治，也分析了中共的民族政策，整篇文章立論還算中肯，但是有一個很大的盲點，對當前內蒙古自治區總人口約為二千三百五十萬（新疆、甘肅、青海、黑龍江、吉林、遼寧都不在內蒙古自治區之內）<sup>57</sup>，其中漢人至少有一千七百五十萬以上，在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族是少數民族，這個問題巴赫先生始終沒有碰觸到，據中國大陸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資料，全大陸蒙古族人口為五百九十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人，在人口懸殊的情況下，如何推行內蒙古成為一個聯邦？

巴赫想辦一份季刊，取名《自由蒙古》，其自述創辦此份刊物的任務為：

<sup>56</sup> 關於楊增新治新詳情，可參看李信成《楊增新在新疆》一書國史館印行 1993 年張大軍《新疆史》，蒙藏委員會，1964 年。

<sup>57</sup> 見《內蒙古自治區地圖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01 年資料稍舊，另北京星球出版社 2011 年出版之《內蒙古自治區地圖冊》所列人口為 2436 萬人。

第一，聯絡一批來自蒙古地區，對蒙古社會有內在知識，同時又在西方受過人文和社會科學的長期培訓的作者群。

第二，向中國大陸的蒙古族人民傳播民主思想、倡導國際人權標準。促使國際輿論注意中國大陸的蒙古問題。

第三，廣泛結盟，凝聚人才，為未來作好理論上和策略上的準備。  
為解決蒙古問題所面臨的諸多困難，作出自己的努力，為人民提供一種新的選擇。

據巴赫自己估算創辦這樣一份刊物，一年需要二萬五千八百美元，到目前（2015 年）似乎還未見到這份刊物面世。1997 年七月，台灣「中國青年團結會」曾函邀巴赫來台參加該會於七月十日至二十五日所辦的「第七屆台灣之旅研習營」，巴赫由是來台長達十五天之久。

「內蒙古人民黨」另一主要成員烏雲畢力格，1968 年六月一日生於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今已改為鄂爾多斯市）烏審旗陶利蘇木。1976~1983 年就讀於烏審旗陶利蘇木小學，1983~1986 年就讀於內蒙古師範大學附屬中學，1976~1990 年就讀於北京大學力學系工程科學專業，1990~1994 年在中國航天工業部第四研究院（河西公司四十一所一五室）工作，應該算是專業人士。1994 年私自前往外蒙古（蒙古國），之後從外蒙古前往美國（有理由懷疑其赴外蒙古，可能出於美國的策劃，一如巴赫之先到丹麥，再到美國），住美國馬里蘭州，在一家從台灣到美國蒙古人所開設的其木德恩和公司工作（其木德恩和係蒙古名，其人在台灣時必有漢名，只是不易查出），該公司主要經營計算機。烏雲畢力格曾用漢名永紅，此人到美國後，從事蒙古民族活動趨於積極，成立了「自由南蒙古同盟」的組織，曾於 1998 年四月三十日，伙同額爾頓巴圖等人，以「自由南蒙古同盟」名義，在中共駐美國紐約總領事館門前靜坐四十九小時，要求中共釋放宣稱自 1995 年十二月被捕的三十多名內蒙古學生和知識分子，這次靜坐當然沒下文。1997 年一月，烏雲畢力格再次在美國紐約舉行游行示威，抗議中共逮捕蒙古族知識分子，要求要釋放哈達、特格喜等人，當然也不會有下文。1997 年三月二十日，烏雲畢力格等人在「33 人集團」（見上文敘述席海明段）支持與資助下，以「自由南蒙古同盟」組

織名義，在美國普林斯頓召開了一次會議，烏雲畢力格當選「內蒙古人民黨」第一任秘書長，1999 年內蒙古人民黨第三次代表大會改組後的黨組織出任執行長，由於他有計算機專長，由他將《告內蒙古同胞書》等文件輸入國際互聯網。

恩和巴圖，1972 年出生於內蒙古赤峰市（時仍稱召烏達盟）巴林右旗，畢業於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蒙語系，1998 年到日本 KIBI 亞際大學習社會科學，同年十月由日本到美國（可見他到日本，只把日本當作到美國的跳板），到美國後住紐約，後出任內蒙古人民黨秘書長助理。

孟克·阿拉坦巴圖爾，1943 年十月十五日出生於呼倫貝爾莫力達瓦旗，可能是蒙古化的鄂倫春族，算算如今（2015 年）已經年過古稀了。他於 1962 年就讀內蒙古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時，前往外蒙古，1972 年從外蒙古國立大學俄語系畢業，1972~1999 年之間，在外蒙古不同省分擔任漢語教師，這期間被美國吸收擔任「美國之音」蒙古地區特別通信員，1997 年十月向美國尋求政治庇護前往美國，孟克·阿拉坦巴圖爾也是內蒙古人民黨的創始人之一，目前擔任該黨美國西部負責人。

達·牧仁，1964 年一月十一日生，原為赤峰市（召烏達盟）巴林右旗之後遷往錫林郭勒盟蘇尼特右旗（簡稱西蘇旗）賽汗塔拉鎮，具大專教育程度，曾任蘇尼特右旗文化局文物所所長，之後（1990 年）潛往外蒙古，其經歷大致如下：1964~1971 年在家，1971~1976 年在西蘇旗阿其圖烏拉讀小學，1976~1979 年在西蘇旗讀蒙語初中，1979~1981 年在呼和浩特市蒙語高中就讀，1982~1983 年在西蘇旗烏日根塔拉蘇木小學任教，1983~1986 年就讀內蒙古師範大學歷史系，1986~1988 年在西蘇旗旗政府史志辦工作，1988~1990 年任西蘇旗文物所所長，於同年九月二十日潛往外蒙古不歸。達·牧仁在外蒙古期間組織公太吉—德穆楚克棟魯普協會（按德王，德王就是錫林郭勒盟蘇尼特右旗人，原為郡王，袁世凱時晉爵一級為親王），這個協會也被納入南蒙古協調總會，1992 年五月三日參加外蒙古圖書館召開的一項秘密會議，此一秘密會議旨在促成「三蒙統一」，所謂「三蒙」係指內、外蒙古及布里雅特蒙古，在地理上聯成一片，但是在政治上卻分別隸屬三個國家，其實近代以來一個民族分屬幾個國家，或一個國家包括幾個民族，都是常態，希望一個民族成一個國家，

是反常的。1992 年五月十七日，達·牧仁以「內蒙古青年中心」名義撰寫《告世界人民書》，聲稱：內蒙古人民四十年來備受苦難，以「公太吉一德穆楚克棟魯普協會」名義聲援內蒙古青年。這位達·牧仁可能不知道德穆楚克棟魯普在抗日期間投靠日本人，組織「蒙疆政府」甘為日本軍閥傀儡，更有甚者，居然夥同日本劫奪成吉思汗陵寢到日本展出<sup>58</sup>，而達·牧仁竟組織了以德王為名的協會，豈不是對成吉思汗的大不敬。達·牧仁擬了一份《告世界人民書》，如果再發展下去，豈不是該寫一份《告宇宙人民書》才夠看。不過達·牧仁還真神通廣大，2000 年八月二十七日他離開外蒙古到瑞典定居，他堅持要和漢人鬥爭。並宣稱他會向中國政府採取恐怖行動。

額爾頓巴圖，曾簡單只用巴圖二字（實係蒙古語「英雄」的漢字音譯），1962 年十一月出生，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盟烏拉特中旗人（現為巴彥淖爾市），係內蒙古人民黨主要成員。1972 年~1977 年就讀於巴彥淖爾盟烏拉特中旗二完校，1977~1980 年在巴彥淖爾盟盟立中學就讀，1980~1983 年就讀內蒙古師大附中，1983~1987 年就讀北京大學無線電子系，1987~1992 年在巴彥淖爾盟科技處工作，1992~1996 年，在內蒙古民族商場工作，1996 年赴美留學，持有綠卡，1997 年在美加入內蒙古人民黨，現在美國負責與「蒙古—美國文化協會」協調，並擔任該協會秘書長。

除上列幾個內蒙古人民黨主要骨幹之外，還有查干巴特爾、布拉格、青格勒圖、呼日查巴特爾，另有在日本的內蒙古人民黨一些人如：格日勒圖（此人原在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盟黨校工作，之後到外蒙古，再轉到日本，又呼倫貝爾盟現已改為市）、格斯爾（係巴彥淖爾盟人），至於仍在大陸者，因中共官方認定內蒙古人民黨是非法的組織，事實上沒有一個國家會容許其國民組織分裂國土的組織存在，因此在大陸只要發現主張內蒙古獨立的人，一定會予以逮捕，此所以很難瞭解大陸上究竟有那些人是內蒙古人民黨的人，只能從此間媒體報導，始能略知一、二，據 2015 年此間媒體報導一則消息如下：

<sup>58</sup> 關於德王想劫奪成陵到日本展出一事，可參看蔡桂林《成吉思汗靈輶西遷紀實》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 年，頁 34~40。

「前南蒙古民主聯盟主席，今年六十歲的哈達（三月）三日透過自由亞洲電台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發出求助信，呼籲聯合國出面與中國政府交涉解凍他的銀行帳戶，否則我們全家就要靠討飯過日子了。」<sup>59</sup>

關於哈達，蒙古名呼格吉勒圖，1955 年生，研究生教育程度，於 1989 年成立蒙古文化救助會，擔任會長；次年與其妻新娜（蒙古族，生於 1956 年）合開書店，主要是販賣蒙古學書籍；1992 年把蒙古文化救助會更名為南蒙古民主聯盟，並擔任主席，因主張內蒙古高度自治，被當局以「分裂國家」等罪名判刑入獄<sup>60</sup>，刑滿出獄後，又被以「剝奪政治權利」為由，法外羈押四年。哈達及其家人（妻新娜，子威勒斯）就開始向外界呼冤求援，尤其向慣於挑撥、製造人民與政府矛盾的自由亞洲電台投訴，期望引起國際注意，據自由亞洲電台報導，有兩名法國記者上週六中午（應為 2015 年二月二十一日）到哈達居住的呼和浩特市「加州華府社區」採訪，才到社區門口就被監控人員以「本社區不讓外國人進入」為由擋於門外，保全抄錄兩人的護照資料後，將這兩個記者扭送派出所，由警方將這兩個法國記者押送搭上飛機離開呼和浩特<sup>61</sup>。

哈達曾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發出公開信，茲將該公開信引錄如次：

「據我所知《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都禁止對任何人施加酷刑。眾所周知，中國政府於 1986 年就簽字並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約，然而本人長期以來一直受酷刑折磨（本人因民族問題被判 15 年，被關押 15 年。接著又被非法拘禁 4 年，加起來被關押 19 年），已經得了一身病，可是別說治病，一家人連吃飯都成問題了（這 19 年期間妻兒多次被抓並且都被判刑，書店被沒收多次，現在還在服

<sup>59</sup> 見 2015 年 3 月 6 日，台北《大紀元報》A5 版。

<sup>60</sup> 2014 年 4 月 13 日，台北《大紀元報》A5 版。

<sup>61</sup> 見 2015 年 2 月 25 日，台北《蘋果日報》A17 版，並配有此二法國記者圖片。

刑，不讓開書店。兒子也不讓打工，每次打工都因官方插手而被解雇。所以自從我獲釋以來的近 3 個月全靠親友和同胞們的幫助下過日子的。

前些日子國內外的蒙古同胞捐了些錢，兒子給我買微信和冰箱後所剩無幾）。若公安不凍結銀行帳戶，生活費還能維持至少幾個月。如果遵守國際法的有關規定中國政府應該立案偵查、懲罰罪人、平反我和家人並賠償。可是不僅不這樣做反而凍結帳戶，斷絕人道主義援助，其目的是逼我們就範。這是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因為《維也納人權宣言和行動綱領》明確規定：世界會議強調，必須在聯合國範圍內進一步採取具體行動，以便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並確保採取更為有效的補救措施，促進受害者的身心和社會康復。應當優先考慮提供為此目的的必要資源，例如為支援酷刑受害者自願基金提供額外捐款。

正因為如此，我在此緊急呼籲你們出面與中國政府交涉解凍銀行帳戶以解我們的燃眉之急，越快越好，否則我們全家就要靠討飯過日子了。當然，如果解凍銀行帳戶的問題不能迅速解決，聯合國方面是否可以給予人道主義援助，以便讓我們吃飯、治病？如果能讓我們全家出國並給解決冤案，我們全家人會舉雙手歡迎的。至於正式的申訴、控告狀正在準備中，屆時會向你們送達的。」<sup>62</sup>

這一封呼籲信真正的目的在最末尾的「如果能讓我們全家出國」這句話，也許會有某個國家唯恐中國大陸不亂，真的接納了哈達一家也說不定，何不拭目以待。

此外還有一個蒙古族作家胡琴夫女士，1981 年時曾參加過蒙古族學生運動，之後一直積極從事維護蒙古人文化和生態環境等各種活動，曾寫過《頑石無言》等三本書，據總部設在美國紐約的蒙古族維權組織「南蒙古人權資訊中心」負責人恩和巴圖，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說：2012 年十一

<sup>62</sup> 此項資料取自網路，網路資料都未必可靠，只供參考而已。

月，內蒙古通遼市一家法院以「向境外組織提供國家機密」的罪名，對胡琴夫進行秘密審判，法庭判決罪名成立，但以其犯行輕微，暫緩處以刑罰，科以在家軟禁，她一直在為蒙古族維權人士哈達奔走呼號，因此成為當局的眼中釘。照此看來，胡琴夫可能還不是內蒙古人民黨成員。

以上是就手邊蒐集到有內蒙古人民黨相關人員的一些資料，當然很不全面，更不可能是最正確的，雖則如此，但對探索二十多年來內蒙古若干人士倡言內蒙古獨立情況，或多或少還是有些參考意義。以上所列出的這些人，其在海外者以美國為大本營，在日本也有好多個，美、日兩國無不盼望中國大陸能像前蘇聯那樣崩解，屆時自己所庇護或豢養的這些個主張內蒙古獨立者，將之送回內蒙古，其立場必然不是親美，就是親日，因此這倡言內蒙古獨立者，從來不提內蒙古自治區民族結構問題，若一旦提出內蒙古地區漢人所占的比例時，「老外」就未必肯這麼支持他們了，說是欺騙或許言重了，但刻意隱瞞則是不爭之實，在民族結構懸殊的情況下（漢多蒙少），推動內蒙古（他們稱之為南蒙古，這是不通的詞彙，前文已有評，於此不贅）獨立絕對是不現實的，或許席海明也看出這一點，所以他在 2015 年一月十七日到日本參加「南蒙古的現狀和未來」研討會後，「順道」來台訪問，據他自稱於同年一月二十日在台灣拜會了「南蒙古之友會」，這是很怪異的說法，在台灣根本沒有所謂「南蒙古之友會」，如謂不信可以去查一下內政部出版人民團體名冊，或許只是幾個在台蒙古同鄉見有朋自遠方來，基於中國人好客的傳統，客人既自稱南蒙古，主隨客便敷衍的說「南蒙古之友會」，在台灣的蒙人或研究蒙古的人，都不會用「南蒙古」這個詞，歷史上雖有「漠南蒙古」一詞，但不等同「南蒙古」這是基礎邏輯，不可混淆，更何況清嘉慶朝《理藩院則例》所載：「大漠以南曰內蒙古，為部二十有四，為旗四十有九。」其範圍與內蒙古人民黨所稱的「南蒙古」有很大的差別，漠南蒙古不能等同南蒙古，而南蒙古更不能等同內蒙古，如果連這基本常識都不具備，就大言不慚地對內蒙古政治問題高談闊論，那就像小孩玩大車，不是好玩而是危險。

席海明來台後，或許曾與幾個在台蒙古同鄉碰上面，在會面時席海明說：1981 年他領導南蒙古學生運動，有幾萬人參加，至今他為南蒙古的

人權、民主奮鬥已經近三十四年了，不過幾年前他就放棄追求內蒙獨立，因為他明白這是不可能實現的，現在席海明的奮鬥目標是實現內蒙古真正的自治，中國的民主以及聯邦制<sup>63</sup>。這次席海明終於明白了內蒙古地區民族結構的問題，瞭解內蒙古獨立是不可能實現的，這是真心話。席海明在2015年二月二十日在台灣說了以這些話後，才一個多禮拜，（二月只有二十八天）後，在三月一日，內蒙古人民黨執行委員會就召開會議，免去席海明的內蒙古人民黨黨主席職務，參加這個「會議」的人有該黨秘書長、各分部負責人、本土委員會委員以及該黨核心成員，與會人員認為席海明近年來破壞該黨的工作紀律、違背該黨綱領、踐踏黨的規章制度，對席海明的言論和行為進行嚴厲的批評，與會者一致認為席海明的言論和行為對內蒙古人民黨和南蒙古反殖民統治運動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決定免去席海明的黨主席職務。目前不知道當初席海明擔任內蒙古人民黨主席時，是否由這次罷免他的人所選出，如果不是的話，這次罷免就失去正當性，這次「會議」是以網上進行，更增添了其合法與否的爭議性，在網路「會議」上提出罷免席海席職務的具體理由有以下五項：

「1. 在國際上，席海明以內蒙古人民黨的名義，提出所謂『二元主體』論，否定了蒙古人是南蒙古土地唯一主人的地位，給予殖民者和原住民同等的主人地位，這嚴重損壞了蒙古人的根本利益。雖然遭到黨員和多數蒙古人的強烈反對後沒有再提該說法，但沒有明確表態收回它，也沒有向內蒙古人民黨和蒙古民眾道歉。

2. 在2015年一月（應為二月）席海明以內蒙古人民黨主席身分應台灣『南蒙古之友會』的邀請，訪台期間宣佈放棄獨立，其理由是獨立『太遙遠』和『不可能』。這完全違背了內蒙古人民黨『自決』的綱領。

3. 從2006年東京特別會議的長達九年間，內蒙古人民黨沒有按照黨綱召開大會和進行換屆選舉，內蒙古人民黨黨首任期也已經過期。

<sup>63</sup> 見特木其勒圖、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2015.1.22。

4.在 2015 年 2 月 5 日，席海明發表了所謂的“黨員重新登記聲明”（該聲明發表在與內蒙古人民黨毫無關聯的一個個人博客上），要求所有黨員向席海明個人重新報名登記。這明顯是把擁有民主傳統和悠久歷史的內蒙古人民黨改變成黨首一人管制下的獨裁組織的行為。

5.席海明長期在黨內搞誣陷、挑撥離間，損害黨員的個人名譽，破壞了黨內團結。工作中不遵循民主原則，和黨員之間產生了巨大隔閡。

根據以上情況，內蒙古人民黨認為，席海明已經喪失了領導反抗中國殖民統治，爭取南蒙古獨立為目標的內蒙古人民黨的能力。

席海明是 1981 年南蒙古學運的主要領導人之一。1997 年內蒙古人民黨在美國重新註冊和公開活動的初期，席海明做了一些工作。內蒙古人民黨充分肯定他的這一成績，對他長期以來所犯的嚴重錯誤給予了極大的容忍，給予他足夠的時間和機會來改正錯誤。但遺憾的是，他辜負了這一期望。

內蒙古人民黨為了蒙古人的根本利益，為了保護黨的聲譽和命運，一致決定免去席海明的主席職務。

從上引這五項罷免席海明的理由看，使人覺得莫名其妙，試看第一項理由指稱因席海明否定了「蒙古人是南蒙古土地唯一主人的地位，給予殖民者和原住民同等的主人地位，這嚴重損壞了蒙古人的根本利益。」這幾句話令人有不知今夕何夕之感，首先要讓這些個內蒙古人民黨有權罷免席海明者瞭解一下，內蒙古這塊土地在蒙古族徙駐之前，有多少民族曾經聚居其間，舉凡匈奴、鮮卑、柔然、敕勒、突厥、回紇、契丹、黨項、女真，當然也有漢人，都曾經生息於今內蒙古地區，且看「敕勒川」所指的是什麼地方，而傳唱千古的《敕勒歌》與蒙古有何關聯？難道在十三世紀以前，今內蒙古地區空無人煙，只等待蒙古人的駕臨？從更寬廣的角度看，請問古往今來可曾有一個人或一個民族到這世界來時，帶來寸土尺地？可以說連一顆細砂也不會帶來，土地先人類而存在，人只

是土地的過客，土地從不屬於人，憑什麼說「蒙古人是南蒙古土地唯一的主人」，何況所謂「主人」，則必有「僕人」，難道在內蒙古地區除了蒙古族是主人之外，其他各民族都是奴僕？沒想到內蒙古人民黨當權諸公，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腦子裡還裝滿了封建思想。再看「給予殖民者和原住民同等的主人地位，這嚴重損壞了蒙古人的根本利益。」這句話簡直不知所云，民族平等已經是世界各國都認同的基本法則，而內蒙古人民黨當權諸公竟然能說出這種話，令人匪夷所思，如果這些內人黨諸公有勇氣就向美國白人抗議，說白人殖民者應該把「主人」的地位還給原住民印地安人，敢嗎？更何況蒙古人並不是今天內蒙古地區的原住民。今天內蒙古人民黨距離執政八字還沒有半撇，就擺出蒙古族優越感，果而有朝一日當了家，豈不是要把內蒙古地區各民族分為好幾等，或者恢復元朝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的四分法（雖然元朝並不是把人民分為四等的始作俑者），內蒙古人民黨有這種想法，還真讓非蒙古各民族感到恐懼，為了免於淪為奴僕，被視為次等、三等民族，非聯合起來抵制內蒙古人民黨不可。

再看罷免席海明的第二點理由，只因席海明說內蒙搶獨立「太遙遠」與「不可能」席海明只是說出實情（僅以民族結構一項，就知其不可能），就被罷免，原來內蒙古人民黨所高唱的內蒙古獨立，只是國王的新衣，不能說的秘密。至於另外三點就不加贅述，讀可以自行評論，內蒙古人民黨看來內部已經有了「奪權」意味（其實什麼權都尚未掌握到），之後可能還會有好戲出台，我們且等著看。

## 六、有關泛蒙古的組織

上文提過一個國家可以有許多民族，一個民族也可以分屬許多國家，這都是常態，不能因為地理上連成一片，就非得成為一個國家不可，這是當前世界的實際情況，不應該視而不見，中國唐朝疆域何其廣袤，中國清朝乾隆中期與盛唐也相去不遠，然而今天中國人如果還要以盛唐、清初的版圖為樣板，非要把中亞、外興安嶺、黑龍江以東至海之地拿回來不可，這不僅是笑話，而且還是被國際視為公敵，更重要的是根本辦不到。人固然要有理想，如果這個理想根本做不到，那就成為幻想，幻想是不會實現

的。然而自 1919 年由日本人在幕後操作掀起所謂泛蒙古運動以來，到現今將屆一個世紀，期間也起了幾次波浪，但最後都成為泡沫，近二、三十年來又有一些人倡言泛蒙古思想，或進行所謂三蒙統一，組織了十來個社團，除了「內蒙古人民黨」外，在世界各地有下列組織：

1. 世界蒙古人聯合會：1993 年在外蒙古成立。
2. 布里雅特聯誼會：1993 年在俄境烏蘭烏得市成立。
3. 南蒙古復興協調會：1992 年成立，是由以下六個次級團體所組成：  
    自由南蒙運動  
    南蒙人權生態保衛同盟  
    內蒙古青年中心  
    內蒙民聯  
    南蒙文化宗教復興會  
    獨貴龍運動<sup>64</sup>
4. 德王協會：1990 年由內蒙古人潛往外蒙古後成立此一協會。
5. 蒙古統一委員：1990 年在外蒙古成立。
6. 世界青年蒙古族復興運動協會：1994 年在外蒙古成立。
7. 世界蒙古文化協會：1995 年在外蒙古成立。
8. 蒙古民族統一運動：1991 年外蒙古前總理邊巴蘇倫等發起，在烏蘭巴托成立，倡言純蒙古血統論。
9. 世界蒙古民族聯合運動：1990 年代在外蒙古成立。
10. 蒙古、美國文化協會：由在美喀爾瑪克蒙古人、賽音、阿拉坦發起成立，其人為賓州州議員，此協會詳情前文已有提到，於此不贅。
11. 世界蒙古人運動：2002 年在外蒙古成立。
12. 全蒙運動組織：在外蒙古成立。<sup>65</sup>

## 七、結語

內蒙古問題絕不能單純的認為是中國內政問題，更不能窄化為中共的

<sup>64</sup> 關於「獨貴龍」運動可參看白玉山、劉映元《達拉特旗的「獨貴龍」運動》一文，文刊《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三輯，頁 1~26，內蒙古人民出版，1979 年。

<sup>65</sup> 以上各組織詳情可從網路查到。

問題，「中國」從來就不是單純的政治名詞，試想自周秦漢唐……以至宋元明清，乃至今日兩峽兩岸的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國號都不是「中國」，因此「中國」一詞具有文化的、歷史的、民族的、地理的、政治的……多元的內涵，自秦統一天下以來，政權更替不下五、六十次之多，但中國不曾滅亡。縱然在諸胡列國時代、遼、金、元、清四個正統王朝時，也莫不以中國自居，試看氐族苻堅不僅以中國正統自居，且其一生奮鬥目標也是在統一中國，他曾說：

「吾統承大業垂二十載，芟夷逋穢，四方略定，唯東南一偶未賓王化（東南一偶指東晉，苻堅以中國政統自居，所以指東晉未賓王化），吾每思天下不一（指未能統一），未嘗不臨時輟餚。」<sup>66</sup>

可見縱是胡族所建政權，也是以中國正統自居；再看契丹族耶律氏所建的遼，傳到道宗耶律洪基時（1055~1101 年在位），有關史傳有以下一段記載：

「大遼道宗朝，有漢人講《論語》，至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道宗曰：『北極之下為中國，此豈其耶？』至夷狄之有君，疾讀不敢講，則又曰：『上世獯鬻猃狁，蕩無禮法，故謂之夷，吾修文物，彬彬不異中華，何嫌之有？』卒令講之。」<sup>67</sup>

可見遼道宗從不自外於中華（即中國），尤其耶律洪基強調「吾修文物彬彬不異中華」，他已深切體會到「中華（國）」的含義文化的成份居多，何況自古以來中國人對民族的區隔，側重文化而非血統，在民族的認同上，文化較血統尤為重要<sup>68</sup>。只因清代入關後採民族隔離政策，使蒙古、維吾爾、西藏……等邊疆民族與構成中國主體民族漢人無法交流，形成隔閡，使其與中央產生疏離感，而有清一代對內、外蒙古、新疆、西藏等邊疆地區未做任何建設，形成閉塞、落後；當帝國主義崛起時，清朝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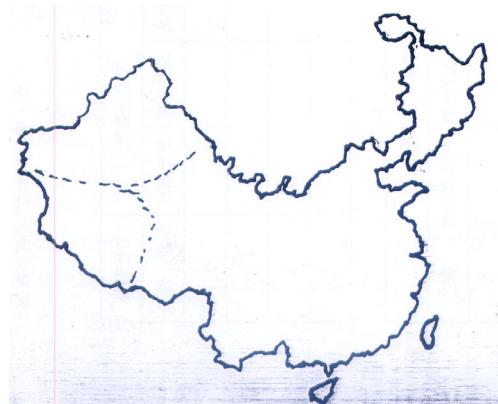
<sup>66</sup> 見《晉書·苻堅載記》

<sup>67</sup> 見洪皓《松漠記聞》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 年木刻版。又葉隆禮《契丹國志》，台北廣文書局，1968 年，頁 85，也載有上引文字，另，北京中華書局，賈敬顏、林榮貴點校本《契丹國志》2014 年，頁 106 也載有上引文字。

<sup>68</sup> 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三聯書局，2001 年，頁 200。

遠落西方國家（含後起之日本）之後，當帝國主義者劍指中國時，清朝已無招架之力，自中英鴉片戰爭之後，清廷對外只有不停賠款割地，國勢日隳，帝國主義者對邊疆地區各民族蠱惑誘搨，可說是不遺餘力，或想併吞如日本之對東北、內蒙古、俄國之對外蒙古、新疆；或想使之成為附庸、勢力範圍，如英國之於西藏、法國之於雲南等。於是遂有蒙古人民共和國、滿洲國、蒙疆政府之產生，西藏與中央之若即若離、曇花一現之東土耳其斯坦政府等，使邊疆問題成為中國之大患，內蒙古獨立問題追究根源，實源於 1919 年日本主導之泛蒙古運動。

無論從歷史、政治、法律、人口分布各個層面看，內蒙古（指廣義的內蒙古，也即除外蒙古外，中國境內各部蒙古）不折不扣絕對是中國領土（中國說明如前），內蒙古既然是中國領土，當然不會任由少數心懷不滿或受外人慾惑蠱惑、豢養的人，從事所謂「三蒙統一」或建立「泛蒙古國」的行動，這也是無庸置疑的，更何況在當今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族人口只占自治區總人口 17.6%，請問占人口絕對多數的漢人會同意嗎？退一萬步說，縱然內蒙古「獨立」了，除非不實行民主，如果實行民主選舉，請問投票結果將會如何？相信席海明、巴赫、哈達……等人，必然心知肚明。至於中共對於領土的維護，其意志之堅定更甚於民國政府，試看 1969 年為了彈丸之地珍寶島，不惜與蘇聯開戰，按當時中共的國力與蘇聯有極大的差距，尚且敢於與蘇聯訴諸武力，而今中共的武裝力量，綜合國力千百倍於當年，對於面積廣達一百一十八萬平方公里的內蒙古，豈會讓她獨立（內蒙古如獨立後，將如所附圖實線部分，虛線部分為新疆、西藏），何況如內蒙古一旦獨立，新疆、西藏勢必眼跟進，屆時中國將如所附圖，試問可有一個中共領導人敢擔負這份歷史責任？



從事內蒙古獨立者切莫誤認外國力量可以依靠，帝國主義者平常給予若干金錢支持，假借媒體予以誇大報導，他們辦得到，但在緊要關頭（如出兵）時，他們往往撒手不管；也切莫以為在海外與一些民運分子聯上

線，就以為這些民運分子會持內蒙古獨立，或三蒙統一，甚至泛蒙古運動，民運分子因反中共而流亡海外，這是事實，但反中共絕不等於反中國，更不等於要分裂中國，曾經擔任內蒙古人民黨副主席的巴赫，曾經在文章中提到：

「記得在與一位民運領袖人物接觸時，他首先問是否搞蒙古獨立的？我們說不是，他回答說：那咱們可以談。」<sup>69</sup>

巴赫在另一篇文章中也提到：

「絕大多數的中國人認為，民主可以優先，聯邦制可以討論，但是『大中華一統（原文作同一，當係筆誤）必須是前提』，就連一些著名的民運人士都說：『如果民主化會導致國家分裂，我寧願投降共產黨。』」<sup>70</sup>

可見民運人士雖反中共，但絕非反中國，前文提到「中國」一詞之文化的、歷史的、民族的含意，遠超過政治的含意，說「中國」是一個概念，或許更為合適，沒有一個中國人或一個在中國大地上的政權，可以獨擁「中國」這個詞彙（概念），同樣的沒有一個中國人或在中國大地上的政權，可以排除「中國」這個概念，所以那些民運人士他們良知未泯，良能尚存，才會說出「如果民主化會導致國家分裂，我寧願投降共產黨」這種沉痛的話，他們知道任何個人在歷史長河中，只是一剎那，民族、國家的生命才有可能永恒，如果堅持個人的主張而傷害了民族、國家，那是自私，唯有戰勝自我，才是大勇，內蒙古問題不是不能理性討論，但絕不是以脫離中國為前提，如果能平心靜氣的分析一下，由楚·阿木古楞等人所組成的「三蒙統一委員會」，由外蒙古前總理邊巴蘇倫等人所組成的「世界蒙古人聯合會」都強調純蒙古血統論，顯然在外蒙古搞泛蒙古論者，認為外蒙古蒙人才是蒙古的主體，視內蒙古蒙人為「龍套」，甚至不承認內蒙古蒙人為同族，內蒙古搞獨立的這些蒙古族「菁英」（至少他們自己都認為是懷才不遇的『菁英』），何苦本著「我本將心照明月」，換來的卻

<sup>69</sup> 見巴赫《解決中國大陸蒙古問題的九點想法》一文，該文係 199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舉行之《未來中國國家結構與憲政體制研討論》論文。

<sup>70</sup> 見巴赫《西出陽關無好人之二·答郭濟民先生》，撰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1997 年 4 月 8 日。

是「其奈明月照溝渠」，情何以堪。細想一下，自己的身分學識比德穆楚克棟魯普如何？德王最後被安排在內蒙古文史館擔任館員，他曾說：

「長期以來我自一生肩負著『復興蒙古民族』、『建立蒙古獨立國家』、『捨我其誰與歸』的『救世祖』，實際上是政治野心家，對於蒙古民族，我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大罪人，大蒙奸。」<sup>71</sup>

我們且看內蒙古異議人士哈達曾主張內蒙古「高度自治」，結果被判刑，刑滿出獄後，又被法外羈押，放出後向外界求助，更向聯合國求助<sup>72</sup>，搞「獨立」原本就是高風險「低報報酬率」的「行業」，一遇挫折就向聯合國求救，很像少了點「英雄」氣概，內蒙古獨立是一條死胡同，行不通的。

<sup>71</sup> 見《德穆楚刺棟魯普自述》。

<sup>72</sup> 見2015年3月6日台灣《大紀元報》A5版，同年4月13日，該報A5版又以頗大版面重炒此一舊聞。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 好報需要時間，惡報只在旦夕。（藏族）
- 曲解眞理，國家遭殃；吞食乾饃，食道受傷。（藏族）
- 自己釀的酒，不好也得喝。（藏族）
- 客大了壓主，虎大了傷人。（藏族）
- 愛情要到花叢裡找，幸福要到民間去尋。（維吾爾族）
- 好事導向幸福，惡事引往墳墓（維吾爾族）
- 想死的老鼠，咬著貓尾巴玩。（維吾爾族）
- 一事做好，能免百難；一事做壞，可招千災。（維吾爾族）
- 過河莫丟柺杖，相逢莫要撒謊。（彝族）
- 誠實是立身之本，輕浮是敗事之根。（壯族）
- 清不過泉水，實不過娃子。（壯族）
- 即使捨棄性命，也不出賣朋友。（哈薩克族）
- 正義雖非利劍，卻能戰勝一切。（維吾爾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內蒙古東部地區朝鮮族的歷史變遷

孟利平  
內蒙古社科院研究員

## 第一節 近代以來東三盟的朝鮮族來源及關係

自古以來，中、朝兩國是人民常常相互流移。在這過程中，有不少中國人長期在朝鮮境內生活逐漸同化為朝鮮人，也有不少朝鮮人加入中國國籍，變成了中國人。

據史籍記載，遠在遼朝（公元 907~1125 年）時期，便有不少朝鮮人在我國東北地區居住。以後歷經金、元、明、清（初期）等朝代，每個時期都有大量的朝鮮人入居東北，在這一段歷史時期居住在東北的朝鮮人，由於歷代王朝實行的都是民族壓迫和民族同化政策，在漫長的歷史演化過程中，除了極少數人而外。（河北省育龍縣有三百餘名朝鮮族，他們是清初入居東北的朝鮮人的后裔。他們長期填報滿族，解放以後根據黨的有關政策重新把民族成分為朝鮮族。）絕大部分都已變成了滿族或漢族。這些人從種族的角度來講，同現今居住在東三省的朝鮮族一樣，都曾經是來自朝鮮半島的朝鮮人，原本同屬於一個民族，但從兩者之間的歷史關係上來看，清初以前入居東北的朝鮮人不是與現今我國朝鮮族一脈相承的先人。因此，清初以前內蒙古東部地區朝鮮族的生活情況暫無法考證。

由於內蒙古東部地區地理、自然環境等因素的制約，近代以前遷居到內蒙古東部地區的朝鮮族，相對東北三省較晚，人數很少。並且，朝鮮族生活來源主要是從事耕耘水稻，由於內蒙古東部地區自然條件不利於發展水稻，所以遷居來的人，不能很快定居，流動性很大。

近代以來，由於社會政治原因，朝鮮族開始大量地遷居內蒙古東部地區。

據現有資料反映，朝鮮族成批遷居內蒙古東部地區，開始於建築中東鐵路時期。俄國與滿清政府於 1897 年簽定修築中東鐵路。1900 年修築中

東鐵路開始，從朝鮮北部和我國東北各地招雇了大量的朝鮮人勞工。還有不少朝鮮族勞工從俄羅斯遷來，在呼倫貝爾盟境內做修路苦役。1903 年中東鐵路運營後，一部分朝鮮族勞工，就在大興安嶺林區鐵路沿線從事林區修路及木材採運等勞動。他們是呼倫貝爾盟朝鮮族林業工人的先驅。現住在免渡河鎮的朝鮮族老人鄭正玉回憶，她的父母親於 1903 年從俄羅斯移居到呼倫貝爾盟做林業工人的，他家移居之前，也有朝鮮族從俄羅斯遷居過來從事修築中東鐵路的勞動；其中一部分人後來從事採伐林木為生。由此可以說，大興安嶺朝鮮族林業工人的歷史有 90 餘年了。1903 年工程完成後，一部分朝鮮族勞工就被安置在鐵路沿線工作，還有不少人在鐵路沿線適宜種植水稻的地方定居了下來。形成了近代以來內蒙古東部地區第一代朝鮮族居民。

第二個時期是日本帝國主義於 1910 年 8 月侵略朝鮮後，進行了殘酷的統治。日本帝國主義強迫朝鮮簽定《日韓合併條約》，使朝鮮淪為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特別是 1919 年日本帝國主義鎮壓了朝鮮“三一獨立運動”後，在法西斯的白色恐怖下，不堪忍受日本帝國主義殘酷壓榨的朝鮮人民大批移入我國東北地區，形成了歷史上未曾有的流移高潮。當時，東北奉系軍閥，為增加財政，擴充軍備，繼續採取招民開墾政策。因此，加速了大量的朝鮮族向我國東北地區的遷居。

1919 年朝鮮“三一獨立運動”後，有 30 餘戶朝鮮族貧農來到了興安盟綽爾河下游北巴岱地區，開荒引水，種植水稻。1920 年，北巴岱附近又有 10 餘戶朝鮮族貧農來到這裏，1924 年 10 餘戶朝鮮族貧農落戶於都爾本新村。到 1925 年 140 多戶朝鮮族貧農集體遷入興安盟牧特豪地區，進行開發水田。1929 年一場大洪水，淹沒了綽爾河兩岸的數千畝稻田。受災的朝鮮農民，除了北巴岱的 10 多戶、和平屯的 50 餘戶以外，大多數流動到東三省鄰近地區。這些人中的一部分在 1930 年以後，又回到了內蒙古東部地區。1931 年散居在各地的朝鮮農民又聚集在今天的保安沼，開墾種植了數百垧水稻。在這 12 年期間以保安沼為中心，居住著 200 多戶朝鮮農民，發展到有八個村庄。

根據民國十五年（1926 年）六月“通遼警察所外國人僑居職業調查表”記載，1917 年有 74 位朝鮮農民來到了遼白音太來，開發了 50 多垧

水田，起名爲公濟號農場。1918 年又有 16 戶從通遼遷居到此。與此同時還有 16 戶 69 位朝鮮農民，在落鳳堡定居，開墾了 50 多垧水田，起名叫大田農場。另據“哲里木史志”《哲里木水利大事記》記載：1919 年從朝鮮平安北道車川、義州各郡遷來 50 多朝鮮農民。他們在通遼清河一帶開墾水田。1920 年又遷來了 50 戶。二十年代隨著日本帝國主義勢力對內蒙古東部地區的侵入，1922 年日本派“大藏組”在通遼清河一帶，招了 200 多戶朝鮮農民建立了“華興公司”，開始了殘酷的經濟掠奪。

此時，一些不堪忍受日本帝國主義壓榨的朝鮮流民紛紛申請加入中國國籍。如 1928 年金天明、金天志兄弟全家來到熱河林東地區，給當地軍閥當雇農，並通過關係加入了中華民國國籍。其後，又有 16 餘戶朝鮮農民遷居到此地。

在呼倫貝爾盟 1926 年有 14 戶朝鮮農民來到成吉思汗鎮，開荒種稻。1939 年流離在東北各地的 300 多名朝鮮農民也開到了此地，攔河引水，開始了大規模的水稻種植。

民國時期朝鮮移民大量遷入內蒙古東部地區是由多種原因造成的，但日本帝國主義對朝鮮的反動殖民統治是最主要的原因。其次，民國政府在內蒙古東部地區全面推行放墾蒙地政策，爲朝鮮移民大量流入提供了一定的歷史契機。在催墾、招墾、搶墾等各項措施的壓力下朝鮮移民就成了受歡迎的勞動力來源。官府的大力提倡和鼓勵，再加上墾區對勞動力的大量需求，刺激了大批朝鮮移民的涌入，形成了移民浪潮。正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朝鮮移民大量遷入了內蒙古東部地區。

第三個時期是日本帝國主義在 1931 年 9 月 18 日事變強占東北後，於 1932 年 3 月 1 日成立了傀儡政府偽滿洲國。企圖把東北作爲進一步侵華的基地。因此進行大規模強迫移民。既而出現了“被迫移民”。

日本帝國主義很早就對朝鮮推行殖民政策。1906 年 7 月日本制定“移民條例”，把大批日本人移民到朝鮮。到 1910 年 7 月止，居住在朝鮮的日本人已有 143,000 多人，耕種 6,700 公頃農田。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朝鮮後，更加緊向朝鮮移民，並征用各種用地，把朝鮮農民進一步推向貧困無田的境地。它占領東北後，把破產的朝鮮農民，逼迫移民至東北。1913 年朝鮮總督府制定《朝鮮人移民社會設立計劃》，1932 年制定了《滿

鮮農事會設立計劃》。計劃規定：每年從朝鮮向東北移民 2 萬戶、10 萬人，15 年間要移民共 30 萬戶、150 萬人。1933 年 8 月，朝鮮總督府又制定了《朝鮮人移民大綱》，按此大綱，自 1932 年至 1935 年，在東北大力推行“移民屯墾政策”，搞“開拓團”、“集團部落”，辦農場。因此，“九·一八”事變後，東北的朝鮮族人口又一次劇增。

1927 年東北朝鮮族人口 558,000 多人，到 1930 年時，達 621,000 多人，平均每年增加約 21,000 餘人，1933 年東北朝鮮族人口有 673,000 餘人，到 1936 年達 888,000 餘人，平均每年增加 71,000 多人。

自 1936 年起，為發動侵華戰爭，採取了新的移民政策，即“集團移民”、“集合移民”、對移民的奴化“訓練”等。1936 年 8 月，偽滿政府和朝鮮總督府之間簽定協議，共同制定了《在滿朝鮮人指導綱要》。綱要中規定：每年從朝鮮向東北移民一萬戶以內；把移民列為偽滿的“構成分子”，指定了移民安置地點的範圍。同年朝鮮總督府和偽滿政府，共同籌建了綱要的執行機構——“滿鮮（鮮滿）拓殖有限公司”，1938 年 7 月，改為“滿鮮拓殖株式會社”。本部設在長春，分支機構設在瀋陽、牡丹江，延吉。該公司組織的第一批從朝鮮向東北的集體移民，於 1937 年離開朝鮮。

1938 年，日本帝國主義制定了《鮮農管理綱要》十二項，取消了移民指定安置在 23 個縣的規定，規定對移民進行奴化“訓練”。如此再次擴大了朝鮮移民的安置地點。1938 年一年內遷入東北各地的集團移民和集合移民共有 5,955 戶及 4,156 人。

1939 年起，日本帝國主義從戰爭需要出發，從嚴管理朝鮮移民。由管理朝鮮族移民的機關團體參加的“日滿共同拓殖懇談會”，制定了《滿洲開拓政策基本綱要》二十六項，達成了“滿鮮拓殖會社”與“滿洲拓殖會社”合併協議。（1941 年 6 月實施）綱要中規定：每年由政府發放數以萬計的巨款，作為移民建村的補助金和農資金，引誘更多的朝鮮農民移居東北，並組織各地的移民。為開發水田，以滿足侵華戰爭的軍需。

當時居住東北的朝鮮人口中，農民約占 80%，其餘是工人、商人、職員等。1937 年東北各地工業交通運輸業的從業人員僅 8,300 人。1938 年，居住東北各地朝鮮人總戶共約 177,900 戶。其職業分布情況是：農業

139,330 戶；雇工人 10,000 戶；商業 7,000 戶；官職 2,000 戶；銀行會社業 2,000 戶；飲食業 1,500 戶；教職員 1,300 戶；其他業 11,770 戶；無職業 3,000 戶。

這個時期也形成了朝鮮人大量涌入內蒙古東部地區的又一個高潮。

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一部分朝鮮農民為了生存從各地集結到綽爾河下游村鎮，在和平、北巴岱、五家子、仁合屯、好力堡等地集結一百多戶，在保安沼集結一百多戶。偽滿洲國成立後，在興安盟地區也推行了“移民開拓”政策。1937 年“滿鮮拓殖會社”，把 100 多戶朝鮮農民移民到保安沼，辦起了種植水稻的會社農場。接著，由“滿蒙會社”通過欺騙手段，把當地無地耕種的農民集結起來，強占保安沼荒野和田地，辦了第二個水田農場，於 1942 年“滿拓”會社農場，又從朝鮮半島南部地區移民 600 多戶農民。到 1945 年 8 月東北光復前夕，扎賚特旗保安沼為中心的地區，朝鮮族農民已增加到 800 多戶，開發了 25,000 畝水稻田。

1935 年春天，王爺廟“朝鮮人民會”在離王爺廟北約 40 里處洮兒河西岸之包力大干，發起建立了集結散居農民 150 多戶的大村庄，組建農場開發水田。1937 年“滿拓會社”，以哄騙手段，把科右前旗境內的 100 多戶無地朝鮮農民，集結到王爺廟南約 20 里的洮兒河岸三合平川，組建了“三合滿拓會社農場”，開發水田 100 埋。這就是今日烏蘭浩特市三合村的前身。此時朝鮮人在繼續增加，1945 年春，包力大干農場有 204 戶，種水田近萬畝。

王爺廟（現烏蘭浩特市），當時也是政治經濟活動中心。偽滿洲國成立後，是興安總省公署和科右前旗公所所在地，因此，朝鮮商人來的也早。1933 年已有一些朝鮮人，在王爺廟街裏落戶。到 1935 年時，王爺廟街朝鮮人有 116 戶 501 人。其中，有 74 戶農業戶，人口 347 人。附近的索倫鎮，1934 年有 11 戶 41 名朝鮮人，他們是偽職員和商人。王爺廟是兩級偽政權所在地，隨著人口劇增，朝鮮人也很快增加，1934 年朝鮮人約有 150 戶近千人。當時有朝鮮族小學，就讀學生多時高達 140 餘名。1946 年春天以後，大批朝鮮族返回朝鮮，留下的人不到半數。

1933 年通遼市朝鮮族金昌瑞出面聯繫，在瓦房開墾水田農場，通遼

市大部分難民，到瓦房種水田。二年之後，“滿鮮拓殖式會社”接管瓦房農場。但後因此地水源不足，大部分農民搬到興蒙屯農場。1935 年興蒙屯有 200 戶，瓦房有 100 戶，慶台農場 80 戶，五道灣有 50 戶，大罕清河橋有 80 戶，通遼市內有 100 餘戶。各農場都有朝鮮族小學校，共七所。

1941 年日本政府，以“開拓團”名義，從朝鮮移民 500 多戶，在興蒙屯北富裕村，建立 6 個部落安置。1943 年為了逃避日本在朝鮮的征兵，從朝鮮逃跑來通遼地區的農民不少。這個時期，是通遼地區朝鮮族人口最多的年代。

1945 年 8 月光復前，居住在通遼、開魯、後旗兩家子等地朝鮮族農民近 800 戶，共開發水田 4,500 餘垧。其中，興蒙屯 240 戶，瓦房 90 多戶，慶和 60 多戶，五道灣 60 多戶，清河橋多戶，門達 50 多戶，兩家子 30 多戶。1946 年舊歷 8 月開始，興蒙屯流行霍亂傳染病，致使這個地區朝鮮農民紛紛外遷，人數大減。

在哲盟朝鮮族 3,040 人中，調查了 905 人遷居東北的原因。其中，自然遷居的 563 人，占 62.15%；被迫遷居的 334 人，占 36.87%；政治避難的 8 人，占 0.88%。統計 964 人本人或祖先遷居年代 1910 年以前的 35 人，占 3.0 %？；1910 年—1930 年間的有 311 人占 32.14%，平均每年遷居 15.55 人；1931—1937 年間的有 214 人，占 22.2%，平均每年遷居 30.57 人；1938 年—1945 年間的有 353 人，占 36.8%，平均每年遷居 50.43 人；1945 年以後的有 51 人，占 5.28%。調查 1,294 人的出生地，分別為：中國出生的 1,215 人，占 93.89%；朝鮮出生的 79 人，占 6.11%。

哲盟朝鮮族中統計的 758 人的原籍分布是：平安北道 287 人，占 3.7%，慶尚南北道 239 人，占 36.8%；全羅南北道 90 人，占 13.8%；黃海道 49 人，占 7.4%；忠清南北道 29 人，占 4%；咸境南北道 27 人，占 4.04%，江原道 22 人，占 3.3%；京畿道 8 人，占 2.3%。

綜觀近代以來流落在內蒙古的絕大多數朝鮮族人民，早年是受當地地主的壓迫和剝削，受土匪，白俄軍殘兵等的恐嚇、騷擾和劫掠，後來在日本侵略地的統治下，受日本人及其走狗、地主階級、地方反動武裝勢力等的壓迫、剝削和掠奪，其經濟地位非常低下，生活確實苦不堪言。

這個時期的朝鮮族在日本法西斯統治者的鐵蹄下，政治上受到殘酷的

壓迫和凌辱，經濟上受到深重的剝削和野蠻掠奪，文化上受到強行奴化教育。

### (一)政治上受凌辱

近代以來爲了生存，遠離故土淪落到內蒙古各地的朝鮮族同胞，到頭來還是未能躲過日本法西斯統治者和地主階級的欺壓，繼續成爲日偽統治者奴役的對象，在政治上倍受凌辱，主要表現在抓派做勞工、強行征兵、創氏更名等幾個方面。

#### 1. 抓派做勞工

日本侵略者侵占東北的 14 年中，尤其是最後掙扎的那幾年，隨著“勤勞奉仕法”的推行，強征朝鮮族男性青壯年參加“勤勞奉仕隊”或“勞動報國隊”除了強迫他們做重體力活外，還逼迫他們操練、學日語，變成半軍事化的勞工隊。這些被迫淪爲日本勞工的朝鮮族同胞，吃的是雜合麵，住的是簡陋的工棚，幹的是建軍營、築碉堡、修道路等軍事工程方面的勞動，或是在日本統轄的礦山、伐木場、農場等又髒又苦的行業中充當苦力。這種飢寒交迫、拋尸曠野的非人待遇，嚴重地摧殘了朝鮮族勞工身心健康，在日本人軍事工程上充當苦力的朝鮮族勞工中，能擺脫死神的纏繞活著回來的寥寥無幾。

日本帝國主義侵入東北後，時興安嶺的採伐規模越來越大。並到處招募林業工人，強迫大批漢、滿、朝林業工人做了勞工。1937 年“七·七”事變後，在牙克石、免渡河、烏奴耳、博克圖、扎蘭屯等鐵路沿線林場，幾乎都有朝鮮族林工。他們中多數是單身漢，有少數家眷。1920 年，扎蘭屯居住著 3 戶朝鮮族，是從俄羅斯遷移過來，以伐木、養牛、狩獵爲生。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扎蘭屯朝鮮族增至 40 餘戶，主要從事伐木業及建築業勞動。現住在牙克石市的李林灝老人，在 1937 年他 21 歲時，就來到博克圖，在日本人森林採伐公司修路隊做勞工。當時僅博克圖已有兩個朝鮮族木材採運隊，每個隊約 150 人，共 300 人左右，他們進山修路，採伐木材；肩抬運輸，流送木排等，在軍國主義奴役下，幹著牛馬似的苦役，過著奴隸般的生活。春夏秋季進深山爬狹谷，白天幹活夜宿草棚，寒冬季節下集鎮，餓著肚子住在四面透風的工棚裡。當時，朝鮮族林工是幹重活、險活的主力隊。偽滿時，呼盟境內大興安嶺林區朝鮮

族林工，估計有近千人。1945 年 8 月東北光復後，因社會動亂和林區停業而使林工失散，所剩無幾。

### 2.強行征兵

1941 年美英兩國對日宣戰，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陳兵亞洲大陸和太平洋地區的日本侵略者，由於兵力不足，兵源枯竭，對朝鮮人民實施了“日本征兵法”，大批朝鮮族青壯年男子被強征補員到日本軍營中，使本來爲了擺脫日本法西斯在朝鮮的奴役和兵役而背井離鄉、淪落中國的朝鮮人，又變成了日本侵略戰爭的工具和炮灰。1943 年，在現興安盟朝鮮族聚居區的幾個村庄，因強行推行“征兵制”，第一期抓走了 2 名青年，第二期抓走了 11 名青年，送往四平、盤石等訓練所，接受法西斯軍事訓練。其中有 3 名青年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戰爭中喪生。當時在王爺廟（現烏蘭浩特市）街里也集中 20 多名朝鮮族青年進行了軍事訓練。在哲里木盟通遼附近地區的“滿拓農場”，日本侵略者將農場中凡年滿 20 歲以上的男性青年，用強制手段一律都接受應征身體檢查，使許多朝鮮族青年被強征入伍，成了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戰爭的犧牲品。

### 3.創氏更名

在朝鮮和中國東北地區，日本帝國主義者用陰險毒辣的手段，對朝鮮人民進行恐怖統治的同時，又採取了一系列旨在同化朝鮮民族爲目的的卑鄙手段。1939 年，日本侵略者推行了“創氏更名”運動，強迫朝鮮民族放棄民族的傳統的祖始姓氏，把朝鮮人的姓一律改成帶有日本人色彩的復姓，諸如：姓金的改成“金山、金本、金村、金城”等，把姓崔的改爲“富山……，松山”等，把姓李的改爲“木村、松川”等，並禁止使用“朝鮮”這個帶有獨立的國家、民族概念的字眼，把朝鮮人叫做“半島人”或“鮮系”等。這類事在內蒙古東北部的哲里木盟、興安盟等朝鮮族遷居較早居住較集中的地區，也表得相當突出。

1941 年，日本人在現今烏蘭浩特的“神社”舉行了兩次集會，“慶祝”朝鮮人更名換姓。迫使內蒙古東北部地區聚居的朝鮮人，大部分被強行改爲日本姓氏。在華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朝鮮族中推行的“創氏更名”政策和民族離間的等級制，不僅對朝鮮人民的民族自尊心進行了粗暴的踐踏，而且在朝鮮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之間設了一道人爲的心理障礙，以達到

其同化朝鮮民族，在各民族中造成離間。將階級矛盾轉化為民族矛盾，便於統治的目的。日本人對朝鮮族的政策，是採取封鎖的政策，不准朝鮮族人民和蒙漢族人民接觸割斷各族人民之間的聯繫。其結果，在某些地方確實出現過離間效應，在有些民族中產生了對朝鮮族的仇視心理，阻礙了朝鮮族同其他兄弟民族之間進行平等交往和合作，使朝鮮人民在異國他鄉的實際政治地位和生活景況更加低下和悲慘。

## (二)經濟壓榨

近代以來，遷入內蒙古各地的朝鮮難民，絕大多數是貧苦農民，其中的大部分是從事種植水稻的。來到內蒙古大興安嶺南麓寒冷地區的朝鮮難民們，開發水田的第一個落腳點選擇了哲里木盟地區，而後逐漸向北擴展到興安盟地區和呼倫貝爾盟地區，向南擴展到赤峰市地區開發了水田。日本帝國主義者的魔爪伸進內蒙古地區後，對朝鮮農民的水稻生產和內部事務的控制不斷擴大，官府勢力所及地區的水監或農監，多由官方指定或委派。從此，朝鮮農民們的處境也每況愈下。

在日偽統治地區的朝鮮族工商業所走的一直是下坡路，只有少數人靠慘淡經營，勉強維持。朝鮮族製米業、雜貨業等的工商業者及從事飲食、旅館、照像、行醫等服務性行業者，他們都是資金微薄、技術落後、設備簡陋、網點分散的個體小業主。三十年代中期以來，居住在王爺廟街裏的 116 戶朝鮮族居民中，有 42 戶是非農業戶。其中，除幾戶偽職員外，其餘都從事行醫或經營各種小商業，如當時王爺廟街裏的牙科醫院、救世醫院、興安精米所、東和洋行、日出洗滌所、朝日冷面屋、平安旅館和肉鋪等。這些自立門戶的小業主，常常是入不敷出，扣成本和各項開銷，也是所剩無幾。

在科右前旗，日本人組織的開拓團來到朝鮮族農民居住的村落，掠奪牲口和財產，朝鮮居民土地被繳收了，房屋被強占了，朝鮮族的人民被迫離開自己辛勤開發的水稻地和新蓋起來的住房，到處流散，搞得家破人亡，有錢的朝鮮人遠走他鄉，而貧困的朝鮮農民，無處可走，集中在烏蘭浩特市。

日本法西斯統治者，以偽滿洲國發布的“產業開發五年計劃的實施方案”為契機，在我國東北地區廣泛設立“滿洲拓殖會社”，實現其對農民

進行重型盤剝的目的。這般風波及到內蒙古東北部地區，在今日的興安盟科右前旗三合村，建立了“滿拓會社農場”種植水稻。日本人組織僞滿公司把住在三合屯的蒙漢人民趕走，讓朝鮮族的農來這裏替日本人耕種水稻。僞滿公司把朝鮮人組織成群，進行集體開荒，每年春天，“滿拓會社”給無地無生產資料的朝鮮族農民出租土地，並貸給口糧、種子、耕牛和農具等，秋收後除了收 30%產量的地租外，還以高利扣除那些實物貸款。三合農民拼死拼活地幹了一年打下的糧食，繳夠租子，扣去債務，農民手中所剩無幾，有的還倒欠“會社”幾十元及至上百元的債，就是有結餘也不能取用，存在僞滿公司。朝鮮族農民辛勤勞動一年看不見收入，朝鮮族農民就是在日本人這種超經濟的剝削的壓迫下，過著這種牛馬的生活，有少數的朝鮮人在外表上有一點流露出對日本人的不滿，或是對日本人有懷疑的，都遭到不幸。

更為甚者，朝鮮農民生產的大米，必須要全部“出荷”（交公糧），而農民的口糧由“會社”配以雜糧，私藏稻米一旦被發現，就扣上“經濟犯”的帽子進行追查和法辦。1939 年底，日本駐王爺廟領事館派遣名叫森村峰的日本人到三合滿拓會社任會長。這個會長的秘書叫朱東順。一天中午突然闖到一個姓張的農民家，翻箱倒櫃地搜查私藏糧食，最後在鍋灶裏發現了張某為缺奶的孩子從場院裏一粒粒篩出來積攢的二升大米，朱東順不僅把米袋子搶走，而且把張某毒打了一頓。會社盤剝農民的另一種手段是放高利貸。每到青黃不接之時，會社以年利 50%的高利向農民放債，兩個月左右就連本帶利一起收回，其利息之高，時間之短是驚人的，不少農戶是由於不堪忍受這種掠奪而不得不離開剛建立起來的家園，到那些魔爪夠不著的偏僻地方另謀出路。

據《滿鐵調查日報》第十五卷《王爺廟經濟概況》記載，興安盟地區，1933 年王爺廟歸屬鄭家屯日本領事館管轄，設警察派出所及洮南朝鮮居留民會支部，管理王爺廟地區的朝鮮人，1934 年成立洮南朝鮮人民會王爺廟支部，翌年改為王爺廟朝鮮人民會。各地的朝鮮農民們成立了農務楔，事務所設在王爺廟。事務所由所長 1 人，理事 1 人，評議員 5 人組成。農務楔任命農監，管理當時居住在柳樹川、北巴拉格歹，哈拉烏蘇等地的 149 戶 623 名朝鮮人開發的 6,015 畝水稻田。

當時保安沼一帶也曾是“滿拓會社”統轄的屬地。1937年，滿拓會社把世代耕耘于保安沼這片土地的蒙漢等兄弟民族農民強行趕走，招收100多戶會種植水稻的朝鮮農民遷移進去，辦了種植水稻的會社農場。之後又以各種欺騙手段，集結了一批朝鮮族農民，辦起了第二個會社農場。1942年，保安沼會社農場又招進了600多戶南朝鮮移民，擴大了農場規模，使這些朝農在滿拓會社會統治下，變成了為日本帝國主義生產大米、積累財富的奴隸，受盡了壓迫和剝削，過著極其貧苦的生活。

### （三）奴化教育和文化的奴化

日本法西斯統治者把在朝鮮本土上推行的同化朝鮮民族的卑劣伎倆移植到日偽統轄的中國東三省和內蒙古東北地區，企圖達到其全面奴化朝鮮民族的目的。他們以高壓強迫手段開展文化奴化的“皇民化”運動，在所有的朝鮮族學校中，一律不准教學本民族的語言文字，強迫學用日語，即在學校實施“日語化”。在各學校強迫師生用日文教科書，背誦“皇國臣民誓詞”；定期進行“神社參拜”，早晨要“官城遙拜”，中午是“正午默禱”等，以這些神化天皇、忠誠天皇的活動，候使朝鮮族學生丟棄民族自尊心。

在哲里木盟，日本人松崗信夫任“華興公司”總辦後，加緊實施奴化教育，將原有的一所朝鮮族私立書堂改為啓蒙學校，從小學一年級開始，在教學內容上以日語為主，明令規定師生在校內不准說朝鮮話，如果說一句朝鮮話，就要罰款一角錢或處以掃廁所等體罰。後來這種奴化教育日趨變甚，連一年級學生說一句朝鮮話也要受罰挨打。

在現今的興安盟地區和呼倫貝爾盟地區朝鮮族集中並辦有小學或私立書堂的村落，日本帝國主義也同樣強制推行奴化教育，把原來的朝鮮語文、歷史和地理等課程全部換成日本語文、歷史和地理課。“皇民化”、“日語化”等日本帝國主義者推行的奴化教育。

1940年後，赤峰林東朝鮮育英學校被更為“巴林左旗公立育英國民優級學校”，由日本人山本竹武任校長。從此，在學校裡不准使用朝鮮語，日語成了通用語，增設了“國民道德”等日本課程，並實行“朝會”制度，在操場上進行“官城遙拜”，校長訓話：進教室後先背誦“國民訓”和“校訓”之後才能上課等，事事處處都在向朝鮮族青少年灌輸“日

滿親善…” “王道樂土” 、“大東亞共榮圈” “大和民族的優越性” 等反動思想，加緊了奴化教育的步伐。

日本法西斯統治者，爲了加緊推行“皇民化”運動，不僅在學校教育的教學內容上全面貫穿日本軍國主義的思想、文化、道德內容，而且還強迫朝鮮族人民放棄傳統的民族風俗習慣。素有“白衣同胞”之稱的朝鮮人，尤其是婦女，平時愛穿著潔白的民族衣裳，然而日本統治者不准朝鮮人穿白色衣服，不准婦女穿朝鮮式裙子，不許男子留長頭髮，要像日本人一樣一律剃光頭。

#### （四）人民的反抗活動

太子洋戰爭爆發後，日本侵略者爲了彌補戰爭創傷，強化了對其占領區人民的法西斯統治和經濟上的掠奪。日偽統治者在內蒙古東北部地區，把朝鮮農民們每年含辛茹苦生產出來的稻穀，全部定爲“出荷”搶掠一空，配給雜糧來代替農民的口糧。朝鮮族同胞們不堪忍受日偽統治者的這種非人待遇，挺身而出奮起反抗。許多朝鮮族農戶爲了抵制上繳“出荷糧”，把稻穀堅壁起來。

早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哲盟地區“華興公司”的朝鮮族農民們，無法忍受公司對他們的殘酷壓榨，起初以堅壁糧食的辦法抗拒公司統治者的掠奪，但被公司發現後受到了加倍上繳的處罰，致使不少朝鮮農戶落到了傾家蕩產的地步。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銳化。勤勞勇敢的朝鮮農民在忍無可忍、走投無路的情況下，終於發動了一次“華興公司”的農民暴動。1924年5月，百餘名朝鮮族青壯農民自動組織起來，衝進公司大院，要求兌現公司招募時許諾的條件，然而，公司管理者以蠻橫的言詞和態度拒絕了他們。被激怒的朝鮮族勇士們，砸爛了公司辦公室和消費合作社，並把公司裡的幾個日本人抓了起來，一邊呼喊著“把蠻橫無理的日本鬼子全部活埋”的口號，一邊挖了個大坑把他們扔了進去。這場前所未有的壯舉，因有奸細告密，由瀋陽的日本守備隊委託駐通遼的中國軍隊出兵查辦、平息而失敗，幾位組織暴動的帶頭人被判刑。這次暴動雖然失敗，但它表明了朝鮮族農民的覺醒和勇于反抗壓迫剝削的大無畏精神。

內蒙古各地的朝鮮族人民，無論是在到處狼跡的苦難歲月，還是在日本侵略者強制推行奴化教育的年代，既未中斷過對子孫後代的文化教育，

亦未中斷過保存和捍衛民族文化教育的鬥爭。

在日本法西斯統治者強制推行奴化教育的時期，飽受亡國恥辱的內蒙古各地朝鮮族同胞，始終堅持教育子女們不要忘記朝鮮民族的語言文字、民族歷史、倫理道德和風俗習慣。各地朝鮮族小學中具有強烈反日愛國思想的進步教師們，不顧當局的禁令，冒著極大的風險教學生們朝鮮語文，用講故事的形式向學生們講授民族和祖國歷史。進步教師們還利用音樂課向學生們教唱各種民族歌曲。這些卓有成效的宣傳啓迪和廣大家長們的熱情支持，使各朝鮮族學校反抗日本奴化教育的鬥爭得到步步深入。有的學生寧願受到各種處罰，也不講日語。如興安盟科左前旗包大力干小學學生李政道，憤怒地向同學們說：“我們朝鮮人有自己的語言，爲啥非要講日本話不可呢？！”，而且他始終沒講過一句日語。當時包大力干小學的不少師生們，對忠實於日偽當局積極推行“日語化”、“皇民化”奴化教育的校長極爲憤慨，他們中的部分高年級學生集結起來，在夜晚把校長毒打了一頓，以示警告；對那些積極追隨校長，經常打罵學生的教師，則用罷課等形式與之進行對抗。當年科左前旗三合小學教師朴某，因其依仗“滿拓會社”的勢力，經常體罰學生而遭到過三合青年們痛打。王爺廟第三國民優級學校，因校長朴某解雇了學生中聲望很高的進步教師宋某，而六年級全體學生以罷課進行過抵制。

正因爲內蒙古各地的朝鮮族人民在日偽統治時期，爲捍衛自己的民族文化，暗中進行了不屈不撓的鬥爭，才使朝鮮民族傳統文化在艱難歲月裡得以傳承下來，爲解放後的朝鮮文化教育奠定了基礎。

## 第二節 近代以來內蒙古東部地區與朝鮮社會群體

近代以來，來到內蒙古東部地區的朝鮮族，在初期由於人口數量較少，居住分散，而且流動性很大，還不具備一些社會群體活動的客觀條件。

隨著，朝鮮族在內蒙古東部地區的人口不斷增加，爲了維護本民族的自身利益，他們自發地組織了一些社會群體。如 1932 年朝鮮族在通遼成立了“朝鮮人會”；1935 年在王爺廟（現烏蘭浩特）150 多戶散居的朝鮮族農民加入了“朝鮮人會”；1937 年赤峰林東地區又有了“朝鮮僑民

會”（僑民會的產生與當時國民黨的民族政策有關，國民黨把朝鮮族一律當作“僑民”，只承認其居留權，不承認其土地和財產所有權）；1945年，日本帝國主義投降後，朝鮮族又自發地組織了“朝鮮族自治會”。

這個時期在內蒙古東部地區的朝鮮社會群體在維護民族經濟利益和民族文化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積極作用，但是由於歷史和社會的局限性，其在反帝反封建鬥爭中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

日本帝國主義投降後，中國共產黨積極貫徹民族平等政策，得到了內蒙古東部地區的朝鮮族的普遍擁護。在內蒙古東部地區的朝鮮社會群體反帝反封建鬥爭中的作用也得到了進一步的發揮。

1945 年中共中央發出了“建立鞏固的軍事政治根據地，要組織群眾團體，建立黨的核心，建立群眾的武裝和人民政權，把群眾鬥爭從經濟鬥爭迅速提高到政治鬥爭上來。在這種新舊交替的政治形勢下，為了保證群眾的生產、生活和安全，在內蒙古東部地區的科右前旗、扎賚特旗、通遼、阿榮旗等朝鮮族聚居地區，曾先後建立了青年團、朝鮮人會、韓國人僑民會等群眾自發組織的群眾團體。這些團體對於組織和團結朝鮮族群眾，穩定社會秩序，引導農民恢復生產，建立人民政權，清算各類敵偽殘餘勢力，支援解放戰爭等各方面，都發揮了重要作用。

1945 年 10 月，由李容基、朴在肅等王爺廟地區朝鮮族上層人物發起，組織了以李容基為委員長的“朝鮮人會”籌備委員會，經各地的代表會議和同當時的科右前旗旗長寶音滿都協商，於 1946 年初成立了王爺廟朝鮮人會。朴在肅任會長，任容俊任組織部長，民漢任產業部長，張元珠任總務部長，金容植任經濟部長。於當年夏天又召開全旗朝鮮族代表大會，改選了“人會”領導。改選後由洪敬模任會長，補選丁奎玄和尹萬石為委員，張元珠和金容植留任。根據各村屯成立朝鮮人會分會的代表大會決議，三合村、包大力干等村相繼成立了分會或農會，由它們管理各村的生產和生活。同年，扎賚特旗也成立了扎賚特旗朝鮮人會，李在璣任第一任會長，各村屯成立了農會組織。

“朝鮮人會”成立之前，正是群龍無首群情動蕩不定的時期，有些村屯的朝鮮族青年自發組織起來了青年團組織，發揮了很好的作用。其中最突出的可首推三合青年團。1945 年 10 月，在許增、朴魯燦、安瑞興、李

元錫、余文贊等人的倡導下，爲了保衛村庄和組織生產，動員年滿 18 歲以上的全國青年，成立了三合青年團。朴魯燦任團長，安瑞興任副團長，張元福任秘書，下設六個班，每班設正副班長各 1 人，開展了白天下地勞動或訓練，夜間站崗放哨保護村庄等活動。在那盜匪猖獗，秩序混亂的動蕩時期，他們實際上成了領導生產，管理生活，防衛土匪的騷擾，保護村民生命財產的指揮中心。因此，它在當地群眾中享有很高的威望。到 1946 年村農會組織成立之後，這一組織宣布解散。

1947 年 5 月，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在烏蘭浩特市成立。在這個時期，東北各地普遍建立了中國共產黨聯系群眾、動員群眾和組織群眾的重要組織形式之一的“民主聯盟”。1947 年 7 月，以哈爾濱和齊齊哈爾爲中心的西滿地區民主聯盟，派遣殷成天等人組成的工作組到科右前旗和扎賚特旗，幫助建立了王爺廟民主聯盟和扎賚特旗民主聯盟。王爺廟民主聯盟主任由金成出擔任，委員有金容錫、吳世興、尹泰柱等。扎賚特旗民主聯盟主任由朴仁淑擔任。

在中國共產黨和內蒙古自治區政府領導下工作的朝鮮人會和民主聯盟，在朝鮮族人民中廣泛深入的組織工作和宣傳工作，對這些地區朝鮮族人民群眾的覺醒，起到了巨大的推動作用。

通遼地區的“韓國人僑民會”是成立較早。解放初期的會長是朴振東，文書是元景三。僑民會組織了朝鮮人難民收容所，負責安置和安排避難到通遼的朝鮮族難民的生產和生活。1947 年 5 月，駐通遼的國民黨勢力被打退，中國人民解放軍進駐通遼地區。這時，“韓國人僑民會”改稱爲“朝鮮人自治會”，7 月份又改稱爲“朝鮮人民會。”它的第一任會長是朴振東，亦名朴俊彬；第二任會長是李道雨；第三任會長是金周峰；第四任會長是朴元赫（亦名朴末龍）。1947 年通遼縣政府成立後，在縣政府的關懷和救濟下，集結在通遼的朝鮮族難民的生活困難得到了緩解，歸宿問題也得到解決。

1948 年 3 月，從牡丹江來的第一批朝鮮族貧民和難民遷入阿榮地區後，在阿榮旗人民政府的關懷幫助下，在新發屯等地定居並成立了管理朝鮮族的臨時機構生產委員會。在那吉屯農場的直接領導下，負責管理朝鮮族的生產、生活和子女教育。1949 年 3 月，第二批朝鮮族難民遷入阿榮

旗後，成立了朝鮮中心農會，受那吉屯農場領導。主任為許世英，生產委員金尙模，婦女委員崔銀姬，文書元景三。中心農會下設五個分會管轄五個地區，即第一分會（一地區）是西新發，第二分會（二地區）是北分屯，第三分會（三地區）是大有莊，第四分會（四地區）是復興廟地房子，第五分會（五地區）是章塔爾。分會主任分別由金南道、李道雨、安逸根、鄭輝、罕達東等人擔任。同一時期成立了朝鮮族青年團，凡年滿18—25歲的青年皆可參加，歸中心農會領導。下設五個分團，安逸根任團長，趙蓮順任副團長兼組織委員，李相春（亦名李輝）任宣傳委員，崔銀姬任婦女委員，李鐘久任軍體委員。

在內蒙古東北部各旗縣及朝鮮族村屯建立起來的上述各群眾團體，在鄉村人民政權尚未建立的解放初期，在東蒙自治政府、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及各旗縣政府的領導下，在朝鮮族聚居的地區和村屯中，在管理民政，組織農副業生產創辦學校，安排村民和難民的生活，管理村屯的自衛武裝，動員和組織群眾支援前線等項工作方面，起到了鄉村政權的作用。

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誕生以後，內蒙古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自治區各級政府的統一領導下，開始了緊張的基層政權建設工作。1949年底，科左前旗的朝鮮族村包大力干和三合村建立了嘎查（村）。第一任嘎查達（村長）分別由金太得和梁基澤擔任。同一時期通遼縣的瓮濟號村和利“左後旗的兩家子村也建立了村政權。公濟號村的第一任正副村長分別孫元庭（漢族）、尹夢珠擔任：兩家子村的第一任村長由魯成山擔任。

這個階段的朝鮮族社會群體由自發的“朝鮮人會”發展到在中國共產黨組織領導下的群眾組織—民主同盟，是朝鮮族社會群體一個質的飛躍。也是中國共產黨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政策具體實踐的體現。民主同盟是黨聯系和動員群眾的革命組織。民主同盟，在光復初期建改、維持社會聯序、恢復生產，發展文化教育、支援前線等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民主同盟宣傳中國共產黨的政治主張和方針政策，高了群眾的政治思想覺悟。闡明只有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團結起來，為爭取民主、自由獨立而鬥爭，建立光明的新中國，中國人民才有光明的前邊，中國的朝鮮族人民也才有光明的前進。這個主張，得到了絕大多數人擁護。

其次，民盟起到了政權的作用。在黨的基層組織和基層民主政權正式建立之前，朝鮮族聚居的民盟各級組織通過民主選舉，建立了村、區臨時行政機構。臨時政權管理民政，組織生產，興辦教育、救濟難民、還發動群眾開展減租土改運動與恢復和發展生產。各地民盟存在的時間不長，有一年到三年的時間，盡管還有一些缺點，但在黨的領導下，民盟在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改造政權、剿匪、清算、土改、支援前線等方面，都起了決定性的作用。

隨著社會主義建設的開始，內蒙古東部地區的朝鮮族民主同盟都先後宣告解散。民盟的解散是歷史發展的必然，因為：（1）民盟在黨的領導下，同各族人民一道，經過三年的奮鬥，基本上實現了民盟的綱領。也就是說，已經建立了在黨領導下的各人民政權，強大的革命武裝，清除了日偽殘餘，穩定了社會秩序，進行了土地改革。（2）是領導層內發生了重大變化。民盟中的許多領導人和骨干分子，已加入中共黨，並在黨、政、軍中擔任了重要的領導職務，納入土改工作隊，參加了土改。民主同盟已完成了自己的歷史使命。

### 第三節 建國後內蒙古東部地區朝鮮族政治和經濟生活狀況

#### （一）在政治上的變化

##### 1. 區域自治的實施：

內蒙古自治區遵循著中國共產黨民族政策，在黨的領導下，貫徹和執行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從而改變和消除了由於歷代反動統治集團，挑撥離間，制造是非而造成民族相互仇視，互相猜忌，互不信任的嚴重隔離和對立的狀態，黨和政府為了維護散居在各地的朝鮮民族人民的利益，保障他們的民族平等的權利，自治區政府曾先後在內蒙古東部地區朝鮮族居住集中的地區建立了 25 個民族鄉，呼倫貝爾盟建立了 10 個新型的朝鮮民族鄉；興安盟建立了 8 個朝鮮民族鄉；哲里木盟建立了 3 個朝鮮民族鄉；赤峰 1 個。從而使他們實現了，在管理本民族的事務上擁有當家做主的權利，從而更好地發揮朝鮮族農民建設社會主義的積極性。為了充分的發展少數民族參加各級政權管理國家大事，享有民族平等的權利，在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中，朝鮮族都占有一定的比例。據建國初期統

計，哲里木盟旗縣朝鮮族的代表占總人數的 4.3%；呼倫貝爾盟科右前旗人民代表 215 名，朝鮮族代表四名；阿榮旗新朝鮮嘎查十七名人民代表中，朝鮮族代表十三名，占朝鮮族總人數的 1.8%，漢族代表四名，占總人數的 0.8%；人民委會委員 10 名中，朝鮮族占委員的 80%，漢族占 20%。

## 2.新的民族關係：

在偽滿時期，日本人爲了更進一步統治各族人民，把蒙、漢、朝鮮民族割分成什麼一等民族，二等民族，三等民族等，挑撥民族間的關係，造成互相歧視、壓迫、不團結、不平等現象。解放後進行了一系列的社會改革，同時貫徹推行了新的民族政策，又加實現了合作化，民族關係上根除了過去那種互相歧視和不團結的現象。出現了新的民族關係，在生產上各民族間互相幫助，互相支持，取長補短，共同發展生產，增強了新的民族間的友愛團結。例如，科右前旗 1 戶朝鮮族老鄉張遠達因有病生活困難，沒錢治病，附近的蒙古群眾就自動拿出 20 元，300 多斤稻米，解決了張遠達的治病和生活上的困難，再現了民族團結的精神。

又如：通遼縣二區海力斯合鄉“五三”三社是純漢族社，“五三”四社是純朝鮮族社，這二個社只隔著一條路，在生產上和生活上來往都很密切，五六年秋季“五三”三社團遭受自然災害減了產，社員的生活發生了困難。而“五三”四社在同年獲得了大豐收，但人力、畜力不夠，“五三”三社的社員支援了五輛馬車和 20 多個勞動力，幫助“五三”四社把莊稼收進了場院，沒有損失一粒糧食。

布特哈旗朝鮮農業社是 55 年從各地搬來的農民而組成的，開始時種籽、農具、口糧、耕畜都沒有，附近兄弟民族社就抽出 28 條耕牛幫助他們生產。原來想繼續單開的幾戶朝鮮族農民也很快地入了社。因有了牛開了 40 多垧生荒，20 多垧熟荒，但不巧又遇上了缺水，在這時周圍的永久等社也開了 200 多垧地想種稻，因考慮到朝鮮族全靠水稻得益，種少了水稻就會成大問題，而其他社還有旱地補救，於是就把水田讓給了他們。

朝鮮族種水稻技術很高，蒙漢農業社要發展水稻時就請朝鮮族的技術員。如海全力農業社 56 年播種時，派出了 6 名生產經驗豐富的社員到各縣幫助蒙、漢民種水稻，朝鮮族農民無私地將自己的技術傳授給蒙漢農

民，使生產獲得了豐收。

### 3. 培養干部和黨團員的發展

由於黨政領導的重視，隨著各種社會改革運動和建設農業的發展，培養和提拔了許多朝鮮族的幹部。如海力屯解放後朝鮮族除了參加各級政府幹部八名外，參加鄉人民委員會的脫產、幹部二名（鄉長 1 名和黨總支委員兼分書記 1 名）阿榮旗新農業社、社務管理委員會 19 名幹部中，朝鮮族占 13 名，生產隊 28 名正副隊長中朝鮮族占 19 名，科右前旗烏蘭哈達（人民公社）35 名幹部中朝鮮族占 7 名，三合屯 13 名幹部中朝鮮族占 8 名。基本上在朝鮮族聚居地區工作的幹部，大多數是朝鮮族本民族的幹部。解放以後，黨和政府注重在朝鮮族中發展黨團員，建立黨團支部。阿榮旗新農業社黨支部 23 名黨員中有朝鮮族 16 名，占黨員總數的 70%，占朝鮮族人數 22%，而漢族 6 名，占黨員總數 26%，占漢族人數 1.5%；團支 46 名中朝鮮族 39 名，占團員總數 82.8%，占朝鮮族青年 38.4%，漢族團員 8 名，占團員總數 17.2% 占朝鮮族青年 38.4%，漢族團員 8 名，占團員總數 17.2%，占漢族青年 9.5%。

## （二）經濟上的發展

解放前，居住在內蒙古境內的朝鮮族，絕大多數是為了生計而輾轉來的貧苦農民。最初來到內蒙古東北部地區的朝鮮族，多數都散居在適宜種植水稻的大小河流沿岸，以開拓稻田種植水稻為生。他們是內蒙古自治區水稻種植業的先驅。然而，他們卻沒有土地的所有權，絕大多數朝鮮族農民是要靠租種地主的或滿鮮拓殖會社（簡稱滿拓會社）的土地生活，在日本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當地的地主和中間剝削者經營地主等的層層剝削下，過著牛馬不如的生活。當年在興安盟境內的保安沼、三合村等地滿鮮拓殖會社霸占大片農田，辦起了種水稻的會社農場。租種會社農場土地的朝鮮族農民是按三比七交租；哲盟的開魯、通、青河一帶租種當地地主荒地的朝鮮族農民，所繳的地租也在 3：7 左右。除此之外還得向經營地主，繳納約占總產量 10% 的管理費。而租種日本“華興公司”土地的朝鮮族農民們所交的地租則倒是 4：6，即農民得土地收入的四成，華興公司得土地收入的六成，而且公司貸給朝鮮族農民。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後，居住在內蒙古東北部地區，在苦難

中掙扎了幾十年的朝鮮族也獲得了解放。1946 年 5 月 4 日中央頒布了《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決定把抗日時期的減租減息政策發展為沒收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的“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並從同年 7 月開始，在東北解放區的廣大農村發動了以解決土地問題為中心任務的土地改革運動。

為了搞好朝鮮族居住地區的土地改革，各級組織注意選撥和培訓了一批朝鮮族幹部，將他們分配到各地農村，深入到朝鮮族農民之中，聯繫朝鮮族農民的實際，啓發農民群眾的階級覺悟，向朝鮮族農民宣傳黨的方針政策和土地改革政策，發動群眾組建翻身會、農會、婦女會等群眾組織，為順利進行土地改革做好了思想上和組織上的準備工作。

內蒙古東北部朝鮮族居住區的土地改革運動，是在 1946 年 1 月成立的東蒙自治政府和 1947 年 5 月成立的內蒙古自治區政府以及各盟旗縣政府的直接領導下進行的。1947 年 7 月，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以哈爾濱和齊齊哈爾為中心的“西滿地區朝鮮人民民主聯盟”，派遣由殷成天等人組成的工作組，到興安盟科右前旗和扎賚特，幫助建立了“王爺廟朝鮮人民民主聯盟”和“扎賚特旗朝鮮人民民主聯盟”，各朝鮮族聚居村也相繼建立了“民主聯盟分會”。科右前旗政府亦于 1947 年 7 月和 1948 年，分別派徐庭俊工作組和李周植等同志，到三合村進行了黨的方針政策和土地改革政策的宣傳工作。朝鮮人民民主聯盟在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的統一領導下，具體指導了各朝鮮族村屯的土地改革運動。

1947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頒布了《中國土地法大綱》決定在消滅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的原則下，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採取“依靠貧農，鞏固地聯合中農，消滅地主階級和舊式富農的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剝削制度”的方針。此後，土地改革運動便迅猛地轟轟烈烈地開展了起來。

1947 年—1948 年間，內蒙古自治區的呼倫貝爾盟、興安盟、哲里木盟和赤峰市地區的各朝鮮族村屯，先後都進行了土地改革運動。由於這些地區的朝鮮族，95%以上都是租種“滿鮮拓殖會社”“華興公司”或當地蒙漢地主土地的農民，因而朝鮮族村屯的土地改革運動。實際上是從開展反奸清算鬥爭開始的。即清算日偽官吏、漢奸和對當地惡霸進行鬥爭，把他們的政治勢力打下去之後，組織農民把開拓地以及日本人和大漢奸們所

有的土地，全部無代價地配給無地或少地的貧雇農民。

1947 年冬，興安盟科右前旗和扎賚特旗的朝鮮族農民，憤怒控訴了日本帝國主義的野蠻行徑和日偽統治者反動統治的罪行。如科右前旗三合村的朝鮮族群眾，1948 年春，經過反奸清算鬥爭和土地改革運動，按人口每人分得了一畝旱田和三畝水田，無償地分得了房屋、牲畜、農具和部分生活資料。

1947 年秋，哲里木盟通遼地區的公濟號村也進行了土地改革，全村朝鮮族農民都劃為貧農，按人口無償地分得了土地。

從此，在內蒙古東北部地區長期遭受壓迫和剝削的朝鮮族貧苦農民，終於成了土地的主人。獲得了土地的朝鮮族農民們，以空前的極大熱情投入了農業生產，頭一次真正嘗到了豐收的喜悅，不少農戶購置耕牛、車、犁等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過上溫飽而穩定的生活。科右中旗衛門營子的朴基柱農民一家，1949 年打稻穀 100 石（每石為 400 斤），年底就購置了一輛膠輪車；科右前旗包大力干農民金八保，也在這一年買了一頭既能耕地又能拉車的大黃牛。這對於在貧困線下掙扎了數十年的朝鮮族農民來說，確實是一個翻天覆地的大變化。

經過了土地改革，互助組合作化的運動，朝鮮族的經濟飛躍的發展著，為了扶植少數民族發展生產改善生活，因而大力發改救濟款，如給通遼縣海舍力屯發給救濟款和貸款為例 1948 年發放了 1000 元農業貸款，1952 年發放了 9000 元貸款；1945 年發放了 4000 元貸款，1955 年在初級農業合作化以後，發放了 6000 元的貸款，1956 年轉為高級農業合作化放發 1500 元貧農合作基金，信用社發放 1000 元貸款，從以上的數字可以看出政府對朝鮮族發展經濟的幫助和解決了生產生活上的困難。

1956 年內蒙古自治區訪問團，到各屯子訪問了朝鮮族，贈送了發展生產的禮品，列表如下：

品名	數	單	金額	品名	數量	金額
雙輪雙鏵犁	9	85	255	打草繩機	1	150
雙輪單鏵犁	5	85	425	制草袋機	1	150
十行播種機	1		448.50	畜力打稻機	1	250
保健箱	1		25	產包	1	15

朝鮮族在貸款幫助和提倡定居定耕的政策下，基本上克服了帝國主義與反動統治時代造成的三年搬一次家的流動習慣，流動戶已基本上穩定下來，特別是合作化以後，朝鮮族的增產節約已形成新的風氣，朝鮮族的經濟得到了蓬勃的發展。

### 1.互助組的情況：

內蒙古自治區朝鮮族農民組織互助組最早的是呼倫貝爾盟阿榮旗新發朝鮮嘎查，自 1948 年以來，從外地遷來的朝鮮族都是貧農，隨著生產的發展 1952 年朝鮮族的農民普遍組織了互助組，1955 年只有兩個互助組外，其它都已入了農業初級合作社。

在呼倫貝爾盟科右前旗三合屯解放前都是貧雇戶，解放以後就自動組織互助組，但是很不鞏固，春組秋散冬垮台。在自治區政府提出發展互助合作而建立了常年互助組，1954 年參加互助組占總人數的 60%，並且還有臨時互助和季節互助組，經過了發展 1955 年有 7 個常年互助組，1 個聯合組，互助組戶數最多的達 23 戶，最少的地有 4 戶。

哲里木盟通遼縣海舍力朝鮮屯，1945 年組織二個常年互助組，有 13 個勞動力到 1955 年常年互助組 2 個而季節互助組只有 1 個，成立了一個初級農業合作社，政府在 1955 年春為著幫助發展生產貸款 845 元解決了水渠和生產生活上的困難。

### 海舍力朝鮮屯互助組發展情況

年 數 度	戶 數	人口			高級社		初級社		常年組		季節組		組織起來		單干	
		男	女	計	戶 數	%	戶 數	%	戶 數	%	戶 數	%				
53	60	45	145	320					13	21.7			13	21.7		78.5
54	69	175	168	340					17	14.7	74	34.7		59.5	28	40.5
55	92	240	238	478			27	356	13	29.4	3	14		59	38	41
56	83	327	218	441	73				5	6			94	5	6	

呼倫貝爾盟喜桂圖的一朝鮮族互助組 1957 年 3 月份才組成，缺乏生產資料，組員的生活又困難，為了幫助質發展，從銀行貸款互助組 1150

元，幫互助組增添了生產資料。57 年的農業收入約達 1 萬元，副業收入約有 3000 元，組員的收入增長，生產情緒也提高了。

由於開展了互助合作，提高了生產技術，單位產量也提高了，例如三合屯朝鮮族每畝產量 4000 斤，兩組織互助組以後，每畝產量達 5000 斤，增加了生產收入，用事實扭轉了一部分人認為水田不能編組生產的想法，使朝鮮族認清了只有定居生產，才能擴大再生產，不斷地高生產生活水平，例如科右前旗三合屯朝鮮嘎查三分戶二的改造了新房舍，93 戶朝鮮族中 55 戶，每戶最少有 1 頭牛，多的到 4 頭，30 戶有了水井，7 戶有了縫紉機。

## 2.水稻農業合作社的情況：

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是以常年互助組為基礎發展起來的，也特別注意對少數民族互助合作的領導，進行了合作化的宣傳教育，使群眾覺悟不斷的提高，因此有的朝鮮農民自發組織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例如哲里木盟通遼縣海舍屯 1955 年以 2 個 27 戶的長年互助組為基礎，建立了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集體堅持走合作化的道路，生產得到了不斷的提高。政府為了幫助合作化社的鞏固和發展，撥生產貸款 6000 元，耕種了 64 基地，總產量達 1120 石，社員每個勞動淨分 3.29 元（不包括副業收入）每基地比單幹戶平均增加 22.9%。一個中等勞動力 520 餘元，一個中等戶就分 1500 餘元（不包括副業收入）因而在生產中顯示了合作化的優越性，增產的事實證明選擇合作化道路是正確的，個體農民紛紛的要求入社。例如宋繹振不擔自己決心入社，並且向群眾宣傳合作化的好處，積極動員群眾入社會。

群眾為了辦好農業生產合作社，積極的投入股份基金達 1 萬元，投資最多的戶是 350 元，少的 20 元，也有沒有投資的，貫徹了多有多投，少有少投的精神。

對於租額的規定，土地租的定額 4%如不到六成收入而免除。關於牲畜入社按等級租額。馬分三等；一等每匹 160，一等 130，牛二等每頭 120，二等 90，三等 7 頭，驢一等 8 頭，二等 6 頭，三等 4 頭，群眾把自己的生產資料投入到這裡，積極在社裏勞動。

## 3.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

朝鮮族的農民對農業合作化是積極擁護的。57 年在呼倫貝爾盟的朝鮮族基本參加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哲里木盟入社的農戶占 97.8%，昭烏達盟入社的農戶占 91.8%。除一部分純朝鮮農業合作社以外，民族聯合社為最多。

政府為了幫助擴大民族聯合社農田水利發展生產，有計劃的發放了農田各種貸款，對重點的困難戶給予適當的照顧和救濟，如烏蘭哈達三個民族聯合社發放了生產和生活貧困戶的補助金共達 7215 元。主要解決了生產工具和生活必需品，如水車 2 台，雙輪雙鮮犁二合，打稻火的機一合，鋤草機二台，以及民族文體用品。其中以 7.5 元補助了生活困難 11 戶，朝鮮族占八戶，這樣提高了各族人民辦社的信心與生產的積極性。

這個時期，內蒙古東部地區的朝鮮族村屯，都經歷了由互助組到初級農業社到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轉變過程，完成了對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

把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改變為社會主義的集體所有制，並實行按勞分配的原則，這無疑是一次空前深刻的社會大變革。但在農業生產上還存在著缺少勞力、缺乏畜力、沒有資金等很多困難，互助合作的要求比較迫切。因此，各地的朝鮮族幹部和農民群眾在合作化運動中，表現出很高的熱情和極大的積極性。

但是，在成立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過程中，由於急於求成，工作過粗，方法簡單，形式單一，對於民族特點考慮得不夠充分，因而出現了一些問題。1956 年，興安盟的科右前旗、科右中旗、扎賚特旗和突泉縣，共成立了八個朝鮮族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其中有三個社是同當地蒙族或漢族聯合組成的聯合社。由於朝鮮族和蒙族之間或朝鮮族和漢族之間，在傳統的耕作方式和習慣上存在較大差異，生產上受到一定的影響。最後有兩個朝鮮族較多的朝蒙聯合社不得不分開，朝鮮族農民單獨建社，另一個朝鮮族只有 6 戶的朝漢聯合社未分開，但朝鮮族社員的生產和生活基本上也是相對獨立的，由朝鮮族選專人負責管理。此後隨之而來的是 1958 年的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化以後，由於管理上的失誤，挫傷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影響了生產的發展。在合作化初期還成立過由朝鮮農民投資的農村民辦供銷合作社，如阿榮旗新發鄉於 1949 年辦起了為朝鮮族農民服務

的民辦供銷社，由金尙模任主任於 1950 年秋與那吉供銷社合併。

在農村掀起合作化高潮時，對城鎮中的個體工商業也進行了社會主義改造。解放前，在興安盟的王爺廟街裏和哲里木盟的通遼城內，都曾有過朝鮮族小業主經營的精米所、醫院、旅館、飯店和商店。但在日本人投降後的動亂時期，這些個體工商業者中的多數人遷回朝鮮或其他地區，留住原地者極少且屬小商賈。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對這些工商業者採取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把他們逐步引上合作化的道路。

### (三)文化教育得到了發展

1947 年 5 月，自治區人民政府成立，朝鮮族辦學校由自發走向有組織的道路，培養出一批又一批建設人材，為社會主義建設做出貢獻。

首先，根據朝鮮族具體情況，在各地建立了朝鮮族小學，到 1947 年為止，建立和擴建 21 所小學，在校學生人數不斷增加，1953 年時朝鮮族的學生有 836 人而到 1957 年朝鮮小學生人數甘增加 1551 人，專用朝鮮語授課的學生就有 1220 名，基本上達到了普及教育，適齡兒童都能入學。過去沒有朝鮮中學，中學生極少，可是到 53 年朝鮮中學就發展到 263 名，1957 年更增加到 462 人，專用朝鮮文授課的達 393 人。

1956 年在呼倫貝爾盟烏蘭浩特市建立了一所中學，是從初中到高中的一所完全中學，共有 6 個年級，九個班，（初中六班，高中三班），在校學生有 300 多名，學校採用的課本是吉林延邊朝鮮自治區朝鮮語課本授課，教師 24 名。其中從延邊大學派來 7 名；中央民族學院 1 名；內蒙師範學校 1 名；延邊師院 3 名。基本上滿足了朝鮮學生入學的要求。在校的學生高中有 46%，初中有 29%，享受人民助學金的，應且每年還有 1500 的補助金，解決學生在學習中的困難。

在通遼也建立了一座朝鮮中學。朝鮮族不僅有了小學生、中學生，而且還有了大學生（1953 年有 4 名，到 1957 年就已增加到 15 名了）。

在教課師資配備方面；53 年有朝鮮族小學教師 41 名（其中校長 1 名，教導主任 1 名，教師 55 名），中學 53 年教員 17 人，到 75 年就有 31 名，並有 2 名在高等學校當助教。

社會教育方面：過去好多人不識字，解放以後，經過了掃盲識字的人數大增多了，如三合屯 1957 年掃除了文盲之後，就接著辦起了民校，這

個學校有 5 個班，12 個組共有 87 人，第一班是三年級，第二班是四年級，第三班是五年級，第四班是六年級，第五班是初中。而且還掀起了學漢文的高潮，有 30% 的人用漢文掃除了文盲，在民校的課程安排上一天上朝鮮文，一天上雙文，並且有閱覽室，陳列著朝鮮文的各種報刊雜誌，如延邊日報朝鮮支產生活，延邊青年，延邊文藝、長白山、民族畫報民族旗，學習等。

### 1.呼倫貝爾盟朝鮮族教育簡況

1956 年 9 月，按照辦學正規化的要求，將朝鮮族補習班併入烏蘭浩特朝鮮族中學。阿榮旗朝鮮族小學生畢業後，要到烏蘭浩特，才能升初中，造成農民經濟負擔較大，農民要求當地增設初中班的呼聲很高。因此，1961 年 9 月 1 日在阿榮旗那吉屯漢族中學，重新附設了朝鮮族初中班，學生 35 名，教師 1 名。因受“文化大革命”運動的衝擊，該朝鮮族初中班於 1967 年被解散。1968 年 9 月朝鮮族初中班分別設在東光村朝鮮族小學和新發村朝鮮族小學，1975 年 7 月在新發朝鮮族學校增設高中班，1982 年 10 月用盟民族事務處撥款 4 萬元和地方集資 1.5 萬元，為朝鮮族中學在那吉鎮買了房子。同年新發朝鮮族中學遷入那吉鎮，命名為阿榮旗那吉屯朝鮮族中學。據 1984 年統計，那吉屯朝鮮族中學，共有 4 個教學班，110 名學生，19 名教職工。新建教學樓 450 平方公尺，學生宿舍 216 平方公尺。

在莫力達瓦旗，朝鮮族聚居的農村均有朝鮮族學校。莫旗漢古爾河朝鮮族小學建於 1955 年，校舍土房 100 千方公尺，3 位教員，1970 年增設初中一年級，7 名教師，1985 年國家投資 3.6 萬元，新建 180 平方公尺磚瓦結構校舍。莫力達瓦旗騰克朝鮮族小學建於 1975 年 8 月，校舍土房 60 千方公尺 30 名學生，分 5 個年級，三個教學班，2 名教師，1985 年有 25 名學生，3 位教師。莫力達瓦旗博榮鄉慶豐朝鮮族小學建於 1964 年，校舍土房 60 千方公尺，13 名學生，設 1~3 年級教學班 2 位教師，復式教學，1985 年由 18 戶農民集資 2 萬元，旗教育局撥款 0.5 萬元，新建磚瓦結構校舍 200 平方公尺。

五十年代初牙克區地區林業大發展。幾百名朝鮮族林業工人、技術人員、幹部，從黑龍江林區等地方遷來，牙克石市朝鮮族人口大增。因此，

1955 年在牙克石市五道街小學，增設了一個朝鮮族教學班，到 1957 年在牙克石市五道街小學，增設了一個朝鮮族教學班，到 1957 年學校改稱為牙克石民族小學，到 1960 年朝鮮族班增至 6 個年級 6 個教學班，109 名學生，9 名教師，1969 年因種種原因被解散。海拉爾市也曾於 1958 年在市回民小學附設一個朝鮮族復式班，設 5 個年級，27 名學生，3 名教師。到 1962 年 9 月也因各種原因被解散。

### 2. 興安盟朝鮮族教育簡況

烏蘭浩特市朝鮮族小學，是於 1957 年 9 月在烏蘭浩特朝鮮中學附設小學班開始的。當時有 2 名教師，10 名學生。1961 年政府決定成立的朝鮮族小學，有 4 名教師，105 名學生。經過“文化大革命”之後，於 1984 年政府決定重建烏蘭浩特朝鮮族小學，1990 年 7 月新建 815 平方公尺教學樓，充實了辦學條件。現在有 23 名教師和 142 名學生，已成為該地區朝鮮族小學教育研究中心。

興安盟地區朝鮮族學校教育，極大的提高了當地朝鮮族的文化程度。各地農村中普及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面也不斷擴大，大專生數量在增多。據 1987 年末統計，“文化大革命”前的 20 多年間，興安盟朝鮮族聚居的農村，有大學生 161 人，中專生 70 人，相當於每 100 戶（名）朝鮮族農戶（村人口）中有 4 名大學生和 1.7 名中專生。如烏蘭浩特市近郊三合村居住 200 多戶農民。在這期間的大學生有 43 名和中專生 30 名。

### 3. 哲里木盟朝鮮族教育簡況

原在開魯縣“于建公司”（村名）的新興國民優級學校，在 1945 年 8 月的動蕩中停辦。到 1948 年 4 月 5 日，在人民政府領導下，該校遷到通縣大德全區公濟號村再次重建，命名為“朝鮮族學校”，是村辦村管的民辦學校。有 3 個教學班 100 多名學生。該學校發展成為現在的大罕鄉鮮光朝鮮族學校。這個學校經過幾十年的發展，現在已成了包括小學、初中九年一貫制的學校。有 40 間磚瓦結構校舍，有獨立院落，校園占地 2 萬平方公尺，教師 23 名，初中學歷的 3 名。現有 9 個教學班，學生 168 名。教學儀器 1.200 餘件，教學模型及挂圖 60 餘件，圖書 400 餘冊，並設有學生宿舍。初中畢業生 100% 考入烏蘭浩特朝鮮族中學高中班。由於學校辦的好，經常受到上級表彰。近 20 名教師，先後被評為鄉縣盟優秀

教師、模範班主任、優秀少先隊輔導員。教師林淵心被評為自治區模範教師和全國優秀教師，學校兩次被評為鄉級文明單位。鮮光朝鮮族學校自從1948年4月重建以來，歷屆畢業生中，小學畢業生675人，初中畢業生140人。其中輸送大學本科34人，專科4人，中專46人。

總之，我國朝鮮族人民能夠保持本民族，繼承和發展本民族文化，是朝鮮族人民長期奮鬥的結果。他們在享受民族平等的同時，也為各民族的共同繁榮努力工作。

#### 第四節 解放戰爭和抗美援朝時期的內蒙古朝鮮族

1945年8月15日是日本帝國主義宣布無條件投降，中國人民的八年抗戰取得最後勝利的日子。消息傳出，舉國歡騰。飽嘗了近半個世紀的亡國屈辱。經歷了幾十年顛沛流離生活的朝鮮族人民，更是歡天喜地，激動萬分。各地區朝鮮族聚居的城鎮和村莊，都舉行了多種形式的持續數日的慶祝活動，表達勝利的喜悅之情。這些受盡了戰爭和社會動亂之苦的人們，再也不願看到戰爭了。

解放戰爭剛剛結束，美帝國主義又發動朝鮮戰爭並把戰火燒到了鴨綠江邊，黨中央發出子“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的號召，全國掀起於抗美援朝的熱潮。據不完全統計，在解放戰爭和抗美援朝戰爭期間，從內蒙古地區參軍參戰的朝鮮族青年和壯年達200餘人。他們有的編入東北朝鮮族義勇軍第三支隊，有的編入東北民主聯軍或其他部隊，轉戰東北、華北等戰場和抗美援朝戰場，衝鋒在前，英勇殺敵，為全國的解放和抗美援朝戰爭的勝利，流血流汗，建立了功勳，他們中湧現出許許多多的戰鬥英雄和英雄集體。

居住在內蒙古境內的朝鮮族同胞，為解放戰爭和抗美援朝戰爭的勝利，不僅把自己的優秀兒女送上前線，英勇殺敵立戰功，而且男女老少齊動員積極支援前線，為“兩戰”做出了巨大的貢獻和犧牲，朝鮮族與其他各民族兄弟在極度艱難戰爭歲月裡相依為命，並肩戰鬥，以血和生命為代價，結成了極及寶貴的友誼。這是誰也無法分割的。

真正平等以待朝鮮族，引導他們解放的是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發動朝鮮族人民，進行了土地改革，廢除了封建土地制度和剝削制度，使廣

大的朝鮮族人民當家做了主人。這一層一步激發了朝鮮族人民的鬥志，增強了民族團結。

歷史告訴我們，民族政策是保證各族人民團結戰鬥，得勝利的生命線。各族人民的大團結，才是各族人民共同求解放、求繁榮的基本保證。

#### 參考書目：

1. 《內蒙古朝鮮族》，內蒙古朝鮮族研究會編，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5年。
2. 《朝鮮族簡史》，延邊人民出版社，1986年。
3. 《朝鮮族研究論叢（一）》，延邊大學民族研究所編，1987年12月第一版。
4. 《朝鮮族研究論叢（二）》，延邊大學民族研究所編，1989年8月第一版。
5. 《朝鮮族研究論叢（三）》，延邊大學民族研究所編，1991年8月第一版。
6. 《朝鮮族研究論叢（四）》，作者：崔洪彬，1995年12月第1版。
7. 《中國朝鮮族歷史研究》，作者：高永一，1986年。
8. 《黑龍江朝鮮民族》，1988年。
9. 《偽滿洲國史》
10. 《內蒙古近代史譯叢》第1-4輯。
11. 《內蒙古文史資料》第1-20輯。
12. 《赤峰市文史資料選輯》第1-6輯。
13. 《元寶山文史資料》第1-3輯。
14. 《赤峰市元寶山區政協文史資料》第1-3輯。
15. 《赤峰市郊區文史資料選輯》第1-2輯。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 純金扔在水裡沖不走，扔在火中燒不壞。（傣族）
- 寧願冰死也不願烤燈上火。（黎族）
- 窮苦不吃衙門飯，困難莫拜觀世音。（壯族）
- 寧喝朋友稀飯，不吃強盜酒肉。（壯族）
- 壯士凍死不賣劍，秀才餓死不賣書。（回族）
- 不要貪圖山珍海味，不要酷愛榮華富貴。（赫哲族）
- 即使少錢財，也不近強盜。（滿族）
- 寧可按照自己意志受苦，絕不依仗別人權勢享福。（蒙古族）
- 在昏君手下當官，不如在窮人門前討飯。（蒙古族）
- 與其吃巴依的抓飯，不如喝自己的稀飯。（柯爾克孜族）
- 坐在他人寶座上，不如蹲在自家涼棚下舒服。（烏孜別克族）
- 朋友面前別昂首，敵人面前別低頭。（哈薩克族）
- 雄獅不會爬著走，英雄不願跪著生。（維吾爾族）
- 箭矢不能亂射，靈魂不能出賣。（維吾爾族）
- 白馬不褪色，黃金不變質。（藏族）
- 活著要有一顆純潔的心，死了要留一副清白的骨。（藏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三仙女〉傳說探源

張華克  
中國邊政協會常務監事

## 摘要

〈三仙女〉故事，為滿洲始祖神話，以往常被誤認為是古來傳說。經探索藏蒙史料後了解，〈三仙女〉的出現當在天聰七年（1633）左右，而其原始稿本，則脫胎於喇嘛所提供的藏族「聶赤贊普」又稱〈肩輿王〉的始祖事蹟。只因部份情節過於肅殺，天聰九年（1635）才又藉著虎爾哈降人手筆，以《史記》的〈殷契〉傳說略加潤飾，方公諸於世。由此反映出，皇太極因拉攏蒙藏世界力抗明朝將自己的祖先布庫哩雍順，與聶赤贊普合而為一，形成滿藏之間，一種堅固的文化紐帶關係。

**關鍵字：**三仙女 始祖神話 聶赤贊普 布庫哩雍順  
文化紐帶

## 一、前言

滿族〈三仙女〉傳說，自登入崇德元年（1636）成書的《清太祖武皇帝實錄》之後，官書私著，無不騰載。直到終清之世，皇室貴胄多誇耀愛新覺羅氏為天降三仙女所生後裔，蔚然成風。民間也長期篤信其真，傳頌不衰。<sup>1</sup>因此有人認為，這篇傳說不僅僅是一篇民族起源故事，更是滿族

<sup>1</sup> 程迅，〈“三仙女”是女真族的古老神話嗎〉，《民族文學研究》，（北京市：民族文學研究，1985年第4期），頁118。

統治者施行一統天下過程中，相當重要的思想文化工具。<sup>2</sup>

不過對這個神話秉持懷疑態度的人，也是所在多有。有人認為滿洲皇室早年因出身寒微，天女後代的故事只是用以光彩門楣、不足憑信的鬼話。<sup>3</sup>另外則有人認為，這是後金統治者為了適應統一女真與實現帝業，而拾取一些史事及傳說的零散資料而創編成的始祖神話仿製品：

三仙女的傳說，並不是在載入史冊之前，便已在民間世代口耳相傳的所謂“具有史詩一樣意義”的“古來傳說”或“古老神話”，而是後金統治者，根據某些史事的影子而著意加工編織的故事。或者說，為了適應統一女真族進而實現帝業的理想，拾取一些史事及傳說的零散資料而創編成的始祖神話仿製品。<sup>4</sup>

持以上論點的學者程迅，還分析許多現象，諸如女真人宗教上信奉薩滿教，崇拜天、月、山、水、鷹、熊等神，而不拜玉皇、王母、仙女等神，說明〈三仙女〉並非女真古來傳說，而是一篇拾人牙慧的贗品。<sup>5</sup>這種看法，立論固然十分堅實，然而，這個故事裡到底有哪些成份是「拾取」旁人的史事及傳說，創編而成的始祖神話呢？所謂的「仿製」，又是模仿自誰呢？任何類似的批評，總得言而有據才行，這正是本文想深入尋訪的地方。

根據文獻回顧，最早日本學者內藤虎次郎在昭和三年（1928）就寫了一篇文章〈清朝姓氏考〉，研判三仙女傳說，是以高勾麗三仙女傳說，結合明初建州三衛爭亂的事實，所虛構而成的。<sup>6</sup>

近年又有學者張碧波（2000 年），從許多資料如：《詩經·商頌·

<sup>2</sup> 孫建冰、宋黎黎，〈從滿文文獻看三仙女傳說的演變〉，《滿語研究》，（哈爾濱市：[滿語研究編輯部]，2012 年 1 期），頁 49。

<sup>3</sup> 陳捷先，〈努爾哈齊寫真〉，（臺北市：遠流，2003[民 92]，初版），頁 6。

<sup>4</sup> 程迅，〈“三仙女”是女真族的古老神話嗎〉，《民族文學研究》，（北京市：民族文學研究，1985 年第 4 期），頁 118。

<sup>5</sup> 程迅，〈“三仙女”是女真族的古老神話嗎〉，《民族文學研究》，（北京市：民族文學研究，1985 年第 4 期），頁 119。

<sup>6</sup> 內藤虎次郎（內藤湖南）著，〈清朝姓氏考〉，《讀史叢錄》，（東京：築摩書房，昭和 45[1970]，收入「內藤湖南全集；第 7 卷」），頁 313。

玄鳥》、《呂氏春秋·音初》、《淮南子·墜形訓》、《魏書·高句麗傳》、《三國史記》、《東明王篇》、《論衡·吉驗篇》等書籍中綜合整理，想證實〈三仙女〉傳說跟殷商、高句麗的神話為類似故事：

綜觀上述簡略的比較研究，在“三仙女”族源神話的文化形態上，殷商、高句麗、滿族可謂同中有異、異中有同，正體現出中華文化的多元辯証發展的總體特徵和基本規律。<sup>7</sup>

也就是說，《史記》的〈殷契〉中有「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的故事，顯然與滿族的〈三仙女〉傳說十分相像：

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為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訓，汝為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寬。」封于商，賜姓子氏。契興於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於百姓，百姓以平。<sup>8</sup>

持類似於張碧波看法的研究還有許多，如苑利的〈殷商與滿族始祖神話同源考〉、<sup>9</sup>金藝鈴的〈朝鮮與滿族神話之比較--以朱蒙神話與布庫里雍順神話為中心〉、<sup>10</sup>宋承緒的〈滿族《三仙女神話》探微〉、<sup>11</sup>李治亭的〈關於三仙女傳說的歷史考察〉、<sup>12</sup>穀穎的〈也談滿族“三仙女”始祖感生神話〉，<sup>13</sup>等。大致說來，〈三仙女〉傳說的「仿製」來源，〈殷

<sup>7</sup> 張碧波，〈殷商、高句麗、滿族“三仙女”族源神話的比較研究〉，《滿語研究》，（哈爾濱市：[滿語研究編輯部]，2000年第01期），頁53。

<sup>8</sup>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影印史記》，（臺北市：啓明書局，民55[1966]，再版），卷三，頁28。

<sup>9</sup> 苑利，〈殷商與滿族始祖神話同源考〉，《民族文學研究》，（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文學研究所主辦，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1年第04期），頁34-40。

<sup>10</sup> 金藝鈴，〈朝鮮與滿族神話之比較--以朱蒙神話與布庫里雍順神話為中心〉，《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成都市：西南民族大學，2008/04，第200期），頁149-155。

<sup>11</sup> 宋承緒，〈滿族《三仙女神話》探微〉，《滿學研究》，第四輯，（長春市：吉林文史，1998，第1版），頁211-229。

<sup>12</sup> 李治亭，〈關於三仙女傳說的歷史考察〉，《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長春市：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5年第2期），頁73-77。

<sup>13</sup> 穀穎，〈也談滿族“三仙女”始祖感生神話〉，《長春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長春市：長春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2009年03期），頁92-96。

契〉算是最直接、最有可能的，對許多人來說，這就是定論。

然而以上這許多的研究，卻似乎並沒有真正掌握到故事的重點。因為〈三仙女〉傳說的故事雖短，但除了「朱果降祥」一個開端之外，還有「授姓自天」、「泛舟漂流」、「三姓擁立」、「亂邦稱雄」等諸多情節發生，似乎不能只以「朱果降祥」這一個片段就涵蓋了全體。而且僅以前述日本學者內藤虎次郎的說法可知，三仙女傳說「是以高勾麗三仙女傳說，結合明初建州三衛爭亂的事實」，所虛構而成。也可以看出，三仙女傳說至少包含兩個部分，一是仙女傳說，一是爭亂事實，都需要解讀。只談仙女傳說，不提其餘部分，就是以偏概全，顯然是有所缺陷的。因此對於〈三仙女〉傳說的來源探索，理當還有新的發展空間。

在經過多方考察之後，發現〈三仙女〉傳說大致與藏族始祖神話類似，而且有其時代背景。以往學者顯然無法想像二個遙遠的民族會有所聯繫，或許這才導致某些疏忽。關於這些事情，就是本文想深入分析與說明的重點了。

## 二、滿藏交往

滿族與藏族的關係，原本是相當疏遠的，這當然與地理因素有關。一在東北，一在西南，千山阻隔，各有信仰，本就不大來往。

不過到了天聰年間，情勢逐漸有了轉變。皇太極開始壓抑女真傳統的薩滿教，提倡藏傳的喇嘛教。因為他想藉推崇黃教，而與當時的蒙藏世界建立良好關係，以強化對明朝抗衡的力量。於是皇太極不惜得罪滿人，多方面「曲庇番僧」，引進異族高僧合作：

西藏的喇嘛教，現在應該稱為藏傳佛教，在努爾哈齊時已經傳入了滿洲，並為高層人士所信奉。皇太極時代，對喇嘛教更是提倡，他為喇嘛們造過蓮花園與實勝寺，他在戰爭中下令保護各地喇嘛廟宇與喇嘛們的生命財產，他經常宴請蒙藏高僧，賜贈銀兩，延請西藏僧人來瀋陽佈教，甚至應蒙古人之請釋放過陣前俘獲的漢人軍官丁副將。他的這些表現，難怪一般滿族人對他有「曲庇番僧」的印象。皇太極的優禮喇嘛實在是有其功利目的的，他想藉崇高喇嘛教而與當時的黃教蒙藏世界

建立良好關係，以減少他專心與明朝抗爭的牽制力量。正如他的後世子孫們說的：「興黃敦，即所以曳蒙古，所繫非小。」事實上，滿洲人後來建立大清朝，臣服朝鮮國，打下遼河東西，入關定鼎中原，如果不是先把蒙、藏問題解決，恐怕是有大困難的。<sup>14</sup>

爲了實現聯絡黃教蒙藏世界的「功利目的」，皇太極不只爲喇嘛蓋了蓮花園與實勝寺，讓西藏喇嘛來瀋陽有地方宣教，還將喇嘛視爲心腹，處處重用。天聰六年（1632）十一月間，皇太極派衛徵囊蘇喇嘛到寧遠官府，幫忙與明朝廷交涉「修好」（和談）事宜，可算是最爲明顯的事例：

甲辰，復遣衛徵囊蘇喇嘛往寧遠，齋前書露封，又增一書曰：滿洲國皇帝，致言寧遠各官。予所以專意修好者，實爲愛惜生靈，不忍多殘民命故耳。在爾，大國理應樂從，乃我屢次致書，誠心相告。而爾等反背理，不願修好。繼自今，我上告於天，殫力征討，皆由爾等激成。曲在爾而直在我，是非之際，天有不鑒察者乎？因諭喇嘛曰：彼若納我前書，言語和平，則勿出此書。若不受前書，言不和平，則以此書示之。<sup>15</sup>

從這檔送信的史料裡，可以看到皇太極與衛徵囊蘇喇嘛之間，合作得相當緊密。除了讓喇嘛親送重要的談判書信，而且還面授機宜，授權喇嘛權衡情勢，隨機應變。

喇嘛所能做的事情，當然不只參與和談一項。以往藏傳佛教喇嘛，就有幫忙蒙古人建立始祖神話的紀錄，打造出「印、藏、蒙汗統同源」的政治思想。那種講法，連成吉思汗的來源，都可以追溯到佛祖時代，而且有血緣關係。其具體模式如下：

佛---（印度）瑪哈・薩瑪迪汗——→（西藏）布林特齊諾—

<sup>14</sup> 陳捷先，《努爾哈齊寫真》，（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2004[民 99]，初版），頁 191-192。

<sup>15</sup> 華文書局，《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市：華文：華聯，民 53[1964]），冊一，卷十二，頁 35。時爲天聰六年（1632）十一月初十日甲辰。

→（蒙古）孛兒帖赤——成吉思汗<sup>16</sup>

這種模式也出現在達賴喇嘛早年轉世傳承之上。「達賴喇嘛」意為「智廣如海」，是蒙古土默特部首領阿勒坦汗（俺答汗）明萬曆六年（1578）給予第三世達賴喇嘛索南嘉措的尊號。而索南嘉措為了尋求蒙古勢力的持續保護，便投桃報李，指定阿勒坦汗之孫蘇彌代青洪台吉之子，為三世達賴喇嘛鎖南嘉錯的轉世靈童：

蒙古阿勒坦汗崇奉喇嘛教格魯派後，於是漠南諸部蒙古，  
也多改宗格魯派；三世達賴喇嘛鎖南嘉錯由是取得蒙古汗王阿  
勒坦的支持，奠定後日稱霸藏地之基礎，鎖南嘉錯深知阿勒坦  
汗年事已高，一旦辭世，蒙古力量未必肯繼續支持格魯派，為  
了要獲得蒙古的後續支持，於是便指定阿勒坦汗之孫蘇彌代青  
洪台吉之子為三世達賴喇嘛鎖南嘉錯的轉世靈童，如此一來便  
把格魯派的榮辱興盛與否，跟蒙古勢力牢牢綁在一起，所以四  
世達賴喇嘛是蒙古族，法名雲丹嘉錯，為格魯派達賴喇嘛一系  
唯一的蒙古達賴喇嘛，這種藉神意達到政治操作的目的，確實  
相當高明。<sup>17</sup>

這種利用宗教轉世機制，造成政治結盟的作法，顯然可能重現於滿洲始祖神話之中，以便大家「牢牢綁在一起」。反映到時間點上，剛好就在衛徵囊蘇喇嘛幫忙與明朝寧遠官方交涉之後。到了天聰七年（1633）九月，皇太極藉著爭取瓦爾喀人民，回信朝鮮，說願以世系明告，請朝鮮派一員來鑑別，顯示其世系家譜，已然整修完竣了：

觀王來書，言布占泰在日，與我兩國均為鄰敵。其種類投  
貴國者，則是貴國之人，投我國者，則是我國之人。此言乃告  
之者之誤也。布占泰來自蒙古，乃蒙古苗裔。瓦爾喀與我，俱

<sup>16</sup> 王俊中，〈「滿洲」與「文殊」的淵源及西藏政教思想中的領袖與佛菩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二十八期・1997），頁 131-132。印度的「瑪哈・薩瑪迪汗」也有異譯為「瑪哈・薩瑪迪蘭咱汗」的，意思完全一樣。

<sup>17</sup> 劉學銚，《從歷史看清西藏問題：揭開達賴真實面貌》，（臺北市：致知學術，民102[2013]，初版），頁 299。

居女直之地，我發祥建國，與大金相等。是瓦爾喀人民，原係我國人民也。昔年布占泰，侵掠我國所遺人民，我兩國由此構兵，貴國亦常聞之矣。今索取之由，蓋以實係我國所遺，向征取時，因地近貴國，素為親友，有將人畜財物寄留者，亦有私自逗留在後者，所索祇此等人耳，豈無故而索取哉。乃王又以予偏聽小人之言，未能相信，可遣一公直大臣，予亦遣一公直大臣，同抵會寧，各聽口詞，辨別是非，便可灼然明晰。若謂瓦爾喀與我非係一國，爾國有熟知典故者，可遣一人來，予將以世系，明告而遣之。爾試再觀遼金元三史，自曉然知予索所當索，非強索也。<sup>18</sup>

從這封信的內容觀察，皇太極已經寫出他父親當年所期待完成的家譜世系文件，而且準備公諸於世了。這得回溯到萬曆四十年（1612），努爾哈齊曾在對烏拉的戰場上，公開宣稱自己的家譜世系「百世之事或有不知，十世、十五世以來之事，豈有不知？」的一段往事。《舊滿洲檔》裡紀錄過這段往事：

sure kundulen han, hilteri uksin etufi, amba suru, morin de yalufi, geren cooha ci encu tucifi, juleri ula birai muke de morin i tulu deri olome ilifi jilidame hendume, bujantai simbe dain de bahafi wara beye be ujifi, ulai gurun de unggifi ejen obuha, mini ilan jui be buhe, bujantai si nadan jergi gashūha gisumbe, abka be den, na be jiramin seme gūwaliyafi, mini harangga hūrha golo be juwe jergi sucufi gajiha si, ujihe ama mini yabufi jafan buhe yehei sargan jui be bujantai si durime gaimbi seme gisurehe si, mini juse be encu gurun de genefi ejen fujin ofi banjikini seme buhedere, simbe yordokini seme buheo bi, mini jui ehe weile araci minde alacina, abkaci wasika aisin gioro halangga niyalma de gala isika kooli be si tucibu, tanggū jalan be sarkū dere, juwan tofohon jalan ci ebsi sark

<sup>18</sup> 華文書局，《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市：華文：華聯，民 53[1964]），冊一，卷十五，頁 20-21。時為天聰七年九月十四日癸卯。

ū bio, mini aisin gioro halangga niyalma de gala isika kooli bici,  
 bujantai si uru okini, mini cooha jihengge waka okini, aisin gioro  
 halangga niyalmade gala isika kooli akuci, bujantai si ai jalinde mini  
 jui be yordoho, ere yordoho gebube buceci, tere gebube unufi  
 gamambio.<sup>19</sup>

譯文：聰睿恭敬汗著明葉鎧甲，跨大白馬，出眾軍前，赴烏拉河水深及馬胸處立定，動怒曰：「布占泰！昔戰中擒爾，養命待殺之身，發還烏拉國爲主，並以我三女妻之。布占泰！爾七度誓言『天高地厚』，卻變心二次侵奪我所屬呼爾哈路，更聲言奪娶養父我所聘葉赫之女。我諸女出國爲福晉，當以優渥生活予之，豈能以鮑頭箭與之乎？若我女行惡，當來告我。著汝將鷹打天生愛新覺羅氏人之例舉出，百世之事或有不知，十世、十五世以來之事，豈有不知？如有鷹我愛新覺羅氏人之例，則以爾布占泰爲是，我兵之來爲非也。儻無鷹打愛新覺羅氏人之例，則爾布占泰何故以鮑頭箭射我女耶！此受箭辱之名，至死仍負之而去乎？」

這段喊話相當有名，是努爾哈齊萬曆四十年（1612）在烏拉河上首度說出「天生愛新覺羅氏 abkaci wasika aisin gioro」這個家族姓氏的重要歷史紀錄。不過努爾哈齊直到過世也拿不出任何證明，能夠取信於人。因此這份重擔就落在繼承人皇太極身上了，所謂「一言既出，駟馬難追」，皇太極是有義務，得想出解決的辦法。

然而要整理出一份合理又顯赫的家譜當成證據，是相當不容易的。因此一直拖到天聰七年（1633），也就是努爾哈齊發出豪語的廿一年後，皇太極在回信朝鮮時，才暗示這份家譜已經整修完竣了。

當時是天聰七年（1633），這份家譜實況如何，由於並未留下底稿，因此至今莫測高深。只能從時間上猜測，或與天聰九年（1635）的《滿洲實錄》相當接近。由衛徵囊蘇喇嘛在後金政權裡，能擔任皇太極對外「全權大使」的重要職務，而且藏傳佛教又有幫忙蒙古人建立成吉思汗神話的紀錄看來，藏族版始祖神話或許在當時就已經進入愛新覺羅的家譜之中了。

<sup>1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一，頁 21-22。萬曆四十年（1612、壬子）十月初四。

不過皇太極似乎對始祖神話的全盤「藏化」，開始感到有些不妥。天聰八年（1634）四月初六日，發出上諭：

朕聞國家承天創業，各有制度，不相沿襲，未有棄其國語，反習他國之語者。事不忘初，是以能垂之久遠，永世弗替也。蒙古諸貝子，自棄蒙古之語，名號俱學喇嘛，卒致國運衰微。<sup>20</sup>

皇太極對於蒙古人自己放棄蒙古語言，「名號俱學喇嘛，卒致國運衰微」，看來頗有感觸，要求滿人不要重蹈覆轍。不過說起來容易，做起來難，皇太極對於喇嘛，還是按例送往迎來，不敢怠慢：

乙未。滿朱習禮胡土克圖喇嘛至，上迎於五里外，握手相見，偕入，至中門下，命坐於御座傍右榻，宴之。宴畢，獻上鞍馬一，納之，賜喇嘛御服黑貂裘一領，銀百兩，布百疋。瀕行，上復親送出城。<sup>21</sup>

由此可知，皇太極基本上是會採納喇嘛的提議的。但是表面上的調整，也是必須，以免自己發出的「上諭」，完全被自己所推翻。

或許這就是天聰九年（1635），虎爾哈人穆克希克有機會在〈三仙女〉傳說中，再添上一段〈殷契〉「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以為修飾的原因了。

不過一份看來份量不多的家譜，要花上廿一年才告完成，進度還是有些稍嫌緩慢。即使從天聰七年（1633）這個時間點回溯算起，也花了長達七年功夫。檢討撰寫家譜進度緩慢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兩個原因：

(一) 這本家譜全由皇太極一手主導，外人難以置喙有關。這個想法可由天聰三年（1629）的一件祭祀案例中看出，說明對於愛新覺羅家族事物，皇太極頗有主見，即使是熟悉儀軌的僧侶，也不易揣摩透徹：

先是，修陵寢未成，奉太祖梓宮，暫安瀋陽城內時，有僧

<sup>20</sup> 華文書局，《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台北市：華文：華聯，民 53[1964]），冊一，卷十八，頁 12-13。時為天聰八年（1634）四月初六日辛酉。

<sup>21</sup> 華文書局，《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台北市：華文：華聯，民 53[1964]），冊一，卷十八，頁 22-23。時為天聰八年（1634）五月初十日乙未。

名陳相子者，私率徒眾，於梓宮前，旋繞誦經，護守官奏聞，上使問其故。相子對曰：我誦經者，欲求佛引太祖英靈，受生善地耳。上曰：太祖神靈，上升於天，豈待眾僧禱求，始受生善地耶？自來惑眾罔民者，皆此輩僧人也。因下相子於所司，杖四十，勒令還俗為民。<sup>22</sup>

皇太極杖打陳相子，起因於陳相子「私率徒眾」，在梓宮前面旋繞誦經。僧侶私自在梓宮前活動，固然該打。而皇太極更在意的是，對「太祖英靈」的詮釋權。皇太極認為「太祖英靈」根本無須「眾僧禱求」，也可「受生善地」。由此可見，皇太極對於家族事物，主觀意識極強，對於自己的父親，就已不容外人評斷與解讀，更何況是對於自己的開基祖先了。這種態度，或許正是家譜撰寫進度緩慢的主因。

(二)自己人文化水準不夠，有心無力。當時的愛新覺羅，文盲極多，不識漢字，只知道蒙古文書。但是即使是蒙古字，也很少人認識。如果要跟外界通信，還得找漢人幫忙翻譯捉刀寫漢字才行。這種封閉的情形，可說是忙著農牧交易謀生的東北邊疆民族普遍現象。明萬曆 47 年（後金天命 4 年、朝鮮朝光海君 11 年、1619）當時朝鮮人到訪，曾紀錄下這種情形：

胡中只知蒙書，凡文簿，皆以蒙字記之。若通書我國時，則先以蒙字起草，後華人譯之以文字。聞胡將中，惟紅歹是僅識字云。<sup>23</sup>

文中「紅歹是」就是皇太極，算是建州女真將領中唯一識字的人。因此即使是愛新覺羅自己人，由於不識字，無法閱讀與書寫，也難以幫得上忙。

無怪乎藏傳佛教喇嘛、虎爾哈降人等，只要有點根基，又得到皇太極信任的人，都有機會在滿洲開國神話中參與表現。但是基本的詮釋權，依然由皇太極自行掌控，不會放任喇嘛、降人全面插手。

<sup>22</sup> 華文書局，《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市：華文：華聯，民 53[1964]），冊一，卷五，頁 8。時為天聰三年（1629）二月十一日己亥。

<sup>23</sup> 李民寔，〈建州聞見錄〉，杜宏剛等主編，《韓國文集中的明代史料（10）》，（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第 1 版），頁 390。

### 三、藏族神話

言歸正傳，現在就來看看與〈三仙女〉傳說有密切關係的藏族始祖神話。據《藏族歷史》一書上記載，早在西元前 350 年前，藏族地區小邦林立，戰爭不斷，有一天聶赤贊普出現了，人們認為他是從天而降的天神之子，就以「肩膀為座」，把他擡回住處，尊他為王，開始了第一代的贊普：

據敦煌文獻和古藏文史籍記載，藏族地區最初有小王 24 個，隨後又是“十二小邦”，每個小邦都有自己的“王”與“大臣”。為了擴張勢力，各小邦之間戰爭衝突不斷，屬民生活極端艱難。大約在西元前 350 年前後，藏族先民中出現了第一個具有“贊普”稱呼的王——聶赤贊普。據說有一天，牛羊在遼闊翠綠的草原上緩緩移動，牧民們悠閒地騎著馬，吹著口哨。這時，聶赤贊普降落到若波神山之頂。他看到雅拉香波雪山聳立，雅隆地方土地肥沃，於是，下到贊唐貢馬山上。牧民們看見後，問他從哪裡來，他用手指指天空。人們見他膀大腰圓身材魁偉，又不言不語，便以為是從天而降的天神之子，便以肩膀為座，把他擡回住處，尊他為王，稱為“聶赤贊普”——意為“肩輿王”。<sup>24</sup>

所謂「聶赤贊普」是藏語，聶赤意為「肩輿」，贊普意為藏王，聶赤贊普的含意可解釋如下：

拼音：gNya'-khri bTsan-po <sup>25</sup>

含意：膀 輜 贊 普

綜合起來就是「以肩膀為座，擡回住處的藏王」。這與滿洲始祖布庫哩雍順，被三姓人擡回為王的情節幾乎一模一樣。然而，這個故事是根據敦煌文獻和古藏文史籍記載而來，當然比〈三仙女〉傳說要早生了千餘年，因此即使二者相像，也不可能是在〈肩輿王〉反向抄襲〈三仙女〉，這點是毋庸置疑的。

<sup>24</sup> 蘇發祥著，《藏族歷史》，（成都市：巴蜀書社，2003，第1版），頁 25-26。

<sup>25</sup> 劉義棠，《中國邊疆民族史》，（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民 71[1982]，三版(修訂本)），頁 396。

以上這個故事，較為精簡。另外還有一個稍微複雜的版本，內容略去了藏族地區早期小邦林立，戰爭不斷的那段，而把「聶赤贊普」的身世介紹得更詳盡一些，可以讓人清楚的瞭解這個故事的核心部份，也很值得閱覽：

爾時巴特沙拉國烏迪雅納汗生一子，其髮圓旋，牙如白螺，足如鵝掌，目如鳥雀，下睫上附，諸妙相全備。令善占之必喇滿占之，曰：此子剋父，應殺之。其父敕官屬往殺之。加諸鋒刃利器，皆不能傷，於是計窮，貯以銅匣，棄擲恒河中。有附近外沙里城之種地老人，適在江岸種地，見江面有漂浮之匣，撈取開看，見一端正小兒，此老人因無子嗣，欲養之，遂藏置樹挺間，群鳥銜鮮果，眾獸銜淨肉以哺之。後能言，因問我係何人？為誰之子？老人悉以前事告知之，遂懷慚尋向東邊雪山而去。至拉里薑托山，由拉里囉勒博山之九級福階降下，至雅爾隆贊唐所有之四戶塔前，眾方看見，爭問爾家何處？何人之子？是何姓名？竟不答言。但順手以食指指天，眾見其相異常人，咸歎曰：爾殆天之子乎？乃答曰：我是天子，乃古昔瑪哈薩瑪迪蘭咱汗之後裔（瑪哈薩瑪迪蘭咱汗，天竺語為「眾所推尊之汗、額訥特阿克（中印度）肇造之王」）。遂將其從前事跡盡告眾知。眾皆謂：前此浮江不死，繼又得眾鳥獸爭哺，是真天子也。遂縛木椅凳以為肩輿，令坐其上，舁上純雪之善布山嶺，眾皆歡忭，歲次戊申即汗位。遂稱為尼雅持贊博汗。由此勝四方各部落，而為八十八萬土伯特國王。（紹按：太古社會篤古怖新，其交於鬼神尤謹，如歷初生民一篇，與此意旨相同，蓋非此不足以表異於恒常，而震驚於愚昧也。）<sup>26</sup>

由於藏語翻譯的關係，這個版本裡所說的「尼雅持贊博汗」就是「聶赤贊普」的異譯，意思一樣是「肩輿王」。

僅從外觀來看，這二個版本，講述的是同一個故事，都是聶赤贊普誕

<sup>26</sup> 吳燕紹編著；吳豐培校補，《西藏史大綱》，（北京市：學苑，2003，第1版，收入「中國西藏及甘青川滇藏區方志彙編·第七輯，近現代學者編著涉藏志乘」），頁2-3。

生的神話。至於其內容，將於與〈三仙女〉傳說比較時再加以分析說明。

以往〈三仙女〉傳說也有不少版本，擬將選出最古老、原始的版本，以求其實。據日本學者研究，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曾有一個版本稱為《內國史院檔》，是「崇德初撰本《太祖太后實錄》稿本之一」，相當於《滿洲實錄》的第一卷，含有開國神話的部分，十分珍貴：

1980 年後，日本學者到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在這裏有 900 餘萬件明清檔案，而且令人興奮的是齊備著滿、蒙、漢文的《清太祖實錄》。尤為驚喜的是發現了能與《滿洲老檔》媲美的《內國史院檔》。這裏不僅有天聰、崇德年間的內容，而且還有太祖時期的內容。這部分內容的影印件將在本書後予以登載。該檔冊若是《滿洲實錄》的一部分的話，應該是它的第一卷，含有開國神話的部分。在該館調查的結果我認為本檔案是崇德初撰本《太祖太后實錄》稿本之一，可以確定的是《太祖太后實錄》中缺少有關長白山的內容。經過細查該館所藏的順治重修的滿文《太祖實錄》，可再次確定本內容是順治重修時插入的。<sup>27</sup>

如果拿這份檔案與〈肩輿王〉神話對比，由於是原始稿本，刪改相對較少，相信最能展現故事當初撰寫的原貌。以下為《內國史院檔》的〈三仙女〉傳說的滿漢對照：

jušen gurun i ilan halai niyalma, gurun de ejen tere soorin temšeme, inenggi dari becendure afandurebe, abkai han safi, ere facuhūn jušen gurun de emu enduri be unggifi, gurun i ehe facuhūn be gemu ilibume etefi, gurun de ejen ofi banjikini seme gūnifi, emu enduri be saksahai beye obufi takūrafi unggime, musei ilan sargan jui bokori alin i dade bisire bulhorı omodo ebišeme genehebi, ere fulgiyan tubihebe gamafi, fiyanggū sargan jui etukude sindafi jio seme tacibufi unggihе, tere enduri saksahai beye ofi, tere fulgiyan tubihebe saifi gamafi, fiyanggū sargan jui etukude sindaha, ilan

<sup>27</sup> 松村潤：《清太祖實錄研究》，敖拉翻譯，《蒙古學資訊》2002 年第 1 期，頁 14。

sargan juse omoi mukeci tucifi, etuku etuki sere de fiyanggū sargan jui etukui dele fulgiyan tubihe be bahafī hendume, ere ai bihe absi saikan seme hendufi, etuku eture de gūwa bade sindaci hairame ini anggade ašufi etuku etuki serede, ašuka tubihe bilgade šuwe dosika, tere tubihe bilgade dosika manggi, beye kušun ofi wesihun geneki seci ojorakū ofi, juwe eyun de hendume, gege mini beye wesihun geneki seci ojorakū kušun ohobi, bi adarame tutara seme henuhe manggi, juwe eyun hendume muse lingdan okto jeke, bucere kooli akūkai, si ume joboro, sinde emu fulin ofi, sini beye kušun ohobi dere, beye weihuken oho manggi, jai amala jio seme hendufi, juwe eyun wesihun genehe, tere abkai fulingga enduri fayangga be kūbulibufi, jušen niyalma beye banjibuha, tere jui inenggi biya jalufi, banjire erin de banjiha, tere jui abkai fulingga banjibuha jui ofi, aniya goidahakū amban oho, tereci jui amban oho manggi, eme jui de tacibume hendume, simbe jušen gurun de genefi banjikini seme abka fulingga banjibuha, jui si jušen gurun de genefi banji, jušen gurun i niyalma, simbe ainaha niyalma, sini ama eme we, gebu hala ai seme fonjiha de bokori alin i dade bulgori omoi dalin de banjiha mini gebu bukori yongšon, mini hala abka ci wasika aisin gioro, minde ama akū, mini eme abkai ilan sargan jui bihe, eyungge sargan jui gebu enggulen, jacin sargan jui gebu jenggulen, ilaci sargan jui gebu fekulen, fekulen de banjihangge bi inu, bi abkai dergi enduri bihe, mini fayangga be, abkai han fulgiyan tubihe obufi emu enduri be saksahai beye obufi takūrafi unggifi, bi banjiha seme uttu henu seme tacibufi, weihu baifi bufi hendume, si ere weihude tefi gene, gurun bisire bade isinaha manggi, muke gaijara dogon de jugūn bi, tere dogon i jugūn be sahade, dalinde akūnu, tubade gurun bi seme jui de tacibufi unggife, abkai fulingga banjiha jui bukori yongšon, weihude tefi genehei gurun i tubade isinafi, muke gaijara dogon i jugūn be sabufi birai dalinde tucifi, burga be bukdafi suiha be sujafi

mulan arafi, mulan i dele tefi bisirede, emu niyalma muke ganame genefi, tere jui be safi ferguweme tuwafi, amasi jifi gurun de ejen tere soorin temšeme becenure bade genefi hendume, suwe ubade becendurebe naka, musei muke gaijara dogon de dembei hojo sain emu haha jui jifi, suihai sujame, burgai bukdame mulan arafi tehebi, tere jui musei ere jušen gurun i niyalma waka, abkai niyalma aise seme alaha manggi, tere becendure bade isaha geren niyalma gemu tuwaname genefi, tuwaci hojo sain mujangga, tere tuwanaha geren niyalma fonjime, si ainaha niyalma, wei jui sini hala ai, gebu we seme fonjiha, bukori yongšon inde ini emei tacibuha gisun be gemu wacihiyame alaha manggi, tere geren niyalma hendume, ere jui be yafahan gamara jui waka seme gisurefi, juwe niyalmai gala be ishun joolame jafafi galai dele tebufi boo de gamafi, ilan halai niyalma acafí hebdeme, muse gurun de ejen ojoro soorin temšere be nakaki, erebe tukiyefi, musei gurun de beile obuki, musei non beri gege be, ede sargan buki seme gisurefi, sargan bufi ceni geren i dele terebe ejen obuha, bukori alin i dade, bulkori omoi dalinde banjiha bukori yongšon, omohoi bigan, odoli hecen de tefi, facuhūn manju gurun de beile ofi banjiha.<sup>28</sup>

譯文：女真無道，三姓逐鹿，旦旦相伐。天帝見之，欲：「遣一神赴女真亂國，以治其亂，爲女真主。」另令一神化身爲鵲遣送之。諭之曰：「咱有三仙女至布庫哩山前布勒瑚里湖沐浴，來，攜此朱果置季女衣上。」神已化爲鵲身，即以口啣朱果而去，置於所諭之處。三仙女出水，欲：「著衣。」季女得衣上朱果，云：「此爲何物？何其美哉。」著衣時，不忍棄果置於他處，欲：「口含朱果衣之。」果忽入喉，立感周身不適，欲：「升乏力。」告兩姐云：「姐姐，吾身沈重，欲：「『登天

<sup>28</sup> 松村潤[編]，《清太祖實錄の研究》，（東京都：東北アジア文獻研究會，2001年），附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滿文國史院檔卷號 001、冊號 2』影印 頁 89 起 2a-5b。在寫法上，新舊滿文有些差異，例如「sorin= soorin 寶座」，「burha= burga 柳」，「fergume= ferguweme 奇」，已直接改正。

難』，留之奈何。」兩姐姐答：「吾等曾服靈丹，斷無死理。爾心勿憂。此乃天命身體沈重焉，俟身輕再走不遲。」言畢升天而去。該天福神魂轉女真人體魄，足月出生。因係天福之子，倏爾成長。既成年，母教子曰：「汝之天命，須：『赴女真居之。』宜速去。抵該處後，土人若詢：『父母是誰，姓名爲何。』汝務須言：『吾生於布庫哩山前布勒瑚里湖之岸，名布庫哩雍順，姓天生之愛新覺羅，無父，母爲三仙女。長仙女名恩古倫，次仙女名正古倫，季仙女名佛庫倫。佛庫倫生吾。吾實一天神，天帝轉吾魂爲一朱果，化另一神爲鵠，遣此成長。』云云。」母授一舟，又曰：「汝乘此舟，至有人煙處，逢取水渡口有路，悉其路，可登岸，彼處有人。」天命之子布庫哩雍順乘舟而行，逕至有人煙處，果見取水渡口處有路，登岸，折柳墊草爲櫓坐之。適一人取水而至，知此子不凡，即回相爭大位處告眾曰：「汝等止戰，吾輩渡口取水處來一美男，墊草折柳爲櫓而坐。彼非我女真國人，或爲天仙。」相爭者聞而往觀，果見美男。眾詰之：「汝爲何人，誰之子，姓名爲何。」布庫哩雍順循母之言據之以告。眾咸云：「此子非可徒步者。」兩人叉手爲轎，擁捧而回。三姓眾相商：「我輩請止爭雄，當奉此子爲貝勒，以國妹百里妻之。」遂依議登基妻女。布庫哩山前布勒瑚里湖畔所生之布庫哩雍順，遂居俄漠惠之鄂多理城，爲亂邦滿洲貝勒。

這段《內國史院檔》三仙女故事，是各個版本中較爲詳細者，不只是條理分明，不會讓人覺得冗長。尤其有幾個重要的特徵，值得一提：

(一) 文辭之中出現了「天生之愛新覺羅 abka ci wasika aisin gioro」的字樣，跟前述明萬曆四十年（1612）努爾哈齊發兵征討烏拉部，怒斥布占泰時曾說過的話「天生之愛新覺羅 abkaci wasika aisin gioro」的言談，完全一致。「天生 abka ci wasika」這幾個字在清代的《內國史院檔》、《太祖武皇帝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滿洲實錄》等官方典籍之中都有。不過到了乾隆元年（1736）所修的《太祖高皇帝本紀》時，<sup>29</sup>「天生 abkaci wasika」這個詞就不見了。另外《欽定

<sup>29</sup> 《daicing gurun i taidzu dergi hūwangdi i da hergen i bithe dergi debtelin.》（滿文太祖高皇帝本紀，上冊。），（臺北市：故宮博物院藏手寫本，乾隆元年（1736）），頁1-4。

滿洲源流考》是乾隆四十二年（1777）由阿桂等人所編撰而成的，<sup>30</sup>其滿文同樣找不到「天生 abkaci wasika」這個舊詞。<sup>31</sup>可見清廷對愛新覺羅氏的關鍵用語「天生 abkaci wasika」，並不是一成不變的。根據這條線索，也可以看出版本的新舊與每朝皇帝的心態。因為在當時政治體制之下，這些皇族家譜上的變化都是皇帝所欽定的，外人難以置喙。

(二) 這個版本使用了「女真 jušen」或稱「諸申 jušen」一詞起頭。據日本學者松村潤判斷，可知其出現的時間點，必然早於天聰九年（1635）十月十三日。<sup>32</sup>因為天聰九年（1635）十月十三日起，後金明令禁用「女真 jušen」，據《舊滿洲檔》的記載如下：

(juwan ilan de) tere inenggi, han hendume musei gurun i gebu  
daci manju, hada, ula, yehe, hoifa kai, tere be ulhirakū niyalma  
jušen sembi, jušen serengge sibei coo mergen i hūncihin kai, tere  
muse de ai dalji, ereci julesi yaya niyalma musei gurun i da manju  
sere gebu be hūla, jušen seme hūlaha de weile,<sup>33</sup>

譯文：(十三日)是日，汗曰：「我國之名原有滿洲、哈達、烏拉、葉赫、輝發等，無知者方稱為女真。女真者乃席北超墨爾根親族也，其與吾人何干？此後，一切人等當稱我國原名滿洲，倘稱女真者罪之。」

皇太極的禁用「女真 jušen」的原因，當然是與建立「滿洲 manju」共識有關。<sup>34</sup>期望原為女真的新滿洲兵丁，在經過〈三仙女〉神話洗禮，編入滿洲八旗之後，就逐漸轉化為陳滿洲。<sup>35</sup>因此故意將「女真 jušen」

<sup>30</sup> (清)於敏中撰，《欽定滿洲源流考二十卷》，(北京:中國書店,2000,第1版)，卷首，頁一。

<sup>31</sup> 孫建冰、宋黎黎，〈從滿文文獻看三仙女傳說的演變〉，《滿語研究》，(哈爾濱市:[滿語研究編輯部]，2012年1期)，頁55。

<sup>32</sup> 松村潤[編]，《清太祖實錄の研究》，(東京都:東北アジア文獻研究會,2001年)，頁38。

<sup>33</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58[1969])，冊九，頁4509。天聰九年十月。

<sup>34</sup> 張華克，〈一場盛宴的含義〉，《中國邊政》，(臺北市:中國邊政雜誌社,民104[2015]6月,202期)，頁61。

<sup>35</sup> 劉景憲、郭成康、劉建新，〈清太宗時期的“新滿洲”問題〉，《歷史檔案》，

的含意，貶爲「滿洲臣僕」，<sup>36</sup>而且禁用，以顯示滿洲高人一等。因此，《內國史院檔》版的〈三仙女〉神話，不可能在禁令頒布之後，還自相矛盾的把第一個字就寫爲「女真 jušen」，而干犯禁忌。

(三) 布庫哩山 (bokori alin) 的用法相當真實、原始。布庫哩 (bokori) 一詞原意是「豌豆」。因爲滿文「豌豆 bohori」，<sup>37</sup>發音爲「博和哩」，與「布庫哩」相通，是一座黑龍江畔的小山。按吉林山川卷裡博和哩河項下，可找到博和哩的解釋：「國語博和哩豌豆也」。<sup>38</sup>而在《欽定盛京通志》卷二十八黑龍江城項下，清楚記載的是「博和哩山」，也就是布庫哩雍順 (bukori yongšon) 得名的來源。不過在《滿洲實錄》上卻記爲「布庫哩 bukūri」，意爲「歸山出產類似四角馬尾的奇獸」。<sup>39</sup>在《清文總彙》中註解「布庫哩 bukūri」爲[馬軍]（音「渾」hún ハルム）<sup>40</sup>是古代傳說中的一種神馬。從豌豆變成神馬，顯然有美化的用意，音近卻與原義不符。

因此，「布庫哩 bukūri」這種修飾過的寫法，可以看作是一個指標。如果出現在哪份文件中，就表示這分文件比較晚些出現，接近清廷的美化規範。

考察布庫哩山，在《舊滿洲檔》中作「bukūri、bokori」，<sup>41</sup>在《內國史院檔》中作「bokori、bukori」。可以認定，《舊滿洲檔》的〈三仙女〉，比《內國史院檔》的〈三仙女〉，晚些問世。因爲《舊滿洲檔》已經有規範標準的痕跡，而《內國史院檔》中卻完全沒有。

如果擔心這是重抄的結果，有可能改變了原有的寫法。不過學者李學智認爲這是過慮，因爲清太宗第一次的重鈔老檔，對文章是不大刪改的：

（北京：歷史檔案雜誌編輯部，1981年第5期），頁103。

<sup>36</sup> 羽田亨編，《滿和辭典》，（臺北：學海，民63[1974]，初版），頁259。

<sup>37</sup> 羽田亨編，《滿和辭典》，（臺北：學海，民63[1974]，初版），頁48。

<sup>38</sup> （清）阿桂,劉謹之等奉敕撰，《欽定盛京通志 一三〇卷》，（臺北市：臺灣商務，民72[1983]，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01-503），卷二十七，頁40。

<sup>39</sup> 羽田亨編，《滿和辭典》，（臺北：學海，民63[1974]，初版），頁55。

<sup>40</sup> （清）志寬、培寬等編，《清文總彙》，（荊州：荊州駐防翻譯總學刻本，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卷五頁12。

<sup>41</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58[1969]），冊九，頁4241-4242。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本段故事滿文計109字。

可是乾隆朝第二次的重鈔老檔，其鈔寫的方法與理想，就與清太宗第一次重鈔老檔的情形，完全不同了。因為清太宗第一次的重鈔老檔，對早期的史實，雖僅從故老口耳相傳加以編撰，但由於當時思想之簡單，故對許多史事，均直言無隱的寫了出來。<sup>42</sup>

此外從《舊滿洲檔》〈三仙女〉的文字中，也可以直接判讀。如果重抄時有意改寫，不可能只改前面的「布庫哩山 bukūri」，而不改後面因山而得名的滿洲始祖「布庫哩雍順 bokori yongšon」的「布庫哩 bokori」。或許也可以說，《舊滿洲檔》是一個過渡時期，想從「豌豆 bohorī」轉為「神馬 bukūri」，卻因茲事體大，而有些猶疑不決，以致只改了一半。

(四)開頭處沒有出現「長白山」字樣。例如《滿洲實錄》原文中，一開頭就說「滿洲原起於長白山之東北布庫哩山下一泊」：

滿洲原起於長白山之東北布庫哩山下一泊，名布勒瑚里。  
初，天降三仙女浴於泊，長名恩古倫，次名正古倫，三名佛庫倫。浴畢上岸，有神鵲銜一朱果置佛庫倫衣上，色甚鮮妍，佛庫倫愛之不忍釋手，遂銜口中，甫著衣，其果入腹中，即感而成孕…。<sup>43</sup>

這種「長白山」字樣，幾乎已成滿洲刻板形象，可見諸於《清太祖武皇帝實錄》、<sup>44</sup>《太祖高皇帝本紀》、<sup>45</sup>《清朝通志》<sup>46</sup>等諸多官書之中，卻未曾在《內國史院檔》的〈三仙女〉傳說中出現。因此日本學者松村潤判斷，「《太祖實錄》開頭部分的內容而且成為固定的東西是後人完成的。」，其說法如下：

<sup>42</sup> 李學智，《老滿文原檔論輯》，（臺北市：李學智，民 60[1971]，初版），附錄一，頁 43。

<sup>43</sup> 華文書局，《滿洲實錄》，（臺北市：華文，民 53[1964]，與《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合輯），頁 2-6。

<sup>44</sup> 莊吉發，〈《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敘錄〉，《故宮圖書季刊》，（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民 59[1970]1 月，第 1 卷第 1 期），頁 59。

<sup>45</sup> 《太祖高皇帝本紀》，（臺北市：故宮博物院藏手寫本，乾隆元年（1736）），上冊，頁 1-2。

<sup>46</sup> (清)嵇璜等奉敕撰，《清朝通志 一百二十六卷》，（臺北市：新興書局，民 48[1959]），卷一，氏族略一，頁 6759。

把長白山作爲聖地的想法在女真族中很早就有，但這種傳說成爲《太祖實錄》開頭部分的內容而且成爲固定的東西是後人完成的。在康熙帝的上諭裡有“長白山是本朝祖宗發祥之地，今乃無確知之人”這樣的話，從《滿文老檔》及其它清初的記錄來看，也沒有從什麼地方說到此事。不如說是康熙帝開此先河把長白山當成了清朝祖宗的發祥地，從而確立了它的如此地位。<sup>47</sup>

也就是說，直到康熙朝才開了先河，把長白山確立當成了清朝祖宗的發祥地。因此這種「長白山」字樣都是後加的，原本並不存在。以致《內國史院檔》的〈三仙女〉傳說中，完全看不到「慣例」中必有的「長白山是本朝祖宗發祥之地」，反而成爲例外，其實這才是所有《太祖實錄》的真正原貌。

(五) 版本最爲古典。〈三仙女〉傳說可在《太祖太后實錄》、《太祖武皇帝實錄》、《滿洲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太祖高皇帝本紀》等官書中看到。以上這些皇帝實錄，都是太祖的傳記，有傳鈔關係。由於重修不斷，常引起誤解。現將各個版本的順序關係，整理如下：

1. 崇德初纂《太祖太后實錄》，於崇德元年( 1636 )十一月十五日告竣。現在原本湮滅已久，而《內國史院檔》的〈三仙女〉傳說，算是殘留下來最早、最珍貴的部份原稿，寫成於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謁汗禮之前，當爲穆克希克向新降來二千虎爾哈部兵丁宣讀的底稿。本書主事者爲皇太極。
2. 《舊滿洲檔》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所記載的滿文〈三仙女〉傳說。<sup>48</sup>該傳說是由虎爾哈部降人穆克希克向新降來二千兵丁宣讀〈三仙女〉傳說的簡略紀錄，只有一百零九個字，以往由於誤解滿文，許多學者都以爲穆克希克是向皇太極報告或者自言自

<sup>47</sup> 松村潤，敖拉翻譯，〈清太祖實錄研究〉，《蒙古學資訊》，（呼和浩特市：內蒙古社會科學院，2002 年第 1 期），頁 20。

<sup>48</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 ），冊九，頁 4241-4243。天聰九年（1635）五月初六。

語，而忽視了這次演講在傳播滿洲意識上的重要性。<sup>49</sup>

3. 順治重修《太祖武皇帝實錄》。這部書寫在太宗天聰九年(1635)八月，其時間點較穆克希克宣讀〈三仙女〉傳說略晚。先作《清太祖實錄戰迹圖》，附以圖說。完成後，又摘取圖說別為一書。因努爾哈齊初諡「武皇帝」，故書名稱《太祖武皇帝實錄》。該書由於多爾袞曾命令剛林刪去了其生母被貶的記錄，因此到順治七年(1650)十二月多爾袞死後不久，剛林也被治罪。《太祖武皇帝實錄》雖已完成，卻於恢復了所刪除的內容後，順治十二年(1655)才算是成書。康熙重修本也沿襲了順治重修本，而乾隆本則刪除了該部分內容。本書主事者為攝政王多爾袞。<sup>50</sup>
4. 《滿洲實錄》雖完成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由於其文字實與《太祖武皇帝實錄》為同一版本。有人推測這是乾隆四十四年(1779)重繪《滿洲實錄》滿文本時，乾隆皇帝對滿洲檔案有所謂「稽古右文」的保存心態，以致鮮有更動。<sup>51</sup>更有人直言，這部書目的是為誨飾當年「與明朝的臣屬關係」而編：

《滿洲實錄》卷一於 “其國定號滿洲，乃其始祖也” 之下  
注曰：“南朝誤名建州”，意思說女真族的先祖早已建立了滿洲  
國，明朝誤為建州。這一樁有意諱飾的事件，史家早已揭破，  
目的在於掩飾他們與明朝的臣屬關係。<sup>52</sup>

因此《滿洲實錄》雖成書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較晚，在實務上，卻須與順治重修的《太祖武皇帝實錄》等量齊觀，等於是一個副本。本書主事者為攝政王多爾袞。

5. 《太祖高皇帝實錄》康熙二十一年(1682)九月，完成重修工作，雍正十二年(1734)重加校對，至乾隆四年(1739)校訂告成。本

<sup>49</sup> 張華克，〈一場盛宴的含義〉，《中國邊政》，（臺北市：中國邊政雜誌社，民104[2015]6月，202期），頁45-70。

<sup>50</sup> 松村潤，敖拉翻譯，〈清太祖實錄研究〉，《蒙古學資訊》，（呼和浩特市：內蒙古社會科學院，2002年第1期），頁15-16。

<sup>51</sup> 陳捷先，《滿文清實錄研究》，（台北市：大化，民67[1978]，初版），頁62。

<sup>52</sup> 楊勇軍，〈《滿洲實錄》成書考〉，《清史研究》，（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2012年第2期），頁107。

書主事者爲康熙皇帝。

6. 《太祖高皇帝本紀》，乾隆元年（1736）告成。本書主事者爲雍正皇帝。

#### 四、重點比較

〈三仙女〉與〈肩輿王〉故事大綱，可大致分爲以下七段（如下表）。每段於備註中賦予標題，以加深印象。分別爲：（一）、三姓逐鹿、（二）、朱果降祥、（三）、授姓自天、（四）、泛舟漂流、（五）、天降異人、（六）、肩輿擁立、（七）、亂邦稱雄等。其中部份文字爲配合表格，略有刪節、改動，以免過於冗長，而難以比較：

〈三仙女〉與〈肩輿王〉故事大綱比較表

編號	〈三仙女〉	〈肩輿王〉	備註
一	女真無道，三姓逐鹿，且且相伐。	十二小邦，戰爭不斷，民生艱難。	三姓逐鹿。
二	天帝見之，欲治亂國，令二神化身朱果、神鵲，遣送朱果置行浴三仙女衣上。季女吞朱果成孕，湖畔生子。	(插入)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朱果降祥。源自《史記》〈殷契〉
三	既成年，母告知曰：「汝姓天生之愛新覺羅，名布庫哩雍順。汝實一天神，化爲朱果，吾吞朱果而生汝，須赴女真完成天命。」	後能言，因問我係何人？爲誰之子？老人悉以前事告知之，遂懷慚尋向東邊雪山而去。	授姓自天。前事指：浮江不死，鳥獸爭哺等神蹟及誰之子。
四	母授一舟，布庫哩雍順乘舟而行，逕至有人煙處，果見取水渡口處有路，登岸，折柳墊草爲橈坐之。	(從編號二下移)貯以銅匣，棄擲恒河中。有附近外沙里城之種地老人，適在江岸種地，見江面有漂浮之匣，撈取開看，見一端正小兒。	泛舟漂流。銅匣等於小舟。

編號	〈三仙女〉	〈肩輿王〉	備註
五	適一人取水而至，知此子非凡，即回相爭大位處告眾曰：「汝等止戰，吾輩渡口取水處來一美男，墊草折柳爲欓而坐。彼非我女真國人，或爲天仙。」相爭者聞而往觀，果見美男。眾詰之：「汝爲何人，誰之子，姓名爲何。」布庫哩雍順循母之言據之以告。	至雅爾隆贊唐所有之四戶塔前，眾方看見，爭問爾家何處？何人之子？是何姓名？竟不答言。但順手以食指指天，眾見其相異常人，咸歎曰：爾殆天之子乎？乃答曰：我是天子，乃古昔瑪哈薩瑪迪蘭咱汗之後裔。遂將其從前事跡盡告眾知。	天降異人。
六	眾咸云：「此子非可徒步者。」兩人又手爲轎，擁捧而回。三姓眾相商：「我輩請止爭雄，當奉此子爲貝勒，以國妹百里妻之。」	眾皆謂：前此浮江不死，繼又得眾鳥獸爭哺，是真天子也。遂縛木椅凳以爲肩輿，令坐其上，昇上純雪之善布山嶺，眾皆歡忭，歲次戊申即汗位。	肩輿擁立。
七	遂依議登基妻女。布庫哩山前布勒瑚里湖畔所生之布庫哩雍順，遂居俄漠惠之鄂多理城，爲亂邦滿洲貝勒。	遂稱爲尼雅持贊博汗。由此勝四方各部落，而爲八十八萬土伯特國王。	亂邦稱雄。

〈三仙女〉與〈肩輿王〉故事大綱比較表，是以〈三仙女〉爲主，〈肩輿王〉、《史記》（殷契）爲輔。因此〈肩輿王〉的段落順序就跟著調整了，現在一一說明，讓脈絡逐一釐清。

例如〈三仙女〉第二段，是將〈肩輿王〉「貯以銅匣，棄擲恒河中」的段子，換成《史記》〈殷契〉「朱果降祥」的情節。於是〈三仙女〉就把銅匣加以改編，變成了小舟，安插入第四段去了。

從這種「一絲不苟、涓滴歸公」的改編態度，也可以在其他段落中發現。例如〈肩輿王〉第六段「肩輿擁立」中有「遂縛木椅凳以爲肩輿」，

這是雅爾隆贊唐的群眾所爲，要擡轟赤贊普回去。而在〈三仙女〉，這一段故事變成三段敘述，分別是第四段「泛舟漂流」的「布庫哩雍順折柳墊草爲橈坐之。」、第五段「天降異人」的「來一美男，墊草折柳爲橈而坐。」、第六段「肩輿擁立」的「兩人叉手爲轎，擁捧而回。」

綜合上述三個片段，可以明顯看出，〈肩輿王〉故事中的「縛木椅、爲肩輿」這個連續動作，在〈三仙女〉中遭到分解，雅爾隆贊唐的群眾的「縛木椅」變成布庫哩雍順自己折柳墊草做椅子，而「肩輿」時就沒了椅子，轉化成爲徒手的「叉手爲轎，擁捧而回。」

類似的例子，還有一些。不過不是由簡轉繁，而是化繁爲簡而已。像是〈肩輿王〉中有「烏迪雅納汗生一子，其髮圓旋，牙如白螺，足如鵝掌，目如鳥雀，下睫上附，諸妙相全備。」在〈三仙女〉中簡化爲第五段「渡口取水處來一美男」，把一些身體特徵，只以兩個字「美男」，就交待過去了。又像是〈肩輿王〉中有「竟不答言。但順手以食指指天，眾見其相異常人，咸歎曰：爾殆天之子乎？」在〈三仙女〉中簡化爲第五段「天降異人」的「知此子不凡」，同樣是只以兩個字「不凡」，就加以概述過去了。

至於〈肩輿王〉故事中開頭那段父子衝突的情節：「令善占之必喇滿占之，曰：此子剋父，應殺之。其父敕官屬往殺之。加諸鋒刃利器，皆不能傷，於是計窮，貯以銅匣，棄擲恒河中。」到了〈三仙女〉傳說時，似乎父親不見了。這當然有違前述改編時「一絲不苟、涓滴歸公」的態度。

其實，父親在〈三仙女〉傳說仍然擔任著角色，只是名字升格爲謎語，讓人一時摸不著頭腦而已。其中暗藏的玄機在於，大仙女的名字「恩古倫 enggulen」爲滿文的「子嗣 enen」，二仙女「正古倫 jenggulen」是「父親 jeje」，小仙女的「佛庫倫 fekulen」，是「女陰 fefe」。經過解謎，三位仙女的名字代表著兒子、父親、母親。<sup>53</sup>

二仙女正古倫既然是父親的化身，因此當他對著小仙女的佛庫倫說：「『吾等曾服靈丹，斷無死理。爾心勿憂。此乃天命身體沈重焉，俟身輕再走不遲。』言畢升天而去。」於是就等於父親跟尚未出生的兒子告別

<sup>53</sup> 張華克，〈三仙女滿文謎語考辨〉，《滿語研究》，（哈爾濱市：[滿語研究編輯部]，2013年第2期），頁30-34。

了，替代了原作「貯以銅匣，棄擲恒河中」那個殘忍的一幕。經過說破謎語之後，可以清楚看出，原來劇情的「剋父」跟中土講究孝道「父慈子孝」的倫理不合，在〈三仙女〉中得到適當的轉圜，不過「父子分離」的大致走向，仍然是相當一致的。

〈肩輿王〉故事裡的父親既是二仙女，那麼「種地老人」在〈三仙女〉中又該該是誰呢？從第四段「泛舟漂流」中「母告知曰：『汝名布庫哩雍順，汝實一天神』」的對應〈肩輿王〉故事「老人悉以前事告知之」，可以很清楚的看出，種地老人的角色，在〈三仙女〉中是由小仙女佛庫倫所扮演的，她讓布庫哩雍順了解了自己的「天命」，從此改變了人生。

以上分析了〈三仙女〉與〈肩輿王〉故事的相似處，可以大致瞭解，真如學者程迅所說，後金統治者確實是為了適應統一女真與實現帝業，而拾取前人始祖神話，據為己有，做出〈三仙女〉這個仿製品。不過其中有些觀點，卻需要略事修正。因為〈三仙女〉不是由「一些史事及傳說的零散資料而創編成的」，〈三仙女〉是照抄〈肩輿王〉而編製成的，幾乎毫無遺漏，資料並不「零散」。

至於採用《史記》〈殷契〉的片段，或是讓三位仙女的名字化為謎語，都只是華麗的外層包裝而已。「朱果降祥」只佔〈三仙女〉傳說的七分之一，從比重上也可以看出，〈肩輿王〉才是〈三仙女〉神話真正的主幹，以往許多研究只談「朱果降祥」，實難脫捨本逐末之嫌。

## 五、抄襲論斷

〈肩輿王〉與〈三仙女〉之間，到底有多少抄襲成份，許多人都相信科學方法，認為總比文學方式的判別，要準確一些。既然有這方面的疑慮，以下就來略事考察。

通常要研判所謂的「相似度」，好比兩篇文章的類似程度，可利用數學的「餘弦相似性」方法來判別。就是將兩篇文章當作兩個向量（ $a$ 、 $b$ ），藉著測量其內積空間夾角的餘弦值，就能分辨其相似性了。如果始 0 度角，其餘弦值是 1，表示兩篇文章完全相同。而夾角為  $90^\circ$  時，餘弦相似度的值為 0，表示完全不同。因此餘弦相似度的值，只能介於 0 到 1

之間，假設兩個向量（ $a$ 、 $b$ ）餘弦值等於 0.5，那就等於相似度是百分之五十。

兩個向量間的餘弦值，<sup>54</sup>可使用歐幾里得餘弦定理的點積和量級公式推算如下：

$$a \cdot b = \|a\| \|b\| \cos \theta^{55}$$

由於相似度就是來自於這個  $\cos \theta$  值，因此公式可轉寫為：

$$\cos \theta = a \cdot b / (\|a\| \|b\|)$$

利用這個公式，可以比較任何兩篇文章的相似程度，餘弦值越接近 1，就表明夾角越接近 0 度，也就是兩個向量越相似。本文第三節「藏族神話」項下，有三篇故事，其中前兩篇是藏族神話故事，後一篇是滿族神話故事。可以分別命名為「藏神一」、「藏神二」、「滿神三」等名稱。要了解這三者的相似度關係，可分別比較「藏神一」與「藏神二」、「藏神一」與「滿神三」、「藏神二」與「滿神三」等三種情況。而前一篇在公式中為  $a$ ，後一篇在公式中為  $b$ ，將  $a$ 、 $b$  代入公式，得出  $\cos \theta$  值，即可了解兩篇文章的相似程度。

實際比較的方法，可分述為以下幾步。第一步，將文章分解成各種詞類，如名詞、動詞、助詞、歎詞等，稱為分詞或斷詞。第二步，列出任何兩篇文章所有的用詞，在這個階段，每個詞只能出現一次，不得重複。第三步，累計詞頻，就是計算每個用詞出現了幾次，沒出現的以 0 代表。第四步，做出詞頻向量。即依照第二步的用詞順序，排列出第三步的累計詞頻數字，這一連串的數字，就是詞頻向量。

以「藏神一」、「藏神二」的相似性比較來說，兩篇文章的所有用詞，可以排列如下：「24、350、一、乃、九級、了、人們、八十八、十二、又、又得、下、上、也、口哨、土地、土伯特、大臣、大約、子、子嗣、小王、小邦、小兒、不、中、之、天、天子、天空、天神、巴特沙拉國、手指、文獻、方、曰、木、父、牙、牛羊、王、乎、以、以為、他、

<sup>54</sup> 項武義，《基礎幾何學》，（台北市：五南圖書，2009[民 98]），頁 100。

<sup>55</sup>  $a \cdot b$  意思是一般矩陣乘積。它只有在第一個矩陣的列數（column）和第二個矩陣的行數（row）相同時才合乎定義。 $\|a\| \|b\|$  意思是「賦範向量空間元素  $a$  的範數。」乘以「賦範向量空間元素  $b$  的範數」。

令、出現、加諸、占、去、古、古昔、史籍、四戶、四方、外沙里城、尼雅持贊博汗、必喇滿、戊申、生、生活、用、由、白、目、先民、全備、各、向、因、地方、地區、在、如、年、有、此、死、汗位、江、江岸、江面、老人、而、自己、至、西元、住處、何、何人、何處、但、利器、匣、即、告、告知、吹著、坐、妙相、我、把、每個、見、言、足、身材、忤、事跡、來、具、其、到、和、姓名、官屬、往、所有、拉里薑托山、拉里囉勒博山、於是、東邊、爭哺、爭問、牧民們、的、知、肥沃、肩膀、肩輿、肩輿王、附、附近、便、係、前、前此、前事、前後、剋、咸、後、後裔、指、是、殆、爲、爲了、皆、相、看、看見、看到、若波神山、計窮、降、降下、降落、食指、恒河、個、哺、哪裡、家、座、浮、烏迪雅納汗、真、純雪、能、草原、記載、馬、昇、問、國王、將、常人、從、從前、悉、悠閑地、敕、旋、棄擲、欲、殺、淨肉、異、眾、眾鳥獸、眾獸、移動、第、這時、部落、都、雀、雪山、竟、頂、鳥、最初、勝、尊、尋、掌、敦煌、椅凳、無、答、答言、善、善布山、貯、開、間、雅拉香波雪山、雅隆、雅爾隆贊唐、順手、傷、勢力、圓、塔、意、極端、歲次、睫、萬、群鳥、腰圓、遂、慚、漂浮、爾、爾時、瑪哈薩瑪迪蘭咱汗、盡、福階、種地、稱、稱呼、稱爲、端正、翠綠、膀大、與、語、銅匣、銜、魁偉、撈取、歎、緩緩、衝突、諸、誰、適、鋒刃、養、髮、戰爭、據、據說、樹梃、縛、謂、遼闊、隨後、嶺、應、聳立、艱難、螺、鮮果、擴張、斷、聶赤贊普、藏文、藏族、藏置、騎著、鵝、懷、贊唐貢馬山、贊普、繼、屬民、歡、擡回、爲」等 292 個詞。

「藏神一」的詞頻向量：「1、1、2、0、0、1、1、0、1、2、0、1、2、0、1、1、0、1、1、1、0、1、3、0、3、1、3、2、0、1、1、0、1、1、0、0、0、0、0、1、3、0、1、1、6、0、1、0、0、0、1、0、1、0、0、0、0、0、1、1、0、0、0、1、0、0、1、0、0、1、1、2、0、1、4、0、0、0、0、0、0、1、1、0、1、1、0、0、0、0、0、0、0、0、0、0、0、1、0、0、0、1、1、1、0、1、0、0、1、1、0、2、1、0、0、0、0、0、1、0、0、2、4、0、1、1、0、1、0、0、2、0、1、0、0、1、0、0、1、0、1、2、0、4、1、0、0、0、1、1、1、0、1、0、1、0、1、0、0、2、0、1、0、0、1、0、2、0、1、0、0、0、0、0、1、1、0、1、0、0、0、0、1、1、0、1、0、0、2、0、0、」

0、1、0、0、0、0、0、0、0、0、0、1、1、1、0、1、0、0、0、1、  
 0、1、0、1、0、0、1、0、0、0、0、0、0、1、1、1、0、0、0、  
 1、0、0、1、1、0、0、0、1、0、0、0、0、0、0、0、1、1、  
 0、0、1、1、1、0、0、1、0、0、1、1、0、0、0、0、0、1、1、  
 1、0、0、0、1、1、0、0、1、1、0、0、1、3、1、2、0、1、0、  
 1、1、0、1、0、1、0」等 292 個詞頻。

「藏神二」的詞頻向量：「0、0、2、2、1、0、0、1、0、0、1、1、  
 3、1、0、0、1、0、0、5、1、0、0、1、3、1、16、2、2、0、0、1、0、  
 0、1、3、1、2、1、0、0、1、5、0、0、2、0、1、2、1、0、1、0、1、  
 1、1、1、1、1、0、0、2、1、1、0、1、1、1、2、0、0、1、3、0、  
 2、3、1、1、1、1、1、3、2、0、2、0、0、1、2、1、1、1、1、1、  
 1、0、1、1、2、0、0、3、1、1、0、1、1、0、0、5、0、0、1、1、1、  
 1、1、1、1、1、1、0、0、1、0、0、1、0、1、1、0、1、1、1、1、  
 0、1、1、1、1、1、3、1、2、0、3、1、1、0、0、1、0、1、0、1、1、  
 1、0、1、0、1、1、0、1、1、1、2、0、0、0、1、1、1、1、1、0、1、  
 1、0、1、1、1、1、2、1、1、5、1、1、0、0、0、1、0、1、1、1、0、  
 0、1、1、0、0、1、1、1、0、5、1、1、2、1、1、1、1、2、0、0、  
 1、1、0、0、0、0、1、2、0、1、1、0、0、1、1、1、1、1、0、0、  
 0、1、1、1、0、0、1、1、0、0、1、1、0、0、0、0、1、0、1、1、  
 0、0、1、0、1、0、1」等 292 個詞頻。

綜合以上兩個詞頻向量，可借助公式算出：

$$\cos \theta = 0.27$$

「藏神一」、「藏神二」是〈肩輿王〉同一故事的兩個版本，以計算出來的結果  $\cos \theta = 0.27$  來說，可以看出這兩個版本相互之間，並沒有抄襲關係，因為 0.27 離 1.00 很遠，實在談不上有什麼相似度。

類似情形也發生在「藏神一」、「滿神三」與「藏神二」、「滿神三」等兩種情況之中，其  $\cos \theta$  值分別是 = 0.30 與 = 0.54，同樣相似程度不高。

因此以「相似度」比較兩篇文章的類似程度，實有其侷限性。也就是

說，兩篇主旨相似的文章，似乎不能只靠數學的「餘弦相似性」方法來判別。例如有些文本，意思完全不同，卻可能在數學判別上，認為相似性百分之百：

例句 1：小李飛刀是愛我的。

例句 2：我是愛小李的飛刀。

兩個例句的所有用詞，可以排列如下：「小李、我、的、是、飛刀、愛」。

例句 1 的詞頻向量：「1、1、1、1、1、1」。

例句 2 的詞頻向量：「1、1、1、1、1、1」。

$$\cos \theta = 1.00$$

這種極端的例句，並不是想要推翻數學的「餘弦相似性」，而是要說明，執著於一種方法，總會碰到一些狀況，無法解決，需要另謀他途。

因此除了比對字詞之外，本文在前面第四節中，所採用的故事大綱比較方式，就是想以情節相同的多寡來判斷文章的相似性，而不是所謂的「科學方法」。

除了比較故事大綱方式之外，還有一些特殊方法值得一用。像是在法律方面，除了採用數學、情節方法計算相似度之外，還會另外考慮到以所謂的「出錯處」，當成證據，以判斷文章的相似性。許多著作權官司，被告之所以難以狡辯，就是因在抄襲他人的著作時，連錯處也一併抄入，被人抓到把柄，而無法自圓其說，只好俯首認罪。有案例在報紙上登載如下：

政治大學外交所博士生董彥良，被控抄襲同所博士生陳麒安的論文著作，四度在期刊、研討會上發表，陳怒告董違反著作權法。台北地院認定董某發表的篇幅與原著相似度太高，連出錯處都一致，四罪各判三月，合併執行九月，可易科罰金，每日一千元，全案可上訴。<sup>56</sup>

既然法院判案可以將被告董某的論文「與原著相似度太高，連出錯處都一致」，當作判刑依據。那麼〈三仙女〉與〈肩輿王〉故事的「抄襲」

---

<sup>56</sup> 侯柏青、陳怡靜、林曉雲，〈抄襲論文 政大博士生判刑 9 月〉，《自由時報》，（台北市：[自由時報編輯部]，2013 年 4 月 11 日），生活版。

關係，也可以嘗試往類似方向探索。

就以第三段「授姓自天」為例。〈肩輿王〉中有如下的記述：「後能言，因問我係何人？為誰之子？老人悉以前事告知之。」因為老人把以前往事都告訴了王子，於是到了第五段「天降異人」中，王子才能答覆眾人：「『我是天子，乃古昔瑪哈薩瑪迪蘭咱汗之後裔。』遂將其從前事跡盡告眾知。」就表面而言，老人把以前往事都告訴了王子，王子才能答覆眾人，自己是古昔汗王的後裔，情節推展，看來十分合理。

然而細想之下，就會發覺這段情節裡面有些問題存在。種地老人有什麼神通，能在恒河中，憑著撿到一個銅匣，就能說出匣中棄嬰的過往身世？汗王既然要殺掉王子，顯然不會在銅匣中放置身份證明，或「請予關照」等一般棄嬰時常見的求情文字，何況故事裡也沒有任何交待。

同樣在〈三仙女〉第三段「授姓自天」裡，中小仙女佛庫倫，要求布庫哩雍順對女真群眾自白說：「吾實一天神，天帝轉吾魂為一朱果，化另一神為鵲，遭此成長。」好像也犯了類似的毛病。小仙女佛庫倫憑什麼知道「天神、天帝、朱果」間的神奇關係？如果她早就知道吞朱果會懷孕，可不可以不吞朱果、避免懷孕呢？種種疑點，傳說裡同樣沒有詳細說明。

由於前面分析過，〈肩輿王〉的種地老人，就是〈三仙女〉的小仙女佛庫倫。這兩個角色，卻都發表過「全知」的言論，而顯得不合邏輯。因此可以意識到，〈三仙女〉與〈肩輿王〉真的是系出同門，不只「相似度太高」，甚至連「出錯處都一致」。

這個錯處，清廷中只有皇太極看不出來。從攝政王多爾袞開始，都有了具體的行動。在比《內國史院檔》略晚的《滿洲實錄》上，<sup>57</sup>可以看到以下部份：

goidaha akū ambakan oho manggi, eme hendume, jui simbe abka  
facuhūn gurun be dasame banjikini seme banjibuhabi, si genefi facuhūn  
gurun be dasame toktobume banji seme hendufi, abka i fulingga

<sup>57</sup> 前面第三節說過，《滿洲實錄》雖成書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在實務上，卻須與順治重修的《太祖武皇帝實錄》等量齊觀，《滿洲實錄》經專家比對與《太祖武皇帝實錄》大同小異，在坊間較易取得，而《太祖武皇帝實錄》滿文部份並未出版，無法引用，因此只能使用《滿洲實錄》替代《太祖武皇帝實錄》，所以說在本文的比較上，《滿洲實錄》只比《內國史院檔》略晚。

banjibuha turgun be giyan giyan i tacibufi, weihu bufi, ere bira be wasime gene sefi,eme uthai abka de wesike,<sup>58</sup>

煥爾長成，母告子曰：「天生汝，實令汝以定亂國，可往彼處。」將所生緣由一一詳說，乃與一舟：「順水去即其地也。」言訖，忽不見。<sup>59</sup>

這一段裡，由於想要合理化，所以將《內國史院檔》中天女佛庫倫知道「天神、天帝、朱果」關係的文字，都節略去了，以為改善之道。

然而節略過頭，也會發生其他的問題。因為上述這段話，刪去了「以愛新覺羅為姓，名布庫里雍順」的內容。分析起來，這是一個「誤刪」。因為這些話是〈三仙女〉第三段「授姓自天」的主題，愛新覺羅這個姓，若由天女佛庫倫宣佈，就具有「天命」的意味。而《滿洲實錄》卻將這段宣告擺到第五段「天降異人」，讓布庫里雍順自己說：「我乃天女佛庫倫所生，姓愛新【漢語金也】覺羅【姓也】，名布庫哩雍順，天降我定汝等之亂。」<sup>60</sup>由於是自己宣佈的，「天命」的意味盡失，可說是一個敗筆。

此外《滿洲實錄》還有個缺點，就是出現了不同調的情況。例如只改了漢文的詞句，滿文部份卻保持了「錯處」的原貌。因此《滿洲實錄》滿、漢文字無法對譯，讓人詫異，也成了討論的對象。<sup>61</sup>先看滿文本部份：

geren gemu ferguweme fonjime, enduringge jui si ainaha niyalma, tere jui ini emei tacibuha gisun i songkoi alame, bi abkai enduri bihe, bukūri alin i dade bisire bulhūri omo de abkai sargan jui enggulen, jenggulen, fekulen ilan nofi ebišeme jihe bihe, abkai han suweni facuhūn be safi gurun be toktobukini seme mini beye be fulgiyan tubihe obufi emu enduri be saksaha i beye ubaliyambufi fulgiyan

<sup>58</sup> 華文書局，《滿洲實錄》，（台北市：華文，民 53[1964]，與《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合輯），頁 3-4。

<sup>59</sup> 華文書局，《滿洲實錄》，（台北市：華文，民 53[1964]，與《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合輯），頁 3-4。

<sup>60</sup> 華文書局，《滿洲實錄》，（台北市：華文，民 53[1964]，與《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合輯），頁 5-6。

<sup>61</sup> 斯蒂芬·杜蘭特、胡冬朵譯，〈滿族起源神話故事中的重複現象〉，《民族譯叢》，（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1982 年 06 期），頁 48。

tubihe be gamafi, bulhūri omo de ebišeme genehe fiyanggū sargan jui etuku de sindafi jio seme takūrafi, tere enduri saksaha fulgiyan tubihe be saifi gajifi fiyanggū sargan jui etukui dele sindafi, fiyanggū sargan jui muke ci tucifi etuku etuki serede, tere tubihe be bahafi na de sindaci hairame angga de ašufi, bilha de dosifi bi banjiha, mini eme abkai sargan jui, gebu fekulen, mini hala abka ci wasika aisin gioro, gebu bukūri yongšon seme alaha manggi, geren gemu ferguweme.<sup>62</sup>

譯文：眾惑而詰之：「小仙，汝爲何人。」彼將母之言據之以告：「我本爲天神。布庫哩山之布勒瑚里湖，有三仙女恩古倫、正古倫、佛庫倫入浴。天帝知汝亂，欲：『安邦定國。』化吾爲朱果，另一神爲鵲。諭：『啣朱果赴布勒瑚里湖畔，置入浴之季女衣上，敕！』<sup>63</sup>神鵲即啣朱果於季女衣上。女出浴欲：『著衣』，不忍朱果見棄於地，即含口中，果入喉而生本仙。吾母乃天女佛庫倫，吾爲天降愛新覺羅，名布庫哩雍順。」言畢，眾大驚。

以上這一段譯文，係依據滿文原文的語意，翻譯而得，內容還是有：「我本爲天神 bi abkai enduri bihe, …果入喉而生本仙 bilha de dosifi bi banjiha,。」這一大段邏輯不妥的文字。而《滿洲實錄》中的漢語譯文，卻已經節譯、更正了：

異而詰之，答曰：「我乃天女佛庫倫所生，姓愛新【漢語金也】覺羅【姓也】，名布庫哩雍順，天降我定汝等之亂。」因將母所囑之言詳告之，眾皆驚異。<sup>64</sup>

比較滿文與漢文，可以看到，布庫哩雍順這部份的漢文自白，文理通順多了。而滿文部份還是無法合乎邏輯，導致滿漢無法合璧。

<sup>62</sup> 華文書局，《滿洲實錄》，（台北市：華文，民 53[1964]，與《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合輯），頁 5-6。

<sup>63</sup> 道士畫符念咒語常常用「如律令」，如：「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急急如太上老君律令」；意指按法令執行，不得有誤。有的還在其後加「攝」、「敕」、「疾」等字樣，以強調執行語氣。滿文「jio」本意是「來」，但是「天帝 abkai han」、「天女 abkai sargan jui」都是道家中人，念咒語、下命令不大用「來」，而常用「攝」、「敕」、「疾」、「令」等字眼，現選用「敕」以替代「來」字，較符合慣例。

<sup>64</sup> 華文書局，《滿洲實錄》，（台北市：華文，民 53[1964]，與《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合輯），頁 5-6。

另外，在結構上，「我本爲天神。」在《內國史院檔》的〈三仙女〉中，是由天女佛庫倫所說，而《滿洲實錄》中卻成了布庫哩雍順的「台詞」。從這種變化中可以理解，這正是爲了改善原有的錯處，而勉強做出的修補。不過，由於並未釐清出錯的真正原因，即使有所挪移，卻還是在挖東牆、補西強，顯得顧此失彼。

到了康熙二十一年( 1682) 九月，清廷完成了《太祖高皇帝實錄》，繼續改善《太祖武皇帝實錄（滿洲實錄）》裡的未竟事宜：

ambakan oho manggi eme fulgiyan tubihe be nunggefi beyede  
 oho turgun be getukeleme alafi hendume jui sini hala aisin gioro  
 gebu bukūri yongšun simbe abka facukūn gurun be dasame banjikini  
 seme banjibuhabi si genefi dasame toktobume banji ere birai eyen be  
 wasime genefi, ilinaha ba uthai inu sefi weihu bufi, eme uthai abka  
 de wesike.<sup>65</sup>

及長，母告以吞朱果有身之故。因命之曰，汝以愛新覺羅為姓，名布庫里雍順。天生汝以定亂國，其往治之，汝順流而往，即其地也。與小舠乘之，母遂凌空去。<sup>66</sup>

這個版本，據考證是由「康熙皇帝親自改訂的，其與滿文的對校、翻譯都可望是正確的。」<sup>67</sup>從天女佛庫倫所言，她不該知道的「天帝與天神」，全都沒說。她從自己「吞朱果有身」開始說起，合理性相當充足。另外也注意到滿漢合璧的基本編排要求，將《滿洲實錄》裡的問題，一一化解。

再看《大祖高皇帝實錄》的〈三仙女〉裡，布庫哩雍順與三姓民眾對話部份，顯然也能與天女佛庫倫交待的言詞，相互呼應：

geren niyalma gemu genefi tuwaci, yala ferguwecuke fulingga

<sup>65</sup> 孫建冰、宋黎黎，〈從滿文文獻看三仙女傳說的演變〉，《滿語研究》，（哈爾濱市：[滿語研究編輯部]，2012 年 1 期），頁 54。

<sup>66</sup> 華文書局輯，《大清滿州實錄，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臺北市：華文：華聯書局，民 53[1964]），卷一，頁 2。

<sup>67</sup> 松村潤，敖拉翻譯，〈清太祖實錄研究〉，《蒙古學資訊》，（呼和浩特市：內蒙古社會科學院，2002 年第 1 期），頁 20。

jui mujangga, gemu ferguweme fonjime enduringge jui si ainaha niyalma seme funjiha manggi, jabume bi abkai sargan jui fekulen de banjihangge mini hala abka ci wasika aisin gioro gebu bukūri yongś un, abka minbe suweni facuhūn be toktobukini seme banjibuhabi sehe manggi, geren gemu ferguweme.<sup>68</sup>

眾往觀之，皆以為異，因詰所由來。答曰：「我天女佛庫倫所生，姓愛新覺羅氏，名布庫里雍順，天生我以定汝等之亂者。」眾驚。<sup>69</sup>

由上引文字可以看到，在《滿洲實錄》裡，那種滿漢無法對照的亂象，這裡已經消除了。另外布庫哩雍順的滿文自白：「我本為天神…果入喉而生本仙。」這一大段不合情理的言詞，也已經全部刪除沒了。雖然「姓愛新覺羅氏，名布庫里雍順」還是在重複天女佛庫倫的話，有點冗贅，但整體觀之，已可說是無傷大雅。

後來到了乾隆元年（1736），《太祖高皇帝本紀》修成初稿，恭呈御覽，一個繼續改善的〈三仙女〉版本又出現了。<sup>70</sup>因為《太祖高皇帝本紀》無論滿文與漢文，都是「眾口一詞」的不再提：「我本為天神…」，那段源自於〈肩輿王〉的「錯處」，以下是抄自台北故宮本紀版〈三仙女〉的摘要：

geren genefi tuwafi, gemu ferguvehe, turgun be fonjici, alaha gebu, hala, ini eme i gisun i songko, geli hendume, bi, abkai sargan jui fekulen de banjihangge, abka, mimbe suweni facuhūn be toktobukini seme banjibuhabi sehe manggi, geren gemu ferguweme.<sup>71</sup>

<sup>68</sup> 孫建冰、宋黎黎，〈從滿文文獻看三仙女傳說的演變〉，《滿語研究》，（哈爾濱市：[滿語研究編輯部]，2012年1期），頁54。

<sup>69</sup> 華文書局輯，《大清滿州實錄，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臺北市：華文：華聯書局，民53[1964]），卷一，頁3。

<sup>70</sup> 陳捷先，《滿文清本紀研究》，（台北市：明文 民70[1981]，初版），頁7。

<sup>71</sup> 《daicing gurun i taidzu dergi hūwangdi i da hergen i bithe dergi debtelin.》（滿文太祖高皇帝本紀，上冊。），（台北市：故宮博物院藏手寫本，乾隆元年（1736）），頁3-4。

眾走視，皆異之。問所自，語姓名，如母所命，且曰：  
 「我天女佛庫倫所生，天命我定汝等之亂者。」眾驚。<sup>72</sup>

《太祖高皇帝本紀》所寫更是簡潔，不只不提：「我本爲天神…」那段話，而且不重述母親的話，如「以愛新覺羅爲姓，名布庫里雍順」等。那麼小仙女佛庫倫是不是事先講過：「汝本爲天神…」那段話呢，倒也沒有，佛庫倫所述如下：

ambakan oho manggi, eme turgun be alafi hendume, jui sini  
 hala aisin gioro, gebu bukūri yongšon, simbe, abka facuhūn gurun  
 be toktobukini seme banjibuhabi, si genefi dasame toktobume banji,  
 ere birai eyen be wasime genefi, ilinaha ba uthai inu sefi, weihu bufi,  
 eme abka de wesike,<sup>73</sup>

及長。母告之故，因命之曰：「汝以愛新覺羅爲姓，名布庫里雍順，天生汝以定亂國，其往治之。汝順流往，即其地也。」與小舠乘之，母凌空去。<sup>74</sup>

《太祖高皇帝本紀》中佛庫倫的講話，不只沒有贅詞，反而將《滿洲實錄》滿漢語文所漏寫的部份「以愛新覺羅爲姓，名布庫里雍順」，又補了回去。因此《太祖高皇帝本紀》所寫，不只簡潔，而且結構更為合理，堪稱佳作。

由抄襲部份的改善上比較，崇德年間初撰《太祖太后實錄》稿本《內國史院檔》的〈三仙女〉，完全抄襲〈肩輿王〉故事，所以無所謂改善。較晚的《滿洲實錄》〈三仙女〉，發現了〈肩輿王〉的缺陷，做了局部的改善，卻發生了滿漢文不同調、誤刪有用段落等事故。後來康熙二十一年（1682）九月，清廷完成了《太祖高皇帝實錄》，以及乾隆元年（1736）

<sup>72</sup> 《太祖高皇帝本紀.》，（台北市：故宮博物院藏手寫本，乾隆元年（1736）），上冊，頁2。

<sup>73</sup> 《daicing gurun i taidzu dergi hūwangdi i da hergen i bithe dergi debtelin.》（滿文太祖高皇帝本紀，上冊。），（台北市：故宮博物院藏手寫本，乾隆元年（1736）），頁2-3。

<sup>74</sup> 《太祖高皇帝本紀.》，（台北市：故宮博物院藏手寫本，乾隆元年（1736）），上冊，頁1-2。

修成初稿的《太祖高皇帝本紀》，這兩個版本的〈三仙女〉，滿漢文文字兼顧，補回有用段落等，使得〈三仙女〉滿洲始祖神話，成為一篇合乎邏輯的寓言，增添了閱讀價值。

以往有許多學者以〈三仙女〉作為研究標的，有的表示「這個傳說在乾隆四十四年重繪本《滿洲實錄》滿文本中得到了最大完善」，<sup>75</sup>顯然並未看出各個版本間的癥結所在。因為如上所述，《滿洲實錄》中的滿文本中還含有早期遺留下來闕失的部份，未能及時改善，實不及《太祖高皇帝實錄》，以及《太祖高皇帝本紀》文本完美。由此也可以看出，《滿洲實錄》表面上是乾隆朝才出現，實際上其排序只略晚於《太祖太后實錄》的稿本《內國史院檔》，是很早的版本，不如想像中完美。

## 六、文本擬寫

以上談了不少〈三仙女〉故事版本異同，唯一尚缺的就是天聰七年（1633）皇太極想藉機宣佈家譜修成的「喇嘛版」，那個版本是一個重要的環節。因為《太祖武皇帝實錄》寫在太宗天聰九年（1635）八月，其時間點較穆克希克版〈三仙女〉出現的五月略晚，只有短短三個月時間，過於倉促。早有人疑慮，穆克希克的版本，並非官書的建構基礎：

後金從天聰元年始修《太祖實錄圖》於天聰九年八月編定。次年《清太祖武皇帝奴兒哈奇實錄》編定。《三仙女》是清史開篇第一章，按常規應是起草之初首先考慮的內容。而穆克什克所講的傳說，是在天聰九年的春天，記入《老檔》是五月初六，僅比成書年月早幾個月，由此可知，官書所載之《三仙女》未必是在穆克什克所講的傳說基礎上發展的。<sup>76</sup>

可是如果時間提前到天聰七年（1633），早有一個「喇嘛版」的基本雛型放在那裡，當作基礎，即使中途有所修改，而天聰九年（1635）完成《太祖武皇帝實錄》，在時間上仍是無可挑剔的。因此基於研究需要，一

<sup>75</sup> 孫建冰、宋黎黎，〈從滿文文獻看三仙女傳說的演變〉，《滿語研究》，（哈爾濱市：[滿語研究編輯部]，2012年1期），頁49-56。

<sup>76</sup> 程迅，〈“三仙女”是女真族的古老神話嗎〉，《民族文學研究》，（北京市：民族文學研究，1985年第4期），頁127。

個模擬的「喇嘛版」，實有必要重塑。

此外重建的「喇嘛版」，還可以顯示出一些黃教所想達成的具體意圖，以接受各方檢驗。因為前面提過，黃教曾經有幫忙蒙古人建立汗統同源神話的紀錄，將成吉思汗的來源，一直追溯到佛祖。又有三世達賴喇嘛，利用宗教轉世機制，造成與蒙古政治結盟的作法。凡此種種，都是文本擬寫時的重要參考依據。現就天聰七年（1633）皇太極所可能看到的家譜，擬寫文本如下：

女真無道，三姓逐鹿，旦旦相伐。釋迦牟尼佛見之，意欲：「遣一菩薩赴女真亂國，以治其亂，為女真主。」彼時清涼山間有一汗王無後，求子殷切。釋迦牟尼佛遂令文殊菩薩化身為人，降生至該汗王處，以為王子。初生時，汗王見其髮圓旋，牙如白螺，足如鵝掌，目如鳥雀，下睫上附，諸妙相全備，頗喜。然生而能言，王大驚。即令善占者占之，曰：此子剋父，當斃。其父敕官屬往殺之。加諸鋒刃利器，皆不能傷，於是計窮，貯以銅匣，棄擲蘇克蘇滸河中。附近虎攔哈達山有種地老人，適在江岸種地，見江面有漂浮之匣，撈取開看，見一端正小兒，此老人因無子嗣，欲養之，遂藏置樹挺間，群鳥銜鮮果，眾獸銜淨肉以哺之，竟倏爾成長。因能言，問我係何人？為誰之子？老人悉以前事告知之，遂懷慚尋向西南而去。至有人煙處，眾方看見，爭問爾家何處？何人之子？是何姓名？竟不答言。但順手以食指指天，眾見其相異於常人，咸歎曰：爾殆天之子乎？乃答曰：然，我乃清涼山間汗王之後，名「雍仲阿」。遂將其從前事跡盡告眾知。眾皆謂：前此浮江不死，繼又得眾鳥獸爭哺，是真天子也。遂縛木椅凳以為肩輿，懸其上坐，舁回三姓逐鹿處，眾皆歡忭，相商：「我輩請止爭雄，當奉此子為貝勒，以國妹百里妻之。」遂依議登基完婚。歲次甲子即大位，以蘇克蘇滸河畔所生之「雍仲阿」，為亂邦滿洲貝勒。<sup>77</sup>

<sup>77</sup> 這個「擬寫本」是將《內國史院檔》版〈三仙女〉與〈肩輿王〉故事，綜合而成，

這段文本為擬寫天聰七年（1633）的家譜片段，其中有三個特點，可以一提：一是為「我國原名滿洲」背書。〈肩輿王〉故事中提到恆河，但是恆河遠在印度，銅匣不可能漂流到滿洲。於是將恆河改為蘇克蘇滸河，順便讓滿洲在歷史上提早出現，以得到「實證」。二是藏人早有將中國皇帝，當成文殊菩薩的傳統。<sup>78</sup>因此王子就是文殊菩薩的化身。前面說過，這種情形在蒙古也存在類似的現象，利用宗教轉世機制，使四世達賴喇嘛出生於蒙古，造成政治上的結盟，以便大家「牢牢綁在一起」。三是故事中基本上沒有「仙女」成份，而與〈肩輿王〉原文近似，因此若稱其為〈三仙女〉，就顯得有些勉強。

此處文本中「雍仲阿」名稱的出現，也不是毫無根據的信口開河。因為滿洲祖先布庫哩雍順的「雍順」推測正是來自於「雍仲」的譯音。這是由於滿語口語「s 音在兩個元音之間或在帶音的輔音 m、ng 和元音之間，讀為相應的濁擦音 z」，<sup>79</sup>而其反向如捲舌的「好 hozho」，<sup>80</sup>可讀如「好 hozhi」、「好 hosh」等。因此「知 zh、詩 sh」音在條件相合時，是相互流通的。於是可知，「雍順」就是「雍仲」音變的結果。<sup>81</sup>而「阿」則為女真人男性名字常用的字尾，意如「阿哥 age」。

在藏文裡，「雍仲」是西藏苯教崇奉的神秘符號「卍」（万字），<sup>82</sup>代表著堅固、永存、常在等等，<sup>83</sup>第一代贊普原本就是由苯教徒所擁護產

---

專為討論時參考用，並非真實史料。

<sup>78</sup> 郭和卿譯，第五世達賴喇嘛著，《西藏王臣護法記》，（台北市：佛教，民 74[1985]，初版），頁 187。如：元世祖忽必烈、景泰帝朱祁鈺。

<sup>79</sup> 李樹蘭，仲謙，王慶豐編，《錫伯語口語研究》，（北京市：民族出版社，1984[民 73]），頁 10。

<sup>80</sup> 李樹蘭，仲謙，王慶豐編，《錫伯語口語研究》，（北京市：民族出版社，1984[民 73]），頁 301。

<sup>81</sup> 翻譯上的音變並非古代才有，例如美國前任總統布希（George Walker Bush），也可唸作「布什」，英國前首相柴契爾（Margaret Hilda Thatcher），也有大陸、馬新的：撒切爾夫人，香港：戴卓爾夫人等譯音。從滿人的觀點出發，藏音「雍仲」聽起來就是「雍順」，毫不奇怪。

<sup>82</sup> 王堯編，《吐蕃金石錄》，（北京市：文物，1982，第一版），頁 57。「雍仲 g.yung drung」藏文資料承蒙林冠群教授提供，特此致謝。

<sup>83</sup> 西北民族學院藏文教研組編，《藏漢詞典》，（蘭州市：甘肅民族，1996，第 2 版），頁 817。

生者。<sup>84</sup>因此取名「雍仲」有兩重意義，一為：與聶赤贊普出身等同，皆為苯教天神下凡，淵遠流長。二為：衛徵囊蘇喇嘛用「卍」字幫皇太極的祖先取名，等於就是把佛陀胸前的印記戴到「雍仲阿」的頭上。從這條線索可知，當初喇嘛是想把滿洲始祖布庫哩雍順完全套進「汗統同源」模式中，既符合滿洲聯絡蒙、藏的基調，又獻上最崇高的敬禮，無怪乎皇太極會欣然接受了。

以往有人認為「雍順 yongshon」應為「英雄」的意思，還認為改寫成「雍順」是「不可解之夷語」，<sup>85</sup>那是從漢人的觀點出發所致，並沒有考慮到滿人的發音機制與喇嘛的思維模式。

至於是否真的是衛徵囊蘇喇嘛本人獻策，由於缺乏直接史料證據，並不能完全肯定。但從前述法庭判決抄襲的案例可知，這類「著作權」的爭議，不同於刑案，較不重視所謂犯罪現場、主嫌、從犯等，而是注意「結果」。因此，只須認定是抄襲，皇太極就需負全責承擔，至於是哪個喇嘛提供資訊，反而是次要問題了。

另從皇太極接受喇嘛獻策的角度來看，無疑皇太極已經對藏族產生了相當濃厚的認同感，甚至不惜將自己的祖先布庫哩雍順，與聶赤贊普二者合而為一，建構出女真版的〈肩輿王〉。

不過「喇嘛版」的〈三仙女〉故事，過於偏向佛教，卻使得皇太極不得不另有考量。清初女真人所信仰的薩滿教中，早已摻入了不少的儒釋道思想，這是因為薩滿教多神信仰不具排他性，以致受到漢人影響是難免的。即以喪禮來說，清代《尼山薩蠻傳》中也可以觀察到這種現象，跟宋朝以前的女真人並不相同：

《尼山薩蠻傳》中在喪禮祭祀方面也可以見到不少漢人行之已久的舊習俗。如為父母服喪以及為死人準備入殮棺木的事。女真人在宋朝的時候還是「死者埋之，無棺槨，毅所乘之馬以祭」的，《尼山薩蠻傳》成書時則以棺木土葬，並且首七上墳，焚燒金銀紙庫以及堆積如山的酒肉供品等祭品了，顯然

<sup>84</sup> 林冠群著，《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2015(民 104)，初版），頁 77。

<sup>85</sup> 孟森，《滿洲開國史講義》，（北京市：中華書局，2006，第 1 版），頁 110。

比「晉書」、「唐書」與「三朝北盟會編」中所記的情形更加沾染漢俗，已接受很多的漢人喪葬儀注了。<sup>86</sup>

此外薩滿教中還充滿儒家孝道、道家地獄觀等思想。例如努爾哈齊曾於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乙卯）四月，在赫圖阿拉建佛寺、玉皇廟、十王殿等七大廟，正是薩滿教中具有道家成份的具體表徵：

四月，於城東阜上建佛寺、玉皇廟、十王殿，共七大廟，  
三年乃成。<sup>87</sup>

因此皇太極顯然得在「喇嘛版」的〈三仙女〉故事中，加進了小部分的「薩滿教」元素，以避免過度傾斜。尤其是〈肩輿王〉有些與當地民情有些距離的內容，如：「其髮圓旋，足如鵝掌」、「剋父」、「殺子」等。

時值天聰九年（1635），虎爾哈部戰敗，萬人降赴盛京（今瀋陽）。<sup>88</sup>虎爾哈降人穆克希克似乎有能力，將《史記》〈殷契〉的仙女神話故事，取代這些怪異肅殺的情節。甚至能將滿文謎語插入故事，讓二仙女「正古倫 jenggulen」代表布庫哩雍順的「父親 jeje」，增添女真民間說唱文學的特色。<sup>89</sup>這種專業能力，當非一般喇嘛所能企及。於是穆克希克在謁汗禮大典中，首度宣講〈三仙女〉神話，為拉攏虎爾哈人參與滿洲，<sup>90</sup>從事奠基工作。<sup>91</sup>

由此可以理解，〈三仙女〉神話的產生，有其特殊時空背景與順序，甚至無法逆轉。假設反向建構，衛徵囊蘇喇嘛先拿出《史記》〈殷契〉的

<sup>86</sup> 陳捷先，〈略述《尼山薩蠻傳》中的儒釋道思想〉，《滿族文化》，（臺北市：中華民國滿族協會，1991年，第15期），頁22-23。

<sup>87</sup> 華文書局，《滿洲實錄》，（台北市：華文，民53[1964]，與《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合輯），頁169-170

<sup>88</sup> 華文書局，《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市：華文；華聯，民53[1964]），冊一，卷二十三，頁13-14。時為天聰九年（1635）五月十六日丁卯。「但今歲一次發兵至東北黑龍江地方，招降萬餘人。」

<sup>89</sup> 張華克譯，《尼山薩滿全傳》，（臺北市：映玉文化出版社，民96（2007），初版），頁167-168。

<sup>90</sup> 劉景憲、郭成康、劉建新，〈清太宗時期的“新滿洲”問題〉，《歷史檔案》，（北京：歷史檔案雜誌編輯部，1981年第5期），頁103。

<sup>91</sup> 張華克，〈一場盛宴的含義〉，《中國邊政》，（臺北市：中國邊政雜誌社，民104[2015]6月，202期），頁70。

仙女故事，穆克希克後提供〈肩輿王〉藏族神話，同樣也可以拼湊成現存的〈三仙女〉傳說，而且可能還更契合一般想像中的「古老神話」傳言。但是這麼安排，就與專業不符。喇嘛固然有學問，但是無法解釋怎麼會熟悉滿文謎語的？虎爾哈人與藏族的關係，原本是相當疏遠的，又如何能懂得藏族始祖神話，而且動機合在？這種反向思考，就會與史料的時間、動機相悖離，即使勉強得到解答，依然是無法令人採信的。

概括來說，〈三仙女〉故事原出現於天聰七年（1633）間，是一個略嫌粗糙的藏人傳說仿製品，其中並沒有任何仙女出現。而且原稿有印度氣息太濃、情節過於聳動、種地老人全知等許多缺點，實難為女真社會所接受。正好天聰九年（1635），虎爾哈部大批降來，其中有穆克希克者，參與宣講〈三仙女〉開國神話，藉機重修該神話。主要以〈殷契〉片段及薩滿教多神信仰觀點，降低天竺風味，以符合東土倫理觀念。此後，又經過《太祖武皇帝實錄（滿洲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太祖高皇帝本紀》逐步改善，才算整個定稿。

成書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的《清朝通志》，就是整個依照《太祖高皇帝本紀》上的講法構成，幾乎鮮有更動：

國姓，愛新覺羅氏。我朝先世發祥於長白山山之東，有布庫哩山，下有池曰：布勒瑚里。相傳有天女三，浴於池。浴畢，有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季女取而吞之，遂有身。尋產一男，生而能言，體貌奇異。及長，母告之故，命曰：汝以愛新覺羅為姓，天生汝以定亂國，其往治之。汝順流往，即其地也。與小舠，乘之，母凌空去。子乘舠順流至河步，登岸，端坐其上。時有三姓爭雄長，日構兵讎殺。有取水河步者，見而異之。歸語眾，眾走視，問所自。語姓名，如母命。且曰：我天女所生，定汝等之亂者。眾驚曰：此天生聖人也，乃交手昇之歸。三姓遂之女妻之，奉為國主，其亂遂定。於是，居長白山東鄂多理城，國號滿洲。<sup>92</sup>

<sup>92</sup> (清)嵇璜等奉敕撰，《清朝通志 一百二十六卷》，(臺北市：新興書局，民48[1959])，卷一，氏族略一，頁 6759。《清朝通志》成書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

將此文再與天聰七年（1633）的「擬寫文本」比對，變化不可謂不大，可稱為〈肩輿王〉「滿洲化」的珍貴結果。

## 七、結論

〈三仙女〉故事，是滿洲始祖神話，曾有許多學者研究過。以往的講法，多認為〈三仙女〉傳說跟殷商、高句麗的神話頗為類似，是古來傳說。不過經過一番深入探討之後，發覺〈三仙女〉當出現在天聰七年（1633）左右，其中尤以西藏喇嘛獻計的成份居多。例如滿洲始祖布庫哩雍順名字中的「雍順」，實出自佛陀胸前的「卍」字印記，即藏文稱為「雍仲」者，代表著吉祥、永恒，頗得皇太極垂青。另又以比例計算，〈三仙女〉中的七分之六，係翻抄自吐蕃王統故事〈肩輿王〉，算是主體，僅只七分之一，與《史記》的〈殷契〉傳說有關，可稱枝節。

〈三仙女〉之所以需將〈殷契〉與〈肩輿王〉融合為一，實因〈肩輿王〉稿本中印度風味濃厚、情節過於聳動有關。於是像：「其髮圓旋，足如鵝掌」、「剋父」、「殺嬰」等內容，隨後都以「朱果降祥」、「授姓自天」等片段取代，以符中土民情。又皇太極顯然得在「喇嘛版」的〈三仙女〉故事中，加進小部分的「薩滿教」元素，以避免過度傾斜，招致非議。皇太極雖將〈肩輿王〉這部份做了變更，但對〈肩輿王〉種地老人所表述出的「全知」言論，卻無力改善。到了順治朝的攝政王多爾袞，在修《太祖武皇帝實錄》時，才注意到這項缺失，即將天女佛庫倫所替代種地老人的角色，去全知化，反讓布庫哩雍順變為全知，說出：「我本為天神」這種不合情理的言論。這種情形，在《太祖武皇帝實錄》的副本《滿洲實錄》中，十足顯現。

到了康熙朝所修的《太祖高皇帝實錄》時，康熙皇帝將《太祖武皇帝實錄》中的全知缺失，悉數改變。於是天女佛庫倫、布庫哩雍順都只說自己當知的部份，使故事架構，漸趨合理。不過布庫哩雍順重複天女佛庫倫所言過多，仍然有欠理想。

到了乾隆元年（1736）修成初稿《太祖高皇帝本紀》時，又將《太祖高皇帝實錄》中布庫哩雍順的廢話節略，推測這是雍正皇帝親自整理的結果。至此〈三仙女〉已是一篇新版的〈肩輿王〉，比較崇德元年（1636）

初纂的《太祖太后實錄》，即現存《內國史院檔》的〈三仙女〉原稿所呈現的面貌，可謂脫胎換骨，簡潔流暢，時間跨距正好一百年。

由以上所述可以反映出，〈肩輿王〉故事進入滿洲後，歷經天聰、崇德、順治、康熙、雍正、乾隆等六朝，方始定稿，可謂工程浩繁，止於至善。而當初皇太極提倡喇嘛教，除了想藉著推崇黃教，而與當時的蒙藏世界建立良好關係，以強化對抗明朝的力量之外，還同時對藏族產生了強烈的認同感，不惜將自己的祖先布庫哩雍順，與聶赤贊普幻化為一，形成東西合璧的〈三仙女〉始祖神話。這種情結，一直貫穿了整個清朝，形成滿藏之間，一種強固的文化紐帶關係，實不容加以忽視。

(本文於 2015 年 7 月投稿，於 2015 年 9 月審查通過)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獅子再餓，也不吃骯髒之食。賢者再艱難，也不取不義之財。

（藏族）

嘴上謙虛不難，行爲謙虛不易。（哈尼族）

別因自己笨嫉妒別人，別因自己聰明挑剔別人。（滿族）

學生知少高聲唸，先生知多不出聲。（白族）

斧利吃木，人強進理。（侗族）

別在人前誇自己，別在人後論人非。（蒙古族）

像家鴿那樣溫順有禮，像野鴿那樣歌聲悅耳。（景頗族）

只要能擰成一股繩，紗線也能捆住牛。（苗族）

針離不得線，線離不得針。（佤族）

十人拾一根大樑，大樑也會變得輕巧。（彝族）

一個鈕扣扣不緊，鈕扣成排吹不開。（白族）

好兒不享祖上福，好女不穿嫁時衣。（回族）

好吃不比嫩竺衣，好插不比爛泥田。（瑤族）

天黃有雨，天紅放晴。（布依族）

初雷不響，天不明亮。（納西族）

疾病易除，惡習易染。（塔吉克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蒙古人民革命黨與國民黨：阿瑪爾代表團訪問北京與張家口

### Mongolian Peoples Revolutionary Party and Guomindang: The Visit of MPRP Delegates Headed by A. Amar to Beijing and Qalgan

Academician J. Boldbaatar  
Sc.D. Ts. Batbayar

#### 摘要

1925 年 3 月，蒙古人民革命黨派遣一個由中央委員 A. Amar 率領的代表團，到中國弔唁國民黨之父孫中山的逝世。該蒙古代表團在北京和張家口先後與國民黨的代表以及馮玉祥將軍會面，商討彼此合作的途徑；還有更重要的是，獨立蒙古國的地位和它與中國的關係。本論文即對這次出使作一詳細論述。

這次出使任務的意義向來被人低估。本文認為，由於 A. Amar 和其他使團成員明智機巧的政治手腕，使蒙古人民革命黨在國際舞台上能獨立進行外交活動。這次出使更為二十世紀中蒙兩國之諒解奠下基礎。

**關鍵字：**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民族統一戰線、共產國際、協約、主權

## Abstract

In March 1925, a delegation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volutionary Party (MPRP), headed by one of its Central Committee members A. Amar, visited China to express the party's condolence for the death of Sun Yetsen, the founding father of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Guomindang). The Mongolian delegation met with the delegates of Guomindang and Chinese general Feng Yuxiang in Beijing and Qalgan respectively, and they discussed way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each other and, more importantly, the status of independent state of Mongolia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This article gives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visi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mission has been underrated. It is argued that, thanks to the clever and skilful political activities of A. Amar and other Mongolian delegates, the MPRP was able to conduct diplomacy independently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The visit also lay the foundation of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Mongolia and Chin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Key words:** MPRP, Guomindang,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National United Front, Comintern, Agreement, Sovereignty

The Comintern policy to Mongolia in 1925-28 was attached to the general course for success of Chinese revolution, especially establishing an united front between Guomindang and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Russian Communist Bolshevik Party (RC(b)P) and Russian SFSR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tive Soviet Republic, briefly Soviet Russia) Government released a

political decision to provide Sun Yatsen and his Guomindang party by financial and military support. Soviet Russia appointed a political senior advisor next to Guomindang by M.M. Borodin in October 1923.

The Third Congress of CCP which held June 1923, released a principal decision on establishing National United Front along with retaining the original organization of CCP allowed to the members of it to join Guomindang. Also, Guomindang declared a policy to unite in its first congress in January 1924 and adopted the “Three Great Policies” of contacting to Russian SFSR, collaborating with CCP and supporting workers’ movement. Comintern pursued policy of supporting United Front of China in all ways and achieve victory of Chinese revolution consistently as well in 1923-27.<sup>1</sup>

MPRP noticed this policy immediately and it reflected in the decisions of its second and third congresses. The Third congress of Mongolian People’s Party was pointed out in its decision “It will be useful in the future when we contact with the communist parties of the world, especially peoples’s parties of militarist countries like China and Japan of Far-Eastern and deepen the relationships”. MPRP adopted a party program by Party Convention which held in March 1925 and its 21th entry says that “The party called Guomindang which founded by Sun Wen (Sun Yatsen) and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re really standing for Chinese people, they are genuinely striving for the interests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The 40<sup>th</sup> entry declares “Therefore, our People’s Party should claim to contact and cooperate with these Chinese Guomindang party, communist parties of Far-Eastern and other revolutionary classes of neighbors”.<sup>2</sup>

A chairman of Central Committee of MPRP, B. Danzan, nicknamed as “Japan” was sent to China for establishing first contact with the Guomindang party which was founded by Sun Wen in the end of 1923. B. Danzan met Sun Yatsen in Guangzhou and leaders of Guomindang and Feng Yuxiang in Beijing. In the paper of Central Committee which made to discuss in the Third Congress, was mentioned "To cease northern China's aggressive policy, our

Mongolians need to establish relationship with southern Chinese people's government in Canton. For this purpose our Central Committee sent "Japan" Danzan to Canton and we made a step to cooperate with Guomindang party".

The ambassador of Soviet Union in Beijing L. Karakhan wrote a letter to G. V. Chicherin in February 15, 1925 mentioning that "We need to declare to Chinese public that we will withdraw our troop from Mongolia, Mongolian affair is no longer relevant to us and we are giving availability that now Chinese government can negotiate with Mongolian government how they want". Also, he wrote "We have already discussed and decided on that Mongolians need to declare that they principally concede authority of Chinese Republic and to permit to be a part of it and will do it willingly. But they have several conditions. This will be that Mongolians admit Chinese authority formally and it will enable an opportunity to postpone to solve the Mongolian affair as possible as for the years...This is a preliminary policy on Mongolians and if situation requires Mongolia will be subjected under autonomous status, which will be available to send an ambassador to Moscow, and has its own army which is protracted autonomy".<sup>4</sup>

Chairman of Guomindang, Sun Yatsen (it is written Sun Wen as well) is died in March 1925, and it gave a solid opportunity to exte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PRP and Guomindang. Central Committee of MPRP sent a memorial telegraph and appointed delegates to participate memorial celebration of Sun Yatsen. There were different group versions on the delegates and at final a group which headed by A. Amar was decided. Amar was a vice prime minister, but he has only mandate to discuss on the relationship issues of two parties. The delegates constituted from J. Gelegsenge, a head of Central Committee, Ts. Navaanneren, a head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Ministry, a member of State Petty Convention, Tevegt Uriankhai of and also Comintern delegate T. Ryskulov who was assigned under a secret name of Khasagbai who represented as a delegate of Mongolian Kazaks. The delegates had purposes to participate memorial ceremony of Sun

Yatsen and meet leaders of united front and Feng Yuxiang. According to the guidance to Amar and the delegates there was assigned to contact with Mongolia-Tibetan Committee in Beijing and meet Banchin Bogd".

The detailed report of 59 pages written by Turar Ryskulov collaborated with Linde, to Eastern branch of Comintern in May 13, 1925 gives us comprehensive picture of the visit of the delegates. The issue of sending delegates to China, first proposed by Soviet ambassador in Beijing L.M. Karakhan and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G. V. Chicherin adopting certain decisions and ordered to Ulaanbaatar. After taking Beijing in October 1924, military commander Feng Yuxiang invited Chairman of Guomindang, Sun Yatsen, to Beijing and asked military training teachers and assistance from Moscow by the beginning of 1925.

For Feng Yuxiang the only optional way to receive Soviet military assistance was to transfer it through Mongolia. Basing on his cooperation with Guomindang he proposed to L. M. Karakhan to invite MPRP delegation to China. Karakhan wrote a letter to G.V. Chicherin on 1<sup>st</sup> March, 1925 revealing two reasons of importance of the visit of Mongolian delegates to Qalgan. First, Feng Yuxiang became chief in Qalgan and controlled Chakhar and Suiyuan provinces and also Beijing-Qalgan. Therefore, Mongolians need to negotiate with him in certain issues. In second, If Mongolians won't come to Qalgan Feng might think that we impede him. Feng asked from us 3 proposals. Karakhan wrote to Moscow that Feng proposed on provide military assistance, receive his delegates in Moscow, and manage transportation between Qalgan and Khurye.<sup>6</sup>

The delegates left Ulaanbaatar in 25 March, 1925 taking 18 days of trip by car and reached Qalgan on 13 April being fully exhausted. It was a snowed and stormed spring, and it became difficult to reach Choir. Therefore they turned to the north through Manjuur road and visited Tsetsen Khaan's residence. From there they continued their trip using both car and camel. From the residence of Tsetsen khan had camel trip and mounted in 3 loaded

cars of Central Association of Cooperatives till Qalgan.<sup>7</sup>

After arrival in Qalgan on 13 April MPRP delegates decided on that it will be appropriate before meeting with Feng Yuxiang come to L. M. Karakhan in Beijing. The delegates mentioned the reasons to participate the memorial service of Sun Yatsen, to visit Banchen Bogd and then hadn't stayed in Qalgan immediately continued the trip. In Beijing Mongolian delegates met L.M. Karakhan taking his advises on the issues to discuss with Feng and the requirements to propose each other. As Ryskulov wrote "It became clear to Mongolians that the all arrangements of meeting with Feng were prepared by comrades Kharakhan and Borodin. Therefore they approached to official delegates of Soviet more openly."<sup>8</sup>

When Feng Yuxiang have known that Mongolian delegates left to Beijing, he sent his advisor Bao Xijie from Qalgan to Beijing to make them return for meeting. When Amar and delegates stayed in Beijing they met Shirnendamdin referenced on Banchin Bogd and discussed on "how to visit him". Also, Fu Mingtai and Baiyunti (Tserendondov) met our delegates in Beijing and expressed their availability to assisst them in the negotiation with Feng Yuxiang. Before getting back to Qalgan Amar and delegates visited to Sun Yatsen's burial offering flowers on behalf of MPRP.

The delegates stayed in Beijing for 3 days and left to Qalgan by train and arrived there by early 4 A.M. Feng Yuxiang army commander Zhang Zungzhung and chairman of foreign relations department Tan Yulian received the delegates. Feng met the delegates and congratulated them on facing snow storm, having many days of delay and took breakfast with them. On that day Amar visited Feng Yuxiang's residence presenting him gifts (khadag, clock and sable fur) and respecting Guomindang leader's memorial listened Sun Yatsen's speech in gramophone together.

The official business meeting began with full involvement of delegates of both sides. From Feng Yuxiang side there were represented commander Zhang Zhungzhung, advisor Bao Xijie governor of Qalgan and Chakhar province

Zhang Jiziang chairman of foreign relations department Tan Yuliang, and delegates of Guomindang Kung Xianji and Xiu Chen. From Mongolian side there were participated the delegates and translators. First speech was given by A. Amar. MPRP received Feng Yuxiang's invitation through Moscow from Karakhan. We do not know for what issues Feng invited. However we will discuss with Feng and we do not have any talk with any other Chinese military groups. MPRP thinks that Feng is a real leader for Chinese people thus sent its delegates for discussion.<sup>9</sup>

Feng Yuxiang gave speech mentioning the resignation of emperor (the last Manchu emperor Pu Yi, Ts. B.) Then we wanted to contact with Mongolia through Karakhan. He is happy that today his dream fulfilled and sitting behind tables for discussion with Mongolians. Further Feng talked a brief history of China including Yuan Shikai. At the end of the speech Feng mentioned 1. Feng and Mongolians's can hold same path, 2. It is needed to establish deep friendship 3. The revolution goals can be achieved together 4. Both sides can be open.<sup>10</sup> Also, Feng interested in to ensure that Soviet troop is really withdrawn from Mongolia and Mongolians can assist him by armed force. At the final they decided on that Feng will deliver written down the all issues and Mongolians give in return.

A.Amar introduced the written proposals of Feng to Central Committee of MPRP by telegraph on 21 April, 1925. Feng wants from Mongolia 2 things: 1. Mongolia won't open fire on the back of Feng; 2. Permit to transfer military assistance through Mongolian territory. Mongolian side proposed 3 proposals to Feng as well. 1. Leave intact the current Mongolian status /statusquo/; 2. Admit Mongolia as independent sovereignty or allow this issue to its own legitimacy; 3. No intervention to Mongolian territory and won't allow new Mongolian enemies to escape in China. Feng proposed additional issues like 1/ Auto transportation privileges between Ulaanbaatar and Qalgan should be given only to Mongolians, Russians and Feng Yuxiang and won't allow others to transport. 2/ Discuss on Mongolian and Chinese border issues and give

protracted autonomy to Barga. Then A. Amar asked comments on these issues from Central Committee.

Mongolian delegates in Qalgan discussed on these issues and decided that a head of delegates A. Amar should have face-to-face meeting with Feng Yuxiang and talk openly. Then A. Amar visited to Feng's residence with his translator and they proposed certain issues to each other. First of all Amar and Feng suspended the issue of Mongolian independence to discuss later, the issue that depends on the will of Mongolian people and success of Chinese liberation. Then they agreed on to talk more concrete issues. A. Amar sent a description of face to face discussion with Feng to Central Committee of MPRP and referenced central committee's comments.

Amar presented Feng's 5 issues in the following way.

1. The two sides use radio contact besides telegraph
2. When Feng Yuxiang take military operation with Zhang Zuolin, Mongolian side send troop in Girin province.
3. Russia and China exercise monopol privilege using Qalgan-Khuree transportation.

4. Allow transfer of military assistance

5. Mongolian representative reside in Qalgan

Also, Amar wrote his own views. Amar viewed that it is not problematic to accept 1, 4 and 5<sup>th</sup> proposals of Feng. The third proposal is accepted by Karakhan already, thus we can discuss this issue not sacrificing Mongolian interest, but the second issue never can be accepted by us. We can not support Feng by military force however there can be issue of selling horses to them. He introduced 4 issues proposed by Mongolian side:

1. Feng Yuxiang accepts Mongolian current status /status quo/
2. The issue of Mongolian independence will be discussed on the basis of its people's opinions.
3. No intervention to Mongolian territory
4. Give protracted autonomy to Barga <sup>12</sup>

To be responded from Ulaanbaatar, it expected at least a week, then Ryskulov, a Russian translator Galan and Fu Mintai departed to Beijing to introduce Karakhan the proceedings of agreement at that day of 22 April. The 2 days later the all delegates who were left in Qalgan, arrived all in Beijing as well. In the second visit to Beijing the delegates of MPRP met members of Political Council of Guomindang in Beijing and discuss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parties. There was made agreement led by the influential member of Beijing Council of Guomindang, Li Dazhao and the leaders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y could negotiate 4 entri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PRP and Guomindang in 26 April, 1925.

1. People's Parties of two countries will uphold the mission of Sun Wen on rule by ourselves /people's sovereignty/.

2. People's Parties of two countries will endorse their goals and concept.

3. The two parties will send representatives to each other.

4. The two parties will support each other when is required.<sup>13</sup> To negotiate these four issues Comintern representative Ryskulov participated under the name of Khasagbai, a delegate of Mongolian Khazakhs. Ryskulov with Gelegsenge departed to Ulaanbaatar before others and arrived in 1<sup>st</sup> May. As Z. Lonjid argued the Chinese were suspicious on T.Ryskulov as a Soviet citizen and a delegate of Comintern. Therefore, he was withdrawn back with Gelegsenge replacing by N. Jadamba and S. Natsov.<sup>14</sup>

According to Russian archive materials there was discussed another version that Elbegdorj Rinchino will be sent to Beijing and S. Natsov to Qalgan. In the telegraph sent from Mongolia to Comintern in 6 May, 1925 was mentioned that "As Ryskulov recommended and according to decision of Central Committee Rinchino will be sent as a representative of People's Party next to Guomindang. Ryskulov rejected radically to return to Feng Yuxiang and sending Natsov instead of him. This Ryskulov's act can increase Feng's distrust on Mongolians. Will you agree on Rinchino's appointment to Beijing and Natsov's residence, please provide comments".<sup>15</sup>

The delegates had instruction to meet Banchin Bogd and invite him to Mongolia. As a head minister of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Ts. Navaanneren: "It is an important concern of Central Committee cares on the Barga and Inner Mongolians to turn to revolution". Navaanneren met Banchin Bogd several times and handled him on the invitation of MPR government to visit Mongolia. But, Banchin Bogd rejected "I cannot come this time, I will come to you next time".<sup>6</sup>

We can identify some details about Banchin Bogd, from Ryskulov's report to Comintern. The delegates of MPRP visited to Banchin Bogd during their second visit in Beijing. Jinong Wan Shirnendamdin who arrived earlier than the delegates was provided all arrangement and assigned the date of meeting. Also, the government letter and gifts were been delivered to Banchin Bogd through him. Ryskulov couldn't dare to accompany Mongolian delegates during their meeting to Banchin Bogd. Amar and delegates talked with Banchin Bogd openly on how Mongolians approach to Chinese, Mongolian people have faith on him, they look forward his visit to Mongolia, how pilgrimage people are devastated in Beijing, and Chinese might use Banchin Bogd's residence in Beijing etc.<sup>17</sup> Banchin Lama responded that he has a long time dream to come to Mongolia and continued on how he came to Beijing, and how Chinese government approaches to him. As Ryskulov observed it looked like that Amar and Tsetsen Khan Navaanneren sincerely wanted to bring Banchin Bogd to Mongolia taking away him from Chinese hands.

The most difficult part of the visit of Amar and delegates was the successful ending up the agreement with Feng Yuxiang. Yuxiang came into Comintern attention through the rebellion against Wu Peifu during Jili Fengtian war in October, 1924, and took Beijing for a while. Further he took policy to get close to Guomindang and Soviet. He expressed his support to Sun Yatsen and named his own army as People's Army-Guomingziyun. He ruled special zones of Chakhar and Suiyuan which locate at borders of MPR territory and was appointed as a governor (durban) of North-West borders.

These attracted Comintern and Soviet Russia's policy directed to support Chinese united front. According to Feng's request, Moscow made decision to provide military assistance to Feng Yuxiang in March 1925, and sent military training teachers headed by V. K. Putna to Qalgan in April 1925 (19).

We mentioned that A. Amar and delegates met Russian SFSR ambassador in Beijing, L.M.Karakhan. Karakhan introduced Soviet policy to use Feng Yuxiang as a force against Zhang Zuolin and advised to negotiate with him in Qalgan. He advised that Feng is raising 2 proposals that to get military assistance transferring through Mongolia and Mongolia will not attack from Feng's back. In return, Mongolian side proposes that to accept Mongolian status-quo and no intervention to Mongolian territory. A. Amar reached Qalgan on 18 April and met Feng on 21 April. Feng proposed to make the agreement with 5 entries and handed the draft to Mongolian delegates. Amar delivered it to Central Committee of MPRP in the telegraph of 22 April.

A. Amar had instructed that he is available to represent Mongolian government, he was not able to answer Feng's proposals. Therefore, he sent a letter asking from Central Committee and chairman Dambadorj what answer should be given. A while waiting from answer from the center A. Amar and delegates came to Beijing and had meeting with Guomindang while some of the delegates met Banchin Bogd. After agreed on 4 entries contract with Guomindang J. Gelegsenge, Turar Ryskulov returned to Ulaanbaatar and presented their report to Central Committee in the beginning of May, 1925.

After having presentation of Gelegsenge and Ryskulov head members of Central Committee made decision on the principles to relate with Guomindang and assistance to Feng Yuxiang. To sign on the agreement with Feng Yuxiang on behalf of a represented minister and vice prime minister of Mongolian government (it means the acknowledge of Mongolian independence), Feng will ensure on no intervention and send troop to Mongolian territory. Also, there were mentioned on that Feng will not contact and negotiate with Mongolian enemies, and provide assistance, give protracted autonomy to Hulunbuir,

respect Mongolian people's interest and will not operate against them and give authority to people's party in that area. Then if Feng Yuxiang comes into power will give self-rule to Inner Mongolia and other peoples, Mongolia will be able to agree on with him. Commenting on Feng Yuxiang's request there was mentioned that Mongolia will pay a special attention that can be helpful to Feng Yuxiang and it is possible to transfer military facilities through Mongolian territory; if there happens special case it is available to purchase horses from Mongolia through a special organization, but Mongolia is not able to assist Feng by military force and not allow his enemies to strengthen in Mongolian territory.<sup>20</sup>

Jadamba and Natsov arrived in Qalgan in 9 May. When A. Amar and the delegates received the decision of Central Committee of 3 May met Feng on 10 May and proposed 5 entries version of agreement which developed on the basis of indications of the decision. Feng rejected to receive the version and in return Feng proposed a new version of agreement with 9 entries to Amar on 19 May. In the new version Feng refused to take entries on MPR independence and sovereignty, but he promised to give autonomy status to Humunbuir and Inner Mongolia and when comes into power will enable self-rule (uurtuu zasan tohinokh) status to Inner Mongolia and further he emphasized the entries of exchange representatives, enable Feng army by possibility of transfer military facilities and purchase horses and establish committee of automobile transportation.<sup>21</sup>

At the end of May 1925 the Chinese situation changed drastically that Zhan Zuolin came to Tianjin for marching to Beijing, and Feng Yuxiang faced to make new battles. Soviet Russia released decision to support Feng army providing military assistance through transferring Ulaanbaatar on 28<sup>th</sup> May. Since the situation is changed according to demand of Soviet ambassador in Beijing L. Karakhan A. Amar and the delegates left the negotiation not finishing and departed to Ulaanbaatar on 29 May. According to Soviet request Feng's army commander Zhan Yunrun joined to A. Amar and the delegates

with over 40 cars and arrived Ulaanbaatar.

Zhang Yunrun asked from the government of MPR to support by cars, automobile repairing facilities and troop to assist to battle Zhang Zuolin in Khar Murun. The leaders of Central Committee of MPR discussed those issues in 4 June, 1925 and decided on to assist cars and facilities with certain cost, not able to send troop and agreed to exchange the representatives.

Zhang Yunrun with his assistant opened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Ulaanbaatar. MPRP treated him as a representative of Guomindang instead of Feng. Operation to transfer of Russian SFSR's military assistance to Feng began June 1925. Triple agreement on establishing Cooperation for automobile transportation and access was made in September 1925 in Qalgan and according to this agreement there was opened regular transportation Ulaanbaatar-Qalgan, Ulaanbaatr-Deed Ud in November, 1925. Soviet side funded 20 000 dollars for transportation cost.

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of the 26<sup>th</sup> session of Central Committee, MPRP in May 1925, Ts. Gursed was appointed as a representative to contact Guomindang and he was sent to reside in Beijing in the beginning of June 1925. His report tells us about that he focused on that "to reach the destination, first of all meeting with Guomindang and Li Dazhao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develop relationship of two parties". The crucial part of Gursed's mission was that he negotiated and developed the main body of the agreement with 4 entries which was initiated A. Amar and the delegates before.

During his 2 months stay in Beijing Gursed had permanent contact with Soviet ambassador L. Karakhan and met members of Political Council of Guomindang, especially with Li Dazhao several times expressing his purpose to negotiate on the main text of the agreement. Guomindang proposed the version which was developed by Sun Yatsen himself and delivered by B. Danzan and other delegates before, however, Gursed refused to receive it. Then the sides negotiated on that will base on A. Amar and the delegates version and if it proceeds successful it will be proposed to the coming

Guomindang Congress in Guanzhou in August 1925.

The 1<sup>st</sup> entry of the agreement negotiated by Gursed and Li Dazhao, which had detailed 4 entries, Chinese Guomindang will accept all ethnic groups' authority of self rule and mentioned that "...will respect Mongol people's liberation. The only thing that People's Party of China wants is Chinese people establishes friendly relationship with Mongolian people. For this purpose when Chinese people achieves revolution and 2 peoples have same interests develop mutual equal relationship". In the other word, after Chinese revolution victory Mongolia and China will join under the federation with equal status.

The other entries of the agreement, clarified details of promotion activities, exchange representativ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mutual assistance. Particularly, any force of China or other bodies intervene to Mongolia Chinese People's Party will hold proper promotion to its people. If Chinese People's Party faces with the same situation, MPRP will take same responsibility.<sup>4</sup> Gursed stayed in Beijing for a month waiting Guomindang's response from Guomindang's center, however, he didn't receive anything and he returned to Mongolia at the second half of August.

Ambassador in China, L.M.Karakhan wrote a letter to Chicherin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visit of A. Amar and the delegates to both sides Mongolia and China in May 7, 1925. He said that Mongolians first time came into international arena and conducted themselves honored, respective way and it gave positive experience to Guomindangs and Feng Yuxiang. Mongolians realized that except Chinese communists and leftist Guomindangs, the majority of Chinese view Mongolia as a part of China. Therefore, Mongolians understood that the only guarantee of Mongolian independence is the development of extensive relationship with Soviet.<sup>25</sup>

Turar Ryskulov was introduc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visit of the delegates of MPRP headed by A. Amar to Beijing and Qalgan as the following way to Comintern: "The visit of delegates of MPRP and negotiation greatly hit

the time. In the result of these negotiations the all three sides won. The first of all, according to the invitation of comrades Chicherin and Karakhan, the influential delegates of Mongolia made visit, witnessed that Mongolia listens Soviet Russian words and in return Soviet Russia considers Mongolia's opinions. It gave real information about Mongolia and confirmed that Soviet troop is withdrawn from Mongolia ultimately, showed that Soviet Russia relate friendly to weak countries especially to Mongolia by ideology. Also, Karakhan completed literally his promise to Mongolian delegates to make them to meet Feng...All these made to break down perceptions of Feng and his accompanies on the Soviet Russian imperialism, red army regime in Mongolia and how Mongolians are suppressed by them. Prestige and status of Karakhan and the other delegates of Soviet, increased in the eyes of Feng. As for Feng, after his meeting with Mongolian delegates, he enabled to receive a real assistance and when he negotiated with these authoritative delegates his honor increased morally within his army and among near population. Also, the contact with Feng witnesses that China recognized Mongolia in some ways and it was useful to Mongolians as well <sup>26</sup>.

At the end of his report Ryskulov evaluated Amar in the following: "It is worth to say a few words about Amar at the final. Undoubtedly, he is a smart and talented Mongolian. Speaking the truth he is a hard nationalist (tvyordyi natsionalist) who never sells Mongolian interest. If Mongolia has no this type of the born talents (takih samorodkov) it can not exist. He showed that he is a patient diplomat who strictly maintains the instruction that given to him in the proceedings of negotiation".<sup>27</sup>

Actually, the visit of MPRP delegates was organized by under direct instructions of Soviet representatives like L.M. Karakhan and M.M.Borodin, however through the clever and skillful political activities of A. Amar and other delegates it resulted the negotiation on the first agreement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MPRP and Guomindang; making agreement with Chinese military commander Feng Yuxiang sequently which confirmed the capability and

potentiality of Mongolians' for making any negotiation and agreement independently in international arena, claiming firmly for Mongolian independence, protracted autonomy to Inner Mongols, building useful agreement on establishing Ulaanbaatar-Qalga transportation. This visit was the first big step in the history of the two countries on understanding each other in the 20<sup>th</sup> century.

<sup>1</sup> Jain Boson, Shao Xunzheng and Hu Hua, *A Concise History of China*,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81. Pp. 152-156.

<sup>2</sup> *The Decisions of Central Committee MPRP*. Part I, 1921-1939. UB, 1956. p 59 and p 104.

<sup>4</sup> *Mongolia in the Documents of All-Union Communist Party (bolsheviks)*, Compilation of the Documents, Vol I, 1920-1932, UB 2002, pp 180-182.

<sup>5</sup> Mongolian National Historical Archive, Fund 4, D-1, HN-363, p 55.

<sup>5</sup> *Novyeishaya Istorya Kitaya* (1917-1927), M., 1983, p. 188-192.

<sup>6</sup> Perepiska I.V. Stalina I Chicherina s Polpredom SSSR v Kitaye L.M. Karakhanom (1923-1926), M., 2008, pp 460-461.

<sup>7</sup> RGASPI (РГАСПИ) F-495, op 152, 33, pp 7-9.

<sup>8</sup> Ibid 9-10.

<sup>9</sup> Ibid 16.

<sup>10</sup> Ibid 16-17.

<sup>11</sup> Ibid 43

<sup>12</sup> Ibid 44.

<sup>13</sup> NTTA (HTTA). Fund I, Catalogue 34. HN-20, quoted from J. Boldbaatar. "Minister Amar", UB 1993, p 28

<sup>14</sup> Z. Lonjid, Political Biography of Jadamba Navaandorj, UB 1997, p 25

<sup>15</sup> *Mongolia in the Documents of All-Union Communist Party (bolsheviks)*, Compilation of the Documents, Vol I, 1920-1932, UB 2002, p183.

<sup>16</sup> L. Bat-Ochir, The Endings of the Qalqa Kings (Khalkhyin Khaadyin Tugsgul), UB 2001. P 69

<sup>17</sup> PGASPI (РГАСПИ), Fund- 495, on152, D- 33, p 34.

<sup>18</sup> Ibid pp 34-35.

<sup>19</sup> C. P. Atwood, *Young Mongols and Vigilants in Inner Mongolia's Interregnum Decades, 1911-1931*. Volume one. Brill, Leiden, 2002. P. 323.

<sup>20</sup> L. Jamsran, *The Revival of Mongolian Independence* (Mongolyin Turiin Tusgaar Togtnolyin Sergelt). UB, 1997, pp 180-181.

<sup>21</sup> CP. Atwood, *Young Mongols and Vigilants in Inner Mongolia's Interregnum Decades, 1911-1931*, Leiden, Brill, 2002, vol. 1, pp. 343-346.

<sup>22</sup> L. Jamsran, *The Revival of Mongolian Independence* (Mongolyin Turiin Tusgaar Togtnolyin Sergelt). UB, 1997, p 181

<sup>23</sup> S.G. Luzyanin, *Russia-Mongolia-China in the First Half of 20<sup>th</sup> Century* (Rossiya-Mongoliya-KItayi v pervoi polovine XX veka), p 153.

<sup>24</sup> Quoted in L. Jamsran, *The Revival of Mongolian Independence* (Mongolyin Turiin Tusgaar Togtnolyin Sergelt). UB, 1997, pp 180-181.

<sup>25</sup> Perepiska I.V. Stalina I Chicherina s Polpredom SSSR v Kitaye L.M. Karakhanom (1923-1926), M., 2008, pp 500-503.

<sup>26</sup> RPGASPI (РГАСПИ), Fund- 495, op 152, D-33, pp 28-29.

<sup>27</sup> Ibid 36.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 諺語出自心中，花草生在山中。（蒙古族）
- 井水裏沒有魚蝦，諺語裏沒有假話。（蒙古族）
- 人有禮貌好，狗有尾巴好。（蒙古族）
- 花枝子在土壤中長，好日子從勞動中來。（蒙古族）
- 話無諺語難說，水無茶葉難喝。（藏族）
- 羊毛越撕越鬆散，諺語越傳越精煉。（藏族）
- 驕傲與失敗相隨，虛心與進步交友。（藏族）
- 小溪聲喧嘩，大海寂無聲，稍具學識輒高傲，大智大賢反謙虛。（藏族）
- 好言相對，是做人的根基；惡言相傷，是當鬼的開始。（藏族）
- 最乾淨的水是泉水，最精煉的話是諺語。（哈薩克族）
- 鹽能給菜提味，諺語能使語言優美。（哈薩克族）
- 不要對陌生人說東道西，不要對自家人虛情假意。（哈薩克族）
- 好漢不食言，好馬不擇鞍。（回族）
- 禮多人不怪，話多人不愛。（回族）
- 嘴快惹是非，褲長沾露水。（回族）
-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滿文《西洋藥書》第二至第六藥方譯註

蔡名哲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博士生)

本文原為〈滿文《西洋藥書》第二至第六藥方及相關問題〉之附錄，該文刊於《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sup>1</sup>但刊出時由於版面限制，編委會刪去附錄，以及滿文音譯拉丁字表。為便利有興趣者研究相關問題，將該文被刪去的部份刊載於此。

此表為《西洋藥書》的第二至第六藥方中，所遇到的四個滿文未有的單字，推測是從拉丁文音譯過來的滿文字，製表對照如下：

滿文原字	滿文轉寫	可能的拉丁文詞源	釋義
 	eliqsir	elixir	靈藥、長生藥
 	robino	rubinus	紅寶石
 	sumaraqdo	smaragdus	綠寶石、翡翠
 	ambar	ambra	龍涎香

以下為第二至第六藥方的翻譯成果：

<sup>1</sup> 蔡名哲，〈滿文《西洋藥書第二至第六藥方及相關問題》〉，《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4期（四平：吉林師範大學，2015.7），頁14-17。以下註腳若遇此文，稱為「原文」。

頁 292 上 a<sup>2</sup>

1. jai..

第二

2. guwejihe-de acara nimenggi oqto..

胃 於 合油 藥

3. ere nimenggi oqto-de guwejihe-be etuhun

此 油 藥 於 胃 把 健壯

4. obume. jetere omire-be nonggibure muten

使變而 食 飲 把 使增加的 能力

5. bimbime. geli niyaman-be niyeceme. da

有而且 又 心臟 把 填補 元

6. xalxôn<sup>3</sup>-be nonggire muten bi.. niyalma

熱把 增加的 能力 有 人

頁 292 上 b

1. omire jetere-be cixaqô ojoro. guwejihe

飲食 把 不願意 變胃

2. nimere. dolo kušun cehun<sup>4</sup> faiixacame erhešere<sup>5</sup>

病內 不舒服 腹脹 煩躁而 發喘

3. oci.<sup>6</sup> ere oqto-be baiitalaci saiin.. jai<sup>7</sup>

若 此 藥 把 若用 好 再

4. šaxôrafi miosixon suqdun nenggelebure. senggi

著涼後 邪 氣 架起 血

5. hefeliyenere.<sup>8</sup> nimeme inenggi γoiidafi jetere

<sup>2</sup> 此處所標註之頁數，為《故宮珍本叢刊》正是出版之頁數。此次所譯註的五個藥方，於第三部分的頁數為 413-418 頁。

<sup>3</sup> 譯為「元陽」，詳見原文第四節第一點。

<sup>4</sup> 應指腹脹引起的不舒服症狀，詳見原文第四節第二點。

<sup>5</sup> 應為 *ergešere*，相關考證可見原文第四節第二點。

<sup>6</sup> 第三部分無標點“.”。

<sup>7</sup> 第三部分 *jai* 開始隔行書寫。

<sup>8</sup> 譯為「血便」，相關考證可見原文第四節第三點。

腹瀉 痘而 日久後 食的

6. omire jaqa-be γôniraqô ojoro oci. ere

飲的 物 把 不想 變 若 此

頁 292 下 a

1. oqto-be baiitalaci inu saiin.. baiitalara-de.

藥 把 若用 也 好用 在

2. ere nimenggi oqto-be.<sup>9</sup> ninggun nadan jaqôn

此 油藥 把六 七 八

3. sabdan-i šurdeme γaiifi. jalyan-be nonggire

滴 的 左右 取後 壽命 把 增加的

4. eliqsir<sup>10</sup> sere juwan sabdan-i oqto-de

elixir 稱作的 十 滴 的 藥 往

5. suwaliyafi ninguci fangzi'-de bi majige wenjefi.

摻合後 第六 方子在 有 稍微 加熱後

6. guwejihe-i teiisu ilbame ijufi fiyaqôxa

胃 的 相對 抹而 塗後 烘的

頁 292 下 b

1. xoošan boso-i gidame xôwaiita.. xontoxo

紙 布 以 壓而 令綁 半個

2. erin oxo manggi. jai jefu. omi..

時 及至 之後 再 令吃 令喝

筆者譯：

第二<sup>11</sup>

適合於胃的藥油

此油有健胃、增進食慾的功效，也有補心，增益元陽的功效。人若是不願意飲食、胃生病、體內腹脹不舒服，煩躁而發喘，取用此藥為宜。再者，若是著涼後邪氣生、血便、生病日久而不思飲食，使用此油亦好。用

<sup>9</sup> 第三部分無標點“.”

<sup>10</sup> 應即拉丁文 elixir，相關考證可見原文第二節第一點。

<sup>11</sup> 此藥方莊吉發先生譯為「調胃油」。

時，取此藥油六至八滴左右，與十滴延壽的叫做「額力克希爾」（應即「長生藥」）的藥（在第六藥方）摻合，稍微加熱後，塗抹在胃的相對處，以烘過的紙與布綑綁壓住，半個時辰之後再飲食。

頁 293 上 a

1.ilaci..<sup>12</sup>

第三

2.feye-be dasara nimenggi oqto..

傷 把 治療 油 藥

3.niyalma tuhere<sup>13</sup>. tantabure. sacibure. gidalabure

人跌倒 被打 被砍 被刺

4.jergi xacin-de feye baxafi. udu umesi

等 項 在 傷 得後 雖然 非常

5.ujelehe seme.<sup>14</sup> ere oqto-be baiitalaxa-de

嚴重 雖然 此 藥 把 使用 在

6.ambula saiin.<sup>15</sup> niyalma feye baxaci. feye-be

非常 好 人傷 若獲 傷 把

頁 293 上 b

1.wenjehe sain xatan nure-i obome senggi-be

加熱的 好 烈酒 以 洗而 血 把

2.geterembufi. fiyaqôxa xalxôn niyecen<sup>16</sup>-i

清除後烘的 熱 小布塊 以

3.feye-i usihin-be gidašame fufi. ere

傷 的 濕 把 壓而 擦後 此

4.nimenggi oqto-be majige wenjefi. feye-de

<sup>12</sup> 第三部分下有一圈。

<sup>13</sup> 第三部分寫為 tuhera。

<sup>14</sup> 第三部分無標點“.”

<sup>15</sup> 第三部分為標點“..”

<sup>16</sup> niyecen 為「補丁」之意，但除此之外，還有 a small piece of cloth 的意思，因此本文翻作「小布塊」。可 Jerry Norman, *A Comprehensive Manchu-English Dictionary*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3), p.290.

油藥 把 稍微 加熱後 傷口在  
 5.ijufi. gelí emu farsi niyecen-be<sup>17</sup> ere  
 塗後 再 一 塊 小布塊 把 此  
 6.nimenggi oqto-de ulyafi feye-i oiilo  
 油 藥 用 沾濕後 傷 的 表面

頁 293 下 a

1.latubu. erei ninggude saiin xadan nure-de  
 令使貼 此的 在上 好 烈酒用  
 2.ulýame usihiyebuhe fungku-be xôsime  
 沾濕而 慢慢吸收 手帕 把 包而  
 3.xôwaiita.. emu inenggi juwe mudan ijume  
 繩 一日 兩 次 塗而  
 4.latubume dasaxa-de feye johimbi..  
 貼地 醫治 在 傷口 癒合

筆者譯：

第三<sup>18</sup>

療傷藥油

當人因跌倒、被打、被砍、被刺等事而受傷，雖然很嚴重，但用此藥油，會（康復得）非常好。人若受傷，將傷口以加熱過的上好烈酒清洗，清除血後，以烘過的熱小布塊壓拭潮溼的傷口，將此藥油稍微加熱，塗在傷口後，再以藥油沾濕一塊小布塊，貼在傷口表面。在其上，繩上沾了上好烈酒並吸收烈酒的手帕。一天兩次，塗藥而貼地醫治，如此傷口癒合。

頁 294 上 a

1.duiici..

第四

2.hefeli-i dorgi umiyaxa-be wasimbure nimenggi..  
 腹 的 內 蟲把 使下的 油  
 3.niyalma hefeli dorgi-de yaya xacin-i umiyaxa

<sup>17</sup> 第三部分後有標點“.”

<sup>18</sup> 此藥方莊吉發先生譯為「療傷油」。

人腹 內 在 一 切 種 的 蟲

4.banjici. ere nimenggi-be wenjefi ulenggu.

若生 此 油 把 加熱後 肚臍

5.guwejihe angyai teiisu.<sup>19</sup> oforo-de

胃 口的 相對 鼻子 在

6.ijuxa-de γoiidaraqô hefeli dorgi umiyaxa

塗 在不久 腹 內 蟲

頁 294 上 b

1.gemu wasimbi.. ere nimenggi<sup>20</sup> yaya niyalma-i<sup>21</sup>

全 下 此 油 一 切 人 的

2.umiyaxa-be wasimbure-de baiitalaci gemu

蟲把 使下於 若用 全

3.ombime. oqto omici ojoraqô ajige juse-de

可而且 藥 喝 不可的 小 子們 於

4.baiitalaci ambula saiin.. jai<sup>22</sup> hiyezi' -i jergi ehe

若用非常 好 再 蠍子 的 等 劇毒

5.xoron bisire umiyaxa-de<sup>23</sup> šešebuhe saiibuxa-de

有的 昆蟲 被 被螯 被咬 在

6.ere nimenggi-be julergi songqoi ijuci saiin..

此 油把 之 前 按 照 若 塗 好

筆者譯：

第四<sup>24</sup>

使腹中的蟲下來的油

<sup>19</sup> 筆者之前翻譯第一藥方，遇有要將要塗在胃的相對處之情形，推測其意思是將要塗在腹部相對於胃之處，因為不可能直接將藥塗在胃上。此處的胃口相對處，應指腹部相對於食道與胃銜接處之處。

<sup>20</sup> 第三部分之後有-be。

<sup>21</sup> 此處-i 可做所有格，翻為「各種人的蟲」，意思應是各種會感染於人的蟲，但文意略不清，因此將-作主格翻，表示各種人要下蟲的作為。

<sup>22</sup> 第三部分 jai 開始換行。

<sup>23</sup> 第三部分後有標點“.”

<sup>24</sup> 此藥方莊吉發先生譯為「下腹蟲油」。

人若腹內生各種蟲，將此油加熱後，塗在肚臍、胃口的相對處上、鼻子上，不久後，腹內的蟲全下。所有人若用此油使蟲下，均可，而且若用於不可喝藥的小孩子，極佳。再者，被蠍子等有劇毒的昆蟲螯咬時，按照前述地塗此油為佳。

頁 294 下 a

1.sunjaci..<sup>25</sup>

第五

2.sube-i nimeku-be dasara nimenggi oqto..

筋 的 痛 把 治療 油 藥

3.niyalma tuheke.<sup>26</sup> tantabuxa-de. sube niqcara

人跌倒 被打 因 筋 破裂

4.ajara. muribure<sup>27</sup> nimere<sup>28</sup> aiibire oci.<sup>29</sup> ere nimenggi

劃破 扭痛 腫 若 此 油

5.oqto-be. majige wenjefi. qoro baxa sube-i

藥 把 稍微 加熱後 受傷 筋 的

6.ninggude<sup>30</sup> emu inenggi juwe ilan mudan

在上 一天 兩 三 次

頁 294 下 b

1.ijuxa-de saiin ombi.. aiiqabade qoro

塗 在 好 變若 受傷者

2.baxangge ujen ofi uttu ijure-de duleraqô

重 因為 如此 塗 在 不痊癒

3.oci. ere nimenggi oqto-be<sup>31</sup> ujui seksehe

若 此 油藥 把 頭的 枕骨

<sup>25</sup> 第三部分下有一圈。

<sup>26</sup> 第三部分無標點“.”。

<sup>27</sup> 第三部分後有標點“.”。

<sup>28</sup> 第三部分後有標點“.”。

<sup>29</sup> 第三部分無標點“.”。

<sup>30</sup> 第三部分後有標點“.”。

<sup>31</sup> 第三部分後有標點“.”。

4.giranggi-ci dara-i juryan<sup>32</sup>-i seiire giranggi

骨頭 從 背 的 行 的 脊椎骨 骨

5.uncehen giranggi-de isitala ijuxa-de

尾骨 往 直到 塗 在

6.saiin ombi.. jai sube. edun šaxôrun. usihin

好 變 再 筋 風寒濕

頁 295 上 a

1.derbehun-i jergi xacin-de qoro baxafi.

潮溼 的 等 項 因 受傷後

2.sube tatabume γocimbure. niome singgiyame

筋 使抽而使抽 刺骨而 瘦疼而

3.nimere. fume menerere. aššaci ojoraqô ojoro

痛 發麻而 麻木 移動 不可 變

4.oci. ere nimenggi oqto-be majige wenjefi.

若 此 油藥 把 稍微 熱後

5.qoro baxa sube-i ninggude ijufi. gelî

受傷的 筋的 在上 塗後 再

6.sing sing jan-i jergi xonin-i narxôn

猩猩氈 的 等 羊 的 細

頁 295 上 b

1.funiyehe-i<sup>33</sup> jafu farsi-be.<sup>34</sup> wenjehe nimenggi

毛 的 氈 片 把 加熱的 油

2.oqto-de ulyafi latubu.<sup>35</sup> emu inenggi

藥 往 沾後 令使貼一 天

3.juve ilan jergi ijume xalame latubu..

二 三 次 塗而 換而 令使貼

<sup>32</sup> 此處譯為「背部一直線」，相關考證可見原文第四節第五點。

<sup>33</sup> 第三部分連寫為 funiyehi。

<sup>34</sup> 第三部分無標點“.”。

<sup>35</sup> 第三部分為“..”。

筆者譯：

### 第五<sup>36</sup>

#### 治療筋痛的藥油

人若因為跌倒、被打，筋裂、破、扭、痛、腫，將此藥油稍微加熱後，塗在受傷的筋上，一天兩到三次，可痊癒。若受傷嚴重，如此塗卻不痊癒，將此藥油從頭的枕骨一直塗到背部一直線的脊椎骨與尾骨。另外，筋若因為風寒、潮溼等原因受傷後，抽筋、刺骨酸痛、發麻、不能行動，將此藥油稍微加熱後，塗在受傷的筋上，再將猩猩氈等羊的細毛氈片，沾加熱過的藥油後貼在受傷的筋上。一天換敷兩到三次。

頁 295 下 a

1.ningguci..<sup>37</sup>

### 第六

2.jalyan-de tusangya eliqsir oqto..

壽命 對 有益的 elixir 藥

3.ere oqto. fulgiyan niowanggiyan robino sumaraqdo<sup>38</sup>

此 藥 紅 緑 rubinus smaragdus

4.sere jergi booši<sup>39</sup> nicuhe aiisin. jai

稱作的 等 寶石 珍珠 金 再

5.ambar.<sup>40</sup> šehiyang<sup>41</sup>-ni jergi hiyan-i wa bisire

amber 麝香 的 等 香 的 味 有的

6.jaqa-be.<sup>42</sup> mucu nure-be teliyefi baxa

物 把 葡萄酒 把 蒸後 得到的

頁 295 下 b

1.lu<sup>43</sup>-de suwaliyafi teliyefi baxangge.. niyaman-be

<sup>36</sup> 此藥方莊吉發先生譯為「治療神經痛油」。

<sup>37</sup> 第三部分下有一圈。

<sup>38</sup> 相關考證見第二節第二點。

<sup>39</sup> 第三部分後有標點“.”。

<sup>40</sup> 第三部分無標點“.”。推測為龍涎香，相關考證見原文第二節第三點。

<sup>41</sup> 第三部分分寫為 še hiyang。

<sup>42</sup> 第三部分無標點“.”。

露 往 摻合後 蒸後 得者 心把

2. selabume etuhun obume. suqdun-be niyeceme. da

使暢快而 健壯 使變 氣 把補 元

3. xalxôn<sup>44</sup>-de tuse<sup>45</sup> arame. oori senggi-be

溫對 ? 精 血 把

4. qarmame γōwaliyamburaqô obume mutembi.

保護而不變 不使變 能

5. erei baiitalan..<sup>46</sup> uju-de saqda nialma beyebe

此的 使用 頭 在 老人 把身體

6. elhe obuki. jalyan nonggibuki.<sup>47</sup> banitai

健康 想使變 壽命 想延長 天生

頁 296 上 a

1. yadalingŷô niyalma. nimeku-de ebereke niyalma

體弱 人 病因 衰退的 人

2. beyebe etuhun obuki seci. inenggidari

把身體 健壯 使變 若想 每天

3. cimari erde yaya jaqa jetere omire

清早 一切 東西 食 飲

4. ongyolo. ere oqto-be juwe jixa isime

之前 此 要 把 二 錢 約

5. yaiifi nure sile-i jergi omire jaqa-de

取後 酒 肉湯的 等 喝的 物 往

6. sindafi omicibe. oqto-be teiile omicibe

放後 雖喝 藥 把 僅 雖喝

頁 296 上 b

1. gemu ombi.. tuweri erinde<sup>48</sup> oci emu inenggi

<sup>43</sup> 應為露，相關考證可見原文第三節。

<sup>44</sup> 此處譯為「元陽」，可見原文第四節第一點，元陽與精血有關。

<sup>45</sup> 推測為 tusa（益處）的誤寫。第三部分為 tusa。

<sup>46</sup> 第三部分標點為“.”。

<sup>47</sup> 第三部分標點為“..”。

都 可以 冬天 在時 若 一 天

2.giyalafi emgeri omi..

隔後 一次 令喝

3.jai-de nimeme ujelehe niyalma<sup>49</sup> umesi eberefi

第二 在 病而 重的 人 非常 衰退後

4.gisureme muteraqô-de isinaxangge oci. ere

說話 不能 往 至者 若 此

5.oqto-be jaqôn uyun sabdan. juwan sabdan

藥 把 八 九 滴 十滴

6.isime omibufi. geli kubun-be.<sup>50</sup> ere oqto-de

約 使喝後 又 棉花 把 此 藥 用

頁 296 下 a

1.ulyaifi<sup>51</sup> nimere niyalmai tunggen. jai sudala-be

沾濕後 病的 人的 胸再 脈 把

2.tuwara bade ijuxa-de. terei suqdun-be

看的 在地方 塗 在 其的 氣 把

3.niyeceme beyebe aiitubuci ombi..

補而 把身體 使復原 可以

4.ilaci-de.<sup>52</sup> niyalma γaiitai γowaliyafi gisureme

第三 在 人突然 昏迷後 說話

5.muteraqô oci. ere qoto-be juwe jixa

不能 若 此 藥 把 兩 錢

6.isime omibuxa-de. utxai aiitumbime

約 使喝 在 即 甦醒而且

頁 296 下 b

1.geli ambula tusa bi.. γowaliyašara nimiku

<sup>48</sup> 第三部分爲 erin-de。

<sup>49</sup> 第三部分後有標點“.”。

<sup>50</sup> 第三部分無標點“.”。

<sup>51</sup> 第三部分後有標點“.”。

<sup>52</sup> 第三部分無標點“.”。

又 非常 利益 有 昏迷的 痘

2.bisire niyalma.<sup>53</sup> xolqonde nimeku dekdefi yasa

有的 人 忽然間 痘起後 眼睛

3.ubašatara. angya-ci obonggi tucire. niyalma-i

翻過來 嘴 從 唾沫 出人 的

4.baiita-be sarqô<sup>54</sup> beye balai aššara oci.

事 把不知 身體 胡亂 動 若

5.ere oqto-be emu jixa sunja fun isime

此 藥 把 一 錢 五 分 約

6.yaiifi. nure sile-i jergi omire jaqa-de

取後 酒 肉湯的 等 喝的 物 往

頁 297 上 a

1.sindafi omibufi. geli ere oqto-be tere

放後 使喝後 又 此 藥 把 其

2.niyalma-i seksehe giranggi. xoto giranggi-i

人 的 枕骨 骨 頭蓋骨 骨 的

3.acan-i bade ijufi aiitubu.<sup>55</sup> ere songqoi

交會的 在地方 塗後 令救 此 按照

4.emu siran-i duuin inenggi dasaxa-de

一 連 的 四 天治療 在

5.saii ombi..

好 變

6.niyalma šaxôrun yoiifi nimere. guwejihe

人 寒受後 生病胃

頁 297 上 b

1.šaxôrafi telebume nimere.<sup>56</sup> dolo cehun ojoro

<sup>53</sup> 第三部分無標點“.”。

<sup>54</sup> 第三部分後有標點“.”。

<sup>55</sup> 第三部分標點為“..”。

<sup>56</sup> 此處應指胃寒所導致的胃脹，據查，「胃寒則水穀不化而做脹。」可見謝觀編，《中國醫學大辭典》，頁 1916。

變冷後 搚而 痛 體內 腹脹 變

2.oci. ere oqto-be juwe jixa isime

若 此 藥 把 二 錢 約

3.γaiifi. yarure oqto-be feiifuhe muke-de

取後 引的 藥 把 熬的 水 往

4.sindafi omici saiin..

放後 若喝 好

5.bosxo. sike juyôn. sike fulxô-de wehe-i

腎 尿道 尿囊 在 石頭 的

6.gese. yongyan-i gese.<sup>57</sup> nilgi<sup>58</sup>-i gesengge banjifi<sup>59</sup>

似 沙子 的 似 ? 的 似者 生後

頁 297 下 a

1.sitere juyôn-be dalifi<sup>60</sup> sike qarcabure oci.

尿的 路 把 遞後 尿 相沖 若

2.ere oqto-be juwe fun ninggun fun isime

此 藥 把 二 分 六分 約

3.γaiifi. yarure oqto-be feiifuhe muke-de

取後 引的 藥 把 熬的 水 於

4.sindafi omici saiin..

放後 若喝 好

5.hefeli murime nimeci. ere oqto-be emu

肚子 扭而 若痛 此 藥 把 一

6.jixa sunja fun isime γaiifi. xatan nure-de

錢 五 分 約 取後 烈酒於

頁 297 下 b

1.sindafi omici saiin..

<sup>57</sup> 第三部分無“.”。

<sup>58</sup> 此字不知何意，但根據上文下意，應是類似砂石之類的東西。

<sup>59</sup> 第三部分後有“.”。

<sup>60</sup> 第三部分後有“.”。

放後 若喝 好

2.niyaman tuqsire nimeku oci. emu farsi boso

心 心跳不安的 病 若 一 張 布

3.niyecen-be. ere oqto-de ulγafi. nimere

小布塊 把 此 藥 往 沾後 病的

4.niyalmai tunggen-de latubuci saiin..

人的 胸口 在 若貼 好

5.šan-de suqdun yaqsibufi donjiraq<sup>61</sup> nimere

耳朵 在 氣 關閉後 不聽 痘

6.oci. neneme šan-i ungyala-be bolxo obufi.

若 先耳 的 洞 把 乾淨 使變後

頁 298 上 a

1.ere oqto-be šan-i ungyala-de hungkerefi<sup>62</sup>

此 藥 把 耳 的 洞 往 灌後

2.kubun-i sihe-de saiin ombi..

棉花 以塞住在 好 變

3.weihe<sup>63</sup> nimeci. kubun-be ere oqto-de

牙 若痛 棉花 把 此 藥 往

4.ulγafi. weihe-de ijuci saiin..

沾後 牙 於 若塗 好

筆者譯：

第六<sup>64</sup>

對壽命有益的「額力克希爾」藥<sup>65</sup>

此藥是將紅綠色的叫做「羅比諾」（應即紅寶石）、「蘇瑪拉克多」（應即綠寶石）等等寶石、珍珠、金與「案巴爾」（應即龍涎香）、麝香等有香味的東西，與蒸葡萄酒後得到的露混合後，蒸後所得之物。能夠使

<sup>61</sup> 第三部分後有“.”。

<sup>62</sup> 第三部分後有“.”。

<sup>63</sup> 第三部分此部份未換行。

<sup>64</sup> 此藥方莊吉發先生譯為「益壽藥」。

<sup>65</sup> 亦可翻譯為「對壽命有益的長生藥」。

心暢快健壯，補氣、滋補元陽、固精血使其不變。其使用方式：首先，老人若想讓身體變健康，想延長壽命；生來體弱的人、因病衰老的人，若想讓身體變強壯，每天清早吃喝一切東西前，取此藥約兩錢，或放入酒或肉湯等喝的東西，或僅吃藥，都可以。若在冬天，間隔一天喝一次。

第二，若是病重之人非常衰退，到了不能說話的地步者，取此藥約八至十滴，使其喝後，再用此藥將棉花沾濕，塗在病人的胸膛與看脈的地方，當此之時，能補其氣並使身體復原。

第三，人若突然昏迷，不能說話，喝此藥約兩錢，即可甦醒，而且還大有好處。有昏病的人若忽然發病，翻白眼、口吐白沫，不省人事，胡亂（顫）動，取此藥約一錢五分，放入酒或肉湯等喝的東西，使其喝後，再將此藥塗在其人枕骨與頭蓋骨交會處救治之。按此一連四天地治療，可痊癒。

人若受寒生病，胃寒脹痛，腹脹，取此藥約兩錢，放入熬引藥的水後引用為佳。

腎、尿道、尿囊若生類似石頭、沙子、？的東西，遮蔽尿路使尿相沖，取此藥約二到六分，放入熬引藥的水後服用為佳。

若肚子扭痛，取此藥一錢五分，放入烈酒後飲用為佳。

若是心跳不安之症，將一張布丁沾附此藥後，貼於病人胸口為佳。

耳朵若得了氣閉聽不見得病，先把耳洞清乾淨，將此藥注入耳洞後，以棉花塞住，可痊癒。

若牙痛，將棉花沾附此藥，塗於牙上為佳。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 寧可受別人的欺騙，不可笑別人的好意。（滿族）
- 傾聽衆人言，可以明事理。（滿族）
- 衣服美在領子上，人品美在誠實上。（錫伯族）
- 始終真誠相待，會成莫逆之交。（烏茲別克族）
- 牛馬肥壯的好，人誠實的好。（鄂溫克族）
- 驕傲者無朋友，誠實者知己多。（赫哲族）
- 寧失駿馬，勿食己言。（達斡爾族）
- 富人錢財多，窮人智慧多。（羌族）
- 良心要像清水一樣亮，骨頭要像柚木一樣硬。（景頗族）
- 德古的歪理多，諺語的寓意深。（彝族。德古，是指調解紛爭的說客）
- 竹要空心，人要實心。（納西族）
- 莫學竹子節節空，要學杉樹實打實。（白族）
- 清不過泉水，實不過娃子。（壯族）
- 斧利吃木，人強進理。（侗族）
- 協力石成玉，同心土變金。（布依族）
- 願作紅一夏的紅蓮花，不作一時的紅的春吊花。（畲族）
- 弩弓沒箭，不如棍棒。（哈尼族）
-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再論國民政府對“百靈廟自治運動”的處理——以《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為中心

景凱旋

(陝西師範大學中國西部邊疆研究院，西安，710062)

## 摘要

1933年9月14日德王等內蒙王公向國民政府發出通電，要求實行高度自治。在中日關係緊張的背景下，國民政府雖然認為自治運動受日本人操縱，但為了避免問題擴大化，刻意隱瞞其中內情，有限度同意內蒙王公的自治請求。在與內蒙王公、察綏地方政府多方博弈後，在蔣介石的敦促下，國民政府最終通過對蒙政策放寬的《內蒙自治辦法原則八項》。此事標誌著國民政府治邊政策從“剛性的實力運用”到“柔性的政策羈縻”轉變，過程中也暴露出國民政府處理邊疆民族問題時面臨的諸多困境及存在的不足。

**關鍵詞：**“百靈廟自治運動” 國民政府邊疆民族政策蔣介石

“百靈廟自治運動”是抗日戰爭爆發前發生在內蒙地區的一件大事。在抗日戰爭即將爆發的背景下，國民政府有意放寬對蒙政策，同意實行有限度自治。此事標誌著國民政府治邊政策從“剛性的實力運用”到“柔性的政策羈縻”轉變。對於此事，前人已有不少研究，<sup>1</sup>但多從內蒙（德

<sup>1</sup> 這方面早期代表作有方範九《蒙古概況與內蒙自治運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黃奮生《內蒙盟旗自治運動紀實》（上海：中華書局，1935年）、譚錫

王)角度出發，對國民政府的處理論述不夠深入。此外，受資料限制，關於自治運動通電時間、蔣介石的作用等問題，前人也沒能澄清或注意到。鑒於此，本文欲利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下文簡稱《事略稿本》)、《蒙藏旬刊》、《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內蒙自治史料輯要》等資料，首先對自治運動通電時間進行考證，在此基礎上對國民政府的認知與表態、與察綏地方政府處理意見的差異以及蔣介石的關鍵作用進行論述，以便更準確的認識、評價國民政府對“百靈廟自治運動”的處理。

## 一、通電時間

通電時間是內蒙“百靈廟自治運動”的幾個關鍵時間之一，它標誌著自治運動由醞釀進入實施階段。由於通電原件中沒有明確署明日期，使得學界對通電時間說法不一。比如盧明輝、劄奇斯欽、第二歷史檔案館等認為是7月27日。<sup>2</sup>但德王晚年回憶為8月24日、黃奮生認為是8月14日、陳健夫認為是9月14日、秦孝儀認為是9月11日。<sup>3</sup>此外，像方範九、張憲文、郭維民等學者態度謹慎，在其著作中不言通電時間，僅稱第

吾《內蒙之今昔》(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方、黃、譚三人當時任職中央部門，直接或間接參與了此事，三人著作中都較準確的還原了事件發生過程。當時德王尚未公開投靠日本，在民族團結背景下三書中避諱不少。盧明輝《內蒙“自治運動”始末》(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劄奇斯欽《我說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內蒙自治》(1985、1993年東京外國語大學初版，本文參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是現代研究此問題的兩部力作。盧明輝利用了德王等人回憶及相關檔案，以德王為中心在前人基礎上做了進一步研究。劄奇斯欽曾長期相伴德王左右，其書對當時內蒙社會狀況、思潮以及國際背景有很好的論述。此外，長命《國民政府時期的蒙古自治——從百靈廟自治運動到綏境蒙政會成立》(內蒙古大學2007年博士論文)對綏遠省政府與蒙古王公之間鬥爭做了許多有益的補充，劉學跳《從內蒙古自治運動蒙疆政府到蒙古自治政府(1933—1949)》(《中國邊政》，2013年總195期)對此也有論述。

<sup>2</sup> 盧明輝：《內蒙“自治運動”始末》，第29頁；劄奇斯欽：《我說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內蒙自治》，第98頁；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政治(五)，南京：鳳凰出版社，1994年，第89頁“注釋”。

<sup>3</sup> 德穆楚克棟魯普：《“百靈廟內蒙自治運動”回憶片段》，《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五輯，1966年，第12頁；黃奮生：《內蒙盟旗自治運動紀實》，第74頁；陳健夫：《內蒙自治史料輯要》，南京：拔提書店，1934年，第3頁；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年，第621頁。

一次百靈廟自治會議後德王發出通電。<sup>4</sup>

自治運動通電時間說法如此眾多，而這些時間最多相差近 50 天。不清楚或錯誤的通電時間無疑會影響我們對“百靈廟自治運動”進程的瞭解、對國民政府處理措施的認識。那麼，準確的通電日期是哪一天呢？在翻檢史料的過程中，筆者發現一則以往學者不太重視的電報——1933 年 9 月 1 日傅作義發給蒙藏委員會關於第一次百靈廟會議的加急電報。<sup>5</sup>

熱河事變之後，察哈爾、綏遠形勢進一步緊張。武川縣長、“百靈廟來人”向傅作義報告，內蒙王公最近接連召開秘密會議。認識到事情的嚴重性，傅作義即派張登鼈展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向蒙藏委員會做了緊急彙報。電報中有兩方面內容非常重要：第一，它詳述了第一次百靈廟會議經過。會議原定在 7 月 15 日召開會議，由於陰雨連天改在 7 月 25 日。又因與會代表較少，旋又改在 7 月 26 日召開。7 月 30 日，德王、雲王等再次召開會議。會議過程是傅作義 8 月間派人調查的，這與 7 月底第一次百靈廟會議時間相距很近，並且還曾詢問過百靈廟的喇嘛，可信度較高。從傅作義的報告來看，7 月 25 日至 7 月 30 日德王應該一直在百靈廟，不可能於 7 月 27 日返回滂江發出通電。百靈廟到滂江的直線距離約 210 公里，往返 400 多公里。德王沒有理由會議沒結束就返回滂江發出通電，發出通電之後又返回百靈廟繼續召開會議。因此，盧明輝、劄奇斯欽等所說 7 月 27 日發出通電不確。

第二，它展示了 1933 年 9 月 1 日傅作義瞭解的第一次百靈廟會議的情況。在電報中，傅作義稱第一次百靈廟會議事關重大，但由於內蒙王公“關防嚴密”，對會議內容尚不得知，並表示等到內蒙王公再次會議時將做進一步的調查。從這裏可以看出，直至 9 月 1 日傅作義對自治運動並不知情。這也可以說明，直至 9 月 1 日德王並沒有發出請求自治的通電。假如德王在此前已發出自治通電，那麼傅作義不會直到此時還不知自治運動一事。何況自治通電是發給蒙藏委員會等五部門，時任蒙藏委員會副委員

<sup>4</sup> 方範九：《內蒙概況及內蒙自治運動》，第 63-64 頁；張憲文主編：《中華民國史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1883 頁，“德穆楚克棟魯普”條；郭維民主編：《內蒙古通史綱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494 頁。

<sup>5</sup>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報告德王在百靈廟開會情形致蒙藏委員會代電》，《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政治(五)，第 91-93 頁。

長的趙丕廉即閻錫山老部下，得知消息後肯定會及時告知閻錫山。此外，在維護領土完整、邊疆穩定方面，國民政府與察、綏地方政府利益一致，沒有必要對閻錫山、傅作義等長期封鎖消息。因此，自治運動通電時間當在 1933 年 9 月 1 日之後。<sup>6</sup>

《事略稿本》中記載 9 月 15 日蔣介石對此事作出批示<sup>7</sup>，那麼可以肯定通電時間在 9 月 1 日到 9 月 15 日之間。上述各種通電時間中符合條件只有二個，即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具體時間是哪一天了？我們有必要先對二種說法來源進行考察。

9 月 11 日的說法來源於《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是秦孝儀對 9 月 15 日蔣介石對批示內蒙自治運動做的說明。秦孝儀的依據是什麼？筆者以為依據的是 9 月 18 日蕭振瀛發給蔣介石的“巧”電。9 月 19 日蔣介石發給黃郛的電報對此有轉載。《事略稿本》記載“傾接蕭振瀛巧電稱：一、內蒙德王等尤（十一）日通電，以自治為名義，實受日方策動，企圖獨立……又擬檢（二十八）日在百靈廟開會……”<sup>8</sup>，“尤”日即 9 月 11 日。聯繫到秦孝儀 1958-1981 年間長期主持《事略稿本》編定工作，並曾核改初稿。<sup>9</sup>因此，《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所說 9 月 11 日很可能是根據蕭振瀛所說“內蒙德王等尤（十一）日通電”判斷得出。蕭振瀛為察哈爾省主席宋哲元左右手，德王所在錫盟即在察哈爾省境內，事發時間據報告時間只有一周，其說法可信度較高。

9 月 14 日的說法當是陳健夫根據自治通電原文中電碼韻目“願”（十四）判斷得出。第二歷史檔案館在整理出版時，將電碼韻目“願”解釋為自治通電的草擬時間。在正式通電中將草擬的時間發出，可能性較小。另外，10 月初內政部次長甘乃光在草擬對蒙民佈告時，也稱“近據

<sup>6</sup> 盧明輝稱 8 月 24 日傅作義向發出石青陽密電，報告了他派人阻止各旗王公參加自治會議的情況（《內蒙“自治運動”始末》，第 40 頁）。查第二歷史檔案館出版的電報原件，這份電報發於 9 月 24 日，盧明輝說法有誤（《傅作義為制止各旗王公出席德王百靈廟自治會議致蒙藏委員會》，《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政治(五)，第 96 頁）。

<sup>7</sup> 高素蘭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22 冊），臺北“國史館”，2005 年，第 399 頁；

<sup>8</sup> 高素蘭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2），第 507 頁。

<sup>9</sup> 高素蘭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2），張憲炎“序言”。

錫林郭勒盟盟長索訥（諾）木拉布坦等聯銜願電，呈明在百靈廟開會議決……”<sup>10</sup>也可以說明“願電”的可靠性。

那麼如何理解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兩種日期呢？譚錫吾的說法或可解釋。《內蒙之今昔》中記載：“內蒙人士於七月會議後，曾發出宣佈自治之尤電，及呈中央要求自治之會銜聯印呈文”。<sup>11</sup>這裏所說“會銜聯印呈文”即其前文所說的“願”電。按照譚的說法，德王等在向國民政府發出“願”電之前，曾發出宣佈自治之“尤”電，這也與《事略稿本》中“尤”電記載相合。譚錫吾任職內政部，隨同黃紹竑視察內蒙時專門負責文書工作，她所說可信度比較高。

“尤”電發給誰？筆者認為很可能發給察、綏地方政府。因為是時，內蒙王公無權與中央直接聯絡，需經省政府代為轉達。正因為如此，自治運動時內蒙王公才一再要求盟旗改屬行政院。因此，很可能德王等在向國民政府發出自治通電之前，先原則性的向察、綏地方政府發出通電請求代呈中央，在遭到決絕之後才越級直接向國民政府發出通電。這一猜測也可以從《民國閻伯川先生錫山年譜·長編初稿》得到部分印證。1933 年 9 月 15 日趙丕廉致電閻錫山，稱“太原閣：芷密元寒兩電均奉悉。已面謁汪院長，據雲：內蒙醞釀獨立消息，班禪近亦有電報告，刻正在研究辦法中。俟後陸續奉告百公……”。<sup>12</sup>從電報內容來看，元寒兩電似乎也與自治運動有關，所以才會稱“內蒙醞釀獨立消息，班禪近亦有電報告”。元是指 13 日、寒是指 14 日，可知在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閻錫山或將內蒙自治一事告知趙丕廉，請其詢問汪精衛處理辦法。因此，9 月 11 日德王曾向地方政府發出“尤”電的可能性比較大。

綜上，“百靈廟自治運動”通電時間肯定在 1933 年 9 月中旬，具體情況可能是 9 月 11 日向察哈爾或綏遠省政府發出通電請求代呈，在遭到拒絕後又於 9 月 14 日越級向行政院、蒙藏委員會等五部門發出通電。

<sup>10</sup> 《行政院秘書處為黃紹竑巡視蒙古由甘乃光代擬佈告致內政部箋函》，《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政治(五)，第 65-66 頁。

<sup>11</sup> 譚錫吾：《內蒙之今昔》，第 142 頁。

<sup>12</sup> 閻伯川先生紀念會編：《民國閻伯川先生錫山年譜長編初稿》第四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8 年，第 1716 頁。

## 二、無奈的綏靖

日本勢力是否介入關係到自治運動的性質。客觀上德王也承認自治運動前他同意日本特務化裝成喇嘛隱藏在蘇尼特右旗，自治運動過程中會派人與日本人進行聯絡。<sup>13</sup>但在主觀上，德王是否想要投靠日本人很難判斷。正因為如此，學界雖對“百靈廟自治運動”性質討論很多，但仍無定論。在討論過程中，學者往往忽略甚至誤解了國民政府的認識。事實真相固然重要，而國民政府的認識決定了其處理的方式，也是不容忽視的。

德王發出通電後不久，還在江西剿共的蔣介石對此作出指示。9月15日他致電戴季陶稱自治運動是“漢族官兵之橫暴貪苛”造成的，提出中央政府應設法消弭漢族官兵對蒙古民眾的壓迫，才能減輕蒙人對中央的離心。<sup>14</sup>內政部等部門緊急會商此事，也作出“內蒙自治若不妨礙國家統一、軍事、外交，自可允許”的決定。<sup>15</sup>9月16日，蒙藏委員會提出治標、治本兩套方案，其中治本方案是指由吳、孔等人“擬具蒙古自治籌備委員會方案”。<sup>16</sup>可以看出，自治運動初期國民政府態度比較寬容，對內蒙王公自治要求是支持的，並不像有些學者所說自治運動初期國民政府採取長期消弭政策。此外，蔣介石、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等人或機構紛紛在9月中旬作出同意自治的處理意見，可以看出對於此事國民政府的辦事效率還是比較高的。

內蒙自治是否受日本人操縱，這是國民政府最為關心之事。明治維新後日本制定了奪取滿蒙征服中國的“大陸政策”，“九一八”事變、熱河事變後，這一陰謀變得更為真實。受此影響，國民政府對內蒙自治是否受日本人指使本身就疑慮重重。9月18日以後，蕭振瀛、傅作義<sup>17</sup>、尼瑪鄂

<sup>13</sup> 德穆楚克棟魯普：《“百靈廟內蒙自治運動”回憶片段》，《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五輯，第10-12頁。

<sup>14</sup> 高素蘭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2），第399頁。

<sup>15</sup> 《內政部等關於蒙古自治案會稿》，《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政治(五)，第63-64頁。

<sup>16</sup> 《蒙藏委員會關於蒙古自治治標治本議決案》，《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政治(五)，第64頁。

<sup>17</sup> 《傅作義關於德王假冒名義通電自治致蒙藏委員會電》，《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政治(五)，第94頁。

特索爾<sup>18</sup>、宋哲元<sup>19</sup>等人又接連向國民政府發去電報，稱內蒙自治系德王一人所為，德王與日本人有勾結。這使得國民政府對自治運動受日本人操縱深信不疑。9月底，蔣介石懷疑日本熱河及多倫機關特務長松室孝良是幕後操縱者。<sup>20</sup>

日本佔領熱河之後，極力拉攏察、綏兩省的內蒙王公，日本人松室良孝計畫9月25日在多倫召開蒙古會議。由於擔心不同意內蒙自治，德王等徑直投向日本，9月底國民政府對內蒙自治做了公開表態。在9月20日的《蒙藏旬刊》上，國民政府向外透露本月底德王等將在百靈廟舉行會議，但將會議內容描述為“商討安定地方、鞏固國防辦法”。<sup>21</sup>在9月30日的《蒙藏旬刊》上，國民政府正式將內蒙王公要求自治的消息對外公佈，並表示國民政府支持內蒙自治、將改組蒙藏委員會、準備派遣黃紹竑等前往內蒙視察。<sup>22</sup>

儘管此前汪精衛在總理紀念周上公開表示，假如內蒙自治是分離運動，將做切實制裁。<sup>23</sup>但是，假如公開承認自治運動受日本人操縱或因此制裁內蒙王公，勢必使內蒙自治由內政問題變為中日之間外交問題，將更加難以處理。因此，國民政府雖認為自治運動受日本人操縱，但對外刻意隱瞞其中內情，公開表示支持內蒙自治。由於對自治運動發展沒有把握，這一時期國民政府表態十分謹慎。對社會上所傳內蒙自治受外人（日本人）操縱的輿論，國民政府從未做正面否定，只是一面援引德王等通電否認，一方面表示尚不明確有待調查。比如在第66期的《蒙藏旬刊》上，既有中央委員張溥泉對於內蒙自治“第一步須先調查內幕動機”的報導，<sup>24</sup>又有“電中‘擁護黨國求得自治’之語，外傳附逆及反抗中央之說足征

<sup>18</sup> 《尼瑪鄂特索爾報告德王在百靈廟開會參加人員實情致蒙藏委員會電》，《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政治(五)，第95頁。

<sup>19</sup> 《宋哲元為報告德王自治情形及處理辦法致行政院電》，《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政治(五)，第97頁。

<sup>20</sup> 高素蘭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2)，第596頁。

<sup>21</sup> 《救濟蒙邊難民與鞏固國防》，《蒙藏旬刊》第63期，1933年9月20日，第11頁。

<sup>22</sup> 《內蒙自治與禦侮圖存》，《蒙藏旬刊》第64期，1933年9月30日，第2-4頁。

<sup>23</sup> 汪精衛：《現在是我們苦幹的時代》，《中央週報》總第279期，1933年10月9日，第1-3頁。

<sup>24</sup> 《張溥泉談調查內幕》，《蒙藏旬刊》第66期，1933年10月20日，第5-6頁。

全非事實”的報導<sup>25</sup>。國民政府的這種模糊表態，直至 10 月底黃紹竑視察內蒙時才發生變化。

10 月 31 日，黃紹竑在歸綏向德王代表吳熙憲表示，自己不相信內蒙自治受外人操縱的傳言。<sup>26</sup>同時，黃紹竑也促使傅作義轉變態度，對外表示“內蒙自治有背景說，早成過去”。<sup>27</sup>11 月 11 日，黃紹竑在百靈廟接見內蒙王公之後，向中外記者公開表示，以前外界所傳內蒙自治受外人操縱，是謠言，“我們決不輕信亦不重視”。<sup>28</sup>這是國民政府對內蒙自治運動性質的首次公開表示，表明了國民政府對和平處理內蒙自治問題已有相當把握。在與蒙古王公進行多日激烈磋商之後，11 月 18 日雙方達成“百靈廟協議”。之後，黃紹竑又在歸綏、北平、南京等地多次向外界表示，自治運動背後無外人操縱。與此同時《蒙藏旬刊》上也刊載了德王的辯解文章，稱內蒙自治不受外人操縱。<sup>29</sup>

儘管國民政府在公開場合表示內蒙自治運動不受外人操縱，而背後則一直認為自治運動受日本人操縱，系德王個人所為。比如 10 月 7 日，汪精衛指示將傅作義報告德王自治陰謀的電報轉抄給國防會議及黃紹竑、石青陽。<sup>30</sup>10 月 21 日蔣介石電章嘉活佛稱：“惟蒙古此次自治主張，別有背景，純系受外人愚弄，自蹈陷阱”，請求活佛宣化開喻。<sup>31</sup>11 月 6 日，國民黨內部刊物《中央週報》轉載了《大公報》關於自治運動系德王個人所為的報導。<sup>32</sup>1934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又將參謀本部、軍委會轉交的宋哲元報告“德王夙抱野心，外受日人利用”的電報，轉抄給國防會議、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等部門。<sup>33</sup>

<sup>25</sup> 《內蒙各旗服從中央》，《蒙藏旬刊》第 66 期，1933 年 10 月 20 日，第 6 頁。

<sup>26</sup> 黃奮生：《內蒙盟旗自治運動紀實》，第 121 頁。

<sup>27</sup> 《黃趙到歸綏後與傅等商議蒙事》，《申報》，1933 年 10 月 31 日，第 3 版。

<sup>28</sup> 黃奮生：《內蒙盟旗自治運動紀實》，第 145-146 頁。

<sup>29</sup> 《德王迭電自治實情》，《蒙藏旬刊》第 69 期，1933 年 11 月 20 日，第 3 頁。

<sup>30</sup>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為抄送傅作義關於德王自治情形及處理辦法致蒙藏委員會箋函》，《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政治(五)，第 100-101 頁。

<sup>31</sup> 周美華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3)，臺北，“國史館”，2005 年，第 344-345 頁。

<sup>32</sup> 《某記者內蒙視察記》，《中央週報》，總第 279 期（1933 年 11 月 6 日），第 19-20 頁。

<sup>33</sup> 《行政院秘書處抄送參謀本部關於對德王處置意見致蒙藏委員會箋函》，《中華民

當然，對於國民政府這種表態國人也並不相信，比如梅汝璈稱自治運動的真相很難徹底明瞭，但“絕對不能說沒有受任何野心國或野心家的操縱愚弄”；<sup>34</sup>趙殿信列舉了日本對內蒙的種種野心與不軌，反問“說是內蒙自治沒有背景，誰肯相信？”<sup>35</sup>顧頡剛在之江大學演講中則直接宣稱德王是個野心家、自治運動受日本人操縱；<sup>36</sup>很顯然，他們沒能體察到國民政府面臨的困境與用心。

### 三、中央與地方意見的差異

1928年張學良宣佈“東北易幟”後，國民政府雖在形式上統一中國，但實際上軍閥割據形勢依然很嚴峻。此次自治運動主要涉及的察哈爾、綏遠兩省，即在西北軍、晉綏軍控制之下，不屬於國民政府勢力範圍。因而在處理內蒙自治運動過程中，察、綏兩省意見也就十分重要。前人多將察、綏地方政府意見與國民政府意見混為一談，很少注意到國民政府與察、綏地方政府意見的差異。

熱河事變後，察綏境內的錫林郭勒盟、察哈爾部等盟部旗已處於中日戰爭的前線。根據中日雙方軍事力量對比，國民政府預料到這些地方遲早會淪陷，因此對蒙政策也開始從長遠著手，更多的考慮如何羈縻內蒙王公儘量推遲日本佔領時間，將收復內蒙希望寄於抗戰勝利以後。因此對蒙有意採取放寬政策，儘量滿足德王等內蒙王公的要求。

而在地方上，德王等內蒙王公與察、綏地方政府矛盾十分尖銳。地方勢力為了自保、防範日本侵略，則希望掌控更多的資源，它們繼續推行移民屯墾政策、不時侵佔與剝奪屬於內蒙王公的利益。在地方行政體系中，又將內蒙王公邊緣化。可以說王公與地方政府之間矛盾是內蒙自治運動爆發的主要內因，這也是最難解決的。

由於自身利益以及著眼點不同，國民政府與察、綏地方政府處理意見

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政治(五)，第 118-119 頁。

<sup>34</sup> 梅汝璈：《內蒙自治運動的合理解決》，《時代公論》，1933 年第 86 號，第 25-28 頁。

<sup>35</sup> 趙殿誥：《內蒙自治問題之內在原因和外來背景》，《新亞細亞》，1934 年第 1 期。

<sup>36</sup> 顧頡剛：《內蒙盟旗要求高度自治問題》（1934 年 11 月 21 日），《寶樹園文存》卷 4，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第 34-43 頁。

相差很大。國民政府態度一直比較寬容，在得知自治運動受日本人操縱，國民政府從大局出發仍公開表示支持內蒙自治。而察、綏省政府則不同，自治運動爆發之初就強烈反對，稱自治運動系德王一人所為、德王與日本人有勾結，提出“釜底抽薪”、“嚴厲制裁”等解決方案。<sup>37</sup>閻錫山、傅作義、宋哲元紛紛派人阻撓、制止內蒙王公參加自治會議。<sup>38</sup>就在國民政府公開表示支持內蒙自治之後，察、綏兩省政府依然不顧大局對外公開宣稱自治運動受外人（日本人）操縱。<sup>39</sup>

10月17日行政院會議通過《變更蒙藏委員會組織方案》、《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方案》、《蒙古行政之用人標準》。其中《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方案》規定了中央可接受地方自治的條件，也是黃紹竑與內蒙王公談判的底線。方案共計十條，其中比較重要的有以下幾條：

- (1)已設縣治的地方，行政區域，應不改變；蒙古原有之盟部旗之組織及制度，仍應保存；
- (2)各省區域內設內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
- (3)內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每兩年得開聯席會議；
- (4)省政府須與內蒙地方政務委員會協商處理糾紛；
- (5)政務委員會成立後，各省停止設縣或設治局。<sup>40</sup>

10月28日黃紹竑抵達歸綏，借綏遠農會、教育會、商聯會、地方自治促進會、歸綏市商會之口，傅作義表達了他可以接受的自治條件，要點有四：

- (1)內蒙自治以旗為單位，直屬省政府，不得假名聯合，另有組織；
- (2)自治運動需要經過一定的程式，需要一段時間訓練；
- (3)土默特旗、察哈爾八旗不應劃入自治範圍；
- (4)蒙古一切權力，由王公把持。政府應扶持人民，實行真正自治。<sup>41</sup>

<sup>37</sup> 《傅作義關於德王假冒名義通電自治致蒙藏委員會電》、《宋哲元為報告德王自治情形及處理辦法致行政院電》，《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政治（五），第94、97頁。

<sup>38</sup> 劍奇斯欽：《我所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內蒙古》，第100-101頁。

<sup>39</sup> 《德王野心：在大連長春勾結日本人》，《綏遠日報》1933年10月14日第2版；《內蒙自治確有重大背景》，《申報》1933年10月21日第9版。

<sup>40</sup> 《中央擬定內蒙行政系統方案》，《內蒙自治史料輯要》，第77-79頁。

<sup>41</sup> 《綏人內蒙自治意見》、《第二次建議書》，《內蒙自治史料輯要》，第36-44頁。

比較國民政府與綏遠省政府方案，不難看出兩者差距甚大。國民政府同意以各省內盟旗為統一單位進行自治，而省政府要求以旗為單位進行自治；國民政府同意將未設縣的地方劃入自治區，而省政府認為土默特旗、察哈爾八旗不應劃入自治範圍；國民政府同意以省為單位自治機關每兩年可以召開聯席會議，而省政府則要求自治機關不得假名聯合，另有組織；國民政府認為省政府須與自治機關協商處理糾紛，保障了內蒙王公、蒙民的權利，而省政府則要求自治機關直屬省政府。

11月11晚，黃紹竑與德王就內蒙自治問題舉行會談。德王等王公要求“高度自治”，條件頗為苛刻。<sup>42</sup>假如同意蒙古王公的自治要求，勢必導致綏遠、察哈爾等省份無法繼續存在。對此，黃紹竑表示堅決反對。之後幾日雙方態度強硬，會談進展緩慢。直至17日，黃紹竑以停止會談南歸相要脅，迫使大多數王公作出讓步。在雲王、吳鶴齡等人的勸說下，德王也不得不出作出讓步。18日，雙方最終達成“百靈廟自治協議”，黃紹竑同意向中央遞交甲種辦法以及另外十項協議。協議的主要內容有：

- (1)在察哈爾、綏遠分別設立第一、第二自治區政府；
- (2)區政府直屬行政院，管理本區盟、部、旗一些政務，經費由中央撥發；
- (3)得設立聯席會議機構，商議所有自治區共同事務。
- (4)在蒙古地區政府不再新設縣或設置局，不再新開墾牧區；
- (5)保護自治政府在區域內的各種稅收權利。<sup>43</sup>

將“百靈廟自治協議”與《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方案》相比較，兩者在自治區的區域、機關設置、許可權等多方面幾乎一致，可以說黃紹竑較出色的完成國民政府交予的任務，國民政府對此也是比較認可的。如國民黨內部刊物《中央週報》11月27日刊文《蒙事圓滿解決》，對解決過程、黃趙返回經過、協議內容做了詳細的介紹；<sup>44</sup>在對外公開的《蒙藏旬刊》中12月10日刊文《內蒙自治問題順利解決》，對協議的內容做了簡

<sup>42</sup> 黃紹竑：《黃紹竑回憶錄》，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79頁。

<sup>43</sup> 盧明輝：《蒙古“自治運動”始末》，第53-57頁。

<sup>44</sup> 《蒙事圓滿解決》，《中央週報》，總第286期，1933年11月27日，第17-19頁。

單介紹。<sup>45</sup>之後又在 12 月 31 的《蒙藏旬刊》又轉載了黃紹竑回到南京時記者對他的採訪，對協議的內容都做了更詳細的介紹。<sup>46</sup>

國民政府雖有意放寬對蒙政策，但是這是察、綏省政府所不願意的，對蒙政策放寬意味著地方政府要做出讓步。對此，黃紹竑剛從百靈廟返回歸綏時，察哈爾省政府就表示不同意協議內容。<sup>47</sup>12 月 2 日，察、綏地方政府對外表示不同意劃分的自治區域，稱最終方案等黃紹竑返回南京後才能決定。<sup>48</sup>黃紹竑離開太原之後，閻錫山、傅作義派人帶著財物、槍支遊說伊盟王公退出聯合自治。<sup>49</sup>一切謀劃妥當之後 1934 年 1 月 5 日，在 1 月 17 日的中政會將要召開之前趙丕廉返回南京。帶著沙王退出聯合自治聲明、閻錫山擬定的方案，趙丕廉遊說各方同意並通過新的自治方案。新方案對“百靈廟協議”做了很大的修改，比如原協議以省為自治區域，新方案以盟為自治區域；原協議中自治政府直屬行政院，新方案隸屬省政府；原協議中規定在蒙古地區政府不再新設縣或設置局，不再新開墾牧區，而新方案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應不分種族，凡在本區域內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均得享有遊牧墾種之權利”<sup>50</sup>。

新方案尤其是其中自由耕種條款代表了地方政府利益，損害內蒙王公以及蒙民利益，因而遭到內蒙人士的激烈反對。新方案通過的第二天，他們便向國民政府請願請求修改新方案。19 日雲王、德王等以主席團名義向國民政府、黃紹竑發出質問的電報。24 日，在南京的內蒙人全體動員，打起大字標語，遊行示威。又招待記者，說明不能接受中政會決案之理由以及與黃紹竑訂定的“百靈廟協議”內容。最後內蒙代表集體表示，若不重新修改自治協議，他們將“泣血回蒙”。<sup>51</sup>一時間自治運動大有一

<sup>45</sup> 《內蒙自治問題順利解決》，《蒙藏旬刊》第 70、71 合期，1933 年 12 月 10 日，第 2-6 頁。

<sup>46</sup> 《內蒙自治問題解決黃紹竑返京覆命》，《蒙藏旬刊》第 72、73 合期，1933 年 12 月 31 日，第 2-4 頁。

<sup>47</sup> 《秦德純昨日赴平對蒙事有意見書呈黃趙》，《綏遠日報》1933 年 11 月 23 日第 3 版。

<sup>48</sup> 《內蒙自治政府從籌備會著手了》，《申報》1933 年 12 月 2 日第 3 版。

<sup>49</sup> 《伊盟代表呈中央聲明書》，《內蒙自治史料輯要》，第 69-70 頁。

<sup>50</sup>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內蒙自治辦法十一項》，《內蒙自治史料輯要》，第 114-118 頁。

<sup>51</sup> 劇奇斯欽：《我所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內蒙》，第 128-129 頁。

發不可收拾之勢，面對群情激憤的內蒙人士，國民政府同意重新進行修改。2月11日，第393次中政會正式決定對內蒙自治十一項原則“收回再議”。<sup>52</sup>察、綏地方政府的反對、阻撓，無疑使問題更加複雜化。

#### 四、蔣介石的作用

在處理內蒙“百靈廟自治運動”的過程中，蔣介石做了不少努力。長期以來，學界限於資料對這方面認識嚴重不足。《事略稿本》完整記錄了蔣介石處理此事的相關資料，正好可以彌補這一不足。

前文已提及德王發出通電後不久，還在江西“剿共”的蔣介石9月15日即作出批示。他致電戴季陶，指出對德王的態度現在還不清楚需要進一步調查，但此次自治運動是“漢族官兵之橫暴貪苛”造成的，應設法消弭漢族官兵對蒙民的壓迫，才能降低蒙人對中央的離心。<sup>53</sup>可以看出，自治運動初期蔣介石的態度就比較寬容<sup>54</sup>，並沒將責任推向內蒙王公。

9月18日以後，在接連收到蕭振瀛、宋哲元等人關於自治運動系德王一人所為，背後受日本人操縱的報告之後，蔣介石態度發生了一些變化。在同意自治的前提下，他認為對遭脅迫、盲從的王公，應“盡力撫慰”。對於主犯德王，應“設法處理，以免事態擴大”。<sup>55</sup>對汪精衛的詢問，蔣介石表示宋哲元提議“優給德王名號，約其赴京，極力羈縻，以變換其心理”，不可取。如何處理此事？他認為“參謀本部附設之邊務組，有專員吳鶴齡，研究蒙事，甚為明晰”，建議汪精衛參考吳鶴齡意見。

<sup>52</sup> 譚錫吾：《內蒙之今昔》，第181-182頁。

<sup>53</sup> 高素蘭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2），第399頁。

<sup>54</sup> 盧明輝認為在九月十六日之前蔣介石曾提出：“首以燭破德王詭謀，恩威並用”的處理方針（盧明輝《內蒙“自治運動”始末》，第39頁）。筆者在查閱資料過程中發現電報原文“中樞處置，首以燭破德王詭謀，恩威並用，不使其從中假借，結成整個團體……”，這段話出自行政院10月7日轉抄傅作義10月4日電報的公文中。但是這裏所說“中樞”並非指蔣介石，“中樞處置”是轉抄過程中對傅作義電文“故中樞處置此事”的簡寫。傅作義原意是指：中央政府在處理此事時，應該“首以燭破德王詭謀，恩威並用……”，盧明輝說法有誤（見《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為抄送傅作義關於德王自治情形及處理辦法致蒙藏委員會箋函》，《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政治（五），第100-101頁）。

<sup>55</sup> 高素蘭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2），第507頁。

<sup>56</sup> 10月17日，蔣介石致電黃紹竑督促其早日前往內蒙視察，建議“最好設法將德王加以處置，則其餘脅從畏服，蒙事自可迎刃而解”，並請與黃郛、何應欽、宋哲元等多做商量。<sup>57</sup>

10月21日，黃紹竑離開南京動身前往內蒙視察。同日，蔣介石致電章嘉活佛，請求活佛憑藉宗教影響力宣喻內蒙王公，避免他們“受外人愚弄，自蹈陷阱”。在黃紹竑視察內蒙的過程中，蔣介石將獲得的消息及時電告黃紹竑，並要求將最新消息隨時告知他。<sup>58</sup> 11月18日，黃紹竑與內蒙王公達成自治協議，協議內容與《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方案》基本吻合，較完滿的完成了視察內蒙的任務。蔣介石又對德王進行嘉獎與警告：“該盟長忠貞為國，處置有方，至堪嘉慰……倘有不逞之徒，敢於甘心賣國，勾引外敵，則中央決不稍存姑息……”<sup>59</sup>。

迫於察、綏地方政府壓力，1934年1月17日中政會在審核通過“百靈廟協議”時做了很大的修改，王公權利受到極大削弱。因而遭到蒙古人士的極力反對，自治運動大有一發不可收拾之勢。國民政府不得已作出表示，對於自治方案將“收回再議”。1934年2月3日，蔣介石再次做出了對蒙政策放寬的決定。<sup>60</sup> 2月15日，在批閱吳鶴齡擬定的《內蒙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後，蔣介石當即對汪精衛表示“所擬蒙古問題之解決辦法八項，考慮周洽，均屬可行，極表贊同，希即核定發佈”。並提議其他人考慮，假如內蒙自治試行三五年且行之有效，可否“授予更高度自治權”。<sup>61</sup> 由於《內蒙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較“百靈廟協議”作出讓步尤甚，國民政府許多人對此頗難接受，更不用說試行三五年後“授予更高度自治權”。

2月22日，蔣介石電促汪精衛儘快批准新方案。他認為偽滿洲國業已建立，很有必要儘快解決內蒙自治一事，若久議不決，“恐將遷延誤

<sup>56</sup> 高素蘭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2），第592-593頁。

<sup>57</sup> 周美華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3），第297-298頁。

<sup>58</sup> 周美華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3），第355、359-361頁。

<sup>59</sup> 周美華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4），臺北，“國史館”，2005年，第28-29頁。

<sup>60</sup> 周美華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4），第256頁。

<sup>61</sup> 周美華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4），第429-433頁。

事”。<sup>62</sup>在第 397 次中政會召開的前一天，蔣介石仍擔心《內蒙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不能通過，再次電告汪精衛。蔣介石首先表示對放寬對蒙政策“弟必負責”，之後對自己主張做了詳細說明。他以蘇俄 1920 年前局勢為例，認為當時蘇俄局勢危急，國內民族更是多達 120 多種，正是由於宣佈聯邦自由政策才迅速完成統一。中國現在局勢雖與蘇俄當時不同，但蘇聯的邊疆民族政策很有參考價值。他又提醒汪精衛“如不能自量其力與度其德，仍欲如昔年之夜郎自大，既不能放，又不能收。取既不可，予又不忍，外蒙先例，即在目前，猶不引以為殷鑒。試問內蒙當局自動的發表自治，或至其臣屬敵國，則中央將何以自處。”<sup>63</sup>

在蔣介石的努力下，吳鶴齡擬定的《內蒙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終於在 1934 年 2 月 28 日順利通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最終於當年 4 月 23 日成立。毫無疑問，在解決內蒙自治運動的過程中，蔣介石作出了不少努力，可以說對蒙政策放寬的《內蒙自治辦法原則八項》是在蔣介石力主、敦促下才實現的。

## 五、結語

熱河事變之後，西蒙地區原有矛盾進一步激化，形勢更加危機。以德王為首的內蒙王公為了獲得更大利益，密謀自治。於 1933 年 9 月 14 日向國民政府發出通電，請求自治。基於對日本擴張的野心的認識、察綏地方政府的報告，國民政府也認為自治運動受日本人所為，系德王一人操作。但是在中日戰爭即將爆發的背景下，國民政府仍有意放寬對蒙政策，對外刻意隱瞞其中隱情，有限度同意內蒙自治。從此後歷史來看，對蒙放寬政策還是收到一定的成效，蒙民對國民政府並無多少惡感甚至還抱有好感。比如他們認為“國民黨黨中央以及國民政府當局對待蒙古和其他非漢系的民族還是相當開明的，有意扶植之。可惜阻與邊省大吏，如閻錫山、傅作義等，無法使中央的政令得以推行”。<sup>64</sup>正因為對國民政府沒有惡感，當

<sup>62</sup> 周美華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4），第 489 頁。

<sup>63</sup> 周美華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4），第 513-514 頁。

<sup>64</sup> 劇奇斯欽：《我所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蒙古》，第 136 頁。

德王明白日本並非真心支持蒙古自治，便試圖重新投靠國民政府。<sup>65</sup>

對“百靈廟自治運動”的處理標誌著國民政府治邊政策從“剛性的實力運用”到“柔性的政策羈縻”轉變，這其中也展現出國民政府處理邊疆民族問題時面臨的困境以及一些不足。第一，國民政府的邊疆民族政策受制於地方政府。此事中察、綏地方政府的反對、阻撓，致使國民政府最終做出更大讓步，在一定程度上也失信於蒙民。如何更好的平衡各方利益，這是國民政府制定邊疆民族政策時面臨的一個關鍵問題。第二，國民政府邊疆民族政策受制於財政狀況。國民政府並非沒有認識到改善蒙民生計對促進蒙漢關係的作用，也不是沒有系統的邊疆開發政策。只是受財政狀況限制，這些計畫很少能得到落實而已。第三，國民政府對內蒙發展道路認識存在誤區。國民政府將現代化等同於農業化、工業化，認為從牧業發展到農業、工業是內蒙社會發展必然道路。國民政府雖然沒有採取強制措施，但這不符合自然規律，也容易與內蒙王公產生隔閡。第四，行政工作中存在嚴重問題。自治運動前國民政府派巴文峻前往內蒙宣慰，而巴文峻到了之後做的卻是“有力的反宣撫工作”，直接促成“百靈廟自治運動”的發生；<sup>66</sup>蔣介石信任的吳鶴齡，而吳鶴齡卻將章嘉活佛將要前往內蒙的消息洩露給德王，致使章嘉活佛宣慰受阻，未能成行；<sup>67</sup>黃紹竑從百靈廟歸來之後，一在強調內蒙自治無任何背景時，而他的屬下譚錫吾卻在燕京大學演講時做出相反論調，演講內容又刊登在《燕京大學校刊》、《北平時報》、《世界日報》上。<sup>68</sup>無疑，國民政府在此後處理邊疆民族問題時這些問題是應該特別注意的。

<sup>65</sup> 盧明輝：《內蒙“自治運動”始末》，第230-235頁。

<sup>66</sup> 劇奇斯欽：《我所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蒙古》，第97頁。

<sup>67</sup> 劇奇斯欽：《我所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蒙古》，第106-108頁。

<sup>68</sup> 見顧頡剛：《顧頡剛日記》卷3，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第132-139頁，“剪報”。

#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十九）－土族食品 「哈力海」

華 華

## 壹、前言

2015 年 7 月間，由於參加「海峽兩岸建構中華民族共有精神家園學術研討會」，在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縣循化縣賓館，第一次見到了土族。

會前一天迎賓晚會時，餐桌左手邊出現了一位喬書記，自稱是土族人士。對於他是哪個單位的書記，心頭毫無概念，但聽到是「土族」，則令人為之眼睛一亮，這是因為以前從沒有見過嘛。

細看這位土族書記，身材中等，著短袖白襯衫，西褲革履，短濃眉、單眼皮、長耳垂、高鼻子、厚嘴唇，有藏人的紅光滿面，蒙古人的英挺福相，言談卻是十分斯文秀氣，自稱不會喝酒，為歡迎貴賓才勉強略飲一二杯云云…。

基於職業敏感，藉著青稞酒拉近的關係，藉機向他請教起土族美食了。提起本民族美食，喬書記精神來了，滔滔不絕的介紹起土族的「麵食主義」。

他說土族人就是愛吃麵，凡是循化撒拉族人會做的麵食，像是糖包、饊子、花卷、油果、蕎麥餅等點心，土族都會。反而是土族會做的麵食，撒拉族不一定曉得。例如「翻筋斗」，是把甜的長方麵皮，中間切一條縫，然後把一端穿入，拿到油鍋裡炸，非常香脆可口。

聽到喬書記這麼說，不禁令人啞然失笑。「翻筋斗」這種食品，早年台灣到處都是，尤其是過春節的時候，菜市場裡還有人現炸現賣，好銷得很，只是名稱不一定叫做「翻筋斗」而已，撒拉族哪可能不知道。

聽到這種評論，喬書記有些急了。他說不提「翻筋斗」了，還有一種

食品，是撒拉族人絕對不會做的，稱為「哈力海」，是用蕁麻葉子做出來的麵食，特別有滋味。喬書記老是提起撒拉族，是因為循化是撒拉族的大本營，吃的都是撒拉菜，而土族食品很少，只好拿撒拉族出來做比較。

「哈力海」，用得到蕁麻葉子，這倒稀罕，真想聽聽喬書記是怎麼說的。所謂蕁麻，在台灣喜愛登山的朋友都知道，阿里山到溪頭一帶很多，俗名稱為「咬人貓」是也，<sup>1</sup>原產於中國、日本等地，常群生於陰濕的山地中。這種植物由於莖、葉都有尖銳的刺毛，只要皮膚接觸就會疼痛難忍，因而得名。山友們常常相互告誡，在阿里山想要「方便」的時候，一定要先看清地面，目標區有沒有一種圓形、邊緣帶著鋸齒的墨綠色植物存在，如果有的話，請務必閃開，否則一蹲下去，保證會馬上痛得跳起來，像是被野貓咬到一般。

如果說這麼可怕的植物，都還可以當菜入口，這個民族到底有什麼能耐？就很值得研究了。

土族據說是吐谷渾的後代。<sup>2</sup>因為青海省民和縣境內的土族人，至今還自稱為「土昆」，發音與「吐渾」相似，可說是最直接的證據。公元三世紀時吐谷渾先祖原為東北鮮卑慕容部的一支，遊牧於徒河的青山（今遼寧省錦州）一帶。四世紀時西遷到了現今青海省、甘肅省一帶建國。唐高宗龍朔三年（663），吐蕃徹底占據吐谷渾全境，吐谷渾滅亡。吐谷渾原為唐朝與吐蕃之間的緩衝區，吐谷渾滅亡後，導致唐蕃雙方接壤並且交惡。宋代時吐谷渾人和羌族、党項人聯合建立西夏帝國。西夏被蒙古人滅亡後，吐谷渾人加入到蒙古的軍隊之中，血緣又有了進一步的融合。說來土族人跟漢、藏、羌、蒙等族，都有密切的關係。因此俗語說：「嘴大吃四方」，別人不敢吃的食品，土族卻能勇於嘗試，不是沒有原因的。

除了獨特的食物，喬書記還頗為自豪的提起，青海省海東地區互助土族自治縣佑寧寺的名僧「章嘉活佛」，是土族之光，多年前到了台灣。

這話說得不錯，第七世章嘉活佛本名「羅桑般丹畢蓉梅」，是青海省大通縣人。光緒二十五年（1899年）時，受清廷冊封為「灌頂普善廣慈章嘉呼圖克圖」。民國元年（1912），政府在原封號中加「宏濟光

<sup>1</sup> 蕁麻學名：*Urtica thunbergiana*，英文：Nettle。

<sup>2</sup> 吐谷渾（トムン、ツムン、谷音玉）。

明」。徐世昌大總統任時，又加封「召因闡化」。民國十七年（1928）北伐後，章嘉擔任蒙藏委員會委員。民國二十四年（1935），當選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民國三十六年（1947），加封「護國淨覺輔教大師」，頒金印金冊，其榮譽與達賴喇嘛、班禪喇嘛相等。民國三十八年（1949）章嘉隨政府來台，以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兼其他多項政教要職的崇高身分，駐錫台灣弘傳佛法，前後長達九年，是台灣藏傳佛教早期主要的弘法者，貢獻卓著。<sup>3</sup>當年章嘉活佛駐錫地是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八巷三號，正是現在「蒙藏文化中心」的位置。

這個地點，人傑地靈，是青海活佛弘法澤及寶島，遺愛人間的見證，是台灣人學習蒙文、藏文的重要學堂，也是信眾經常拜訪，感受章嘉大師佛光普照的聖地。當喬書記聽說，該地距離寒舍僅有一箭之遙，以上情景都是親眼所見而且一點不假時，表情顯然十分意外及感動，認為莫非大師冥冥之中指引，讓他也能得知這項殊勝佳音？因為實在太巧了，感動引發行動，在相互恭維與祝福聲中、青稞酒無限暢飲的情況之下，當晚怎麼走回房間就寢的，至今還是毫無頭緒呢。

## 貳、土族食品「哈力海」

言歸正傳，還是來談談少數民族的美食吧。「哈力海」就是土語「蕁麻捲餅」的意思。其傳統做法，簡單的說，就是將蕁麻葉曬乾，搗碎成粉，撒在開水鍋裏，待開水變成濃綠色後，再撒上青稞麵粉，攪拌成麵糊，加上菜油、野蔥花等佐料煮熟，舀起鋪在菜油炸的薄煎餅上，攤平，然後捲起來食用。據說「哈力海」是專用來招待稀客、或是婚禮等隆重儀式時用的，吃的時候還得雙手捧著，極為講究。

當然以上說法，是過於簡略了。單要處裡蕁麻，就得有些技巧，需要注意。由於蕁麻上長滿毒刺，老葉子上的硬刺又頗難入口，所以只能選取生長至五六寸高的幼嫩蕁麻，一般都得帶著手套操作，然後用剪刀剪下葉子，以降低被刺的風險。

剪下來的蕁麻葉子，洗淨晾乾，清水燙熟，只要約一分鐘就算足夠

<sup>3</sup> 楊嘉銘，〈章嘉大師與臺灣藏傳佛教〉，《蒙藏季刊》，（台北市：蒙藏委員會出版，2000年，第十九卷第四期），頁64。

了。這道工序是非做不可的，因為加熱可以破壞蕁麻裡的毒液，以免入喉傷身。燙熟之後的蕁麻葉，加上少許冷開水，搗打成蔬菜汁。蕁麻葉汁的顏色呈現鮮綠色，帶有濃濃的草香，吃起來口感很像波菜，已經完全沒有咬人貓的狠勁了，可以放涼備用。

然後在鍋中煮一些開水，倒下蕁麻葉汁，加入適量青稞麵粉，攪拌為糊狀煮熟，再調入適量的食鹽、薑粉、花椒、胡椒粉和油炸石蔥花，以增加風味，蕁麻餡就算完成。另外白麵薄餅，是一種烙餅。烙餅的厚度不超過一般的竹筷子粗細，直徑約二十公分。烙時鍋裡塗上較多的菜油，燒熱後放入餅子，翻餅時再加一次油，讓烙餅略韌而不脆，適於包裹餡料。

至於吃法，也相當簡單，就是以餅子包起餡料，入口即成。由於青海人對於吃辣頗有心得，即使不放辣椒的菜色，也會在花椒、胡椒上加料，形成青海式的重口味。因此「蕁麻捲餅」的味道，口感不至於像波菜一樣平淡，而是麻、辣、香、潤的混合體，再加上「咬人貓」食品的驚悚想像，「哈力海」得以受到各界好評。

### 三、結語

土族敢吃蕁麻葉，其實跟台灣的溪頭妖怪村村民愛吃「咬人貓麵包」，<sup>4</sup>頗為類似。溪頭位於阿里山北邊三十二公里處，是早年「溪阿縱走」的熱門起點。<sup>5</sup>當地的創意麵包很消費者的喜愛，號稱要排隊預約才能買得到呢。

「咬人貓麵包」跟「蕁麻捲餅」其實有許多近似的地方。例如二者都是麵食，都要開水去毒、搗打，以及內餡潤滑多汁等。

相異的是，「咬人貓麵包」有葷有素，葷的有燻雞、培根兩種口味，素的則是純蕁麻葉味，內含「咬人貓蛋塔」、「咬人貓酥」等。創意麵包著重貼近流行，與「哈力海」的傳統純素路線，並不相同。

<sup>4</sup> 妖怪村地址：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 2-3 號。

<sup>5</sup> 溪阿縱走是從溪頭神木當起點，沿著林道經流籠頭、安定灣、杉林溪工寮、第 9 林班登山口，接著經眠月神木、好漢坡、石猴、眠月車站、塔山車站後到阿里山風景區，因沿途風景秀麗，爬坡不多，是早年登山健行的熱門路線。民國八十八年（1999）九月二十一日發生 921 大地震後，因沿線多處路基崩蹋損毀而中斷封閉至今。

製作妖怪村的「咬人貓麵包」，過程並不複雜。只是將前述的蕁麻葉汁，加上蛋、鹽、麵粉、細白砂糖、酵母、奶油等，投入麵包機中，攪打成麵糰。經過發酵、分割、擀麵、包餡、再發酵、一百八十℃的烤箱烘烤約十五到十八分鐘即可。

至於「咬人貓蛋塔」、「咬人貓酥」等食品，也不過是將蕁麻葉汁混入蛋塔、酥皮，讓蕁麻葉的綠色斑點、帶刺的組織，呈現在蛋塔、酥皮的外觀上，嚇唬嚇唬消費者。其實吃來只是像是加進了海苔風味的一般西點而已，並不可怕。

由以上的敘述可知，無論是在青海還是台灣，從章嘉大師到蕁麻食品，顯現出對於洗滌人心的道理，大家是一致尊崇的。對於野味毒性的障礙，同樣有克服的慾望，以致美食也具備了神奇的相似性。大家既然有一試的想法，也使少數民族的美食世界，得以伸展到一般人生活之中，而且是商機無限。

因此，有詩為證。

詩云：阿里山上「咬人貓」，青海土族當佳餚，製成食品「哈力海」，風行神似妖怪包。

## ◆ 稿 約 ◆

-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  
踴躍賜稿。
-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  
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簡  
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0 號 3 樓，劉學銚。  
電話：（02）2218-6116  
0921-883325